

朔方
SHUOFANG
文学月刊

2019/11
总第611期

名誉主编 崔晓华
主 编 漠 月
副 主 编 张学东 火会亮



朔方

文学月刊

2019年第11期(总第611期)

每月5日出版

主管主办 宁夏文联

编辑出版 《朔方》编辑部

地 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7号信通大厦26层

邮政编码 750002

电 话 采编室 0951-5166180

办公室 0951-5166181

刊 号 $\frac{\text{ISSN0257-585X}}{\text{CN64-1010/I}}$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总发行 宁夏邮政报刊音像发行局

全国各地邮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74-2

定 价 10.00元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399信箱)

国外发行代号 M493

文学朔方微信公众号 wenxueshuofang

印 刷 宁夏报业传媒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康地路106号 邮编:750004 电话:86-0951-5071679)

(本刊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向印刷厂调换)

本刊邮购电话 0951-5166181 联系人:王 军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6400004000167

本刊首席法律顾问 邹俭伟

法律顾问 马建荣 李 杰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创作给我的最大体会，是写作者内心世界的斑斓，足以让他忽略表面的风光。写作者是躲在这个世界背后的人，像一只蹲伏在丛林中的猛兽，冷静地观察着世事的变迁，不一定要自己跳到前台表演，尤其不应该在聚光灯的照耀下生活。因此，写作者的世界里没有红毯、欢呼、掌声，甚至没有任何与虚荣有关的东西。写作者所依赖的只有寂寞而诚实的劳动，工具只是一支笔，或者一台电脑，但他的世界无限广大，就像我在《跟着吴昌硕去赏花》里写到的六朝画家宗炳，在自己的居舍弹琴作画，把山水画贴在墙上，或干脆画在墙上，足不出户，就可遍览天下美景，自谓：“抚琴动操，欲令众山皆响。”意思是，一个人坐在屋里弹琴，可听到众山间的回声。连众山都成了他的乐器。

写作者甚至不需要粉丝，只需要真正的读者。写作者自己就是读者——别人作品的读者，写作者知道什么才是令他倾慕的，那就是别人在文字间所表现出的才华、把握世界的能力，还有超越现实的胆识。其实写作者也有欲望，那就是达到自己理想中的标杆，就像一个运动员，百米短跑一定要跑到十秒以内，跑不到就黯然神伤。其实根本不是获不获金牌的事，是自己跟自己较劲，用一句时髦的话，叫“超越自我极限”。

——祝 勇

尊敬的读者,感谢您阅读《朔方》。
如果您对《朔方》感兴趣,想持续、及时地读到《朔方》,最好的办法,是去邮局订阅。可以一次订阅全年,也可以订半年,还可破季订阅,总之是很方便的。订阅代号74-2,请务必写清楚。

如果您不方便到邮局订阅,或错过了征订时间,可以直接向本刊邮购。本刊地址是:(750002)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7号信通大厦26楼《朔方》编辑部。

本刊每月一期,每期10元(全年120元,不必另付邮资)。可按期邮购,也可一次邮购多期或全年刊物。务必写清您的地址及邮编;并请通过邮局汇款。不要在信中央带现金,以免有误。如果您有意代理《朔方》的销售,或想了解征订杂志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951-5166181

朔方

2019 11 文学月刊
总第611期

Contents 目录

[短篇小说]

- | | |
|----------|--------|
| 006 迎喜神 | / 蒙彦琼 |
| 014 虎须 | / 袁鸣谷 |
| 022 严冬酷事 | / 聂鑫森 |
| 031 玛卡 | / 李永天 |
| 036 房子 | / 丁红了 |
| 041 人参果 | / 段玉芝 |
| 049 画中人 | / 柏祥伟 |
| 061 一地鸡毛 | / 纳兰泽芸 |

[本期一家]

- | | |
|--|-------|
| 071 活在城里(中篇小说) | / 王心军 |
| 100 刘大刀与霍大侠(散文) | / 王心军 |
| 108 真诚地面对生活(创作谈) | / 王心军 |
| 110 人间烟火气中,自有向上的力量(评论)
——王心军和他的中篇小说 | / 白草 |

[散文随笔]

- | | |
|-----------------|-------|
| 115 随笔二题 | / 蒋泥 |
| 120 白描的大手笔(外一篇) | / 韩春萍 |
| 125 乡女记 | / 安宁 |
| 133 冬深处 | / 李敏 |

[诗 歌]

- 139 山峦隐约（组诗） / 王兴程
144 散 歌（组诗） / 马晓麟
147 新的一天，从一匹马开始（组诗） / 白爱琴
151 鲜花盛开（组诗） / 陈 燕

[访 谈]

- 154 寻找意义，叩问真理，
归根结底在为生命本身寻找赖以停靠的港湾
——就《韩东论》答记者问 / 张元珂 张 锐

[緬 怀]

- 161 文学论交五十年 / 吴淮生
——怀念张武
163 悼念，也是为了传承 / 蒋振邦
——追思老友张武同志
165 怀念张武先生 / 赵含宁
167 又是秋风落叶时 / 张 贺
——追忆爷爷张武

[诗 词]

- 172 诗词十五首 / 庄 生 何晓晴 张 平 钱守桐

[我 与 《朔 方》]

- 174 我的福地 / 杨军民

[封 面]

- 《沙海雪韵》（局部） / 摄影 孟 达

本期执行：了一容

美术、版式编辑：马 俊

本刊网络传播权由中国知网独家代理。作者投稿本刊，即已将该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和网络传播权授权本刊，报酬在作品发表后由本刊一次性支付。如有不同意见，敬请在投稿时向本刊声明。

迎喜神

蒙彦琼

蒙彦琼，“70后”，宁夏西吉人，毕业于固原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从事过记者、编辑等职业，现在企业工作。

腊月三十，是个阴天，飘着雪。我带着新婚不久的媳妇回蒙家集过年。蒙家集是个位于震湖之畔的村子，不久前的水怪传闻使它和震湖一样声名大噪。

车子过了黑山嘴，听得见村里的高音喇叭在吼乱弹：“西湖山水还依旧，憔悴难耐满眼秋，霜染丹枫寒林瘦，不堪回首忆旧游……”是《断桥》，白蛇的唱词清朗，伴奏的二胡幽怨凄婉恍若游丝，在风雪中时隐时现。河路上，牛羊迈着蹒跚细步去饮水。已然是午后时分，我意识到自己到家了。

进村后，迎面是一片稀疏的果园。转过去，是一所堡院，四周被大柳树团团围住，坐落在湖畔不远的西山根下。这是我家的老宅子。堡院里混杂着鞭炮的火药味、麦麸醅散发出的醋酸味、牛羊粪和麦柴的燃烧味，还有陈年墨汁的臭味。老爸正在上房的炕桌上写对联，他取下老花镜看了看第一次上门的儿媳，一时不知如何招应，推开窗户冲着院子大声喊我老妈。老妈从热气包裹着的厨房里钻了出来，沾着面粉的手在围裙上擦了两把，叫着我的小名，拉住儿媳的手嘘寒问暖。五嫂端来一个冒着热气点了红的大馒头，馒头裂开口子张着笑脸。五嫂说：“大前天就让把高房子的炕点上了。你也不早点把他碎妈妈领回来，哄得妈妈天天挨冻受

冷，天天晚上站在门埂子前看对面路上的汽车。”

爸妈生养了十一个孩子，八男三女。我在姊妹中排行第十，在兄弟中排行老七，还有个弟弟没成家。弟弟是老妈四十五岁生的老生胎。年前，我成亲时，爸妈已近古稀之年，又在千里之外，没参加婚礼，媳妇为此不知念叨了多少次。

厨房里正在蒸馍煮肉。老爸还要给村里人写对联，没来得及细致问候我们，又忙开了。我和媳妇也很快投入到这忙碌当中。年味儿在清冷的气息中发酵，厨房上空的烟柱和水汽变得更加汹涌、稠密而温润。

暮色四合，高灯升起，忙乱才真正平息下来。一家人在上房里坐夜。老妈打开床头柜，翻出各色小吃款待儿媳和孙子孙女。蜜饯的杏仁杏皮、油炸的馍馍、木模子压制出的有喜福字样的点心，这些都保留着我儿时的记忆。老爸从灯桌里翻腾出一副纸牌来。我们这地方都把这种纸牌叫金牌，窄长条形的，两指宽，一拃长。牌面中间画有人物花草，两头绘有黑红两色的椭圆点，像盲文，代表了牌面的大小，没有数字，不识字的人也可以玩。牌面与陕西关中掀牛的花花牌没有两样，但花花牌四十二张，金牌一百零八张，五人可玩，六人也可玩。老爸年轻时用一斗麦子换过一副纸牌，上面彩印的水浒人物精妙传神。

男人们早早脱鞋上炕，围灯而坐。从上年的正月到现在，一年没有摸牌了，我的手早就痒痒了。牌摊场还没有铺开，老爸又从灯桌里翻腾出一本老皇历，戴上眼镜看了看说，明早出行喜神在东南。这话偏偏让我家老八的耳根子捎着了。天下父

母都疼老生胎，十个老生胎九个老赖。这不，他趁着我脱外衣的工夫，把我东南角的座位给占了，我自然是当仁不让。老六趁着我俩拉拉扯扯的空儿，偷换了一张牌，这事偏偏让盯场的大老抓了个现行：“墙上挂口袋也太不像（画）话，三代人耍牌，你看你赖着，这一牌要包上。”包是牌场上的行话，就是包赔损失。老二说：“该包就得包，要抹就抹硬一些，开头不立个规矩，到后场就烂包了。”也有劝和的，一时有失控。最后还是老爸和我侄子商量，让老六种上一个底儿，以儆效尤。爷爷孙子商量过了，就代表大家通过了，场面归于平和。

老爸说喜神又不是戏台前面的石狮子，十年八载不挪窝窝，喜神长着腿呢，跟着时辰转呢。上了年纪的老爸，总是能从眼前一件极细小的事儿演绎到世事人情，什么人前显贵，闹里夺争；什么潜谋于无形，常胜于不争，让人如坐云雾。老妈不会耍牌，但爱看，爱看不是看谁的牌技好，也不是看谁输谁赢，她就看谁赖得欢。老妈坐在火炉旁熬着罐罐茶，抿嘴失笑，单凭声嗓她就能分得清心虚者声高，但后音儿底气明显不足。耍牌不是为了耍牌，就是耍赖，也不是赖，是耍赖的那种氛围。平时你谦我让的，为了耍牌争上一阵，吵上一会儿，在亲情中掺了一些和气，圆润了，舒展了，真实了。牌摊场上一坐，三代人的生分没了，爷爷孙子本来就是两兄弟嘛，父子一下子都成了同窗。你看我侄子人五人六地喊着叫着，还要给他爸包上一把，大家都双手赞成。这时候要给小辈儿撑硬腰，因为这是牌场，这是过年。

耍牌耍的是察言观色，心中要有上家

下家，脑瓜子要记要算，手要齐眼要快，口里还要念上口诀，说来外人也不懂，但不能说打牌没有学问。我家老六小时候上算术课抓头咬手打瞌睡、掉哈喇子犯头疼，三年级勉强毕业，放羊娃出身。但他打牌有天分，在我们兄弟中也算是个和匠，农闲时节还出庄走四处。要是连着和上几把牌，他会情不自禁总结两句：“和牌就像庄稼倒茬一样，茬口只要倒顺了，麻迷儿也能和。”为了全面发展，他从赵阴阳那里学会四柱八字的推算，“甲乙在艮乙庚乾，丙辛坤位喜神安，丁壬本在离宫坐，戊癸原来在巽间”，耍牌前念念有词，掐指算算喜神的方位。打牌是个体力活，不说别的，盘腿打坐就是硬功夫，腿压酸了，脚麻了，脖子梗直了，尿也憋胀了。实在憋不住，出去迎个喜神吧，这些打牌人习惯把出门方便净手说成迎喜神。

爬上高房子的台阶，娃娃们还在牛拉稀屎一样放着礼花，划过夜空的飞弹就是一盏盏信号灯，庄院、牛圈、场院、草垛清晰可见。更远一些的夜色中，震湖咕咕噜噜叫着跟闹肚子一样，声音流星一样在冰层下滑动，念头一样消失在深不可测的远方。湖中的水怪是把炮声误认为春雷了吧，在湖里踢腾着，吐着气泡，伸着懒腰。

结婚前收拾房子时，我偶尔从报纸上看到有关震湖水怪的新闻报道。打电话回来，老妈说对面半山腰的公路上停满了车，山头上也站满了人，天黑了还有人支着帐篷看蟒。村里人把水怪说成水蟒。小时听多了蟒的传闻。前川里权家干大大就碰见过，有一年秋里他去公社给牛打针，天擦黑时吆着牛从湖边经过，夜色还没有掩住身子，只听见湖中哗啦一声闷响，蟒从水

里面钻了出来，差点把牛吸走。干大大说蟒的头比我家大犍牛枣儿的头还大，身子跟加长的东风卡车一样长……我想，在这除夕之夜，隔着厚厚的冰层，蟒又怎能体味到这近在咫尺的欢乐。

满天的雪花穿过大红灯笼的光亮，像万千只飞蛾扑了过来，雪花落在脸颊、睫毛、鼻子、耳朵、嘴唇上，我感到一片一片的湿润。老爸说灶君腊月二十三上天汇报，大年初四才返回人间。他会不会像个未过门的新媳妇，在迎娶之前忍不住到婆家来看上一看，踩着这片片的雪花，穿梭在千门万户的灯火里，偷偷地在村里溜上一圈。

上房里的牌局进入了相持阶段，大哥眯着眼睛品着卷烟，香烟混着香火味熏得人有些迷醉了。一定是受了打牌的感染，媳妇她们也转移到偏房玩扑克去了。老妈在上房的炕圪崂里蜷着身子睡了。暖烘烘的土炕散发着毛毡的焦糊味，火炉上的水壶噗噗地吹着热气。老爸要我给供桌上续香：“老先人是不会嫌弃咱们打牌的，你爷爷在世时，过年也爱抹个金牌。”长桌上展开的家谱在烛光中闪着墨光，先人们一边享着供饭和香火，一边在一旁悄悄地观战。这么一想，感觉屋子里显得有些拥挤了。

交了夜，放了礼花、翘了火。庙上烧头香的人也回来了，老八赖着还要玩。玩到鸡叫三遍，衣服没来得及脱，囫囵身子躺下睡了。鼾声正甜时，梦见吃年夜饭了，睁眼一看饭菜真的摆上炕桌了。庄院外人马杂踏的脚步急促起来，大年初一的年夜饭就草草收场了。远近的炮声一阵紧似一阵，要出行迎喜神了。

白雪给村庄换上了一件新衣，院舍牛

栏、前川后洼、山坡和湖面都罩在这圣洁的袍子之下，阳光在雪地里闪烁着五色的光芒。媳妇大红的羽绒服也融入到妯娌们的欢声笑语当中了，此时的故乡是美艳绝伦的。

我蹿到高房台子上一看，人群和牛羊驴马向东南的涝池方向涌去。三爷爷和几个老者端着红木盘，已经在涝池上面的老坟地里画了一个圈子。浓烈的火药味儿扑鼻而来，有一种说不出的兴奋。我揣了火炮正准备溜，老五叫住了我，让我把牲口吆上，他要给牛拌料。老爸有言在先：“你五哥一年到头忙，你们几个在外面混到过年才回来。这几天，你们就替换一下他。”时间仓促，在去牛圈的路上，我脑子转了好几个圈，最后决定吆上灰驴娘俩，把老犍牛枣儿留在圈里。这么做是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枣儿走路太磨叽，比小脚的三奶奶还要慢，和村里小学背着手的老校长一样稳。你急得跳蹦子，鞭子抡得呜呜响，枣儿却迈着方步，好像走快了会失了自己的风度一样。最主要的是枣儿有个毛病，每每碰到巧灵家的麻驴就亲热起来，趁人不注意就爬到驴背上去，真是丢人现眼。如果是一头乳牛，哪怕是一头公牛也好，单单要和麻驴儿在一起，还是一头驴。村里人挤眉弄眼的神情，真让人难为情。有一次放麦学，我吆着枣儿去河里饮水，经过菜园子时拔了两头新蒜准备就干粮吃，回头的工夫枣儿已经趴在麻驴身上，都要压垮麻驴的四条麻秆腿了。巧灵像一只鹁子扑过来，抽了枣儿两鞭杆。挨了打的枣儿趑趄着身子躲开了，麻驴鬼机灵，乘机溜了。这明显有失公允，巧灵还质问我：“你把你大能管好不？”

这一句话戳到我的肺上，我急了：“你有本事把你先人麻驴管好。”急了没好话。巧灵像吃了一口热蒸馍噎住了，眼泪在眼眶里打转。饲养员三爷爷看见了，劝说：“牲口在耍子，就跟你们在一起打沙包玩游戏一样，娃娃们一个背着一个，也是常有的。”

容不得我多想，涝池边的炮声像炒豆子一样响开了。枣儿头伸出圈墙看了我一眼。灰驴尾巴一扬，一阵风似的不见了。我回头看了看枣儿愣神的眼睛，嚼饲料的嘴巴停了又停。我赶到涝池时，几个烧香磕头的老人拍打着膝盖上的泥土。炮声已经响成一片，火炮的轰隆声在沟壑里回响，一浪高过一浪。火炮升高后撒下来的纸屑在空中绽放，牲口们在炮声中撒腿狂欢。高大的老榆树上，几只喜鹊在窝边跳上跳下，激越地做着解说，像奥运会现场直播的快嘴。四村八乡的炮声，密得透不过气来。喜神无处不在。雪地里落了一层炮灰纸屑，几个小孩在雪地里捡着鞭炮。出行告一段落。

牲口涌向河路去饮水。经过牛圈门时，我让老牛混进了队伍当中，整个过程没发现什么异常，直到五哥给牛拌完料回来。

五哥说：“今儿枣儿好像不自在，拌的料和油渣比平时只多不少，它也没有吃，端去的馒头吃了一口，再也没动。”老爸趿着鞋子向牛圈走去，一家人都跟了过去。红木盘里点了红的馒头在槽里放着，馒头上的红点像熬夜人的眼睛，圈墙上白雪迎着日头，刺得人直流眼泪。枣儿眼皮耷拉着，头也不抬，刚过门的新媳妇一样，来了这么多人，它好像没看见的样子。

老妈担心昨晚添草时，在牛圈门口放炮把枣儿惊了。五嫂说枣儿是不是积食了。

老爸要打发老五到前川里请赤脚医生看看，又怕人家大过年的不出门。正在这个时候，三爷爷掬着一把铁锨路过。三爷爷在农业社当过饲养员，他说刚才出行就没看见枣儿。老爸回头瞪了我一眼，老妈在老八的额头上戳了一指头：“懒得抽筋，你迟去一步就把你少下了？”媳妇在身边的缘故，老妈只能指教老八了，我心里明白是替我打圆场。此时如果出现一个火星星都得赶忙扑灭，要不老爸的火炮脾气就会点燃。老八说：“枣儿不出行，也不至于连馒头都不吃。牛吃馒头，比人啃肉骨头还要香。”三爷爷的老旱烟熏得人直淌眼泪，他讲了一个亲身经历的事。时间是单干到户翻过年的端午，他家的大红骡马性子烈，上高山的牲口娃娃又多，他怕挤三搁四弄出麻达就没有拉它上山。过后，红骡马就跟丢了魂一样。有人出主意，他把马拉到高山上溜了一圈，啥事没了。

老爸把枣儿吆了出来，向涝池方向走去。父亲和五哥走在枣儿两边，两人像村长陪着上面检查的来人一样，低三下四陪着话。五哥还边走边抚摸着牛的脖子。我远远地跟在后面。涝池的坝面上坐着几个人远远地看着。出完行的人晒着太阳，谋划着如何撒欢子。

经过涝池，枣儿没有停。经过村里的麦场，枣儿没有停。麦场下面就是当年农业社的牲口圈，一连排六个院子，每个院北向都有一眼大箍窑。枣儿来到北头的院子，这是当年农业社里的大牛圈。枣儿在牛圈的木门上用鼻子闻了又闻，鼻息沉重……

枣儿落地的时候，我还记得亮亮清清。

那是春天，零乱的野花在地皮子上探头探脑。巧灵几个女娃娃在涝池的荒地上，用小铲子挖辣辣。我爬上柳树折柳条准备拧个咪咪（柳笛）吹，透过树梢子我看见牲口圈里明显有些慌乱，老乳牛嘶声拉气地在叫。几个人跑过去一看，一头小牛像一枚新枣一样已经躺在牛圈里。一顿饭的工夫，小牛已经站了起来，大眼睛蒙着一层水，水灵灵的眼光看着这个世界。三爷爷说烟熏子红的牛没有懦弱的，一个赛一个。枣儿日渐淘气起来，大牛出门耕作的时候，我们趴在圈墙上用柳枝逗它。枣儿试图借着墙角的粪堆跳出来，饲养员老周发现了，把一张烂糖架到墙角。枣儿在圈里走来走去，昂起头哞哞地叫着。收工回来的大牛忙着要吃草，贪玩的枣儿这时最容易把大牛惹毛了，眼看着要吃亏，我急得喊了出来，幸亏老母牛及时赶来救了它。枣儿跟我们几个混熟了，放学路上碰见了，它会跑过来蹭我们的裤角，有时舔我们书包；看见老牛走远了，哞一声，扬起四蹄跑一个弧圈，回过头瞪着我们。

除了爱上麻骟驴，枣儿还真是一头完美的牛。老周说可能是权家干大大骗牛时，没有把枣儿骗干净。骗牛说起来真有些怕人。前川里权家干大大平时那么个面和的人，总是笑眯眯的，笑起来耸肩晃脑，娘娘腔特别可爱。多日子穿着他那双军用大头皮鞋，路上见了娃娃就假装着要掏刀子，说把牛牛割了喂狗吃，但没人怕他。干大大，牛骗了不就成了太监了吗？干大大说太监是为了伺候皇上方便，牛骗了发变得快，队里就能早早使唤它了。干大大，当个牛真是受罪。干大大说瓜子你们晓得个啥，牛就是牛，就跟庄农人天生就是打牛后半

截子的一样，它就是这个命么。权家干大大把一只破黑瓷碗打碎，从中挑出几块锋利的撩刃放在盐水中，一把剪羊毛的剪刀，一根穿好细麻线的针，预备停当了。队里派来五个壮劳力把枣儿绊倒在地，用麻绳子将牛的前脚捆绑结实，一人压住牛头，一人拉起牛尾，一人抬起牛的一条后腿，一人按住牛的另一只后脚。枣儿哞哞地叫着，我听到自己的心腾腾地跳，当鲜红的血流下来时，我的小腿凉飕飕的，感觉那鲜红的血就是顺着自己的小腿流下来的，忍不住摸一摸，小腿抖得厉害。不到一袋烟的工夫，一副血红的牛卵落于地上。权家干大大用细细的麻线将伤口缝起来后，含一口清水，用力地喷在伤口处。松绑后，牵着牛绳，让枣儿围着场地慢慢转几圈。挨了刀的牛变成了大牛。枣儿长大的速度真是惊人。我侄子和枣儿同一年生的，侄子还在嫂子的奶头上吊着，枣儿已经下地干活了。农田责任到户后，枣儿分到我家。结束了集体生活的枣儿，农闲日子或是阴雨天气，在牛圈里哞哞地叫着，不远处巧灵家的灰骡驴呱呱地应着，惹得满村牲畜叫嚷成一片，它们在互致问候，在隔空喊话聊天，又惹得人喊马叫、鸡鸣狗咬、娃娃闹……

我考上大学那年，老爸有一天早上熬完罐罐茶，把枣儿的生母老乳牛赶着上集去了。傍晚时只拿回来一根牛鞭杆子，老爸把老乳牛给自己的儿子换了学费。枣儿两天没吃草，半夜里哞哞的叫声把家人吵醒了。老爸嫌吵，刚卖了牛，心情也不好。老妈对老爸说：“你把人家的娘老子给卖了，还不让它叫唤两声？”老爸就不再吭声，静静地听着枣儿哞叫了一夜。

后来，老爸把枣儿和灰草驴套在一起耕地。灰草驴是火性子脾性，急了就尥蹶子。枣儿是慢性子，有耐力，干活扛重头，五十多亩耕地春种夏耕秋耨，默默的枣儿不知挨了多少鞭子。翻年的秋天，灰草驴下了一头青骡，条子非常打眼，转过年就能换一疙瘩钱。全家人不再埋怨灰草驴的脾气了，好像脾气大反而是个优点。没办法，老爸给枣儿加足了饲料，扯了半年独耕。牛领磨破了，在炎炎夏日中，赶不走的牛虻趴在它的领子上吸血。一个巴掌一只牛虻一手血。老五在地头点根艾草绳熏，熏得枣儿直流眼泪。五十多亩耕地，枣儿和老五承揽了。

我家老五从小就是个娃娃头，说话机敏风趣，是老爸的红人儿。老五放冬学时，领着我们演牛皮灯影戏，耍狮子，唱秦腔。中考落榜后，老五得了一场大病，就跟换了个人一样。老爸四处托人给老五说亲，女方是张家川堡子老裁缝的远房孙女。张家过去是八对牛的大地主，富得雷圆，光景好，活世也好。张老汉和老爸一起学过裁缝，两人投脾气，双方对亲事都很热心。定亲前，女方姐妹俩来看家当。女子肉皮子不算亮，但个高、大花眼、话稳，人看着喜辣。老五看上了。姐妹俩看了顶到房梁的麦拴没表态，看了四十多只羊没表态，看了圈里的枣儿就应了下来。

如果没有震湖，走张家川也就一顿饭的工夫，抬腿就到。翻过村后的山梁，有一处临湖的堡子，村里人把这一片叫杀牛沟洼。张家川与杀牛沟洼就隔着一片蓝幽幽的震湖水。老五有时把枣儿吆到山梁上去。枣儿啃着草皮，他就斜躺在山坡上，偷闲看看对面的张家川，对面屋舍、场院

和人似乎就在自己眼皮底下，只要抬抬手就能触摸到。定亲后第一年上冬，老五就拉着灰草驴到张家川给人家榨油，临走时女方给老五做了一双鞋，送了一双割绒纳绣的鞋垫。

亲事最后还是没成，坏就坏在了程货郎手里。程货郎酒糟鼻子又红又大，有个话巴巴我日他娘，他也不是骂谁，就是个口头语，就像说话带着标点符号一样。程货郎用一匹大红马换了我家的一头过年猪，到家才发现马不能拉套不能下地，事后才知道是部队上下来的伤马，老爸把它放在河滩里混自个儿的肚子。大红马像当了几年脱产干部，最后算是养老送终了。当面锣对面鼓，老爸只能怪自个儿贪图便宜，看走眼了。程货郎也不以为然，大夏天又跑到我家来，和老爸熬罐罐茶。他们王庞五性说得正高兴时，老妈从山里回来了，三言不和，老妈把货郎担子扔到了大门外面狗窝窝跟前。为了这个事，两家结下了梁子。谁承想程货郎和老裁缝家沾亲带故，在张家川逢人就说我们家兄弟多，七狼八虎，个个是要吃先人脑髓的，娶一个儿媳妇都得熟一层皮，那点家底儿还不够塞牙缝的。亲事最后退了，老六气不过，见了程货郎骂他大鼻子跟狗球一样，尽干缺德事。老五没有表态，脾气变得执拗起来，因为抽烟的事和老爸淘了些气。我爷爷手里抽大烟败了家，老爸在抽烟方面对我们兄弟要求很严，他自己也是平五十岁才抽的烟，听人说抽烟能治好肚子胀的毛病。老五不顾老爸的反对，抽上了旱烟，自个儿在地头务弄了一小片烟叶。

四姐出嫁了。老六到城里当了工人。天麻麻亮，老五就和枣儿出山了，卸了牛，

还要割草收庄稼。老五和枣儿把力出圆了。当年上冬，老五就迎娶了五嫂，五嫂的性子和枣儿一样沉稳踏实。

时光在飞，转眼大学要毕业了。尽管在干农活上我是百无一用，放麦学后我都要回到父母身边。午后，土地晒得快要冒烟，让人不敢抬头看一眼日头。枣儿卧在河滩的水泉旁乘凉，我躺在旁边看书。枣儿目光疲惫而祥和，两眼的光芒正在消失。透过枣儿的大眼睛，我看到了一条深不可测的河，漫长的劳作使它无法控制流动的速度。不知不觉间枣儿变成了一头老牛，它的年龄似乎要赶超老爸了。我们之间变得越来越疏远……

从陈年往事中回过神来时，老爸和枣儿已经不紧不慢地向涝池走去。

涝池是村里搞基建时修的防山洪的拦水坝，冬天就是孩子们娱乐的天堂。节前，村里在涝池两棵高大的榆树上拴了一架秋千，不时传来打闹嬉笑声。

经过坝面时，不知谁家的冒失鬼放了一个二踢脚，火炮忽然改变方向，向这边呼啸而来，在坝面上方炸响。受惊的枣儿尾巴一扬，掀起一道烟尘往川地里跑了，跑了一个圈又回到五哥身边，喘着粗气，眼睛不解地瞪着。弄明情况后，枣儿拉了一泡热气腾腾的粪，开始撒尿了。尿水把地上的冻土融化了一片，似乎要停了下来，不想又接着尿起来，像唱乱弹一样漫长。一只喜鹊落在牛背上喳喳地叫着。老爸长出了一口气，枣儿的毛色对了，好了。

回到家里，老八正在给老妈学说事情的经过，枣儿原来是让一泡尿憋出了毛病。老爸显然是听见了：“你个二杆子瞎熊，是

不是看它老实就欺负？枣儿长啦啦地苦了多年。你们几个上学出去，能到外面混饭吃，也是枣儿耕出来的。你能这样兑承它，将来我和你妈老了，腰来腿不来时，也能抛下不管？”老妈听了，瞪了老八一眼，心事重重的样子，用头巾擦着眼睛，好像我们真的已经这样做了。我的眼泪在眼眶里打转，怕老人和媳妇看见，赶紧走出了院子。

老五蹲在圈门口，看着枣儿吃草料，手里点着一支烟。屋后的烟囱冒着白色的烟雾和水汽，把屋顶上的白雪熏黄了一片。媳妇扶着老妈向着我们走来，身上散发着火炕牛粪燃烧的味儿，我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熟悉和温暖。

震湖在雪中静默着。剪子河庙里传来隆隆的炮声鼓声，要烧社火了。



虎 须

袁鸣谷

袁鸣谷，本名王波，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美术家协会理事。在《朔方》《黄河文学》《当代小说》等刊发表作品若干，出版小说集《炎阳下》。现居宁夏青铜峡市。

下午下班，房貽德像往日那样，拎着随身的黑色手提包，默默离开博物馆大楼，向家的方向走去。手提包是参加第一次全省文物普查学习班时发的，人造革面，正面印着楼群和飞机的白色图案，一如他的心境，在熙攘的街市中穿行。此时正是秋风萧萧日渐冷的时节，忽然降温，给深秋的城市增添了一层冬的寒意。

房貽德是博物馆的老人，一个月后，他就要离开这栋青灰色的大楼，从工作了大半辈子的岗位上退下来了。保管部有四个同事，合用一间二十几平方米的办公室，房貽德的座位靠近西南拐角阳面的窗户。近来大家发现，房老常常枯坐在办公桌前，不像以前那样写写字看看书，手里总有事情做。他的眼睛凝视着窗外，博物馆院子里的花草、树木和小径，每寸地方仿佛都值得琢磨，但神情却是呆滞的，看不出有什么能引起他的注意。博物馆不实行签到制，自己管理自己。主任黑梅提醒他，快退休了，单位就不用来了，在家里过渡过渡。对于主任的好意，房貽德只是谦善地笑笑，第二天照例准时来单位，然后安静地坐在角落里。

房貽德的家在博物馆西南方，一站路距离，45路公交车能把他准确地投放到枕水小区门口。但他更愿意步行。沿着博物馆前向南的大道走一段

路，再往西穿过一条长长的小街，就到家了。小街两边聚集着装裱字画和出售文房用品的店铺，其间还有几家画廊，俗称字画一条街，有那么几年，生意是红红火火的。经过这条街的时候，店铺和画廊的老板看见他，会主动和他打招呼，邀请他进店里坐坐，喝喝茶再走。房貽德心里明白，那些老板或多或少都是有求于他的，他在字画鉴定方面的知识和眼力，可以给他们的藏品把把关。房貽德为人谦逊，知道的又多，且从不卖弄，也不因自己的付出接受老板的馈赠和宴请，更不会在买个笔墨纸张上占那些店家的便宜，因而在这条街上留下很好的声誉，处处受人尊敬。

片石斋的马老板看见房貽德从门口经过，双手作揖道，房老，近来可好？整条街上见不到几个人，马老板肥胖的身影格外显眼。房貽德停下脚步循声望去，呆在那里七八秒钟，然后像想起什么似的对马老板点点头。马老板请他进画廊喝杯咖啡，他摆着手说，不了不了，下次吧。他继续往前走，走路的时候连鞋后跟也似乎充满了回忆。

枕水小区是上世纪80年代的建筑，是几家文化单位的家属区，房改后产权归个人，有条件的人都陆续搬进其他新小区，剩下一些年纪大的还留守着这方记忆。枕水小区顾名思义，临水而居，唐渠依小区西侧而过，渠水自南向北穿过整个城市，汇入远处的大河。

房貽德住在54号楼，进入小区大门，向南直走一段水泥路，经过往西再拐向南的砖道，绕一个之字形的路线到家。此时天际灰暗压抑，傍晚的天光映衬出树丛黑黑的剪影，空气中散发着植物行将枯萎的

干燥气息。尽管有清洁工打扫，水泥路面还是随处可见散落在地的黄树叶，个别叶面已近红色，又都笼罩在一层暗淡的暮色里。西北地区昼夜温差大，晚风穿过树杈间的空隙顺着小路迎面吹来，仿佛冰冷的隐形狐魅，高高低低从他身边蹿过。他把鸭舌帽拉低一些，掖紧厚外套的领口，减少了脸部的受冷面。寒风如刃，从他的眉梢上坚硬地划过。水泥路上见不到一个人影，落叶在左侧路牙的边角哗哗涌动。

拐上向西的砖道，他才看见一个物业装扮的人，出现在前面一栋楼的拐角。那人手里拿着一个大扳手，正站在一个打开的下水道井口旁，用逮狼的姿势看着洞口。房貽德听见井口那里有人冲谁打招呼，像在喊他，声音却不属于那个站着的人，因为那人正聚精会神地观察着井道里的动静。房貽德莫名地紧张起来。选择其他路线回家还要走一段回头路。当他踌躇着走近那个下水道井口时，他才看见井洞里还有一个人，那人正冲着他探出半拉脑袋，满脸尘污又分辨不出是谁。

房老师回来了。井里的人说。

房貽德没停下脚步，只点着头嗯呵，算是回应。

别人送我一幅字，哪天请您老给掌掌眼？井里的人亮着牙齿说。他还是没认出那人是谁，但一定是相熟的，不然也不会晓得他的底细。他发现，那人的话里用了掌眼这个词，兴许也是常在收藏这条河边徘徊的。

好的，改天有空瞧瞧。房貽德边说边继续走路。

54号楼的外观和小区里的其他建筑没什么不同，都是长方形盒子样式，连楼

体上简单的立体装饰线条，甚至单元门上该有的门楣都省去了。前几年市里统一给老旧小区加装外墙保温层，涂了美化涂料，颓陋的外观至少更新了二十年。如果说有什么不同，此楼楼号犯忌，位置又处在小区拐角，紧邻渠边，夏季夜晚安静的时候可以听到哗哗的流水声。楼房建到这里多出几分地，剔出去可惜，便留做54号楼的空地。因为和其他楼房存在些许不同，当初分房时谁都不愿往这住。现在铺上砖道，空地分割成齐整的几块并种上花草，空间大，阳光充足，反倒比其他楼房显出优势来。

房貽德顺着楼前灰色的砖道直走，拐向通往顶西头单元的小道时，他看见双扇楼道门完全敞开，正张着黑洞洞的大口迎接他似的。老孙拄着一根柳木拐杖，躬着身体站在门的右侧，让最后一抹余晖照在自己身上，眼镜片反射着亮光。老孙是博物馆更老的老人，十几年前退休，在这栋楼里共过事的人，现在只剩下他俩了。老孙的儿子在北京工作，过年的时候才看见他儿子独自回来看望父母。老孙身体不好，天热的时候都不大见到出门，这会儿却在楼道口现身，让迎面而来的房貽德颇感讶异。博物馆的前身叫文物所，老孙是当时的所长，他还是房貽德和老婆的媒人，应该比同事关系更近一层，但说不上为啥，两人平时见面很少说话，点个头算打招呼。

走到跟前，房貽德听见老孙半张的嘴里发出嗡嗡声，声音是从腹腔而不是从嘴里发出的，仿佛疲惫的苍蝇在窗台上打转。他冲老孙点了下头，却没得到回应。房貽德准备从他身边走过时，老孙的河南口音紧贴着他的左耳传来。

小房，最近忙啥呢？

没忙啥。房貽德停下脚步。

小琴最近有消息吗？

老孙所说的小琴，正是房貽德的前妻，叫郭改琴。老孙一直用这个昵称，一如叫他小房一样。

女儿来电话说还好，给他们做做饭，接孙子上下学，有时去老年大学唱唱歌。房貽德说，刻意不去看对方的眼睛。

您老最近身体还好吧？他问老孙。

还是老样子。老孙抚摸着右腿，镜片后面浮肿的眼睛痛苦地眨了一下说。老孙的肺不太好，右腿膝盖的顽疾最为明显，有时拄着拐杖出门都很困难。老孙脸上的皮肤泛着久病缠身的青灰色，在暗淡的光线下愈显惨白，像是刚从另一个世界里来。房貽德心里涌起一股酸楚，又不知该怎么安慰他才好。

天气凉，我扶您回屋吧。房貽德准备上前搀扶老孙，老孙摆摆手。老孙似还有话要说，眼睛看着他，却不见开口。

房貽德住一楼左手，还没来暖气，屋子里潮湿阴冷。他脱下外套，连同黑包帽子挂在衣架上，去厨房下了碗挂面，就着榨菜简单吃了点。洗过碗筷后，他像往日那样给自己冲了杯龙井，坐在书房的竹摇椅里，却并没悠闲地摇起来。他看着对面整堵墙的书架、书架前的画案和那把仿明清木椅。窗外天色渐暗，最后的微光从一排排密密匝匝的书脊上退去。他没开灯，借着从客厅拐进来的灯光，书架上的书籍在暗处像士兵一样静静排列。书房原来是他和老婆的卧室，离婚后他把它改造成书房，请木匠按西墙的面积打了一个书架，归置了所有图书，完成了他这辈子最大的心愿。房貽德爱书，过去是古今书画方面

的，后来由于工作的关系，偏重于文物考古类，还有少部分文学闲书。

外面的风停了，屋里屋外寂静无声。静下来后，屋子里开始出现各种细微的声响：书架负重的一声喘息，卫生间里水的滴答；他甚至能听到前妻遗留在屋里的低语，在厨房忙碌的动静，走动时棉布裤腿相互摩擦发出的簌簌声。这些声音，如蛾子般在他耳旁啜嚙，间或停在他耳边的发梢上，后又拍拍翅膀飞去。潜伏在房间不同角落的记忆复活了，如早春时节积雪融化后，随着空气飘来大地泛潮的气息。在夜晚独自聆听各种声音，是房貽德的一种享受，他用这种简朴的方式回顾自己的半生过往。

房貽德是“文革”后毕业的第一届大学生，原本可以留在浙江老家当一名小学教师，但他不喜欢孩子王。房貽德是独子，父母双亡，谋个好点的工作又没什么像样的亲戚帮衬，头脑一热他就报名支援大西北，来到这个西北小城。他当时想，大专学历在偏远的西北兴许才有出头的机会。不然，有学历没背景到哪儿都吃不开。他被分配到文物所，只有三个人的小单位，整天跟泥瓶瓦罐铜钱儿打交道，无聊得身上能长出绿毛来。南方人模样白净，又是学艺术的，经老孙撮合，他很快就和市志办的郭改琴结婚，有了自己的家。离婚是前妻提出来的。多年的零碎积怨，在她退休时终于形成一个巨大的死结，西北出生的前妻去了南方，而他这个南方人将要在西北终老一生。婚离得悄无声息，至今许多熟人还以为郭改琴去南方，只是单纯给女儿带孩子的。

思绪在冰凉的墙壁后面蒸腾发酵。那

杯还没动过的龙井，已看似凝固成蜜蜡色的固体。不想这些了！房貽德叹了口气，伸手端过茶杯，才发现茶水已经凉了。

看着暗处的书架，房貽德又想起许多年前的一件事。很多过去的事情他都想不起来了，唯独这件事他还记忆犹新，仿佛如昨。那是他在文物所百无聊赖无所事事日子里的一天。盛夏的某个下午，老孙让司机杨师傅叫他去趟所长室，进门后，他看见屋里还有一个陌生的乡下妇女。老孙说这位老乡拿来一幅画，说是祖上传下来的，家里的男人常年有病卧床，还有三个年幼的孩子，生活很困难，想让文物所收藏她这幅画，换点钱回去。这女人来了好几趟，把我缠染得不行。老孙为难地低声对他说。老孙和杨师傅在书画方面都是门外汉，这时候也只有他这个画过画的人有发言权。

卷轴徐徐展开，发出字画装裱多年后老纸板结僵硬的声响，画面已呈淡酱油色，四边的画绫还有几处霉污渍。让房貽德惊讶的是，随着画面展开，打开的地方不断散发出许多晶莹的光粒，一只侧目逼视的老虎，透着阴冷森然的气息跃然纸上。老虎张着血盆大口，一身斑斓的琥珀花纹，伴着骨节摩擦的声响，仿佛要纵身冲出画面。

这是个啥东西，老虎不像老虎猫不像猫，灰不溜秋的。老孙和杨师傅在旁边嘀咕。老孙他们的议论是有原因的，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脏乎乎的背景，乱糟糟的虎纹令人生厌，没有图片上的老虎好看。房貽德心里明白，真正的好画不太注重形似，而在神韵。打开这幅画时，画面

传达出的气息足以印证他的第一感。

小房，咋样？老孙用询问的眼神看着他。

房貽德还没从刚才的震撼中回过神来。

那妇人以为房貽德也不识货，开始喋喋不休地说着这幅画的来历，说她男人的祖上是大将军，立过战功，画是皇上赐的。要不是家境困难，男人说啥也不会让她把这幅画拿出来卖的。女人的话不可信，但画应该是有来路的。

可以收，从纸质看是有些年头的，算文物。房貽德有保留地答复老孙。

那就留下吧。老孙决定了，又和那女人讨价还价了一番，以当时一架子车白菜的价格收了这幅画。老孙把卷轴丢给房貽德，让他打个条子保管起来。这是文物所有史以来收藏的第一幅字画。老孙当时也就走个过场，摆脱那女人的纠缠，因为从那以后他再没提起那幅画。直到多年后老孙给黑梅交班时，黑梅看到了当初房貽德打的那张字条。

房貽德把那幅老虎带回家，一有空就研究起来。从落款和印章看，这幅《虎啸图》是清代画家华岳所作。当时有关这位画家的资料非常有限，他只从图书馆找到一本薄薄的《明清画家传略》，其中有一小段文字记载。“华岳（1682—1756），字德嵩，福建上杭人，后寓杭州，扬州画派代表画家之一。工画人物、山水、花鸟、草虫，写虎尤佳。”随文字配有一幅火彩盒大小的黑白山水画。

没想到能在西北高原见到一幅出自故乡的清代画家的真迹。房貽德唏嘘不已，觉得这就是命定中的缘分，愈加地对这幅画爱不释手，开始在家里临摹起来。科班

出身的房貽德，虽然学的是油画，但绘画功底还是有的。那些年，他记不清自己临摹了多少遍《虎啸图》，从这幅画的风格、笔墨特点，到书法落款、印章，他反复琢磨，一遍遍地临习，而那时也正是人们想方设法拼命挣钱的年代。

古画纸张是最难的一件事。那年头，有关国画纸的资料更是少之又少，市面上可供选择的宣纸非常有限。为此他带着那幅画专门去了趟安徽泾县，走访手工制作宣纸的老匠人，比对《虎啸图》的纸质，买来一些与之相仿的宣纸。这期间他还意外结识了一位早年从事过仿制古画的老人，了解了点国画做旧的门道。他又开始在带回来的宣纸上画起来，三刀徽宣在他手里变成二百一十七幅合格的《虎啸图》。这个过程他又用了四年。

他从那二百一十七张《虎啸图》中选出二十幅，在郊区租了间相对偏僻的闲置农房，屋里隔空拉了三道细铁丝，用曲别针把画别在铁丝上。他向老乡借来一个废铁盆，放在地中间，紧闭门窗，找来树枝和木柴放在大铁盆里燃起来。燃烧的过程不能见火苗，保持烟雾状态最好，让烟雾持续均匀地萦绕在那些画周围。屋子里整日烟雾腾腾。房貽德骑着自行车来回奔波于单位和郊区之间。一个月后，那些画终于被烟雾熏成了他想要的成色。

他在二十幅画之间精挑细选出一张，连同那幅真迹又去了趟安徽，找到那位字画做旧的老者，塞给他一卷钞票。装裱好的《虎啸图》和原作几乎不分彼此，连续子上的污渍都被老头处理得惟妙惟肖。后来目睹过它的人，包括几位有名的鉴宝家，都对画的真实性深信不疑。

忽而一日，房貽德发现身边的妻子竟变成一个发福的中年妇女，搬进枕水小区时还在上幼儿园的女儿，已经考上南方的大学，出落成一个大姑娘。中间的一切都被他的忙忙碌碌屏蔽了。他想，这些年自己潜心做这一件事情，费力费钱又惹得老婆愤懑，动机何在？除了对这幅画的喜爱，对古画的仿制过程产生浓厚兴趣，想一探究竟，他想不出还有其他目的。在这个过程中，他还提高了水墨国画、书法和印章篆刻的技法，积累了不少文物知识，在鉴别古代艺术品真伪方面储备了一些经验。但事与愿违，后来发生的事情已经和他当初的所为背道而驰。

黑梅拿着字条找房貽德要画，他犹豫不决，最后还是交出了那幅伪作。那个时候，好画只有在他这种懂行的人手里才会被珍惜。房貽德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烧掉了所有仿制品，把那幅华岳的真迹束之高阁，再没画过一幅画。

现在，这幅华岳的真迹就高置在书柜最上面一层，书籍背后的一个锦缎盒子里。他从黑暗中出来，打开灯，站在椅子上从高处取出那个画盒。他把那幅画挂在书柜上面的一个小钩上，回身躺在摇椅里端详起来。他朝那幅画瞥去第一眼的时候，他的想象力就被卷入一种凛冽的漩涡。老虎吸收了屋里的光亮，又从虎眼反射出来，张开的大口仿佛带着低吼，立时将他吞噬。他站起身隔着画案，仔细观察着虎头，尤其是老虎的胡须。胡须根根如针。

这幅真迹上老虎的胡须是十七根，由于角度的原因，可以看见左七根右十根。而那幅现在躺在博物馆里的复制品，老虎

的胡须是十六根，左七右九，一根之差。这是他当时有意留了一手。他把这个秘密深深埋藏在心底。除此之外，就是把两幅画放在一起，他自己也难辨真假。

有一个声音对他说：送回去，送回去！他试图忽略它。多年来他都在一种纠结中挣扎着，偏离世界的一小部分顽固已经渐渐渗入另一个世界的缝隙，让他难下决心。

午夜，房貽德抱着一个锦缎画盒从家里出来，在小区门口打了一辆出租车，很快他就出现在博物馆门口。经过再三斗争，房貽德决定用真迹把那幅假画换回来，在临近退休，了却缠绕他许多年的一块心病。这些年他常常在睡梦中被一头咆哮的猛虎惊醒。这个决定也让今晚的房貽德备感轻松。这件事也是可以改天办的，毕竟夜已经很晚了，但他还是决定就在此时，天亮以后事情就两说了。

街上的路灯静静地立在道路两侧，发着昏黄的光亮，照在旁边的树冠和路面上，依次排列至远处。博物馆大楼被几处橘黄色的地灯照射，肃然压抑，如帝王豪华的陵寝，与白天的感觉完全两样。黑暗把院子许多细节都遮盖住了。大楼的上面，夜空愈显漆黑，有数点星星闪烁。房貽德缩着身子，曲着食指敲了敲门房沿街一面的窗户玻璃。李头的床就在窗户旁边，能隐约听到鼾声。没反应，他又敲了敲。灯亮了，有起身压迫床板的声音，屋里的人嘟囔着，窗户上的布帘随即拉开。

电动门徐徐打开到刚能进去一个人的空隙。李头披着衣服，出现在门房门口，回味美梦似的蠕动着嘴巴。房貽德走过去，欠着身体说，李师傅，麻烦您了，今晚有个重要的事情要加班。李头没言语。过去

房貽德经常加班，有时要忙一宿，李头已经习惯了。李头把一楼西边侧门的钥匙交给他，嘱咐他忙完工作后别忘了把门锁上，然后走进屋去。电动门在房貽德身后悄然合上。

房貽德从西边的侧门进入一楼，感觉也与白天不同，走廊墙上的指示灯亮着绿光，在膝盖以下的位置连贯成一条笔直断续的亮线，仿佛引导他步入地宫。他没有打开其他照明灯光，径直走向位于一楼中间的展厅。即便是摸黑走到那里，他也是没有问题的。脚下传来踩在雪上的喳喳声，均匀的声音发射到墙壁上，又从墙上反弹回来，形成一群人走动的效果，他的脚步声又总在最前面。

紧挨展厅东侧的房间专门存放书画藏品，除了几幅老件，大多是当代书画家捐赠的，其中不乏江湖之作。尽管如此，博物馆也有严格规定，库房门上设有两道锁，钥匙分别由保管部的两人持有，即房貽德和红梅各有一把，且要同时开锁。还有两套钥匙在博物馆领导和后勤主管的手里，以便临时应急。下午，房貽德向红梅提出，想在这几天抽空把库房的书画藏品重新核实归类，准备给下一任交班。上次藏品展结束入库时已对书画作品核实过，再说等他退休时还要交接核对。红梅想，那些藏品倾注了房老毕生的心血，也许他只是想再看看它们，跟它们说说话。她微笑着把钥匙递给房貽德说，您老自己去好吗？如果需要人手再告诉我。他欣然接受。

这样，房貽德便很顺利地进入书画藏品库房。他分别打开两道铁门上的锁，没开顶灯，借助手机微光，摁亮屋子中间大案子上的台灯。灯光被灯罩集中在案台上，

余光发散到四周，几排靠墙存放藏品的大铁柜静立在暗处。绿皮柜子上还有一道锁，打开它们的一串小钥匙就挂在他的一根手指上。久不打开的屋子封存着暖季的最后一丝温度，空气也比别处黏腻，散发着陈年旧物的浓重气味。他径直走向东面从北数第二个柜子。他用小钥匙打开柜门。其实这个柜门并没锁住，钥匙还没插进去他就感觉到了，只是做了一个开锁的虚拟动作，门是碰到受力自己开的。他心里有点疑惑。也许是上次放画时谁粗心忘锁了吧。铁柜子里的四段隔层上分别码放着粗细不一的卷轴。他很顺利地最上层抽出一卷。

卷轴在案台上展开的时候，房貽德的心情还像每次看到它时那样迫切，尤其是在这样一个沉静的暗夜，在台灯专注的聚光下。那只猛虎从荆棘丛中闪出，定格在一块巨石上，侧目怒视。如果再让他画出这样一幅作品，肯定是不可能了。他叹许着自己的杰作，尽管它是一件复制品、一幅伪作。他的叹许不仅在画面，还包括今晚的行动，尘归尘，土归土，就让轮回这根链条上的每个环节都复归原位吧。

少顷，房貽德感觉哪里不对。他的眼睛开始在画面上仔细搜索起来。他的目光落定在老虎的脸部，准确地说是老虎的胡须。这幅画上的老虎，胡须不是十六根，更不是真迹上的十七根，而是十九根！怎么可能呢？他渗出一身冷汗，冷得他连惊讶都不会了。他的脊椎骨阵阵发凉，脑子里用来联系和分隔思维的通道变得狭窄，以至闭塞。他紧紧抓住桌角，稳住自己的身体，嘴巴重复着微弱的嗯哼，鼻孔里呼出遗憾或悲悯的哀叹。某种东西正在累积，那是报应的前奏。他精心策划的一场计谋、

一则诡诈的神话，已被另一个邪恶所取代。

房貽德呆呆地立在那儿，好半天才从一堆浑浊中找到丝丝缕缕的清晰，慢慢回过神来。他重新扳着手指认真数着那些虎须，几次三番后，还是十九根。他瘫坐在旁边的椅子上，浑身的肉软塌如泥，心跳加快，血液在血管里快速流动。左侧太阳穴上某根狭窄的血管，受到血流速的冲击，开始抖跳不止，牵引出高压电流般嗡嗡的耳鸣。周围物体的形状逐渐溶质消解，幻化出一片空泛虚无的灰白……

许久后，房貽德又从椅子上站起来，从抽屉里找出一双白手套戴上，拿起案台上的放大镜，像以往鉴定字画那样，研究起这幅画来。从纸张、笔法、墨色，到落款、印章、装裱，经过一番细如毫发的探查后，结论是，这幅伪作确实出自另一个高人之手，是仿制了他的那幅《虎啸图》，是赝品中的赝品。也许现在，他的那幅复制品已经被当成华喆的真迹，正大摇大摆地进入书画市场了。

谁呢？老孙、黑梅、博物馆领导、后

勤主管，还是另有他人？一连串疑问在房貽德脑子里闪过。他把经手过钥匙的人仔细捋了捋，也没捋出个一须半尾。让这些人仿制一幅古画，还是等下辈子吧。他摇了摇头苦笑着，声音像从暗处蹿出的怪物，把他吓了一跳。

早晨的第一缕阳光从楼群的空隙照下来，天空蓝如水洗，几只麻雀在一块草地上忙碌，用喙翻找着深秋里的最后一点残食。李头拿了把扫帚，准备清扫昨晚被风吹落在院子里的树叶，这时，他看见房貽德从大楼的侧门出来。又忙了一宿。他远远地和房貽德打着招呼。房貽德神情疲惫，脚步却稳健轻快。

走过去时，房貽德怀里揣着两卷字画引起李头的注意。李头拄着扫把问，你这是要去哪儿？

去趟纪委。房貽德说。他并没在李头跟前停下，也没对携带敏感物件离开博物馆解释一下，快步向大门外走去。

严冬酷事

聂鑫森

聂鑫森，1948年生。曾任湖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名誉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湖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出版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诗集、散文随笔集、文化专著六十余部。获庄重文文学奖、《小说月报》百花奖、《北京文学》奖、《小说选刊》奖等多种奖项。

野猪林

1970年的三九隆冬。

那是我当知青的第三个年头，因为平日爱写些小文章，便被抽调到公社的广播站，当记者，写广播稿，报道“农业学大寨”“阶级斗争”“斗私批修”诸多方面的人和事。

农历的小年快到了，黄昏时，云阳公社的武装部部长艾任风，头上扎着渗血的长条白布，跌跌撞撞从野猪林回来了。一进公社大院，他就大喊：“我被铁钢强打惨了，这个家伙，必须严惩！”

和艾任风同去同回的是办公室的一个小伙子，叫文胜，说：“这个铁钢强，霸道得很哩。”

铁钢强的妻子，是公社的会计，听到铁钢强的名字，腆着一个大肚子，慌忙走上前，问：“艾部长，我男人打了你？”

“不是你男人还是谁！”

“他发疯了，怎么敢打艾部长。我先向你赔个不是，你大人有大量，莫计较。”

艾任风冷冷一笑，说：“我马上向主任汇报，让你的当家人去吃几年牢饭，真是翻天了！”

艾任风说完，昂起头走向公社主任的办公室。野猪林在哪里？在湘东县云阳山邻近外县的

地界，有一条狭长的十里山谷，人迹罕至，自生自灭着疏疏密密的马尾松，到处飘袅着松香的气味。松林里常有自由自在的野猪光顾，所以叫野猪林。

几年前，公社办起一个作坊式的林化工厂，以松脂为原料，生产松香、松节油。野猪林需要安排一个男子汉去当割脂人，吃住都在那里。出产松脂的地方，有好几处，但野猪频繁出没的地方只有野猪林。到野猪林去割脂，路远地偏，不仅是寂寞地独守，还随时有危险，没人愿意去。铁钢强是部队转业回家乡的，安排在公社武装部当干事。他长得武高武大，粗胳膊粗腿，在部队拼刺刀、实弹射击和格斗中，都出过好成绩。当兵前，他割过松脂，熟悉这门技术，何况现在超额完成任务还有粮食、茶油的补贴。他对艾任风说：“我去，我当过兵，不怕野猪。野猪是灵泛角色，只要你不伤它，它也不会来伤你！”

在野猪林谷口一个陡峭的石丘上，公社拨款建了一栋石墙、木架、青瓦的房子，作为铁钢强的安身之处。从石丘底下到石屋前，修了一条长长的蹬道，凿出一级一级的石阶，窄而陡，野猪绝对上不来。蹬道两旁间隔着竖起石柱，供人上下做扶手用。

武装部配给铁钢强一把大鸟铳，双管，挺沉，还有火药和铁粒子。几把割脂刀是请铁匠认真打造的，一尺多长，刀尖弯成直角，锋利耀目。

铁钢强每月回家一次，领取给养，也顺带和妻子团圆。

割松脂，其实就是放松脂油，是个苦活。先用刀尖在松树干上刻出一个大小适度的V字，每隔一天再在旧痕上加刻一次；在V字下端挂一个小铁桶，让渗出的松脂

油流进桶里。小铁桶流满了，再用大铁桶收集起来，由公社派拖拉机运走。铁钢强会用刀，出手快，下力狠，游刃有余。

铁钢强的鸟铳只是用来防身，野猪虽多，他从不去主动出击。人问为什么？他说：“我妈生前告诉我，野猪也是一条命。”听的人哈哈一笑：“家养的猪肉，你怎么又吃？”他说：“野猪驯养变成家猪，就是供人吃的，这是上天给它安排的命运。”

因为野猪林里没有种玉米、栽红薯，野猪在这里无非是吃草、追逐、玩耍，嗷嗷地叫得欢。铁钢强觉得它们很调皮，也很智慧。他在空闲时，爬到一棵有权的树上，坐下来，看野猪怎么闹腾。野猪一出生，就喜欢在松树干上擦痒，擦得又重又快，枝叶沙啦啦响，很好听。看多了，他才明白野猪是让身上沾满松树的油脂，原本皮毛就厚，加上松脂的层层厚积，一般的鸟铳是打不透的。它们唯一害怕的是火，只要一星火粘上皮毛，马上会烈腾腾地烧起来，那就必死无疑了。

因为铁钢强月月的割脂任务，都是超额完成，我去野猪林采访过他好几次，还和他同吃同住同劳动，称得上是亲见亲闻。我们很谈得来，彼此心气相通。他告诉我他是遗腹子，母亲怀上他不久，父亲因病去世了，母亲生他养他，直到他长大成人，不知吃了多少苦。可惜在他十七岁时，母亲因劳累过度，有病又无钱去治，也撒手而去了。铁钢强说着说着就呜呜地哭起来。我很佩服铁钢强，做事有主见，又不怕吃苦，待人很亲和。他怎么会无缘无故殴打艾任风部长呢？

我和文胜关系不错，都是公社大院的年轻人。当夜，我去了文胜的单人宿舍，

详详细细打探事发缘由。

文胜说：“你知道吗？生长在松林里的野猪叫松香猪，肉里有松树的香味，味道鲜美极了。县里的头头忽然发话，要我们公社在小年前打两头野猪送去，以便在过小年那天，机关干部热热闹闹会餐。当然，主要的头头还可分些肉回家。艾部长领了这个任务，特别亢奋，他要展示他办事的能力。他向书记要了我陪同他去，还特意带上一把弩箭。”

我问：“公社有的是民兵，怎么单挑了你？”

文胜神秘地笑了笑，说：“我是办公室的，天天和主任在一起，问起艾部长的情况，我是最好的见证人。”

“他带弩箭做什么？”

“艾部长的爹曾经是个猎人，他家有这玩意儿。做什么？鸟铳打兔子打鸟打狐狸还行，打松林里的野猪没有威力，那就用弩箭射，箭头扎上浸了油的棉团，点燃了，射到野猪身上，野猪往哪里跑？”

“这也太残酷了。”

“铁钢强也是这样说的。他对艾部长交代的任务，板着脸不哼也不哈。我们一连在野猪林里转了三天，居然没看见野猪的影子。当夜，艾部长急红了眼，领着我到松林里胡乱丢了些玉米棒子。铁钢强说县里要野猪肉，是假公济私，还浪费这么多粮食，造孽！艾部长骂他是什么觉悟？小心犯错误。”

“后来怎么样？”

“第四天一早，终于在一个小土坡边，发现了一头很壮实很高的野猪，肚子鼓鼓的，在嚼咬玉米棒子。我们躲在几棵松树后。艾部长要铁钢强开枪打它的头部，

他再射弩箭。铁钢强说那是头母猪，肚子里怀了孩子，它是饿极了才来找食的。母猪肉，不好吃。我知道他这是借口，野猪无论公母，肉都一律好吃。”

“怀了孩子的母猪，打死了多可怜。”我说。

“铁钢强就是这个意思。艾部长气得嘴里冒烟，用打火机打着了火，点燃了箭头上的油棉团，从松树后闪出来，准备拉开弩射出去。就在这一刻，铁钢强也蹿上前，手抓鸟铳的枪管，抡起铳托砸在弩上，弩脱手飞起，再撞中艾部长的额头，鲜血马上涌了出来。弩掉到地上，重重一响，那头野猪猛地抬头看了看我们，掉转头，发疯地跑了。”

我想起铁钢强之所以这样愤怒，是不是想起了他怀孕的妻子？

“艾部长疼得大喊大叫，他从没遭过这样大的罪呵。铁钢强是当过兵的，心硬，他迅速从自己头上解下扎头的白布长巾，扎到艾部长的头上，淡淡一句艾部长，让你破了点皮，见红了，对不住。铁钢强这个祸闯大了，艾部长不会放过他……”文胜说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第二天早饭后，我听说公社主任派了两个民兵，都拿了梭镖，还带了绳索，指令由文胜带队，天一亮，到野猪林抓铁钢强去了。

我的心一下子悬了起来。我知道，两个民兵加上文胜，都不是铁钢强的对手，何况他手上还有一支鸟铳。如果铁钢强再犯傻，打伤打死了人，事情就会闹得更不可收拾。

按时间计算，文胜一行在当天黄昏应该回到公社，但没有回来。那个年代通讯

十分不便，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们回来是第二天的午后，铁钢强并没有被五花大绑，而是谈笑自如地走进了公社大院。接着，铁钢强被关进了一间空房子坐禁闭。艾任风在关门后，还在门上加了一把大铜锁。

文胜悄悄地溜进我的办公室，小心地带拢门。我们在炭火边坐下来，喝茶聊天。他告诉我昨天午前，他们到达野猪林，走进了铁钢强的石屋。没想到堂屋的小方桌上，摆好了一壶水酒、几大碗菜。火塘里的柴茆子烧得正旺，金色的火苗跳得高高的。铁钢强说：“我知道你们会来的，我估了估路程和你们走路的速度，会在这一刻到达。来一趟不容易，总得吃个饭吧。吃了饭，我跟你们走，但不能用绳子捆我。你们要动武，我也有言在先，莫怪我不客气！”文胜忙说：“好的。恭敬不如从命，我们先吃饭吧，狗日的天太冷了。”铁钢强说：“寒风吹不冷热心。”文胜说酒足饭饱后，铁钢强先洗好碗筷，浇熄了火塘，再锁好门。两个民兵一前一后夹着铁钢强，文胜走在最后面。他们踩着蹬道，一级一级往下走。离石丘下还有几步路时，一件意外的事发生了。在蹬道前，出现了一群大大小小的野猪，嘴边的獠牙弯而长，眼里射出凶光。铁钢强认出为首的是那头母野猪。看见他们来了，母野猪用前蹄跺地，仰起头来咆哮。其他的野猪也跟着跺地，一齐怒吼起来，真是天摇地动。

我问：“这是为什么？”

文胜说：“我哪里知道。铁钢强说它们大概知道他可能回不来了，拦着不让走哩。走在前面的民兵拿着梭镖走上前，刚一伸出梭镖，就被母野猪咬住了，使劲一

拖，便被夺走了，愤怒地扔到地上。几头公猪开始咬梭镖的木柄，让它断成几截。”

“那你们只能退回去了？”我问这话时，都惊出了一身汗。野猪的牙齿厉害，可以把人咬死。

“铁钢强说委屈各位在这里住一夜。落黑时，他煮一锅白菜，加点米，放几块腊肉骨头，倒进野猪林中的一个石窝窝里，表示他还会回来的。明早天不亮，我们再下山。”文胜说。

我问：“这样做，你们果然顺利下了山？”

“对。我们平平安安地回来了。”

文胜的话，我是半信半疑，这是现代版的神话传说，属于《聊斋》之类的故事。昨天下午和整整一夜，他们四个人到底说了什么做了什么，外人一概不知。但我愿意相信，这是真的。

隔了两天，我又去问那两个民兵。他们的叙述和文胜如出一辙，这就奇巧了。

铁钢强被关了十天，他不肯写检查，材料纸上反复抄写的是毛主席的《卜算子·咏梅》：“风雨送春归，风雪迎春到。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每顿送来的饭菜，他都吃得干干净净。

最终的结果，铁钢强没有受更严厉的处罚。因为他一口咬定，之所以情急之中砸了艾任风的弩，是怕带火的箭射中了野猪，烧着皮毛的野猪胡乱跑，会点燃地上的枯枝败叶，引发一场山火，那国家就损失大了。误伤了艾任风，是他的错，他愿意赔偿医疗费，当面道歉。

办案人员又找文胜调查，文胜说：“是这个情况，我当时在场。”

于是，铁钢强恢复了自由。但他对主任说：“我不想去野猪林了，我妻子快要生孩子了，我得陪在她身边。”

主任哈哈一笑，说：“那不行，野猪林的野猪和你亲，你还要去再接再厉多割松脂。关你几天，是为革命受点委屈，光荣。”

于是，铁钢强又去了野猪林。

艾任风望着他远去的背影，下意识地摸了摸额头，狠狠地说：“你把人打了，居然还平安无事！”

丰盛的晚餐

这个冬天格外冷，虽没有下雪，老北风却像锋利的刀子剜肉刮骨。气温天天都在零下一二度，到处滴水成冰。下午不到五点钟，天就灰黑着一块脸，凶神恶煞的样子。

这栋依山傍水的旧粮仓，如今是三十个知青的安身之处，吃饭、睡觉，当然还有开会学习，都在这里。靠左边墙和右边墙，各隔建出一溜长方形的大卧室，里面是彼此可以声气相通的大通铺，男知青住左边，女知青住右边。粮仓中部摆放着几张粗笨的大方桌、十几条长板凳。粮仓后部搭建出一个很大的厨房，灶台、碗柜、案板、劈柴、大水缸，各有各的位置。

他们是1968年秋天，从湘潭市下放到这里来的。初中毕业，又疯疯癫癫耗了两年“复课闹革命”，然后上面一声令下，来到这个偏僻的山区，改天换地，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一眨眼，就是一年有余。粮仓的门额上写着四个字：红心向党；两边的对联为：根扎广阔天地；情牵贫下中农。都是用黄漆刷底、红漆写字，在日晒

雨淋中已经有点褪色。

这么大一栋房子，此刻只有两个人：李为和张文。一个瘦高如竹竿，一个结实如树桩。其余的人呢？都到五里外的小河边兴修水利去了。筑堤垒坡是个苦活，吃了早饭去出工，中午由水利工地供应中餐，晚饭再回来吃。

知青小队的队长兼团支部书记于衷，父亲是一个大工厂的锻工，他也体量高大，在学校当过红卫兵负责人，平日喜欢穿他父亲穿过的蓝色工作服，无言地表白他是可以领导一切的工人阶级的后代。他认为这段日子也要苦乐相均，每天轮换着留下两个人司厨，做早餐和晚餐。司厨不过是做饭、炒菜、挑水、砍柴，轻松，还可以顺带养息一下身体。那年月，城里吃肉凭票，每人每月二两猪肉。乡下吃肉比城里还困难，私人是不允许养猪的，那叫“资本主义的尾巴”，都割了个干净。知青们每天吃着少油或没有油的蔬菜，不少人叫苦不迭。于衷脸一板，说：“贫下中农叫过苦吗？他们根正苗红思想好，我们要一板一眼地跟他们学！”

今天司厨的是李为和张文。

他们曾是同校同班还同桌的同学，下乡插队又成了无话不谈的插友。按规矩，他们是下午五点钟开始煮饭，五点半开始炒菜，知青们大约六点钟回到这里，然后上桌朵颐大块。

他们坐在厨房里的一个火盆边，盆里燃着一个干枯的柴萑，火苗子欢快地跳跃。

李为叹了口气，说：“我又偷着出去画人像，于衷非得大发雷霆不可，说我是心生邪念，不想一辈子扎根农村。”

张文说：“你画像换回了一只野兔子，

让大家都沾点荤腥，是一心为公。”

“于衷不会这样想。我父亲是中学美术老师，出身又不好。”

“你放心，我父亲是厨师，也算是劳动人民吧。我会说是我怂恿你去的，我不怕。”

李为从小就喜欢美术，尤其喜欢用炭精笔画肖像，这叫描容。父亲便教他描容的传统技艺，如何使用九宫格，如何勾轮廓，如何用粗细不同的炭精笔描、涂、擦、皴……到上中学时，他描容已经熟能生巧了。下乡当知青，他也带着这套工具。当时的农村，还没有照相馆，上年纪的老人想到自己的后事，会生前找人描张肖像，以便将来挂在灵堂里。有半寸或一寸照片的，可以对着照片加大临摹；没有照片的，则要对着真人素描。李为二者皆能，故时常有老人的儿孙来请他上门画像，画好了告辞时，主人会送些鸡蛋、蔬菜、豆腐给他，还有送鸡送鸭的。李为拿回来交给厨房，改善大家的伙食，皆大欢喜。但于衷却颇为不屑，在大会小会上批评李为，说这是动摇大家扎根农村的军心，是助长农村封建礼俗的蔓延，绝对不能容忍。

只有张文不怕事，反问道：“你不是常说贫下中农需要什么，我们就应该做什么吗？再说，你不是也吃了，吃了又来批评李为，不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吗？”

“反正……李为再不能去画像了，影响知青的形象！”于衷说。

李为说：“这好办，我不去画像了。”

今早，当知青吃过饭去了水利工地，张文忽然对李为说：“这些天，大家累得黄皮刮瘦的，伙食又差，什么地方可以去弄点肉来？”

“我有什么办法？”

“早些日子，马家村八十岁的马媪驰打发他孙子来请你去画像，你没有答应。”

“我不想去，于衷的眼睛总像盯犯人一样盯着我，没意思。”

“我们是好兄弟，算我求你了。你去画像，说不定可以弄点肉回来。大家摺在这鸟不拉屎的地方，也是一种缘分。于衷算个屁，大家正憋着一口气要发作，他敢犯众怒？”

李为想想也对，就带上画像的工具，翻过后山，溜小跑去了马家村。马媪驰正好有张小照片，不过是扩大临摹而已。李为在午前就画好了，马媪驰看了，笑得脸上开了花，执意要留李为吃中饭。李为不肯，一定要赶回去。马媪驰说：“孙子昨天在山里捕了一只野兔子，我送给你，好不好？”李为没有推辞，大声说：“我谢谢你了。我们这群知青谢谢你了！”

火盆里的柴萑烧得红旺，热力四射。

张文说：“该煮饭了。兔子也杀了，还切成了小块片，蔬菜摘了也洗了。”

李为说：“这只兔子也就三斤来重，三十双筷子去夹，没几下就完了。你是厨门后人，可有别的方法烹制？”

张文想了想，说：“不如做一锅兔肉焖饭。将兔肉和洗好的米一起放入大锅里，加上适量的水，焖出一锅香喷喷、油腻腻的米饭来。再炒几大盆蔬菜，保管大家吃得尽兴。米，每人半斤，共十五斤。”

“好！”

……

六点钟的时候，天黑了下來。当不远处传来笑语声和脚步声，李为特意把粮仓的大门敞开，让饭菜的香味飘了出去。然后，他和张文把焖好饭的大铁锅从厨房里

提出来，放在离饭桌十米远一个有靠背的木托架上，靠背顶端的横木上挂着一盏三角风灯。他们又把碗、筷、盛好蔬菜的搪瓷大盆，分别摆上几张桌子，每桌再点亮一盏小油灯。

不一会儿，知青们涌进了堂屋里，大门关上了。

李为和张文站在桌子边迎接大家。

有人说：“我刚才闻到了肉香。”

张文说：“你的鼻子很灵，是肉香。”

大家欢呼起来：“打牙祭喽！打牙祭喽！”

有人问：“是猪肉吗？”

张文答：“是野兔子肉。我们做了一大锅兔肉焖饭，可称美味。”

“好呵！”

“我都流口水了。”

于衷走上前，怪怪地问：“兔肉哪来的？”

张文说：“是我动员李为去为马媿媿画像，人家送他的。”

于衷垮下一块脸，大声说：“怎么又去画像？这顿饭我们不能吃。人可以饿，思想不能饿！”

有人大声说：“你可以不吃，我们想吃。吃了会死人吗？你刚才在路上还说，只想吃肉哩。”

于衷不作声了，他发现所有人的目光，如飞矢般射向他，含着莫名的愤怒。

有几个调皮鬼，挤出人丛，奔向那口大饭锅。

李为赶快拦住他们，和颜悦色地说：“别急，别急。兔肉不多，都切成小块焖在饭里了。待我吹熄木架上的风灯，大家摸黑去盛饭，谁盛到了肉，是他的运气。这

样就公平了，大家说好不好？”

“好！”众口一声。

于是，大家拿了大粗瓷碗，排着队摸黑去盛饭，堂屋里霎时变得静悄悄的。

于衷瑟瑟缩缩排在后面。

李为和张文一直等大家都盛了饭，坐在桌子边后，才端着碗去盛饭，但米饭不多了，他们盛的多是锅巴。

满屋子都是肉香、菜香、饭香。

油灯暗淡的光影里，有人大声说：“李为和张文，一门心思为大家着想，不讲空话，只做实事，我建议就让他们做专职厨师，不要轮换了。于衷队长，哦，于衷书记，你以为如何？”

于衷正吃得津津有味，听到问话，忙停下筷子，说：“大家都赞成，我也……没意见。不过……饭后我们还要认真学习讨论。自由主义还是要反对的嘛。”

没人作声，只听见碗筷细碎的交响。

剃刀厉

厉一锋不喜欢理发师这个名头，觉得太文气。他自矜是剃头匠，这名号又痛快又有劲道。但对于街邻们送他的外号剃刀厉，却欣然领受，谦和地说：“不敢当！不敢当！”

厉一锋五十岁出头了，十三岁学徒，进入这个行当，一眨眼就过去了四十年。他的发型永远不变：光头；他的面目永远清晰，不留髭也不留胡。他的工作单位也不变，乐呵呵地扎在街道办的顶好理发铺，挂名是经理，手下也就三五个人，既无级别又无特殊的工资待遇。

凭厉一锋的资历和技艺，早有城中的

大理发馆调他去，他婉言辞谢。大理发馆男头收费五角，女人烫发收费一元，底薪加计件，理发师收入当然丰厚。而顶好理发铺，是平民百姓来的地方，不管何种式样的男头，西式头、光头、平头，成人一律一角五分一个，孩子只收一角。女人烫发这个项目，这里没有。不是不会烫发，是烫发太费时间，以免来理发的男人们等得心焦气躁。

厉一锋说：“剃头匠虽不能大富大贵，但养家糊口却是游刃有余。何况这里来的都是街坊邻居，亲如一家，我图的就是这份热闹！”

厉一锋是科班出身，拜过名师学艺，什么人什么头没见识过？理发工具形形色色，哪一种用起来不是随心所欲？剃刀、手推剪、电动推剪、电吹风、长柄剪、梳子……但他最喜欢用的是剃刀，刮脸、剃头，刀风飒飒，无比快意。他用刀，必离座椅上的客人一尺的距离，双臂悬空，左手拿梳子，右手执刀，腕动而臂不晃。理发行业大比武时，有个刮连鬃胡连带剃光头的竞赛项目，厉一锋左臂上搁一碗水，一刻钟完成不说，碗中的水没洒出一滴。于是，剃刀厉传为美谈。

店铺里来了要刮连鬃胡和要剃光头的顾客，进门就喊：“我请剃刀厉下刀！”

“好咧——”厉一锋答得字正腔圆。

顶好理发铺还接上门服务的业务（别的店子不干这个），有老人快落气了或刚刚落气，需要剃个头（这叫苍头或丧头）的，有满月的孩子要剃满月头（又叫胎头）的，总是厉一锋用一块白布包上工具起身就走。剃这两种头，要胆大、心细、艺精，还要懂规矩。比如剃丧头，很多剃头匠不愿意去，

怕霉运缠身。厉一锋不信这个邪，他操刀先剃头顶再剃左右两边，留下头后的一块，平端剃刀，问老人或问老人的妻儿：“留不留后？”立马得到回应：“请留后！”厉一锋明白这一缕头发要留下不剃，便喊一声：“留得后代子孙发达！”

剃完这两种头，主家会拿出数倍于工价的钱以表谢意，而且不能拒绝。厉一锋接过包封，说声愧领了，赶快告辞出门。回到店里，全部交公，分文不留。

厉一锋的口碑太好了。

转眼到了1966年冬。从夏天开始，世情如沸，到处是红旗子、红袖章、红标语，“破四旧”的口号喊得震天价响。厉一锋觉得很憋屈。这条叫了几百年的资富街改名为兴无街，他工作了几十年的顶好理发铺被勒令改名为灭资理发铺。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几个小厂子，都停产闹革命了。

只有理发铺，天天开门迎客。厉一锋对大家说：“兴无也罢，灭资也罢，总不能让人蓬头垢面吧！”

这个夜晚，风飏飏，雪飘飘。上完夜班的厉一锋，回到平安巷的家里，壁上的挂钟正好当当当敲了十一下。

忽然，响起了敲门声。厉一锋开门一看，是隔壁那条胜利巷的一位熟人。“厉师傅，冷子贤快落气了，请你去给他剃个头。”

厉一锋惊得浑身一震，这个消息来得太突然了，随即满怀的愤懑火星四溅：“他那个混账儿子回来了吗？”

“回来了。”

“我马上去！我应该去送子贤先生一程。”

厉一锋和冷子贤并非知交，只是都住在这一块地方，低头不见抬头见。冷子贤

喜欢剃光头，每月一次到理发铺来，必请厉一锋操刀。在刀声中，间或聊几句闲话，两人便觉心性相投，得大欢喜。

冷子贤好久不来理发铺了，他不想在熟人多的地方久待。厉一锋自然知道他的苦衷：身为一家国营刀具厂的工程师，突然变成了“反动技术权威”；家庭出身不好，成了不与工人阶级同心同德的“异类”；年过而立的儿子，是本厂的一个铸造工，积极贴出大字报要与他划清界限，然后在批斗会上，上台指着他直呼其名，还当众打了他两个耳光，然后带着妻儿搬出冷家去另觅窠巢……

“子贤先生正当盛年啊。”

“又是批斗，又是写检查，还要干笨重的体力活，原本就有病，加上儿子这么一折腾，是块钢都要破碎的。”

“唉。”

披一身雪花，他们走进了胜利巷中段的冷家。厉一锋抢先一步，蹿进冷子贤的卧室。冷夫人迎上来，说：“麻烦厉师傅了。老冷想干干净净地走……热水、毛巾都备好了。”

武高武大的冷向洋，招呼也不打，只是冷冷地望着厉一锋。

厉一锋脸一板，说：“好好地扶住你爹，这是你最后一次尽孝，让我来为你爹剃头。”

冷向洋不得不走到床前，扶起卧着的冷子贤，再搂着他坐好。

冷子贤脸色惨白而憔悴，双目紧闭，昏昏沉沉。

厉一锋先给冷子贤用热水泡头，再用

热毛巾敷头，然后打开白布包，取出一柄锃亮的剃刀。他左手托住冷子贤的头，右手执刀，先在冷子贤的头顶剃出一小块光亮，再向前向左向右依次下刀，只留下脑后那几绺头发。

厉一锋平端剃刀，目光温和地投向冷夫人，一板一眼地问：“留不留后？”

冷夫人呜呜咽咽，只是掉泪，说不出话来。

厉一锋又问一遍：“留——不——留——后？”

忽然，昏迷中的冷子贤睁开了眼睛，射出凛凛寒光，断断续续地说：“不……留……后……”然后，缓缓地合上双眼。

冷夫人一跺脚，哭喊着说：“老冷，你说得对，不留后！要那忤逆不孝的后人做什么？”

冷向洋的脸色猛地变红，然后变白，双手下意识地把父亲抱得紧紧地，大喊一声：“爹呀——”嘴角随即流出一条热热的血线。

厉一锋不忍下刀了。他俯下身子，把嘴凑到冷子贤的耳边，大声说：“子贤兄，后人也有犯糊涂的时候，容他日后去反省吧。原谅我有违兄嘱，我来代为回应一声：请留后！”

停了片刻，厉一锋又对冷向洋说：“我向你爹求情了，你以后好自为之。快让你爹睡好，给他盖上被子。你来给你爹磕几个响头，送他老人家上路！”

瓦甬上，风还在刮，雪还在下……

玛卡

李永天

“快点回来，你奶奶摔倒了！”

离村子还有一公里的时候，谷米大姐来电话，说奶奶摔了一跤。她把老人抱起来，放在走廊的垫毡上，没有伤，但老人不会说话了。

玛卡问：“有危险？”谷米说：“鬼知道！”玛卡觉得，谷米的话，是一块冰，击打着她的心，她打了一个寒战。

虽然是上坡，玛卡还是小跑起来。玛卡边跑边给妈妈打电话，打过去，关机。给爸爸打，也是关机。他们在新疆，不知道是在摘棉花，还是在矿山干活，已经三年没有回家了。

到家的时候，玛卡才发现，自己跑得急，衣服湿了一大块，上一个土坎腿都是软的。

谷米坐在奶奶身边，哭丧着脸，就像奶奶已经死了一样。

玛卡学着电视剧里警察的样子，用手探探奶奶的鼻息，有气，但是微弱。再把手放在奶奶脖子的动脉处，脉搏没有规律。这些动作在奶奶身上做过多次，玛卡对奶奶的脉搏比较熟悉。玛卡的手像摸到一块冰，迅速地缩了回来。玛卡估计，九十二岁的奶奶这一次是挺不过去了。

玛卡看见，天空的云，黑沉沉的，像要压住什么。远处小河里的水特别亮。一场暴风雨马上就

李永天，云南省作家协会会员，云南省评论家协会理事，丽江作协副主席。作品散见于《诗刊》《星星诗刊》《边疆文学》《诗潮》《滇池》等，获《文学界》首届文学评论奖等。

要来了。

玛卡对谷米说：“你去把火塘的火大大地烧起来，用大茶壶烧水，再把我家的茶杯全部找来洗好。”谷米悄咪咪地烧水去了，嘴里叽里咕噜，不知在说着什么。

玛卡找了块羊皮，坐在奶奶身边，用调羹喂奶奶一点冰糖水，喂进去半调羹。再喂，奶奶已经不会吞咽。奶奶平静的模样，告诉玛卡她正在舒心地睡去，不同的是，这一次，她一入梦就再也不会醒来。

玛卡的泪水一下子流下来，她没有哭出声。玛卡知道，村子里只有堂哥家是最亲的，拿出电话叫堂哥：“奶奶快不行了，马上过来。”说完挂了电话。

挂了电话，玛卡想不起来该做什么，站起来，在院子里转了一圈，又走到火塘边。看看，觉得不妥，又回到奶奶身边。

不到五分钟，堂哥一家和村子里七八个人一下子涌进玛卡家。大家一来，找东西的，喝茶的，七嘴八舌说话的，玛卡家一下子热闹起来。

村子里，阿布是德高望重的人，村子里的丧事喜事他都是总管的不二人选。看着大家乱哄哄的，他说：“玛卡爸爸妈妈不在，玛卡也算是当家人，听玛卡说说吧。”

玛卡说：“我爸爸不在家，堂哥是奶奶的孙子。堂哥来抱着奶奶，让她安静地离开。”

堂哥抱着奶奶后，玛卡又说：“阿布叔叔料理丧事有经验，你来当总管。丧事的总指挥就是你，人员你安排，钱找我拿。”

堂哥问：“今天晚上，老人不知道什么时候走，老人走后的衣服呢？”

玛卡说：“早准备好了，我过一会儿拿出来。”

玛卡叫谷米泡开水，找出老人过世穿的老衣，交给堂嫂整理。还不忘拿出一条烟叫大家传着抽，顺手给男人们倒了酒。看着玛卡忙出忙进，阿布说：“玛卡侄姑娘，说话办事像个大人，也像个男子汉，是个懂事的人。”

堂哥说：“阿布大叔，你不要客套，安排工作吧！”

阿布喝了一口酒，才开口：“既然玛卡侄姑娘信任我，选我当总管，我也就不客气了。玛卡的奶奶是我们村年纪最大的老人，她的后事，就是我们村重要的大事，我们要把这件大事办好，总之就是要像办自己家的事一样办好。”

有人附和说：“是的，听阿布的安排，我们要出力，好好地把事办热闹。”

阿布喝着酒，继续说：“另外，要听我指挥。不听话的被我骂了，到时候伤了面子，不要怪我。”

又有人应答道：“被你骂是好事，出名了嘛！”阿布瞪了说话的人一眼，那个人低下头去。

阿布接着说：“我布置现在马上要做的事。谷米找几个妇女煮饭，中华侄儿子找几个人杀羊，老鼻子开车去乡里面拉烟酒、纸碗纸杯、茶叶等等，品种和数量我算算发在你微信里。主人家侄姑娘玛卡你先拿出五千块钱，我叫记账的记着，最后给你报账。”

大家马上就行动开了，烧水的，磨刀的，开车去乡里的。大家没有一丝悲伤，仿佛是筹办一场喜事。

天黑了，玛卡总喜欢走到暗处。没有人看见玛卡泪流满面的样子。

半夜，奶奶平静地走了。

院子里放了许多鞭炮。

灯光下，当着大家的面，玛卡的泪水止不住流下来。她知道，奶奶去世了，就是奶奶不再说话，不再和自己一起吃饭，不再回家，走廊上也没有人等着她了。

别人怎么哭，真心也好，虚情假意也罢，哭过也就过去了。

在玛卡这里，痛苦是一件小一号的黑袍子，玛卡喜不喜欢都得套在她身上。这件黑袍子，把玛卡束缚起来，玛卡觉得自己呼出的气都是哀伤。

下半夜。

爸爸的电话来了：“什么事？”

玛卡说：“奶奶去了。”

停了三秒，又有声音：“丧事定在什么时候？”

“后天。”

“我怎么也赶不到了，我在新疆矿山上挖矿。”

“阿布说你来不来，丧事都要办。”

“钱还有吗？”

“不够，堂哥家拿出来。”

“明天，我转在你卡上。”爸爸那边已经泣不成声。

玛卡没有忍住，也把抽泣声传到爸爸那边。

接电话时，玛卡在门外，现在看自己的家，全部在黑暗里。火苗一闪一闪，火边喝醉的男人，说话颠三倒四，眼前的一切虚幻起来。如果有天堂，奶奶一定是去天堂了。

玛卡哭了一阵，又回到火塘边。

阿布和堂哥还在堂屋里说着事，看见玛卡，把她叫进堂屋。

阿布说：“这个事，是你们家的私事，

我一个外人，本不该乱说。但是我看到你么叔一直没有来，我知道你爸爸和你么叔不和，几年没有说话了。我提个建议，你去，上门给你么叔通报奶奶去世的事，看他来不来。”

堂哥说：“这里隔么叔家不是十万八千里，他家应该听到鞭炮声了。平时从来不来看奶奶，现在他早该到了。我们孙子辈都到了，他是儿子，应该会来料理后事，才合情合理。”

玛卡说：“我爸和么叔不和，是他们的事。奶奶是么叔的妈，现在还要我去求他来参加葬礼，我想不通，这个事怎么说都不合情理。我不去！他来不来，我们都会把奶奶送上山。”

阿布说：“你们看着办，我只是建议。我想通过这次办丧事，把这个疙瘩解开，让你们两家和好。既然不去请你么叔，那我们该忙的，照常进行。”

玛卡来到奶奶的身边，坐着，默默地和奶奶说话：

“奶奶，九十岁后你就老糊涂了。那天，是六月二十四，火把节。我们杀了羊，吃过晚饭，我的朋友还在闹着晚上要吃烧烤。刚放下碗，你就一本正经地说：‘玛卡。下午了，烧火做饭，我肚子饿得发慌了。’我的朋友一下子笑起来，说奶奶是最老的幽默家，我苦涩地笑着，我在百度查过，你正式步入老年痴呆的行列。这之后的两年，你是不乖的，你多淘气，我为你操了不少心。今天我上街一趟，你就赌气走了，我多伤心啊！”

奶奶，你还记得吗？你多次告诉我，年轻时，你和爷爷去麦地河村做客，爷爷和一帮大老爷们赌酒，看着爷爷不行了，

你上桌子，把那些不怀好意的男人喝倒了，唱着歌，背着爷爷回了家。你当时是我们这一带的乡村美人！也是一个女汉子！

奶奶，你喜欢煨油茶吃。我们奶奶孙子，早上煨茶，煮洋芋吃，中午煮茶，吃炒饭，晚上还可以油茶泡饭，一天三顿都把茶当菜。现在我又煨了油茶献给你，你去天国的路上，口渴了喝口油茶吧。”

一会儿，阿布又来找玛卡。阿布说：“老人去世，是应该杀一头大牛的。你家没有牛，怎么办？”

玛卡说：“买！买一头大牛杀了待客。要热热闹闹、风风光光地送奶奶上山。”

堂哥喝了一口酒说：“奶奶是我们大家的奶奶，活着的时候对我们好，活菩萨一样！牛，不要买了，我家牛多，拉一头最大的来！”

阿布说：“你堂哥说的也可以。只是拉牛这算是大事，侄儿子要和家里人商量一下。”

玛卡知道堂嫂是个厉害的角色，送点礼钱可以，拉牛来杀，绝对不可能。玛卡突然想试试堂哥一家的诚心，就怪怪地说：“听阿布大叔安排。不买了，杀堂哥家最大的牛！”

等堂哥离开后，玛卡告诉阿布，打听一下，找一条大牛，问好价钱，到时候，买起来方便。阿布说：“看你是个娃娃，没想到办事井井有条，看事情准得很！”

玛卡说：“大叔，我是没有人管，什么事都自己磨练，逼出来的。”

玛卡坐在奶奶身边。阿布大叔和一帮男人在堂屋里喝酒。他们吹牛的声音可以清晰地听到。

堂哥说：“大伯家种玛卡亏了两百万

后，大伯他们倒是到外地躲债去了，苦了妹妹，照顾奶奶这几年。特别最近两年，奶奶脑子不清醒，玛卡吃了不少苦头。我们心里想着帮忙，忙于生计，没有帮着忙，内心有愧。”

阿布说：“不办事不知道。通过这次办事，我才知道，小姑娘稳得住，主意多，拿得起，放得下，男人一样。”

有一个人说：“这样的姑娘，有儿子还没找到媳妇的，赶快来提亲。”

另一个人说：“我看这个姑娘眼光高，办完丧事，家里没有牵挂的，她可能要出去打工，嫁到外地去了。”

玛卡想，他们是来奔丧的，却把目标对准自己，乱说一气。都说女人才说别人家的家长里短，没想到男人嚼舌根也这么疯狂，八卦得很！

玛卡骂也不是，听也不是，趁上厕所，到院子外透透气。

那年爸爸借钱种了两百多亩玛卡，爸爸给自己的姑娘起了个玛卡的绰号。本来叫着玩，没想后来，所有人都叫她玛卡。有的人还不知道，玛卡的学名：杨子怡！

电话突然响了，一看是初中同学萧锋。

萧锋说：“刚刚知道，你奶奶去世，节哀顺变！”

玛卡知道，他有话说，就问：“什么事？”

萧锋说：“你初中毕业就没有读书了，初中时，你成绩比我好。”

玛卡知道，他还有话，就问：“半夜三更，发什么神经。”

“我怕你办完丧事就远走他乡，现在告诉你，我喜欢你。你来昆明吧，我在大学读书，我给你找份工作，我们就可以天

天见面了。”

玛卡想象，萧锋现在手足无措的样子，暗恋了自己几年，憋不住，今夜表白了。玛卡想，真不是时候。又怕他再说，骂了一句：“你个疯子！”挂断了电话。

萧锋接着发来短信：我爱你！玛卡骂道：“这个憨种！”如果有亮光，可以看见，玛卡此时满脸娇羞！

玛卡回到堂屋的时候，大家正在商量，明天怎么样通知亲戚朋友，怎么样接待，圆满地把丧事办好。

阿布说：“老人的彝族亲家会来，一定会送来羊子。招待他们，老鼻子有经验。彝族亲家由老鼻子负责，要有礼有节，别闹笑话。”

老鼻子说：“肉吃好。酒喝到位，我的任务就完成了。”

阿布说：“不是你吃肉喝酒，是让客人满意。”

老鼻子说：“知道，知道，我有经验。”

堂哥说：“藏族村，奶奶的干儿子家也会来，这一帮，我比较熟，我来接待。”

阿布说：“有什么特别要求没有？”

堂哥说：“他们路远，住一晚上，要安排住处。”

阿布说：“住的，我已经安排了。你的任务主要和客人摆龙门阵。”

玛卡说：“按过去的规矩，安排几只鸡，回族亲戚来了，他们自己做来吃。不能让他们饿着肚子回家。”

阿布说：“我也这样想的。玛卡也想到了，真周到，非常好。”

手机来了一条短信，是爸爸发来的：“你妈跟别的男人跑掉，已经两年了。你告诉她一声，奶奶去世了。”

玛卡突然觉得，自己的骨头被人抽掉了，浑身软软地，头晕，地在转圈。再转几下，自己就融化成水，钻到泥土里找奶奶去了。

玛卡靠在火塘边，闭着眼睛。

有人说：“玛卡太累了，让她睡几分钟，明天她的事比谁都多。”

玛卡哪里睡得着！她想，现在家里一个亲人也没有了，自己就是孤儿。

怎么办？巨大的悲哀和痛楚压在玛卡身上，她觉得喘口气都要用力。

天快亮的时候，门外突然响起鞭炮声，幺叔一家五六个人扑进来，围着奶奶的遗体哭起来。

阿布说：“终于想通了，不容易，你们去几个女的陪着他们哭哭。男的倒几杯酒。”

人们看见，玛卡扑在奶奶身上，号啕大哭！她的哭声是最纯粹的，让人听了，忍不住跟着她哭起来。

房子

丁红了

丁红了，生于西北，
现居北京。近两年开始写
作，部分作品被收入全国
知名文学公众号。

人文学院的教授缓缓地扫视了一圈教室里所有人的面孔，突然提出：“你们知道人生的意义是什么吗？”他似乎思索了一下，又问，“如果给你们一次选择，你们有什么可以为之付出生命的全部的吗？”班里一片哗然，大家都低声细语地讨论着。我自己也陷入了沉思：意义？一个动心的词汇。马斯洛需求金字塔的最高层吗？上次课堂里，老师提到过的陶行知先生和钟扬教授的人生呢？一个深入安徽农村搞教育，连宋庆龄都说他是万世师表；一个在西藏高原上收集种子，一收就是十年……他们应该算得上是实现了自我人生价值和生命意义的吧！

我突然在脑海里萌生出一个大胆的想法，我也想去支教，去大山深处给那些乡村留守儿童教书。这是多么神圣光荣又伟大的一项工作啊，我要用我这一腔热血报效祖国。

说干就干！现在我就开始写志愿申请书。我仿佛已经看到了孩子们炽热的目光，眼睛睁得圆圆的大大的，他们乖乖地坐在没有上漆的小木板凳上，等着我去给他们传授知识！我一定会对这些孩子们倾囊相授，毫无保留。说不准，啊呀，我一边身临其境般想着，一边一阵阵热流滚过心头似的激动，想象我羞涩而又按捺不住激动地和接见的领导

握手。

申请书是电子版的，得用我的 iPhone7 来完成这一神圣的任务。苹果手机是这些年最火的手机，不过最近有被华为盖过的趋势。高考结束，我恳求家人一个星期，让他们给我买这部手机，他们也没点头。同学们都有着一身像模像样的行头，我也不是非要有不可，正要罢手，可我发现家人们还是很爱我的，他们最后硬是要给我买这样的一部手机，我拗不过长辈的好心好意，便欣然接受了。iPhone 的像素好极了，我用它拍了上万张照片，有十分满意地也会分享到朋友圈里，求得大家的点赞和认可。倘若有人表扬地评论一段，我想我的小心脏和虚荣心会有所满足的。

有一次在我睡觉的时候，不小心打了个滚儿，iphone 便也跟着打了个滚儿，竟然从一人高的宿舍上铺径直掉到了地上，吓得我浑身一哆嗦。经过这么一摔，钢化膜从中间裂了个大口子，还得小心不能把手划破了。本想着再换个新的膜，可那也得二三十块钱呢。说来倒也不贵，可二三十块钱还能吃顿饱饭，我又开始觉得有些贵，有些舍不得。说实话自己不挣钱，不好意思依仗家人，手里也没那闲钱，就一直拖着没去换。

“明天就放暑假了，晚上来家里吃饭，我和你嫂子给你做了爆肚。”微信界面传来这样一条消息。突然想起那天答应了家人，假期要跟大哥在 9 区打工。这是家里的头等大事，要帮着大哥在 9 区买套一室一厅的房子。大哥毕业也好几年了，和嫂子的感情也还稳定，都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了，可就是没有婚房，全家人也跟着一起着急。可是为什么非得有那栋房子呢？要是我，

我就带着心爱的女人在世界各地游走。我们要向着自由的方向前行，要冲破这该死的桎梏。真是厌恶，两个人非得有一栋房子才配拥有幸福吗？可笑，我可不做这样的俗人。

回过神来，见老师在投影仪上又播放出了一行词汇：“家人，爱情，友情……”也许就是有人觉得可以为这些东西献出一切吧。为之付出生命的全部？容我再想想。家人待我好极了，虽然偶尔拌几句嘴，可是谁家不拌嘴呢？焦点也就是因为我帮着哥哥在 9 区买房子，讲实话，我是讨厌这件事的，甚至这种厌恶超过了他们待我的好。爱情就更不用说了，像嫂子那样有房子才肯嫁给哥哥的女人，我是不屑于搭理的。友情，那几个在我睡觉的时候发出各种奇怪的声响，还把穿了几天的臭袜子囫圇扔到我嘴上的室友吗？算了吧！一瞬间寂寞涌上头顶，在心里打转，腐蚀着我，原来孤独空虚是这样的一种滋味……“如果付出生命的全部那一刻，所获得的大于失去生命后的一切，那么付出就是值得的，有意义的！”应该是吧，比活着更有价值的定当是自由，和作为一个人的天然的本质。

我是懦弱的，我没办法去支教了，我注定要被禁锢在这该死的房子中。我不能去见我爱的孩子们，他们也注定要失去我这样一位有责任心的好老师。我仿佛看到他们那一双双充满憧憬的眼睛，逐渐变得暗淡，那光亮一点一点化成一双双黑色的小圆圈，然后又像黑夜降临那样把光明藏起来了。

假期前的最后一堂课就这样结束。我计划着晚上去哥哥和嫂子租住的房子里吃

饭的事。他们的临时房子也在9区，可离我们学校还有很长一段距离，我觉得远极了。从我家乡的南边穿到北边，再多绕一圈，也不过如此吧。真不知道9区这个地方有什么好的，虽不知道有什么好，可还是有许多的人像快要下雨的时候排着长队匆忙搬家的蚂蚁一样，一头扎进这个地方，都像找一个巢窠似的买一套房子。旧时代的人没有自己的土地，现在的人没有自己的房子，地是食物的来源，可房子又不是，有什么好抢的呢？我不觉得非要有房子不可，我也从不屑于这些，我要为自己活着，而不是为房子，或为那些俗人眼里在意的东西。

今天天气不好，在下雨，路也不大好走，泥泞不堪。地铁里的行人都赶着去什么地方，好像这个城市的很多人都是这样，从一个地方紧张张张到另一个地方，再从这个地方到别的地方，像一条永不会停止转动的发条。可是真的有永远不会休息的发条吗？那为什么朋友送我的八音盒还是不转了呢，据说是发条坏了。或许，是有那样永远不会休息的发条吧，只不过不属于我们这样的人。

出地铁之后还要再走一段小路，刚要进路口时，主路上的车辆溅起的泥点轻巧地飞到了我的裤腿上，那辆车可能把我的裤子当作了画布。难道在9区开着高档车的人，还缺一块像样的画布吗？虽然我这条裤子它的确是独特的，每次清洗它的时候我都会用金纺泡一泡（一种可以让衣物柔软的柔顺剂），使它穿起来格外舒服，闻着也是完全不一样的味道。可这也不是我的裤子被这样胡乱作画一通的理由吧。不过也许是他没看到我，毕竟在这黑夜里，

又下着雨，仿佛整个世界都要被这黑夜所吞噬。我能体会到的所有就是寂寞和孤独……那张血盆大口已经蓄势待发，只待稍不注意就把我咽进喉咙里，蠕动着每一块骨头每一块肌肉，把我拉进更深处。这条路是这么长，大哥家的灯光就在我眼前，却怎么走也走不到，好像又从家乡的南边绕到北边转了一圈。

大哥和嫂子把我迎进了门，可我在不知坐在哪里，脚也无处安放，堆了一地乱七八糟的杂物。如果不是他们清晰地叫了我一声：“长凯！”我真会怀疑自己走错了地方。爆肚是我爱吃的，我曾梦想着做一名战地记者，在叙利亚采访，给全世界的人民看看那些阴谋家是多么肮脏和把这样一群人逼上绝路的。像海明威，像库尔特，还有卡帕，这都是我认为伟大的人。如果真有什么可以令我为之献出生命的事，那就是这个吧，为弱者，为人民……可我还是没能逃过爆肚的支配，当时说给家人听的时候，大哥就给我当头一棒：“叙利亚可没得爆肚吃！”这个念头到底还是作罢了。

饭桌上谈起早晨老师课堂上讲的话，我只说了人生的意义这部分，并没说献出生命的那部分。万一大哥的答案不是嫂子想听的，我岂不是得罪人。“房子算吗？”这个回答倒也不出乎我的意料，可我还是不敢相信一个人会把买房子当作人生的意义，即使这个人是我一奶同胞的亲哥哥。“我和你嫂子想在9区买一栋一室一厅的房子，然后我们就结婚。”其实我想问他为什么非要有房子才肯结婚呢？想了想还是算了吧，问这种或许会让别人难堪的问题，也不是我这样的君子所为。

哥哥说起了他对未来的憧憬：“皮质沙发配大理石茶几，茶几上再摆上一碟人参果和红扑扑的没有一点白绿芽的草莓。你嫂子最喜欢吃甜得出水的草莓。客厅一定要用那种水晶的可以晃瞎人眼睛的大吊灯。”说着，大哥把目光投向了头顶昏暗的白炽灯泡。“厨房也要收拾得美美的，你嫂子喜欢的壁纸也都给贴上，她一天上班这么辛苦，我可心疼着哩。再放一把躺椅，用来晒晒太阳最好了！”大哥一激动，心里积压的话语全出来了。“长凯我跟你讲，你哥我这辈子就佩服这个太阳，你看它升起的时候就像一面照妖镜，把那些心怀鬼胎的黑心人都照得火辣辣的。什么拉皮条的，吸毒的，夜店里摇头晃脑的都是在夜里或者太阳快要从天顶那片天空消失的时候。这些肮脏的勾当可都不敢展现在光天化日之下，太阳可是会像神一样看着他们的。他们这辈子造的孽，早晚都要让他们还的。我就不一样，就算太阳光照得再刺眼的时候，我也敢盯着它看，毕竟我没什么好怕的。我这辈子就想着买一套房子，跟你嫂子在9区站稳脚跟后，好好过日子。我可从来没做过什么亏心的坏事，我和他们不一样，我有啥好怕的呢？”我觉得大哥愈发像一个俗人，满脑子就想着房子，好歹也是在重点大学读过书的人，没点远大理想吗？随之我又同情他，大哥也是个可怜人，永远被困在房子里。

准备打地铺睡下了，却传来大哥和嫂子的争吵声：“再等等行吗？总会有房子的那一天！”很久没听到大哥用这样的语气说话。上一次还是太爷爷去世的那天晚上，他跪在太爷爷的埋体边失声哭泣的时候，声腔也是这么怆然。

“我已经等了很久了，还要等到什么时候呢？我快三十岁了，连个家都没有。我爸妈一直在催我，每次接他们的电话，都让我和你分开，我压力也很大，你有考虑过吗？我们不合适，分开吧。”

“可是你忘了我们的誓言吗？”一个总是把在这座城市“一定要奋斗一套房子”挂在嘴边的男人，此时却比任何一个尿裤子的孩童还狼狈。

“我的青春已经耗尽了。女人和男人不一样，我想要有个家，我要结婚生子，我没有时间了。我需要在9区有一套房子。”

今夜，蚊子格外的多，可能是来这所临时房子躲雨的。它们吸吮我血液的声音，实在令人不快。

第二天，嫂子便走了。

房子，说到底还是房子，我心中甚是愤懑。大哥对嫂子，不，应该说对这个女人的好，就好比是星星罩着月亮，白云烘托起太阳，可这一切比起房子又算得了什么呢？

我心里向来是不屑于这些的。我不屑于这些被世俗之人追求的东西。

大哥的魂仿佛没有了，像疯子一般絮叨着：“什么都没了。没了蔷薇，没了。哈哈哈哈，房子……”

我的大哥，他还是当年那个当我被别人欺负时可以奋不顾身冲上去，替我挡住一切保护我的大哥吗？我望向他，和我一样深邃的双眼皮，一样趴在脸上的鼻子，还有他耳朵边的痣。是的，是他，这是我同一个父亲同一个母亲的哥哥，一奶同胞的亲人啊！我同情他，关心他，可怜他，同时又自责愧疚。我从没真正支持过他买房子，我，我从没为父母家人分担过。自由，

自由又算得了什么呢？脱离了他们的自由会让我良心不安，自由也不过如此……

“爸妈让你振作起来，让我来帮你，毕业后跟你一起打拼。我们会在9区买一栋房子的，一定会的！”

除此之外，我不知该如何安慰我的大哥。对岸的人们狂欢着，嬉闹着，饮着快乐的各种酒和饮料。有人叫喊着让岸这头的人过去，于是那些老的少的，骑着马的，

拉家带口的，带着小狗儿和小猫儿的，一齐向空中飞跃往生命的彼岸，然后便自然而然地跌入了望不见底的深渊，不过他们自始至终都是自愿的。也许不是真正的自愿吧，有些人生来就是要为马戏团工作的。而如今，我也要这样了，我似乎准备好了骑着扫帚，手里拿着鞭杆把自己卷起来向空中飞跃了。顷刻间，欢呼声，叫喊声，响作了一片。



人参果

段玉芝

1

二平连一只鸡都不敢杀。他媳妇美芬在干涸的河沟里捡到一只公鸡，是本地的土鸡，火红火红的鸡冠，通体酱红的羽毛像新媳妇的被面闪着喜人的光泽，让我忍不住摸了一下，又摸一下。别摸，二平说，它会啄你的手指头，就像啄大米一样。我吓得缩回手，二平嘿嘿笑了，抓了一把瓜子给我。我接过瓜子嗑着，公鸡听到嗑瓜子的声音转过头来，它就那么歪着头看我，圆圆的眼睛转动着。美芬对二平说，你把它杀了吧，杀了给小虎炖鸡吃。小虎是他们的儿子。我猜美芬是怕丢鸡的人听到鸡叫找过来，河那边的菜市场有两个卖活鸡的摊子，鸡一定是从那里跑出来的。我看到二平犹豫了一下，起身进屋拿出一把菜刀，蹲在门口的磨刀石前磨刀。

我吃完了手中的瓜子，二平还没磨好刀。美芬择菜洗菜，水和菜招了不少蚊子。我想等二平杀了鸡再回家，可他迟迟不起身，看样子一时半会儿刀磨不完，我起身准备回家。美芬在围裙上擦擦手又抓给我一把瓜子：晚上炖鸡也有你的，出去别说姨捡了鸡。我明白了，乖巧地说，我才不多嘴多舌，我妈妈我都不给说。二平说，要不把鸡放回去吧，丢鸡的人知道你捡了鸡，找上门来不好看。美芬说，

段玉芝，女，在《长江文艺》《山东文学》《时代文学》《天津文学》《飞天》等刊发表作品七十多万字。

谁来找我就给他，这不是半下午了没人找我吗？快点磨你的刀吧，二平。二平就又低了头磨刀。

我们住的地方叫八里庄，是个城中村。二平和美芬租的房子是两间西屋。有一个院子，堂屋四大间主人上了锁。他们卖烧饼夹里脊。我家住在他家斜对门，卖蝶城菜煎饼。我的老家小雪村属于蝶城，蝶城菜煎饼最有名。

回到家，妈妈正把她的三轮车往棚子底下推，推了两步躬着腰吐了两口。妈妈又怀孕了，快给我生个弟弟吧，那样她就不会再生了，要不她会生个没完。生我三妹妹前，妈妈就说生个弟弟就不生了，结果是个妹妹。三妹妹刚两岁，妈妈又怀孕了，只好把三妹妹又送回小雪村，和大妹妹一起跟着爷爷奶奶。我不碍事还能帮帮忙，就一直跟在他们身边。我本来想给妈妈说美芬捡了鸡的事儿，看妈妈这样，我也没心思说了，帮妈妈把三轮车推到棚子底下，就又去了二平家。

二平家院子里放着个凳子，凳子上放一个碗。美芬一手拿刀一手抓着公鸡的双翅，难道美芬要杀鸡？我看了看磨刀石问，二平叔呢？美芬一撇嘴说，在屋里，他不敢杀鸡，只能我来了，他胆小。我说，二平叔不是胆小，他是心肠软。二平叔有了好吃的就给我，还在河沟草丛里捉了大蚂蚱给我，我从心里向着他。美芬说，那我就是心肠硬了？我急忙说，美芬姨心肠好。美芬一副不跟小孩子一般见识的表情，先放下右手里的刀，帮着把鸡冠拽到左手里，这样公鸡就脸朝天了，像早晨起来打鸣时候的样子。美芬把鸡脖子对准碗口，右手拿刀朝鸡脖子只一划，血就不偏不倚地淌

进碗里，到最后是一滴滴往下滴。美芬晃了晃鸡脖子，等到半天才滴一滴血时，就把鸡远远地往地上一扔。公鸡一沾到地立刻就站起来，像喝醉了一样在院子里一高一低地跑，跑着跑着一头栽倒，扑扇着翅膀蹬了几下腿，就不再动了。美芬喊，二平二平，拿开水来。二平一手拿盆一手拿着暖瓶出来，他的脸有点发白，问我，小时你的作业写完了吗？没写完就回家写作业去，收拾鸡有什么好看的？我正不想再看呢，扭头跑回家去了。

晚上吃饭的时候，二平端了一碗鸡肉过来，用土豆炖的，一进门就满屋子香。二平说，美芬炖的鸡，让我送过来给小时吃。二平放下碗就走了，生怕爸爸妈妈问什么，临走时还格外看了我一眼。我当然知道什么意思，就把要说的话压回去，一门心思吃炖鸡了。

吃完饭我没事，就又出去玩。胡同南头有开门声，是大平卖熟食回来了。这次大平后面还跟着一个人，是美芬，端着一个大碗，一闪身先进了大平家。大平是二平的哥哥，住在胡同最南头，挨着河沟。美芬能干脆利索地杀死一只大公鸡，让我佩服得五体投地，我想去她家问问她哪来这么大的胆，她的胆比二平都大。我在胡同里等了一会儿，还不见美芬出来，就犹豫着要不要去大平家。大平家我一般不去，因为大平长得实在丑。大平又高又壮，脸是被烧过的脸，红红的，嘴唇往外翻，下嘴唇还短了一截，露一半白兮兮的牙，眼皮也被烧了，像生气瞪人。爸爸说他人很好，他被烧成那样是为了救二平，要不二平早就烧死了。

我又等了一会儿，还不见美芬出来，

就磨蹭着去大平家。推开大门，发现大平家黑着灯，借着月光看到大平的三轮车放在屋门口，盛肉的锅还没卸下来。这是怎么回事，我明明看到他们进来了呀？闹鬼了吗？这时东屋传来声音，吓得我汗毛都竖了起来。好在我很快就听出是美芬的声音，美芬压低了声音叫唤着，好像难受极了的样子，伴随着的是大平呼哧呼哧的喘气声。

我拔腿跑出院子来到河沟边，河沟散发着阵阵臭味儿。河沟上游有一个药厂，一个化工厂，废水往里放，对面是菜市场，垃圾也往里扔。美芬发出的那样的声音我听到过，那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东间屋爸妈的房间里，妈妈有时候发出一两声这样的声音。记得有一个下午我早放学，回到家却推不开大门。卖米线的李婶笑得很让人心烦，她说，小时你等会儿再回家吧，你爸妈在给你造弟弟呢。这么说大平和美芬也在给小虎造弟弟？可是不对呀，要是给小虎造弟弟，也应该是二平和美芬啊？我为二平愤愤不平。

我又去了二平家。二平正用竹签串里脊片。为了省钱，他不买现成的，自己买了里脊肉切了串。下午磨过的刀明晃晃地放在菜板上。小虎坐在一边看电视。二平跟我打个招呼继续串串儿，与平时笑眯眯温和的样子不同的是，他走神了，好像串串儿的不是二平而是台机器。我推推他问，二平叔，你不敢杀鸡，可敢杀人？二平回过神来又跟原来一样了，笑笑说，不敢杀，我为什么要杀人？我说，谁欺负你，杀了谁。有你大平叔，没人敢欺负我，二平用嘴指指茶几，吃糖。小虎虽然有点不乐意，还是拿了块糖给我。不知道为什么，

我没心情吃，就放进口袋里。小虎忽然问，我妈呢？二平说，给你大爷送炖鸡去了。我说，送炖鸡要这么长时间？你送我家的鸡，我都吃完半天了。二平说，你美芬姨还要帮你大平叔整整货。小虎说，我喊我妈去。二平立马厉声说，不用去，你妈忙完就回来。

过了好一会儿，美芬才回来，她看起来容光焕发，若无其事地问我，炖的鸡好吃吗？我说，好吃。二平没有抬头。美芬笑嘻嘻地拉开二平：二平你快歇歇吧，我来串。

2

丁字形的小路口，是大妈大婶奶奶们聚集闲聊的好去处。那天中午上学前，正赶上她们摇着扇子开大会。她们说到热烈的时候，忽然有个小停顿，是二平和美芬推着三轮车回来了。进胡同是个上坡，二平用力拉着三轮车，美芬在后面推。美芬笑嘻嘻地跟各位婶子大娘打招呼，二平跟往常一样腼腆地笑笑。看着他们转过街角进了自家大门，李婶说，唉，多好的小伙子，可惜了，不在家时媳妇跟大哥过。

我本来不爱听她们嚼舌头，这下瞪大了眼睛，她们说到了二平。我装作从书包里翻找东西，继续不远不近地偷听。不知谁问了一句，真的吗？李婶不紧不慢地说，去年秋里，二平带着小虎回老家伺候快死的老爹，住了三个多月。大平帮美芬干活，帮着帮着就帮一起了，天天睡他兄弟家。有人问，现在断了吗？有人答，这种事开了头，能断了吗？又有人问，二平知道吗？张奶奶插嘴，能不知道吗？装着不知

道呗。有人说，一开始来这里卖烧饼夹里脊，还是他大哥带出来的，为着给他兄弟找个挣钱的门路。又有人说，就是这也不能那样，可是亲大哥。四十多的光棍汉一个，保不起……

议论声戛然而止，大平蹬着三轮车回来了。他劲儿大，能在上坡蹬上来。大平没下车，点点头算是给相熟的邻居打招呼。他那张被烧过的红脸，让我觉得恶心，好在夏天他也穿长袖，不露出胳膊来吓人。王奶奶说，说起来大平还真疼他兄弟，我听二平他妈说，那年夜里失火，大平都跑出去了，见二平没出来又进去找，用毯子包了二平抱出来，自己给烧成了残废。李婶嘎嘎笑着说，那里可没残废。王奶奶说，刚来时二平被人砸摊子干不下去了，是大平跟人打了一架，又怀里揣着短刀站路口，叉着腰一连骂了几天才摆平。要不二平敢在那么个好地方，卖烧饼夹里脊？

二平心眼好脾气好，常给我讲他老家的趣事，还给我好吃的。我喜欢二平，我不想再听她们对二平说长道短，背起书包飞奔去上学。

有一天下午，我看到二平把车子停在家门口，他家的大门上着锁，小虎跟在身后问，妈妈不是先回来了吗？二平脸阴着，往大平家那边看一眼，又看一眼，说，妈妈去买面条了，你在门口等着，我去看看。

二平晕了头似的往南走了几步，才又调头往北边小超市方向走过去。我跟在后头，看到他没进小超市，而是拐过弯直接去了铁路。那是一条废弃的铁路，长满了杂草。二平在铁轨上坐下，我看到他的头被一团烟雾包围，他开始吸烟。二平什么时候学会吸烟了？爸爸吸烟时，妈妈骂

爸爸：你看人家二平，不吸烟不喝酒，脾气还好。我还从没见过二平吸过烟，这是第一次。

我拐进小超市。小超市里除了卖东西的老头，还有三个人，却没有美芬，她没来买面条。我想起那晚上的事，还有刚才二平往大平家小院看的两眼，确信美芬又跑大平家去了。不行，我得告诉二平。

我走到二平身边。二平专心吸烟，竟然没发现我过来。我喊他，二平叔。二平转过头来，我看到他脸上有泪。他急急忙忙用手揩着泪说，是小时啊，看看我，让烟呛得都淌泪了。说着还装模作样咳嗽了几声。他的眼泪肯定与美芬和大平有关。我也咳嗽了几声，打消了告诉他美芬在哪里的念头。二平说，别给别人说我在这一会儿，我忙活了大半天，在这里偷偷歇一会儿。我说，你不回家干活，原来是在这里偷懒。二平嘿嘿笑了，他用燃着的烟头又点燃一支烟。我说，原来你也偷着吸烟，我妈说你是好男人，不吸烟不喝酒能干活脾气好。二平说，别给美芬说我吸烟。我问，不说有什么好处吗？二平说，过几天送你条花丝巾。我说，一言为定。我们拉了勾。不知为什么，有了花丝巾我也不是多高兴。我看了看地上，两根铁轨之间有四五个烟头。

二平呆望着快要没过他的杂草，忽然问我说，小时，我要是回老家了，你不想我？我说，想。我想起她们在街口议论的事来，问二平，去年秋里小虎爷爷生病，为什么你去伺候，大平叔不回去？二平想也没想地说，二平叔忙家里，大平叔忙外头，自小就是这样分工的呀。我想二平真是窝囊，你就不能忙外头吗？你都三十多岁了。但是这些话我没说出来。我说，二

平叔你还是不要回老家了，你不是说在老家种地不挣钱吗？二平说，不挣钱也能活下去。我想起大平那张烧红的脸，说，那你就回老家吧。二平又说，美芬不愿意回去，她想在这里给小虎挣学费，挣以后娶媳妇的钱。我说，那你就揍她，揍一顿她就听你的了。二平呵呵笑了：好。我发现二平笑得很假。

二平还要再歇会儿，我自己回胡同去。小虎正哝当哝当推大平家的门。我问小虎这是干啥，小虎说秀秀看到他妈到大爷家来了。正说着门开了，美芬探出头来压低声音说，今天怎么回来这么早？你爸爸回来了吗？说着美芬拉着小虎出门来。我往院子里瞄了一眼，院子里很安静，没看到大平。

我回家跟爸妈说了刚看到的怪事，爸爸说，欠揍！我问谁欠揍，爸爸哼哼哈哈说，我是说今天买菜煎饼的那个人。妈妈说，小孩子家没事别乱串门儿，更别乱说话。我还嘴说，跟你学的。爸爸说，你妈干完活儿就没事了，你放了学可得做作业，学习好才是正事。我说，别说我，你要是学习好还来这里卖蝶城菜煎饼。爸爸笑了：俺小时能，学习好了出息，不卖菜煎饼。我扔下书包说，让你儿子学习出息吧。我对爸妈为了生儿子扔下两个妹妹在老家，很是看不惯。

正写着作业，忽然外面传来美芬的哭骂声，大家纷纷跑去看。只见二平膝盖顶着美芬的肚子，把美芬按在地上打。这可是从来没有过的事，难道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吗？二平一左一右扇着美芬的耳光，美芬好看的脸红肿成大苹果。小虎在一边哭。众人急忙拉开二平，嚷着为什么？二平说，

说了好几天吃面条吃面条，就是不做！众人纷纷说，不就面条嘛，晚上煮就是。美芬从地上爬起来，嚷着不过了，收拾了东西要走，也被众人拉住。美芬一向对二平上头扑脸的，二平怯她一头。今天美芬却跟以往不一样，气焰小了很多。不过二平的脸上也让美芬抓破好几道。

走出二平家大门时，我往大平家看了看，大平家一点动静都没有，就像大平没听到他兄弟这边的大哭大闹一样。

回到家，听到爸爸偷偷跟妈妈说，搁我身上，砍了他们！妈妈叹了口气：唉！大平也不是坏人，就是……我正要上去听个仔细，他们看到我过来，却各忙各的去了。

3

妈妈的肚子看出大来，也开始能吃饭时，回了一趟小雪村。几天后的一个晚上，爸爸接到妈妈的电话，还没说上几句，我听到妈妈在电话那头哭了，爸爸跑进厨房去接。我打开窗户，好让自己听到爸爸压低的声音。我听到爸爸连连叹气，半天没说话，过了一会儿又说女孩、留下、不要之类的话，明显不高兴。我猜妈妈肚子里又是个妹妹。老天啊，为什么不给我一个弟弟呢？快遂了他们的心愿吧！别让他们整天提心吊胆了！可是妹妹又有什么不好呢？她们说不定也会成为龙应台。语文老师推荐的课外书里，有两个作者是女的，一个龙应台，一个萧红。可有一点我也不得不承认，女孩天生就没有男孩力气大。

我一会儿就忘了这事，继续写作业。

过了三个星期，妈妈回来了。妈妈脸瘦了，肚子瘪了下去，我知道肚子里的妹

妹没有了，这又够李婶她们闲拉上几天的。爸爸炖了一只鸡，我为这只鸡多吃了半碗米饭，他们两个阴着脸没吃多少。

好几天爸爸妈妈都沉着脸，我闷得慌就去二平家玩。只有二平一个人在家，他又蹲在院子里磨刀，是美芬那天杀鸡的那把刀。这些天我每次回来，都见他在磨刀。想起爸爸说砍了他们的话，我担心有一天，二平会用这把刀砍了美芬或者大平。我庆幸自己没有向二平告状。二平可能什么都不知道，他磨刀就是为了切里脊肉。

我蹲到二平对面说，二平叔，我妈妈肚子上的妹妹没了。二平停下磨刀，那把刀在夕阳映衬下闪着迷一样的光芒，像是金庸小说里的一把宝刀。二平在围裙上擦擦手，把我的右手放在他两个手里，用力握握又拍了拍，我觉得好受多了。他什么也没说，进屋去了。二平出来时手里拿着一个我不认识的水果：人参果，吃过吗？没吃过，我说，是孙悟空偷吃的人参果吗？二平笑了，说，不是，你看它圆圆的，长得不像娃娃？我说我看着也像，说着我接过来咬了一口。不怎么好吃，不过很多水很解渴，我一口气吃完了。

二平问，好吃吗？我想了想说，好吃。二平说，不怎么好吃是吧？可不便宜，三十四块钱一斤呢。我问，那你怎么舍得买？二平说，是卖水果的桂花给的。我说，桂花姐姐很俊，她为什么给你？是不是看上你了？二平呵呵笑了。我又问，美芬姨知道吗？二平说，当着美芬的面给的。说到美芬，二平的脸沉下来，低头又去磨刀。我问他，二平叔你为什么老是磨刀？以前你不磨的。二平说，杀人。我吓得后退一步：真的吗？二平叔连鸡都不敢杀，怎么

敢杀人？二平咧咧嘴想笑却没笑出来，说，兔子急了还咬人呢！

要是爸爸妈妈不老阴沉着脸，我会把今天二平说的杀人的话学给他们，让他们劝劝二平。一个人天天磨刀，总不是什么好事。

有一件事中断了二平的磨刀，他的小腿摔断了。那天他踩着三轮车够晾在屋顶上的雨篷，摔下来就断了小腿骨。都说该着，又不多高怎么就断了腿？二平住进了医院。那天我跟着爸爸妈妈去看二平，正碰上大平端着塑料尿壶往公共卫生间去倒尿，他说二平的尿壶满了，得倒掉。美芬正喂二平喝粥，边喂边警告二平千万别动那条腿，像哄一个小孩。粥喝到一半，护士进来通知去做检查。美芬出去推回一个轮椅，大平很小心地抱起二平放到轮椅上。美芬打趣说，失火的那天，大哥也是这样把你抱出来的吗？二平想了想说，不记得了。大平动着被烧短了的下嘴唇说，那时候二平才三岁，还没记事。大平的眼里流露出少有的温情，他大概回忆起了那个夜晚。我听说大平比二平大十二岁，那时他就十五岁了。我们一家一直看着大平推着二平，消失在病房走廊尽头。爸爸说，还是亲兄弟，遇事就看出远近来了。妈妈声音复杂地嗯了一声。

后来二平住院那段时间，美芬白班，大平夜班，两人替换着陪床。二平家的门经常锁着，我没处可去，就盼着二平早些出院。那天下午我值日放学晚，回来时看到大平身子一晃进了二平家。等我回家写了两个小时作业，正要出门买馒头，从门缝里看到大平才从二平家出来。大平推着二平的电瓶车，车筐里放着要去医院送的

饭。美芬把大平送到大门口，大平回身捏了一把美芬的胸才出了大门。美芬嘀咕了句什么，随即把大门关上。我想二平出来还得让他磨刀，吓唬吓唬他们也好啊。

二平出院后，不再磨刀了，他拄着拐杖蹦来跳去地蹲不下来。他弄来六个铁笼子，每个笼子里放了两只不到一斤沉的小公鸡，一溜围着排在院墙根儿。二平听同病房的病友说养公鸡挣钱，只要有地方，不用费力就养到三四斤，老公鸡最值钱。大平怕二平在家闷得慌，支持二平养鸡。后来我听二平说铁笼子和小公鸡，都是大平帮着买的。大平每天过来看看二平，帮着干些杂活，有时候也在二平家吃顿饭。

我和小虎喜欢那些公鸡，没事就逗着它们玩，拿二平从病友那里买的粮食和饲料喂它们。

二平不再天天磨刀，我很高兴，可也有点说不上来的失落。

4

过了年天气转暖，二平他妈从老家来了。二平告诉我是他要他妈来的，帮忙。老太太六十来岁，高而胖，说话底气很足。他在二平院子里一张嘴说话，河沟边一大片平房的人都能听到，远远超过那些公鸡的声音。老太太在大平家睡觉，其余大部分时间都在二平家，她帮着洗衣服做饭喂鸡切里脊肉。二平一心养腿。有一天，我看见小虎端着一大盘菜去大平家。自从老太太来了，大平不再去二平家，老太太做的菜都由小虎送过去。老太太说了，大伯哥顶半个公公，与兄弟媳妇不担事，避讳。

老太太喜欢骂儿子。有一天我去二平

家，看到二平斜躺在旧沙发上看电视，他妈切着里脊骂他：你个窝囊废，你就不能说一顿骂一顿？二平不吭气。要不揍一顿，揍死谁我都不拉一把！二平不吭气。老太太把刀在案板上使劲儿剁了剁：回老家吧，回老家！二平还是不吭气。由于电视声音大，老太太专心骂人，二平专心看电视，他们谁也没注意我在屋门口。我看那阵势不敢进去了，一溜烟跑走。

有时候听到老太太在院子里骂大平：他是你兄弟，你把他从火里抱出来还不是天经地义？也不能因为这，让他欠你一辈子人情！那还不如让他在火里烧死！大平也不吭气。老太太摔摔打打。

就这样住了三个多月，二平能不用拐杖走路了，他又和美芬一起去卖烧饼夹里脊。二平扔下拐杖的第二天，他妈嚷着要大平搬家，她在河沟南边几里外的三里庄相中一个小院子，房租也不贵。大平不同意，街坊们也觉着从熟窝子搬走不好。二平妈的理由是大平住的院子里闹鬼，有好几个晚上，她看到一个两三米高穿黑色长袍的无脸鬼在院子里晃来荡去，直接穿墙来往于院子和小河沟。这院子离小河沟忒近了！以前这里埋了忒多死人！我有心脏病高血压，要是吓死了，你看着办！

大平终于搬走了。

李婶撇着嘴说，这哪是有鬼，是她心里有鬼。张奶奶说，大妹子是为了他两个儿好。

我跑去二平家，二平正哼着小调串里脊串儿。这么多天，我第一次看到他又露出笑脸。我说，二平叔，吸烟有害健康，以后不许再偷着去铁路上吸烟了，你每天哪个点去我都知道。二平嘿嘿笑着，变戏

法似的又给我拿出一个人参果。我边吃边问，又是桂花姐姐送的？二平说，不是，是我从批发市场买的，你美芬姨爱吃。

半年后，大平又搬了回来。因为二平妈说闹鬼，大平原来租的房子一直没租出去，好像专门给他留着似的。二平妈回老家了，跟大平同来住的是一个四川妇女，五十岁左右，矮胖，也黑，说话仔细听才能听懂。二平说是他新娶的嫂子，老家的一个寡妇，两个闺女都出嫁了。二平的新嫂子很能干，整天跟着大平早出晚归。二平说大平卖的熟食比以前能多一半，挣的钱也比以前多了一半。

事情出在一个中午。我坐在大门口玩妈妈的手机，看到二平大包小提兜地回来，他干爹死了。他回老家喝豆腐汤，刚回来。

二平推大门没推开，很明显大门被从里面闩上了。二平放下包，在门口来来回回紧走了几趟。我低头看了几眼手机游戏，一抬头发现二平爬上了他家的墙头，我突然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二平轻轻一跃就跳了下去。我听到从院子里传出摇晃屋门哐当哐当的声音。二平不说话只晃门，在清寂的中午，这声音整个八里庄的人都能听到。过了半天才听到开门声，门开了，却一点人的动静都没有。静默了好长时间，突然传来美芬的尖叫声，放下刀！二平你想干什么！紧接着一阵乱响，二平家的鸡叫了起来，声音尖厉恐怖。一时间院子里鸡鸣美芬叫，还有扑通扑通的

声音，像是人摔倒在地上，又像是什么东西被扔到地上。

我跑过去猛拍大门，叫着二平和美芬，院子里没人搭理我，鸡叫个不停。我只好大声哭喊，快来人哪，二平杀人了！大概在家的人不多，在家的也睡着午觉，街坊们来得很慢，来得早的还是年纪大的。好不容易卖甜沫的叔叔来了，他也翻墙头进去，从里面把大门打开。我第一个冲进去，在门槛后被绊了一下差点摔倒，低头一看是一个带着脖子的鸡头，它睁着两眼瞪着我。接下来的场面更恐怖，院子里全是没有头的鸡身和没有鸡身的鸡头，有些鸡身还扑凌着。满院子的鸡血、鸡头、鸡身。空处站着像木桩一样的二平大平和美芬，他们一动不动，像是广场上雕塑的假人，每个人都穿得规规矩矩正正经经。二平手里握着那把他曾经天天磨的刀，刀身刀把和他手上全是血，他手脖子上沾着一根鸡毛。

见人进来，美芬蹲到地上大哭，大平小偷似的瞥着二平，偏着身子从二平身边走过，街坊们纷纷给他让路。我喊了一声，二平叔。二平像是刚睡醒，手一松刀掉到脚上，又弹到地上。我去拾那把刀，看到在刀把和一个鸡头之间有一个人参果，上面沾满了血，在一只鸡爪边还有一个。哦，那边还有一个，两个。我放下刀，把人参果一个一个捡起来。

画中人

柏祥伟

1

我和颜如玉相识，是在去年夏天的一个夜晚。当时我和朋友们在城北的一家饭店酒足饭饱后，相互告别。彼时天色尚早，我便散步回家，借此消化一下满肚子的饭菜。我沿着路边的法桐树溜达，凉风习习，星空灿烂。斑驳迷离的树影里，时隐时现暧昧的年轻男女，不禁让我浮想联翩。

三年之前，也就是我和前妻在结婚之前，也曾像此时树影里的男女们一样，恩爱忘我。只是爱情终究战不过时间，两年之前，我和前妻终因整天争吵不休而分道扬镳。前妻和我离婚的理由是她瞧不起我的几个死工资。我的前途一眼便可看到尽头，在安稳的单位里做着分内的事，不会锦衣玉食。她刚开始只是对我失望，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对我说：女人宁愿坐在宝马车里哭，也不愿意坐在自行车上笑。

我听着心里当然不舒服，几次忍让之后，我便以刺激的话回应她：你可以找个宝马车哭一场，哭够了再回来坐我的自行车。

前妻听我此言，便冷笑骂我是无耻之人，居然把自己的老婆给别人推。我反驳她，没有往外推的意思，只是成人之美。前妻再和我吵架时，就从失望变成了绝望，后来干脆说：我当初真是瞎了眼，

柏祥伟，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山东省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山东省作家协会签约作家。济宁市作家协会副主席。鲁迅文学院高研班学员。出版中短篇小说集四部、长篇小说三部。部分作品入选《新华文摘》《小说选刊》《作品与争鸣》，以及多种选本。获泰山文艺奖、山东省精品文艺工程奖、“中国梦”长篇小说创作奖等奖项。

怎么会嫁给你这样的窝囊废。她这么蔑视我，我也气得头昏脑涨，急火攻心，便对她说：夫妻本是林中鸟，一言不合各自飞。

前妻闻听，当即收拾衣物，甩门离去。我站在窗前，看着她雄赳赳前行的身影，心如刀绞。我说不清自己到底为什么没有做任何挽留，就任凭老婆弃家而走。其实我何尝不想挣大钱，让老婆过上风光体面的日子。只是我自幼在农村生活长大，父母含辛茹苦供养我十年寒窗苦读，我精疲力竭才得到这一旱涝保收的饭碗。父母在人前扬眉吐气，认为我不负重托，光耀门楣。我第一天上上班的时候，父亲激动地端着酒菜和香火，去祖坟上磕头，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父亲对我说：咱不图挣钱发财，就图你个公家人的身份，这就是你对咱家祖辈最大的孝敬。

我明白，世间事，有舍有得。既然选择脸面，选择为父母的意愿活着，就不要再奢望其他。所以我上班这些年来，自知出身寒门，无爹可以拼，无钱可以砸，没人没钱帮我通往捷径。我只能依靠自身努力，敬业工作。对领导尊敬，对同事友善，谨慎行事，夹起尾巴做人，等待上升的机会。只是年复一年，机会总是与我擦肩而过。犹如泥鳅，机遇总是从我手里滑脱。不仅老婆看透我仕途无望，连我自己都甚感颓废。时至今日，凭借领导垂怜，同事宽容，仅以年龄资格，我方才坐在一个副科长的位置上。虽内心稍有安慰，但也诚惶诚恐。生怕于风浪之间翻船，前途毁于一旦。

前妻弃我而去之后，我也曾去前妻娘家，做出低眉顺眼之态，以荣升科长之职为由，暗示前妻重修旧好。不料前妻对我

嗤之以鼻，说跟我缘分已尽，莫再做无用之功。我正欲努力挽回，怎奈岳母斜刺冲出，横眉冷对，手持一盆脏水泼在我脚下，令我躲避不及，仓皇逃出。三日之后，前妻约我到民政局门口相见，彼此完成协议离婚。

自此之后，我便过起了形单影只的日子，一人吃饱，全家不饿。在我极尽遮掩半年之后，父母还是得知老婆离我而去。二老把此消息当作噩耗，痛哭流涕之后，数次指责我，言说堂堂男子，怎能放老婆自由之飞翔？我不与父母争辩，只安慰几句：强扭的瓜不甜，捆绑成不了夫妻，与其拖延日后成仇，不如趁早散伙。

也许是我敏感所致，总觉得在单位和社交场合，离婚之事似乎成人把柄，众人另眼看我，我内心也觉得低人一等。言行处事，更是谨小慎微。此等感觉与日不减，逐渐波及我的精神思维，使我愈加颓废，迷茫度日。每每与友聚会，便以酒精麻醉自己。

2

那晚，我微醺之际，歪斜行走在月影树阴之下。眼见成双结对的有情人卿卿我我，触景生情，郁闷之情涌上心头。

我以踉跄之步前行，途径一株垂柳树下，正欲抬手撩开低垂的柳枝，却听得柳树背后传出窸窣窸窣之声。随着一声轻咳，树影摇曳，人影晃动，一位窈窕女子从树后闪现，立于橙黄的灯光之间。但见那女子不施粉黛，素颜光洁，柳眉杏眼，红唇微启，眼眸流转之间，恰似出水芙蓉。看她衣裙摆动，婀娜身材如眼前柳条一般摇

曳生姿，使我醺意顿消。

我正诧异之间，那女子却眼神含笑，对我低头致礼，轻声唤道：兄长，别来无恙？

闻言，更是让我茫然不知所措。待女子抬脸与我相对，我便斗胆端详她。虽有面熟之感，却又想不起在何时何地见过。女子见我困窘神态，也低头羞笑，虽在灯光之中，两朵桃红颜色显于腮边。我顿觉内心荡漾，波纹泛起。

女子娇羞轻笑道：兄长数日之前，曾去城北美术馆参观画展，立于一幅画前徘徊审量，反复念叨画中女子颜如玉的名字。莫非兄长已然忘记？

我突然想起，前日曾去城北美术馆参观一场画展，正当我徜徉于山水花鸟画作之间，却被一幅女子读书的画作吸引。那幅画应是写实风格，画笔纹理饱满缜密，画质观感可与照片媲美，整体背景看似单调，以铁锈红色渲染。只有一妙龄女子身着素色衣裙，长发披肩，端坐于一把椅子上，手捧书本，静静读书，一只暖色懒猫趴在足下，眼神似闭又睁，尽显慵懒之态。再仔细审看读书女子，眉眸之间，眼神剔透。长久目睹，又觉那女子于闲适之间散发一股忧郁之情，使我心生共鸣。更有惊讶地发现，那女子左眼角下，竟然有一粒米粒大小黑痣，远观消失，近看又现，这黑痣真乃点睛之笔。

彼时，我在这幅画前流连忘返，心情波澜不宁，此画作者为何要给画中女子缀以一粒黑痣？我固执地认为，正是这一粒黑痣，彰显出作者的灵气和艺术能力。

我记住了画中女子的名字：颜如玉。不禁反复念叨。

再次观看邂逅女子，确有相识之感。女子见我茫然，复又低头一笑。

我径直问她：莫非那日你也去参观画展？

女子点头语：我正是那画中之人，今日特地在此等候兄长。

此言一出，我目瞪口呆，不禁倒退一步，才颤声直问：果真是你？你就是画中的颜如玉？

我正是画中女子颜如玉，从画中而来，特来与兄相聚。

我恍若梦境。女子遂近前一步，对我轻言：观展人众多，对我眼角黑痣，皆言败笔，曰毁容之嫌。唯兄能识我残缺之美，足见兄审美与众不同，与我心有灵犀。

女子所言极是。只是画中人果真能到现实中，不会是虚幻梦境吧？

再看这女子容貌神情，素色衣裙，果真是画中所绘的颜色款式。她肋下夹持一本书，也正与画中一致。我欲探身观看她脸颊，女子似已明知我此举用意，便冲我倾身偏脸，抬手指着左眼角，笑语：这颗痣在此！

我定睛细看，果然有颗黑痣缀在眼角下边，似有似无，然又真切显现，使我顿生触碰之念。画中之人竟然能以活人现形，声情并茂，近在咫尺，伸手可及。

女子见我疑惑不解，说兄可曾读过书有记载，古有一书生，也是你般模样，生性柔弱，一日看墙壁画中女子，念念不忘。那女子被书生痴情打动，遂走出画中，与书生结为百年之好。

书中确有此记载，但那只是传说而已，哪有成为现实之事。我虽疑惑，也只能对女子点头称是。

女子遂又笑道：既然前有古人，今日我也效仿一回何妨？

那我们今后做何打算？我问。

女子含羞道：上天安排与兄相见，我当视作生命，不枉相识。

我一时语噎。一阵凉风刮来，树影摇曳，女子笑脸似桃花绽放。我长叹一声，不禁暗暗涕零！

3

那夜我与这位名唤颜如玉的女子树下天遇，惊喜之余，又觉忐忑。疑心此女乃我前妻使伎考验于我。思想至此，我便让女子稍时片刻，趑身至僻静处，给前妻拨通手机。稍倾，前妻声音从话筒传来：干吗？

我压抑住激动的情绪，平定语调：你近日可好？

前妻道：我好与不好，与你何干？

言语之间火药味道十足。我无心再与她争吵，便径直道：我已找到心仪女子，特此告知。

前妻冷笑：该是哪个女子眼瘸。我送你四个字：自此勿扰。

我叹道：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前妻嘲笑道：酸腐之语，恶心至极！言罢，扣掉手机。

前妻态度明朗，我判定今晚奇遇颜如玉，并不是前妻设局。思此，我复折身返回柳树下，再次追问颜如玉：既然彼此相逢相识，小妹家在哪里？芳龄几何？父母安在？兄妹几人？

颜如玉闻听，面显诧异，随即笑道：兄长不必如此多问。应知凡事无须刨根问

底，任何事情都耐不住无度猜忌，彼此信任才是交往根基。你只相信，我来世间，只是寻找懂我之人，以真善美之心，体验人间美好之情。

颜如玉一番话令我无言作答，只能做出信任姿态。此时天色已晚，凉意渐浓。我便试探提议：你我如此流浪街头，甚是不妥，你随我回家歇息。明天再做打算。

我以为颜如玉会扭捏作态，不料她不做犹豫，爽快答应。于是我们便并肩前行，宛如一对恋人行走夜晚的街头。

夜已渐深，寂寥无人，灯红迷离，天地静谧，仿若特为我和颜如玉营造气氛。只是她虽穿着皮面鞋子，脚踏路面，却似猫一般悄无声息。如此发现，令我不解，却又不便贸然询问。只得暗自宽慰：颜如玉即非常人，走路无声，不应为奇。及至我家楼前，颜如玉随我上楼，彼此脚踏楼梯，我再细听，果真只有我的鞋子发出踢踏之声。颜如玉随后，居然连喘息之声也无，使我愈加好奇。

待我与颜如玉进入家门。开灯之后，颜如玉打量我家起居摆设，目睹杂乱无序之物，随处可见，便含羞微笑道：看来兄长少有收拾家居的心情。

我笑，独自一人，厨房锅灶早已生锈，一日三餐都是在街面凑合。稍停，我又道：你若不嫌床铺邈遑，可收拾干净，你睡床铺，我躺在沙发过夜便好。

颜如玉笑而不语，却靠近鱼缸，弯腰仔细端详，惊喜道：兄长独自一人，却有闲情侍弄鱼草。

还未待我作答，她却又对着鱼缸笑道：别人都以饲养金鱼为乐，兄为何养了几条泥鳅？

我赶紧解释：养泥鳅，不为取乐，只为练眼疾手快的技能。

颜如玉道：此话怎讲？

我道：我三十余年，做事唯诺，犹豫不决，以至事业庸常，生活失败。归根结底，每每机会出现，我都错失，犹如泥鳅难以抓住。因此我苦练抓逮泥鳅技能，如此再等机会出现，我才可眼疾手快，一把逮住。

颜如玉愣怔，随即笑了起来。我心情也随之放松。感觉彼此内心又靠近一步，似已无隔阂。孤男寡女，又是相互倾慕，彼此面对，不觉之间，我便心生他念。正犹豫如何表达，不料却听颜如玉笑道：既然你苦练抓逮泥鳅本领，想来应该出手精准，你不妨伸手抓我试试。

颜如玉此言正合我意，我当即理解颜如玉性情率真，坦然对我。我便趁机伸手，伸向颜如玉。颜如玉也伸手迎接。我与颜如玉两手分明相握，却体会不到一点皮肉温度，更别说有男女肌肤触电般美妙，仿若握住一把空气。

我目瞪口呆，感觉甚是吃惊，乃至惊恐。颜如玉却笑得花枝乱颤，又道：你可近前抱我试试。

颜如玉这般顽皮挑逗，我虽有惊恐，却更激动。忍住心跳加速，索性近前一步，伸开双手，把颜如玉搂在怀里。我抱住颜如玉，她脸颊羞红，浅吟低语，分明与我肌肤相依，可是我却依然感觉不到她的存在，体会不到女性妩媚气息，更无肌肤亲昵感觉。

我分明是抱着颜如玉，却感觉不到她的存在，我惊恐大叫：这是为何？我眼睁睁地看你在怀里，为何感觉不到？

颜如玉低头叹息：我是画中之人，

虽能走进现实间来，但只有人形，却无人身。你能目睹我音容笑貌，却不能体会常人之身。

此时我方才明白，为何颜如玉走路无声，连喘息声也听不到，原来她并无人身，只有人形。唉，老天安排我与有情人相遇，却不能和有情人相亲，世间还有何事，能如此残忍？思想至此，我不禁黯然，眼眶湿热，一汪泪水涌出眼窝。颜如玉见我伤感，伸手擦拭我脸上的泪水，泣声道：你我虽不能肌肤亲近，但有男女恩爱之情，也是老天眷顾了。

我目睹泪珠在颜如玉手指上滚动，不禁再次触摸颜如玉手指，却只摸得滚动的泪珠，如露水闪烁，瞬间破碎，只留下一片黏湿在手指间。颜如玉所言也是，真情胜于肌肤之亲，精神当比肉身之爱忠诚难得。既然不能与颜如玉行肌肤之事，彼此言行也就没有男女顾忌。如此相处，也能方便。颜如玉听我如此说，含羞低头，哑然失笑。

是夜，星光暗淡，灯影熄灭，世间万籁俱寂。颜如玉去了卧室，躺在我床铺上歇息。我侧卧在客厅的沙发上，思想今晚奇遇。再考虑此后如何相处，不免有些兴奋，辗转难眠。

我正迷糊之际，忽听得一声轻咳。侧耳再听，却又无动静。却觉得黑暗之中，一团人影晃动，倏忽之间，贴近我身边。稍倾，我听得人影在我怀里发出一声叹息，我伸手抱紧人影，却觉一滴滚热的泪珠落在我的脸颊上。我真切地感受到女子温热缠绵的气息，我忍着不让自己的泪水淌出来，紧紧抱着她，生怕她从我怀里消失。她的声音如泣：亲爱的人啊……

我史逸明，祖籍乃山东章丘人士，愿与君长相厮守！

颜如玉破涕为笑，她的声音像振翅的蝴蝶一样，扑打我的耳朵。

忽听得窗外狂风骤起，瞬间风声大作。一道刺目的闪电掠过，炸雷轰响，由远及近。稍倾，噶啷雨声塞满了耳朵。

颜如玉低声轻语：别开灯，抱紧我。

4

次日清晨，天色大亮，窗外雨过天晴，一群麻雀在楼下的树冠里叽喳乱叫。残存的雨滴挂在窗檐上摇摇欲坠。目力所及，一切情景映入眼底，真实得不容置疑。我从沙发上起来，犹豫着朝卧室里察看，见颜如玉穿着那件素色衣裙，坐在阳台的一把椅子上，正低头安静地看书。她的神情和动作，居然和画中的女子一模一样。让我在瞬间恍惚以为，我看到的就是画中的那个叫颜如玉的女子。

颜如玉见我醒来，对我抿嘴一笑，神情清纯，美得让我心醉。我暗自发誓，我要用心疼爱这个女子，不为别的，就为她还会害羞。这世间，会害羞的女子早已罕见。我和颜如玉的相爱，哪怕是一场迟早会醒来的梦，我也要全心全意对待她。

我说，我出去给你买早饭，你喜欢吃什么？

颜如玉道：我没有人身，怎么能吃饭呢。

我道：你不吃饭，靠什么活着呢？

颜如玉道：我就是一团有着人形的气体，我靠灵魂不朽！

我迟疑片刻，又问她：可是……昨天

夜里，我搂着你，我觉得你掉泪了，你怎么还会掉泪呢？

颜如玉调皮地把竖起的一根手指，贴在嘴唇上，对我嘘了一声，随即莞尔：这是属于我的秘密，不能告诉你。

我笑道：如果我非要知道这个秘密呢？

颜如玉正色道：如果你爱我，在乎我，就不要逼我说不想说的话，对吗？如果你非要知道，可能我就会消失了。

颜如玉一本正经地对我这么说，多少让我有些尴尬，也让我觉得自己的要求有些过分了。我正想给她道歉，她却起身走到厨房里，端出一碗热腾腾的豆浆、两个煮熟的鸡蛋，还有几片黄油油的面包。她学着古代女子的模样，侧身致礼，用骄傲的语气对我道：相公，吃早饭吧。

她顽皮的样子惹笑了我。厨房灶具早已坏旧，她怎么做出这么丰盛的早餐呢？没待我追问，颜如玉又笑道：你忘了书上记载的那个画中人的故事吗？那个女子被男子的痴情感动，从画中走出来，每天都为读书的男子做饭，彼此夫妻恩爱，过着男耕女织的幸福日子……

好吧，我承认颜如玉的一切解释，是因为她爱我，我应该接受她的全部，包括她此时的刁钻泼辣。我吃早餐时，颜如玉坐在一旁，幸福地看着我。我告诉她，今天我要去上班，等到了周末，我要带她去看电影，坐摩天轮，给她买最好看的衣裙和鞋子。我要把她打扮成世间最美的女子。我要教给她上网，了解天下精彩世相。我要带着她给我的父母和朋友看，让所有人分享我的幸福。

我对颜如玉唠叨我的打算，颜如玉高兴得像个孩子一样连连点头。那时候，我

还不知道，一场灾难正像漫无边际的乌云一样，开始包围了我。

5

我乘坐公交车到了单位不久。我的领导就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压低声音告诉我，今天晚上，他在省城的朋友路过我们这个城市，他要表达地主之谊，请省城的朋友吃顿饭，畅怀旧情。让我和他一起参加朋友的聚会。

领导既然这么决定，我身为下属根本不敢反驳。尽管我内心一万个不情愿，如果我说个不字，那就等于得罪了领导。按照以往领导教训我的话：我这是看得起你。

我曾因为一件小事拒绝过领导，得到的结果是他给我穿了半年的小鞋：大会小会当众点名批评，最重要的是什么奖金都没有我的，还美其名曰考验我。

领导曾经在一次醉酒后对我说：爷爷都是从孙子辈里熬上来的，当年我也是如此经受考验，百炼成钢，才由孙子熬成了爷爷。那时我才明白，我现在身处孙子辈，想要成为爷爷辈，就要像当年的领导一样，忍辱负重做孙子。

我明白，领导之所以让我一起参加他朋友的聚会，我的主要任务是帮他开车，在酒桌上替他喝酒。自从单位实行严禁公车私用的制度以后，领导每次外出办个人私事，都是让我开着他的私家车，充当他的个人司机。因为有我这个专职司机，他在别人面前才显得有派头。

从领导办公室出来，我压抑着对颜如玉的思念，熬到了下午下班时间，准时

准点开上领导的车，接上他朝农耕山庄方向驶去。

农耕山庄是城北的一处有田园风光的特色农家乐饭店，距离城市中心有十公里。环境优雅，饭菜取材地方特产，个中滋味自然是稀罕，是大城市的人钟情的饭菜。看来领导这位来自省城的朋友有一定身份，从他亲自预定了饭店、仔细刮了胡子、打理了头发、换了一身浅灰色的西装，这一系列的举动来分析，领导格外看重这次聚会。

半个小时以后，我们聚在了农家乐的雅间里。通过他们的交流，我知道那位来自省城的朋友是领导的大学同学，现在省城某单位就职，地位不低于领导，风华正茂，前途似锦。

他们是一个圈子的人。我位卑言轻，即使削尖了脑袋也钻不进他们的圈子里，此时我的角色就是司机兼酒桌上的服务员。我应该做的工作就是完成领导交给的任务。

饭菜很快端上来，都是精挑细选的本地山野饭菜，看似粗俗，实则匠心别具，酒水也是我们当地的特产酒。领导对他的同学道：今晚尽兴开怀，一醉方休。

同学也不客气，脱掉西装，捋起白色衬衫的衣袖，大有攻城略地的气势，要用白酒来表达他们同学之间的情谊。三杯白酒下肚，饭菜动过几筷子，两人两眼放光，大呼过瘾。酒过三巡，他们连打饱嗝，言行已经放开，相互搂着脖子，大谈大学趣事。

两人讲起风流韵事，气氛一时高涨。领导喜笑颜开，却又王顾左右而言他，指着让我给他同学敬酒，表达欢迎之情。

我自然不敢推辞，只得倒满酒杯，恭敬敬酒，先自一饮而尽，表示尊敬。省城友人似乎被我毕恭毕敬的饮酒姿态感动，也仰脖喝干了一杯酒。好事成双，敬酒也须两杯。在我请求省里友人给我脸面，务必喝掉两杯酒，喝后就一发不可收拾。

酒桌上气氛不减，我也不知道喝了多少白酒，只是觉得头疼欲裂、头轻脚重。却还要勉强支撑，继续劝酒。

6

那一晚上，我不知喝了多少酒，脑子里乱得就像一锅沸腾的水。我努力告诫自己一定要清醒，可是好像听力和视力都失去了功能，尽管我睁大眼睛看着乱哄哄的酒桌，却听不到一点声音，就像看一部年代久远的无声的黑白电影一样，我只能模糊看到他们老同学嬉笑说话的口型。我看到一只茶杯滚落在地上，破碎的瞬间，却听不到一点声音。我看到他们相互拉扯着站起来，趑趄着朝门外走，一切都是无声的，在我目力所及的视线里，一切都像电影里的慢动作一样，怪异而又真实。呕吐的感觉在我嗓眼里翻滚，我绷着嘴巴，努力压制着不让自己出丑。

在我神志恍惚的判断里，聚会终于到了曲终人散的时候。他们互拉着手在门外依依不舍地话别，相互拍肩，相互拥抱，大笑。省里友人在他司机的搀扶下进了他们的车里，车后边红色的灯光渐渐消失在夜色里。领导吐出一口酒气：我靠，这个龟孙！他打着饱嗝骂道：他敢跟我拼酒，我灌不死他才怪！他朝地上啐了一口痰，转脸对我道：咱们也走，车呢？

我愣怔地看着他道：酒后不能开车，警察查到咱们就麻烦了。

他怒目圆睁：警察是你爹，还是你领导？

我赶忙答：当然，您是我唯一的领导。

他说：那你还磨叽个屁，赶紧开车走人。

我再次解释：您知道，在您的指示下，我也陪客人喝酒了。咱们还是找个代驾来开吧。

他显然把我的辩解当作了冒犯，指着我的鼻子道：领导的命令你敢反抗吗？快去开车，出事我担着，你怕个球！

我不敢再辩解，只得头昏脑涨地去找车子，模糊记得我把车子停在了一棵柳树底下。等我找到车子，忍不住呕吐了一番，才拉开车门，却觉得双腿发软，视力模糊，双手也不听脑子的指挥。又听得领导在远处叫：快点，真磨叽。

我掐了自己一把脸，又使牙齿咬着两腮的内侧，以此疼痛的感觉让神志清醒一些。我发动起车子，打开车灯，缓缓朝领导那边驶去，却又不敢加快速度，告诫自己一定要慢，越慢越好，只有慢开车才减少风险。我把车子开到领导身前，下车拉开车门，搀扶他坐在车后座上，折身上车驾驶。

车子缓缓出了农家乐大门，行至大路上。车子的仪表盘显示，此时已是深夜十二点。大路上清冷无人，偶尔有一辆车子疾驶而过，发出刺耳的呼啸声。

我的双腿却软得像抽去了筋骨，没有了力气。我反复告诫自己一定要慢。哪怕是像蜗牛一样爬动，但愿老天保佑，只要我平安把他老人家送到家就好。

不料领导神情格外兴奋，他拍着后座

的靠背含混不清地唱歌，东一头西一句：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他鬼哭狼嚎似的，震得我耳朵发麻。我正不堪折磨时，却听得他的号叫戛然而止，他探头对我喊：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你开得比蜗牛还慢，能不能快点开？

我没回头，对他解释：人人安全，家家放心。咱们慢点没事，只要平安到家就好。

没想到这话惹恼了他，对我怒喊：我让你快开，你就快点……我是你爹，还是你是我爹，你必须完全服从我的命令……

我不理会他的话，依旧慢吞吞地行驶。我的沉默再次刺激了领导，他愤怒地抬手打在我后脑勺上：我受不了你啦，你滚下去，我来开车！

他对我的要求和蛮横嚣张，犹如鼓胀的气球一样在我心头爆裂，我猛地踩住刹车，扭头对他道：是的，没错，您是您的领导，我尊重您。可是您太霸道蛮横了，我受不了啦！

领导也是个脾气大的人，被我气得浑身哆嗦，五官已经扭曲变形，他揪住我脖子后边的衣领，龇牙咧嘴地怒吼：你给我滚下去，你这个狗，你给我滚下去！

我怒喊：好，我下车。

他松开我的后衣领子，又抬手打了一下我的后脑勺。我侧身解开安全带，推开车门下车的同时，他也推开了后车门，踉跄着绕到车前，坐到驾驶座上。我刚躲开车子，便看见车子轰的一声响，箭一般朝前方冲了出去，转瞬消失在茫茫黑夜里。

我蹲在地上，沮丧，愤怒，无助，百般滋味纠结在一起。我想哭，想大喊，想呕吐。凉风随着夜色扑在我脸上，使我清醒了许多。我想起在家里等我的颜如玉，想起她如花朵一般绽放的笑靥。我想起她含羞绯红的脸颊，眼角下的那颗黑痣，就像此时夜空里闪烁的星星在召唤我……

我自由了，我要马上回家见到自己心爱的女人。我挣扎着站起来，沿着黑茫茫的大路歪斜着朝前走。我刚走出十几米，就听得衣兜里的手机响了。我站稳脚跟，摸出手机，手机屏幕显示是领导的手机号。这个蛮横的疯子，他又打电话干什么呢？难道他后悔了，内疚了，良心发现了，想等我一起回家吗？我决定不再跟他纠缠，我摁下拒接键。不料他又拨回来，如此反复三次，我内心不忍，摁下接听键。还未待我发声，他带着哭声道：不好了，你快来，我撞人啦！

我觉得整个脑子一下子炸开了：人没事吧？赶紧报警！

人已经没气了，你赶紧过来……他似乎长出了一口气，我听到他道，等警察来了，我会向警察证明，是你开车撞死了人。

我愣怔了一下，追问：你说什么？是我开车撞死了人？

他说：是的，是你开车撞死了人。

我冲着手机大喊：凭什么？为什么要说是我撞死了人。

领导那边停顿了一下，他的声音就像刀子一样插在我的胸膛上。他一字一句地说：你必须这么做。

我攥着手机，瞪大眼睛看着前方。眼前一片漆黑。

在接下来长达二十四小时的时间里，我陷入了一场突如其来的噩梦里不能自拔。我失去了思维，只剩下一具行尸走肉的躯体。领导撞死的是一位七十多岁的老太太。老太太在当天下午独自去公园的时候，因为患有轻度的老年痴呆症，在游走中迷失了回家的方向，神使鬼差地坐上了通往郊区的公交车。她在确定走错方向之后，惊慌失措地在半路下车，沿着四通八达的大路来回转圈。夜深人静，走投无路的老太太突然出现在领导疾驶的车子前边。在刺目的灯光下，老太太像飞蛾扑火一样，迎着车子跌过来，瞬间就被撞飞了。

当时天很黑，我实在是没料到那位老太太会突然从路边蹿出来。我喝多了，视线不好……等我看到她的时候，已经刹不住车了……

在警察大队的事故处理办公室里，按照领导事先交代我的话，面对询问事发过程的警察，我以痛哭流涕的姿态，做出了这样的回答。

你撒谎，根据我们对事故现场的勘查，你根本就没有做刹车处理。负责做询问笔录的警察揭穿了我的谎话，我们在事发现场勘查发现，当时肇事车根本没做任何刹车处理，直接就把死者撞了。

办公室外，一群死者家属正哭得撕心裂肺，哭声持续不断地传到我的耳朵里。我抱住脑袋，觉得天塌地陷。

警察叹了口气，对我道：你已经涉嫌酒后驾驶，如果证据确凿，就会对你进行立案审查。

我的眼前顿时一黑，烟雾般的绝望涌

入了我的脑袋里。领导的话又在我脑袋里响起来：你必须这么做。

我哭出了声，我哭着说：我不，我不想这么做……

次日下午，在警察对我做完笔录之后，容许我回家，随时听候传唤。我走出大门，拨打了领导的手机，却被告知处于关机状态。我想问问他，如果我被判刑怎么办？如果我被处以重金赔偿怎么办？领导还有没有能力救我，能让我化险为夷吗？我心怀幻想地以为，领导只是暂时关机，他不会对我这只替罪羊置之不顾的。

我在神思恍惚中回到了家。我打开房门，颜如玉堵在门口，她看到我憔悴的模样，一下子就哭出了声。

你两天没回来，你去了哪里？你知道我担心你吗？

我想抱住颜如玉，可是我伸开的胳膊又缩回去了。我不能让满身的晦气和肮脏，玷污了这个像玉一样纯洁的女子。

她的哭声让我心如刀绞，虽然我看不到颜如玉哭时的眼泪，但是我能真切地从她的哭声里，感受到她对我的担忧。我明白，她对我的爱全无保留。

我说：如玉，对不起，我让你担心了。

我歪斜着跌坐在沙发上，痴呆地盯着这个让我疼爱的女子。面对她清澈剔透的眼眸，在一瞬间，我想把发生的一切都告诉她。可是，当她问我的时候，我还是选择了否认。我舍不得她替我承受更多的恐惧和绝望。这个一尘不染的女子，她只是一团气，她带着真诚和善良走进了这个自认为无瑕的世间，我不忍心让她知道世间真相的残酷。

她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眼眸清澈到

一眼见底，让我想起水底下的水草，让我心疼。

她说：亲爱的人，你怎么了？

我忍着眼泪在眼眶里打转，我努力做出笑的样子，轻声道：我没事，我只是累了。

她盯着我老大会儿，嘴角终于露出了笑：那你歇歇吧。

我的确是累了，我的精神已临近崩溃的边缘。在她光洁的笑容里，我歪倒在沙发上，疲惫地闭上了眼睛。

我感到一股温热的气息靠近了我，一股泪水从我眼眶里涌了出来。

8

在我恍惚不定的睡意里，我觉得身子在慢慢变凉，好像有虚无缥缈的大水从无边际的远方涌过来，缓缓地包围了我。我的身子似乎变得越来越重，犹如一片浸泡的树叶，朝着深不见底的冰窟里慢慢下坠。四周是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切入骨髓的冰凉浸入了我的身体。我开始挣扎、喊叫。我似乎哭出了声，内心的秘密像无数只虫子，在我嗓眼里蠕动、咬噬，使我不吐不快。我听到自己剧烈地咳嗽了一声。我说：我实在是承受不了啦……

我在惊慌失措的哭声里，断断续续地自言自语。我听到柔风似的叹息声，一股温热的气息从心里泛起来，在我全身心里弥漫。颜如玉的声音从我心里飘起来：我亲爱的人，你活得太累了，你应该学会在受到伤害的时候说不。

我不敢，我害怕。

你要强大起来，你应该相信，这个世间因为有真善美的正气支撑着美好的

人生。

我承认，你说得没错。

你要相信邪不压正，正义终将会战胜邪恶，真善美是我们手中最有力的武器。

我清楚地感到颜如玉的睫毛在我脸上拂动：现在你要站起来，走出去，你是无辜的。我会和你并肩前行，抨击那些伤害你的邪恶。

一团强劲的气流随着血脉快速流转，我听到了小草从石缝里钻入的声音。我听到了庄稼咯巴咯巴拔节的声音。我看到辽阔的田野里，向日葵昂头向上的情景。一群奔腾的马儿从天际显现，奋蹄疾飞，踢溅的泥土在阳光里闪着迷人的光亮，犹如波浪迭次奔涌，鼓胀着我的双腿，顶着着我的脊梁，冲刷着我昏沉的脑袋。

我觉得我站起来了。我下楼，走到大街上，我的身体里发出汹涌的呼啸声，整个身子化作一团旋风，漫过了大街上的人群车流，径直朝前方直冲。

我现在就去找警察，把一切真相都说出来。我在心里喊着。

此时我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幸福和快乐，我的身子被满满的正气充盈着，像饱满的气球在明媚的阳光里跳跃。我发现天原来是蓝色的，树叶原来是青翠的，鸟鸣的声音原来是婉转的，人群脸上的笑容原来是可以触动内心的。我出现在警察办公室的时候，昨天给我做询问笔录的警察，看着我，片刻之后，他说：后来我们在事故现场调查时，通过调取附近的摄像监控发现了疑点。发生事故以后，有一个人从驾驶室里出来，消失在黑夜里了。那个人肯定不是你。好，你坐下慢慢说吧。

随着我对警察慢慢地叙说，我的身体也在发生着奇异的变化。我似乎听到了细雨滋润大地的声音。我的血液在身体里欢快地流淌，就像是颜如玉的笑声一样。我真切地听到了颜如玉的声音：你没让我失望！

我倏然回头，恍惚睁开眼，才发觉我却是坐在家。我清楚地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随着墙壁上钟表的指针滴答作响。我环顾着空荡荡的房间，却不见了颜如玉的身影。

如玉，你在哪里？

我在你心里呢。

我捂着怦怦乱跳的胸膛：如玉，你快出来，我告诉你，我刚才做了一个梦。

那不是梦，今天一早，你的确是去找了警察。

是你带着我去的吗？

确切地说，是你身体里的气。

如玉，你出来吧，我想见你。

我亲爱的人，我只是一团能给你直面现实的正气。我该消失了，相聚就是别离。

窗外夕阳红如火球。一群麻雀振翅飞过，眼前瞬间无痕。我闭上了眼睛，一滴温热的液体落在我的脸颊上，漫无边际地淹没了我。



一地鸡毛

纳兰泽芸

1

苏慧甩门而出的时候，陈先进没有追出来。

苏慧妈在小卧室里，关着门，也可能睡着了，也可能还没有睡。

他们夫妻吵架，苏慧估计她妈一定是听见了，但是老太太装着没听见。装着没听见，不代表老太太心里真的没事儿，只不过是忍着罢了，怕再给女儿添乱。

一想到这里，苏慧的心就发闷。妈妈再怎么不对，陈先进这个当女婿的也不该这样急赤白脸地发脾气。

起因其实是一件小事情。陈先进和苏慧都在单位上班，家里只有苏慧妈一个人。老太太下午闲着无聊，看到门口玄关鱼缸里的热带鱼无精打采地游来游去，心想是不是饿了，就拿起鱼缸旁边的鱼食投喂。

老太太心善，喂了一把下去，鱼们争先恐后地吃完了，吃完了不算完，还在游来游去地找食。老太太又投了一把鱼食下去。

小鱼们傻乎乎地吃。老太太也傻乎乎地投。一袋鱼食下去了大半袋，老太太才觉得鱼儿是真的吃饱了，才罢手。

纳兰泽芸，安徽人，
现居上海。中国作家协会
会员，鲁迅文学院高研班
学员。作品散见多家文学
期刊。

喂饱了鱼的老太太特有成就感，心情大好地去厨房里，择菜洗菜，准备烧晚饭。

苏慧妈平时在乡下跟着儿子儿媳一起过。这次在老家为着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跟儿媳闹了别扭，老太太心里不痛快，才想到女儿家住一阵子。

苏慧曾经对她妈说，要不您就跟女儿一起过吧。老太太不答应。

乡下就有这么个不成文的规矩：老人有儿子的话，到老了就要和儿子一起住，不和女儿一起住。不和儿子一起住，会被村里人说闲话。除非是家里没儿子，那就只好去跟女儿过。

苏慧妈来了之后，白天他们两口子都去上班了，老人一个人在家看看电视，下午出去到附近菜场转悠买点菜回来，做晚饭。两口子回来，吃口现成饭。

以前苏慧妈没来的时候，他们下班之后一般都去家门口的小饭馆，对付一顿晚饭。小饭馆吃久了，苏慧都觉得腻了，可是下班回来累得实在不想再做饭。妈妈过来之后，起码回到家屋里亮着灯，坐下来还有口热饭热菜吃，苏慧觉得有妈妈在家挺好。

但苏慧知道她妈住不久的，最多住一个月。等老太太气消了，就要回老家。

2

今天下午，苏慧妈不小心把鱼食喂多了。老太太自己还不知道，忙着做晚饭去了。

饭用电饭煲煮上了，菜洗好了，老太太正在做一个油焖茄子。

油焖茄子苏慧不是没吃过，在外面饭馆里经常吃。可是她妈做的油焖茄子和外

面的就是不一样。外面饭馆的油焖茄子软塌塌油汪汪的，她妈做的油焖茄子却外焦里嫩，那微焦的茄子皮透着一股焦香。

苏慧很诧异是怎么做的。她妈说这一定要把握好火候，火大了，就糊了；火小了，就不能有焦香。

老太太知道女儿喜欢吃她做的茄子，很是自豪。做起来就格外用心，守在锅边一刻也不敢离开。

就在老太太用心看着锅里的茄子时，客厅里突然传来一阵惊呼：“我操，这是怎么了？”

老太太听出来是女婿的声音。老太太急忙从厨房几步跨到客厅，手里还握着个滴油的锅铲。

只见女婿瞪圆了眼睛望着鱼缸。老太太循着女婿的眼光望过去：妈呀，鱼缸里的八条热带鱼，五六条都漂在水上一动不动了，还有三四条正过电一样一颤一颤地挣扎着。

这些热带鱼陈先进养了两年多了，平时挺宝贝的，下班回家鞋子没脱就赶紧喂这些宝贝鱼。

一开始陈先进看到鱼们都一动不动，还诧异究竟是怎么回事。再看到鱼缸旁边的鱼食袋里少了一大半鱼食时，陈先进就明白了。

情急之下，陈先进有点气急败坏了：“妈，你不懂喂鱼就不要瞎喂，瞎喂什么呀？”

毕竟是老丈母娘，陈先进说完这句话也没敢再说什么。但他气呼呼地把公文包往茶几上一撂，就从脖子上使劲往下扯领带，一边扯领带一边往卧室里走。

陈先进走进卧室，才愤愤地嘟囔着：

“就算不会喂鱼，也不至于把鱼都撑死了，这么大年纪了连这点眼见儿都没有！真是少见！”

陈先进大概以为自己都进卧室了，这样的自言自语老太太听不见，可老太太耳朵灵着呢，听得真真的。本来把鱼喂死了，老太太挺内疚的，但女婿最后一句话还是伤到她了。

老太太把菜端到桌子上之后，一言不发地进了小卧室关上了门。

苏慧下班回来，看到桌上的菜都摆好了，却没有人吃，心想妈和丈夫都在等她呢，心里还挺感动。洗好手就叫：“先进，妈，出来吃饭了。”

陈先进从卧室里出来，还是一脸怒气：“吃什么吃，都吃撑死了！”说完就躺到客厅沙发上，脚架在茶几上，四仰八叉地看起了足球赛。

看到陈先进生气成这样，苏慧一头雾水：“怎么这么冲？吃枪药了？”陈先进把下巴朝鱼缸抬了抬：“自己看。”苏慧一看鱼缸，可不咋的，八条热带鱼都直挺挺地横在水上。

苏慧大致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苏慧去敲她妈卧室门，发现门并没有锁，虚掩着，就推开进去。

见女儿进来，半躺在床上的老太太就觉得更憋屈了。她坐了起来：“明天我就回老家，陈先进容不下我。我承认是我不对，喂死了鱼，可不就是几条小鱼的事嘛，至于说得那么难听吗？再说我也是好心好意帮着喂喂食，也不是故意要害死小鱼的！看陈先进那张脸，恨不得长出刀子要把我刮了。我都不值那几条小鱼！”

老太太说着忽然悲从中来：“吃苦扒

力养儿养女有什么用啊？到老了谁都当累赘，巴不得早死一天早轻松。”

“妈……”苏慧不满地白了她妈一眼：“说什么呢？那些热带鱼先进养了很久，确实很宝贝，被您这么一喂一锅端了，他心疼也是可以理解的。当然先进对您吹胡子瞪眼是他不对，回头我批评他。”

苏慧过去，搂了她妈的肩，撒娇说：“妈，就看在我的面子上吧，别生先进的气了，毕竟是您女婿，一个女婿半个儿嘛，先进这人心眼儿不坏，就是有事儿挂在脸上。您大人不计小人过，别跟他一般见识。”

苏慧妈这才差不多消了气，跟着女儿出了卧室。

没想到老太太刚出卧室，躺在沙发上的陈先进就忽地站起身来，走到玄关换上皮鞋，看也不看老岳母和老婆，打开门，砰，出去了。那一声轰然的关门声，把个老岳母震得耳朵根子一麻。

苏慧赶紧看她妈，可不得了，老太太觉得像是被人横生一大耳刮子扇在脸上，脸都煞白了。老太太有心脏病，可把苏慧吓坏了，一连声地叫：“妈，妈，您没事吧？”

老太太嘴唇哆嗦着就是说不出话。苏慧赶紧把老太太扶到餐椅上坐下，进厨房倒了一碗温开水给她喝下去，又不停地用手抚着她的胸口。

好半天，老太太牙关里迸出一声咯，终于缓过来了，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我这造的什么孽呀，儿子媳妇容不下，女儿女婿容不下！”老太太拖长了音调哭，还一唱三叹地，韵律十足。老太太望着天花板：“你个挨千刀的老头子唉，你一个人拍拍屁股享清福去了，留我一个孤

老婆子在世上活受罪啊！”

苏慧说：“妈，我和先进没有容不下您。可能先进今天在单位受气了，正好又碰上您把他喜欢的小鱼给喂死了，心情不好顶撞了您几句。您就大人不计小人过，不要跟小辈计较了。先进平时也不是这样的人。”

老太太撇了撇嘴说：“不是这样的人？也就你觉得他好，结婚那会儿我不同意，你赶着要嫁给他。他有什么好？要才没才，要钱没钱。结婚的时候连个窝都没有，还租房结婚，讲出去都丢人。”

苏慧不高兴了：“妈，丢什么人？我们吃自己的饭流自己的汗，不偷不抢不啃爹娘老子，这应该表扬才对。再说了，现在不也有车有房了吗？”

老太太大概觉得女儿说得有理，就不作声了。

苏慧让老太太吃几口晚饭。老太太不吃，说气都气饱了，还吃什么吃。

苏慧说：“那就睡觉去吧，别累着了。”

把老太太哄睡之后，苏慧坐到餐桌边，也没有了一丝胃口。

3

苏慧披了件衣服，又带了件陈先进的外套，就出门了。

已经是深秋了。陈先进甩门出去的时候，身上还是一件白天上班的衬衫，搞不好要感冒的。

苏慧臂弯里搭着陈先进的外套，在小区里走了一圈，未发现陈先进。苏慧又穿过小区的偏门，走到外面的甬道上。甬道上有不少晚上跑步的人，还有三三两两的

情侣一边依偎一边散步。

找了几圈没找到，苏慧觉得有点累，就回到小区，来到自家那幢楼附近，拣了块水泥台坐了下来。

已是深秋，空气虽不至凛冽，但一阵风吹来的时候，苏慧还是打了个寒战。

苏慧交叉抱着两只胳膊，坐在水泥台上。她抬起头来环顾小区的楼房，每一扇亮着灯的窗户，从外面看都是暖融融的一团，可是内里怎么样，谁知道呢？就像她跟陈先进的这个家，从外面看窗户不也透着暖融融的光吗？可是里面，真的是暖融融的吗？

结婚才五年而已，生活就变得这样一地鸡毛。

苏慧跟陈先进结婚五年了，还没有孩子。头两年他们还不着急，总归是结婚没多久嘛，没怀上也正常。到了第三年，他们有点着急了。去医院查，折腾来折腾去，最后那个戴眼镜的额头上长一瘰子，长得挺像一个叫什么娟的女演员的女大夫说：“你们夫妻都没啥毛病。”

陈先进就急着问那女大夫：“可是没毛病为什么老是怀不上呢？都结婚五年了，各方面都挺好的啊！”

女大夫白了陈先进一眼：“你觉得很好就能怀上啊？要孩子这事儿，你还得讲究饮食和科学什么的！”

女大夫说话的时候冷若冰霜，就连她额头上那黄豆大的瘰子都冷冰冰的。

女大夫的抢白，把一旁的苏慧闹得脸红了。

女大夫看了看苏慧，生出点同情来了，就对陈先进说：“男同志先出去一下，我跟你爱人有几句话说。”

陈先进出去之后，那女大夫压低声音对苏慧说：“以后过夫妻生活的时候，屁股底下垫一枕头。完事之后枕头也不要马上拿走，垫两三个小时，这样可能会提高受孕率。”

当天晚上，苏慧和陈先进就赶紧用了女大夫的方法。而且不止垫两三个小时，苏慧是一晚垫到天亮。

腰底下垫着个东西，总归觉得不太得劲儿，苏慧晚上没睡好。但为了早点怀上孩子，她还是忍下来了。

可是用了女大夫的方法，苏慧的肚子还是不见动静。远在山东的公婆不淡定了，好几次来电话，说一些不咸不淡的话。苏慧听了很不舒服。

苏慧对陈先进说：“你妈什么意思啊？什么叫我们家儿子不小了，老是没个孩子也不是事儿，耗不起。阴阳怪气的，什么叫耗不起？她儿子耗不起那接下来呢，是不是想让她儿子再娶个十八岁的大姑娘，给她生孙子？她忘了当初她儿子是怎么死皮赖脸地追求我的？”

陈先进说：“你这就小心眼子。你那破客户经理还是不要做了，把客户撒给你的气，回家净往我和我妈身上撒。”

苏慧在一家电器公司做客户经理，经常处理客户投诉的事儿，有时候的确挺烦心的。但她没觉着她把单位的负面情绪带回家里来。

苏慧说：“我倒是巴不得马上不做了，卷铺盖回家享清福当太太，你有本事养我吗？你有本事一个人还房贷吗？还说我往你妈身上撒气，你觉得你妈说的那叫人话吗？”

陈先进辩解说：“我妈不是着急她儿子没个一男半女，以后老了受苦吗？我妈

说得也没错啊，她儿子确实不小了吧？都三十好几了。我那些小学同学的孩子有的都上初中了，你说我妈能不急吗？”

苏慧说：“你大学毕业都多大了？就算你大学毕业马上结婚，孩子也不可能上初中了啊。早知这样，你当初就不该考什么大学，干脆初中一毕业就回老家种地，再娶个柴火妞，现在孩子不说上初中也能打酱油了！”

陈先进没有作声。

苏慧又说：“再说了，又不是我不愿意生。我也着急啊，可是这事儿是别的事儿吗？别的事儿，我着急我努力把力多出把汗就行了，这事儿是多努力多出汗的事吗？”

陈先进说：“老人嘛，着急抱孙子是人之常情。我上面三个姐姐，家里就我一个儿子。你知道我们老家的传统观念还是很重的，我妈着急也可以理解。”

苏慧说：“我就是太理解了，你妈才这么蹬鼻子上脸！你知不知道，有时候白天上班累得肠子都抽筋，回来就直想闭上眼睛睡觉。可是你凑上来，我不还是配合你吗？我为什么那么配合，还不是为了想早点要个孩子，要不然的话你那臭烘烘的大嘴凑上来，我还不一脚把你踹下床去！”

一句话说得陈先进不高兴了：“什么叫我臭烘烘的大嘴？哪个男人的大嘴香喷喷了？”

见陈先进不高兴的样儿，苏慧心又软了，不禁扑哧一声笑了起来，说：“我说错了好吧，你那大嘴香，兰花似的！”

4

可是又是一年多过去了，苏慧的肚子

仍旧是柳树开花不结果。

人们说孩子是一个家庭定盘的星。苏慧和陈先进结婚五年没个孩子，家里冷冷清清，没热乎气儿。两个人回到家，冰锅冷灶。两个人也没什么话说，各干各的事儿。

陈先进喜欢看足球，就霸着电视。可足球赛也不是天天有啊，没有球赛的时候，陈先进就躲进小卧室里要么玩电脑游戏，要么 QQ 聊天。

苏慧的妹妹苏琴听姐姐说，姐夫经常在 QQ 上半宿半宿地聊天，就告诫姐姐留心着点，现在网恋风行，搞得不好就干柴烈火，从线上转到线下了。

苏慧说：“你姐夫不是那样的人。”

苏琴就撇嘴：“敢情陈先进脸上还写着，我网恋了。这种事情一定要扼杀在萌芽状态，等到芽长大了，抽了叶开了花结了果，你哭都找不到地方。”

苏慧虽然还是有些不以为然，但毕竟还是上心了点。

有一天中午，苏慧心血来潮，趁着午休打车从单位赶回了家。她打开小卧室电脑，要登录陈先进的 QQ，看陈先进的聊天记录。

陈先进的 QQ 密码苏慧是知道的。可是当苏慧熟门熟路地输入那个密码时，系统提示不对，再输，再不对。不知道陈先进什么时候改密码了。

那天晚上，苏慧和陈先进爆发了一场争吵。

陈先进涨红着脸叫：“你凭什么查我的 QQ？你有什么权力查我的 QQ？”

“就凭我是你老婆！”苏慧也毫不示弱。陈先进一时语塞。

过了一会儿，陈先进气鼓鼓地说：“我

改密码是我自己的事，为什么一定要告诉你？就算我们是夫妻，我也总要有属于自己的空间和隐私吧？”

苏慧说：“就怕你那隐私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

“我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你倒是说说看，我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

“没有见不得人的东西，为什么要改一个我进不去的密码？以前我们的密码都是共用的。我的 QQ 还是以前那个密码，我从来没想过要改，你要不信你自己去试试，因为我心里没有鬼。如果你心里没有鬼，你为什么要改密码呢？”

“不就改个密码吗？值得你这样上纲上线吗？”

“这仅仅是改密码的事吗？这个问题很严重，说明我们之间已经缺少最起码的信任了！”

苏慧说到这里，想到结婚这么些年，还怀不上孩子。指望不上孩子倒罢了，现在连丈夫也指望不上了。

想着自己这几年来受的这些委屈，苏慧不由悲从中来，放声大哭起来。

陈先进看苏慧那样，说：“好好，不要哭了，我改回来还不行吗？”

5

陈先进的 QQ 密码终究还是没有改回来。

苏慧也懒得再去过问了。是谁说过，结婚前睁大眼睛，结婚后请闭上眼睛，是你的，你赶不走；不是你的，你留不住。

现在苏慧和陈先进的婚姻生活，用一潭死水来形容也差不了多少。有个词叫死

水微澜，他们是连微澜都没有了。

白天各自上班。晚上陈先进经常要应酬，差不多都是半夜才回来。

陈先进是一家民营银行小支行的客户经理，官不大，压力还不小。每年都有吸储指标，为了完成指标，陈先进就要经常应酬。

往往陈先进回家的时候，苏慧已经上床睡觉了。陈先进经常喝得醉醺醺的，也不洗，倒到床上就呼呼睡过去了。

有一天晚上，陈先进不知怎么的，就一个人静悄悄地睡到小卧室去了。

苏慧质问陈先进：“你搬到小卧室睡，是什么意思？”

陈先进很无辜地说：“我经常深更半夜回来，不是怕打扰到你休息吗？你第二天早上要上班。”

“是吗？真的只有这个原因吗？”

“你呀，真是狗咬吕洞宾。”

反正不管陈先进是不是真的怕打扰苏慧休息，还是因为其他什么不可告人的原因，而搬到小卧室去睡，在苏慧看来都觉得不舒服。

苏慧说：“多谢你吕洞宾，我不需要你的好人心，今天晚上就搬回来跟我一起睡。”

“为什么呀？”

“你说为什么？我们白天各上各的班，你连晚饭都不在家吃的。到晚上夫妻俩还不睡在一张床上，这还是夫妻吗？”

“这不很正常嘛，我们单位的李大强跟他老婆都分房睡七八年了，人家不也正常得很！”

“人家是人家，我家是我家。分房睡就是不行，我不同意！”

无奈，陈先进把被子又搬回了大卧室。

但自那以后，陈先进跟苏慧就几乎没有亲热过了。

晚上两人一人一个被窝筒，各人睡各人的。从前的时候，陈先进还会一只手不老实地摸过来，苏慧虽然很困，眼睛都不想睁，但也随陈先进摸去。她不拒绝，不迎合，就是随陈先进折腾去。

当迷迷糊糊的苏慧听到在自己身上折腾的陈先进，发出一长声类似被人从后脑勺突然打了一棍子之后的闷哼之后，苏慧就知道她的任务完成了。

6

苏慧蜷在那里，夜风更冷了。

有只小猫蜷缩在两车之间的缝隙里，叫声嫩嫩的，听了让人心里涌起一阵爱怜。这么小的生命在这里面哀叫，它的妈妈呢？它的朋友呢？可怜的小东西。

两辆车之间的缝隙太小，苏慧进不去，也够不着这只哀鸣的小猫。天气这么冷，这样待下去，到半夜它就会被冻死的。苏慧找来一根棍子，从车的缝隙间往外赶它。可是棍子碰到它，它就往车底下挪挪，最后整个身子都挪进车底，看不见了。

没办法，苏慧只好扔掉棍子。她多么希望这只小猫的妈妈这时候跑过来，把小猫叼到安全的地方。

小猫救不了，听着一声声的哀叫，苏慧又不忍离去。苏慧想到了自己。苏慧忽然觉得自己多么像这只孤独的小猫啊。

小区不远处是一个小舞场。这么晚了，很多大妈还在那里跳广场舞，音乐伴奏声很大，随着夜风吹送得很远。

那歌唱的是：我在仰望，月亮之上，

有多少梦想在自由地飞翔。昨天遗忘，风干了忧伤，我要和你重逢在那苍茫的路上。生命已被牵引，潮落潮涨。有你的远方，就是天堂。

我要和你重逢在那苍茫的路上，可是你在哪里呢？苏慧心里这样默念着。忧伤如果能像歌里唱的那样，可以遗忘，可以风干就好了，但是谈何容易？

在小猫嫩嫩的哀叫声和广场舞音乐的喧嚣声里，苏慧感到异常的孤独。

是的，孤独。孤独这两个字拆开来看，有孩童，有瓜果，有小犬，有蚊蝇，仿佛足以撑起一个盛夏傍晚间的巷子口，人情味十足。稚儿擎瓜柳棚下，细犬逐蝶窄巷中，人间繁华多笑语，唯我空余两鬓风。孩童、水果、猫狗、飞蝇热热闹闹，可都和自己无关。

陈先进那天一夜未归。

苏慧在家门口的水泥台上等了他一夜。旁边车底下那只小猫也哀叫了一夜。

第二天早上，当晨曦降临时，那只小猫不叫了。

苏慧扁下身子，朝车底看。那只小猫直挺挺地躺在那里。死了。

7

再次得到陈先进的消息，是上午十点钟。

苏慧在办公室里正被一单客户投诉弄得心烦气躁。那客户是个女的，四十来岁，整个就一早更，揪着一点小问题死活不放，不停地打电话到公司里闹。

苏慧一开始叫她刘小姐，她说：“你才是小姐呢！不知道如今小姐这词儿不能乱叫啊，你骂我呢！”

苏慧又叫她刘大姐，她说：“你多大了，你叫我大姐，我有那么老吗？”

苏慧改口叫她刘女士，她才没有再出幺蛾子。

苏慧说：“刘女士，那个净水器我们公司已经派了维修人员上门维修过了，而且是免费的，没有要您一分钱维修费，没错吧？按规定您这已经过了保修期了，是要收取上门费和维修费的，但公司都给您免掉了。您现在又提出要退货退款，这个要求我们公司不能接受。这个净水器您已经使用了一年了。”

当客户经理也不是一天两天了，什么样难缠的客户没见过？但今天这个早更女人格外烦。苏慧也不知道是因为自己的心情不好，还是这个客户确实太奇葩，反正她今天就是特别不耐烦，心里像憋着一团烈火。

但是看看墙上的客服人员训诫，苏慧又把呼之欲出的那团火压下去了。

“如果顾客有错，一定是我看错，如果我没看错，一定是我的错导致顾客犯错。如果顾客不认错，我仍认为他有错，那就是我的错。如果真的是顾客的错，只要顾客不承认，他就没有错。”

望着墙上这一条条白纸黑字的训诫，苏慧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做了个深呼吸，准备继续跟刘女士缠下去。

突然手机响起，一个陌生固定电话。接起来一听，对方一男声，问苏慧是不是陈先进的家属，她说是。对方让她马上到东林派出所来一趟，陈先进涉嫌嫖娼被抓。

苏慧的脑子立刻嗡了一声。

苏慧对电话里那个刘女士说：“对不起刘女士，我现在有急事，您的事等我回

来再给您解决。”

刘女士在那边叫嚣：“什么态度啊你？你的事是急事，我的事就不是吗？你们要是再不解决，我就马上投诉到你们北京总部去！”

苏慧冷冷地说：“您请便！”

苏慧没有马上离开办公室。

苏慧呆呆地靠在椅子上，身子软软的，浑身的力气像被全部抽空了一样，腿软绵绵地抬不起来。

警察的声音还在耳边不停地回响：陈先进涉嫌嫖娼被抓，陈先进涉嫌嫖娼被抓……

苏慧不知道自己去了派出所，要怎样面对那样难堪到钻地缝的场面。

苏慧像游魂一样地走出办公室，坐上一辆出租车，告诉了司机要去的地点。她昏昏然地靠在座位上，手心里都是冷汗。她想逃。她不想面对。她不知怎样面对。

远远看到派出所的门楼，苏慧虚脱了一样。司机慢慢停下车子，说：“到了。”她挣扎了一下，打开车门，一只脚伸出了车外，犹疑了一下，又缩了回来。

苏慧说了家的地址：“师傅，麻烦你送我过去。”

不知道怎么回事，现在她特想回家，家里有妈妈在。她想扑进妈妈怀里哭一场。

出租车进了小区，苏慧远远看到自家楼下停着一辆救护车，围了一群人。

苏慧的心不禁咯噔一下。

苏慧赶紧下了出租车，钻进人群一看，几个邻居和医生正在抬一个老人上救护车。苏慧一看，脱口大叫：“妈，妈，您这是怎么了？”

有个老人开腔了，苏慧一看是四楼的

沈大爷。沈大爷说：“你妈上午到外面买菜来，在四楼楼梯上突然晕倒了。我们也不知道你的电话，只好打了120来抢救，医生说你妈这是心脏病突发，很危险。以后有条件换个楼层低一点的吧，你妈这样的，爬不动五楼了。你来得正好，赶紧跟救护车去医院吧。”

8

经过抢救，苏慧妈妈悠悠地醒转过来，一睁眼看到闺女，泪水就泉似的往外冒：“慧，妈以为再也见不着你了。昨晚你跟先进吵架，你们都一宿没回来，我心也揪了一宿，今天就心口疼……都是妈不好，要不是妈把先进的鱼喂死了，你们也不会吵嘴……”

苏慧紧紧握着妈妈的手，眼泪也是断线的珠子一样：“妈，妈，我跟他吵架和妈一点关系都没有。都是我不好，我对不起妈，我这个不孝无能的女儿，尽让妈为我操心。昨晚我以为妈睡着了……”

“等妈一会儿好了，就收拾收拾回老家乡下去。老了跟你们年轻人一块住，是不合适。你们好好过日子，早点生个孩子，安安生生，不要吵嘴。妈看到你们过得好，妈就是死了也放心闭眼了！”

苏慧听了妈妈的话，内心就像滚水浇着一样，痛不可当。她和陈先进这辈子还会有孩子吗？不会了，永远也不会了。

手机响了，苏慧一看，是上午那个号码，她赶紧出去接电话。

苏慧说：“警察同志，我母亲心脏病发作正在抢救，我现在实在赶不过去，请你们依法处理吧，我作为家属没有任何意见。”

苏慧走进医院洗手间，看到镜子里自己那张蜡黄憔悴的脸孔。她想，当初那个面色红润、青春洋溢的苏慧到哪里去了呢？

记得有人说过：生活从来都是一地鸡毛，但是我也有本事把一地鸡毛扎成漂亮的鸡毛掸子。

是吗？真有这样本事的人吗？可是我苏慧却没有这样的本事。谁能告诉我，现在我该怎么把陈先进这根烂污了的鸡毛，再变成光鲜的鸡毛掸子？

还有人说，在心情最糟糕的时候，仍会按时吃饭，早睡早起，这样的人才是能扛事的人。人世再乱，不乱你心，你就是真爷儿们，真姐儿们。

苏慧两手撑在镜台上，问镜中的自己：“苏慧，你是真姐儿们吗？”

捋了捋头上的乱发，拧开水龙头抹了一把脸，从包里掏出纸巾把脸擦干。

泪水，又不知不觉地从眼角溢出来，苏慧狠狠地用纸巾摁住眼角，擦干。然后把那浸着她泪水的纸巾狠狠抛进垃圾桶。

回到病房，妈妈已经睡着了。苏慧拉过妈妈的手，放在自己手心里摩挲。

苏慧想起已经去世八年的爸爸。

苏慧的妹妹苏琴比她小六岁，弟弟比她小八岁。所以她在六岁之前，都是独享着父母的爱。那时候，爸爸喜欢把她架在肩膀上在外面游逛。爸爸原本就是一米八的大个子，把她架在肩膀上，她就觉得自己站在世界最高峰一样，世界都在自己脚底下了。爸爸把她架在肩膀上在田野里走得风一样飞快，田里干活的乡亲就说：“大老苏可真是稀罕这小闺女啊！”小小的她

就特别骄傲，用双手抱住爸爸满是黑发的毛茸茸的脑袋，幸福得很。后来又添了妹妹苏琴和弟弟苏洪，她成了大姐。人家家里，大的总要让着小的，但她家里不用，家里有好吃的父母从不亏着自己。父母也并没有因为她和妹妹是女孩子、弟弟是个男孩子而厚此薄彼。小时候家里虽然不富裕，可是她还是感觉有那么多幸福。

上高中的时候，苏慧在城里念书，爸爸妈妈怕她吃不好，就经常给她送菜。妈妈半夜就起来做菜，家里舍不得吃的一点咸肉，都给她炒了豆角，炒了霉干菜等等，装满满一大搪瓷缸。爸爸天不亮就启程，走二十多里崎岖不平的山路，在她吃午饭前送到学校。爸妈对弟妹说：“姐姐上高中要用脑子，好吃的给姐姐多吃些。等姐姐考上大学就好了，以后挣钱给你们花。”她接到的时候，搪瓷缸里的菜还是温热的。捧着搪瓷缸，就好像捧着爸爸妈妈温热的心。

……

妈妈在梦中发出几声含糊不清的呓语。苏慧把妈妈的手在自己脸上贴了贴，再放进被子里。

苏慧掏出手机，在记事本上写道：

我应该把幸福带走，
不该遗忘在空旷的记忆里，
让心事被雨水打湿，
模糊了人生的轨迹。
人们在生活里狼奔豕突，
散落狼藉的一地鸡毛。
可是，看，阳光照进来了，
那鸡毛上也能折射出点点光亮……

活在城里

(中篇小说)

王心军

1

我离婚了，如今又成了单身一人。当我写下这句话时，我感到无比的凄凉。早上醒来，我眼前一片茫然；晚上睡觉，我心里万分沮丧。我的内心充满了失败感，我觉得生活把我抛弃了。

老婆搬走了家里她想要的所有东西，和儿子一同离开了我（为了便于叙述，我姑且继续称她为老婆）。他们在一所学校附近租房居住，儿子就在这个学校读初中。老婆在离婚协议上给我写下儿子的抚养费是每月一千五百元，催促我在那上面签字。这点钱对收入高的人来说不算什么，对我这个靠摆书摊为生的人来说，并不是小数目。卖书这生意如今已经是日薄西山，现在人人捏着个手机看着，书不再像牛奶和面包那么重要了。现在的人都活得很现实。可老婆却不管这些，既然各奔东西了，也就没有什么客气好讲。我见老婆的态度异常坚决，只好乖乖地在那张协议上签了字。老婆在钱的问题上是永远不含糊的。

当初领结婚证的时候，我觉得就此步入了幸福的殿堂，没承想活到五十多岁了，却落得如此下场。拿着那个晦气的离婚证，一股死亡的气息扑面而来，我惶恐不安。我对自己的将来不敢想象，我

王心军，1966年生于银川，在《朔方》《黄河文学》等刊发表作品数篇，以中篇小说创作为主。

不知道等待着我的将会是什么。

我想这世上没人愿意离婚的，都是能将就就将就，不到迫不得已，谁也不想走这一步。因为不论何种原因，离婚总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我们是实在过不到一起才散伙的。我这人脾气不好，而她的脾气竟然比我还糟糕，自从有了孩子之后，她的脾气一天天见长。发展到后来，不出三天，我们就要吵一架。我们的战火主要集中在孩子的学习和教育方面。现在的家庭大都是一个孩子，孩子就是家庭的未来和希望，谁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学习出众，将来能出人头地，过人上人的生活呢。孩子有出息，大人也有自豪感啊。可事情往往和美好愿望背道而驰，期望越大失望往往也就越大。我们这个儿子偏偏是个学不进去的“老先生”，这就意味着我们这个穷苦之家很难有扬眉吐气的一天，这未免让我们感到气馁。我见儿子的学习已然无望，也就不报什么幻想，顺其自然罢了。老婆却不死心，她总觉得难道别人种的瓜是甜的，她种的瓜就是苦的吗？她较着这个不服气的劲儿，孩子可就受罪了。她认为儿子学习不好，是因为他不用功怕吃苦所致，总是固守着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的那套成见，从不承认除了用功吃苦，学习也是要靠天分的，不是功夫下到了就必然会取得好成绩。因而她总是恨铁不成钢地对儿子骂骂咧咧，搞得儿子哭哭啼啼，家里乌烟瘴气。对此我当然是深恶痛绝的，自然会指责她态度粗暴，而她是老虎的屁股摸不得，火冒三丈，暴跳如雷，一场家庭战争也就随之而来。

除了孩子的学习和教育，我们也会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吵架，夫妻间很难相

安无事。随着争吵的日益频繁，彼此间的厌恶感也就与日俱增。我吃饭时爱喝点酒，陶然忘我一番。她就嫌我吃饭时间长了，说我别的本事没有，就有喝酒的本事，有本事把钱挣来啊。她还嫌我不勤洗澡，身上老是一股山里人的味道，说我从农村收来的书也脏乎乎的，并一再扬言要把我的这些书扔到楼下去。我爱书如命，她却把我的书当作破烂。我做的一切，都让她感到厌恶。当然厌恶感是互相的，她长得要脸蛋没脸蛋，要身材没身材，却自我感觉良好，衣服买了一件又一件，好像穿上这些衣服就会摇曳生姿了。结果弄得衣柜里床上沙发上到处都是她的衣服，家里从来没个整洁样儿。她干活也没个利索劲儿，一顿饭能做个把钟头，听她叮叮当当忙得不亦乐乎，端上来的菜往往半生不熟。真不知结婚前她是怎么学的厨艺，就跑到我这里拿锅掌勺了。她还总是丢三落四的，不是钥匙锁在家里了，就是上班忘带手机了，比男人还粗心。

我知道，争吵和嫌恶只是表象，导致夫妻不和的根本原因还是贫穷。在这个拜金主义时代，富贵总能让人获得莫大的幸福感，而贫穷只能让人觉得不幸，金钱总是幸福与否的根源。我下岗后一直靠卖旧书度日，收入微薄。她下岗后也一直在给人家当保洁工，工资也少。我的观念是钱多挣多花少挣少花，只要快乐就好。而她却认为没钱就是低人一等，还有什么快乐可言呢。我在外面收书卖书，还是悠然快乐的；她在外面受苦受累还要受气，就难得有几天好心情。她心情不好，我和儿子就遭殃，她就会骂儿子不争气，骂我没本事。她说，你要是有点本事，我至于低三

下四地吃这个苦受这个气吗？总之，归根结底还是我的不是，所有的不幸都源于一个穷字。

在我的观念里，能够风雨同舟患难与共才叫夫妻。而她呢，总是怨这怨那地陷于贫困的泥潭中不能自拔。每次吵架，她就拿钱说事，这就像在伤口上撒盐似的，让我痛彻地感到，对于一个男人而言，贫穷就是最大的悲哀；同时我也产生了一种罪恶感，没钱就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过。贫穷感和罪恶感不断啃噬着我的心，这个家不但没有什么温情可言，反倒如同监狱般地让我难以忍受。无休止的争吵使每个人都感到痛苦，积怨和矛盾日益加深，夫妻间后来就到了互相仇视水火不容的地步，分道扬镳也就是必然之路了。虽然之前我们也经过反复的思想斗争和痛苦的抉择，考虑过离婚对孩子的影响，可最终还是走了这一步。我觉得离婚对我们是一种解脱，对孩子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至少孩子可以不再受家庭战火的伤害了。

离婚前总是渴望能过几天清静的日子，清静悠闲地干活读书睡觉，该有多么舒心惬意。离婚后才知清静是个可怕的东西。喧闹的家顿时一片死寂，出去回来只有我一个人的声音、一个人的气息。没有人和我说话，我只能偶尔自言自语几声。我常常像个困在笼子里的兽类从这个屋走到那个屋，却不知道该做什么。莫名的烦闷和压抑让我窒息，有时我觉得自己都快疯了。我常常爬到阳台上看着美丽的蓝天、白云和街上的行人，觉得人们都在幸福地生活着，只有我是这世上最为不幸的人。一个人的家还叫家吗？我这么活着还叫个人吗？我不知道我这样活着有什么

意义，和死了没什么区别。这个家对我来说如同坟墓，我就是这个坟墓里的活死人。

离婚前我爱三天两头喝点酒，离婚后我更是一日也离不开酒了。白天我出去或者收收书或者卖卖书，晚上回家我最大的乐趣就是喝酒。我常常是炒菜的时候喝一两瓶啤酒，菜炒好了喝白酒，啤的白的混着喝，能让我很快产生醉意。酒劲儿上头，快乐感随之而来，就不觉得孤独和寂寞了。我喝着酒吃着菜，思绪翻飞，自哀自怜，时而哀叹自己的不幸，时而觉得自己是个落难的英雄，必有出头之日。有时我觉得自己是个可怜的小人物，有时又觉得自己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我知道这种虚幻的快乐是短暂的，我这是在饮鸩止渴，可我乐此不疲。只有在酒精的麻醉下，我才能感到一点活着的乐趣。我没有什么朋友，酒就是我最好的朋友。

2

喝酒虽然让我获得了短暂的快乐，却严重地损害着我的健康。我的睡眠出现了严重问题，一夜要醒来好几次。我每次醒来，心口就十分憋痛。有时心脏咚咚地狂跳着从梦中惊醒，令我非常恐惧。我的肝部也时常隐隐作痛。我很怕得了心脏病和肝癌，就此命归黄泉。虽然我活着没什么意义，因此撒手人寰，我又有些不甘心。我不想就这么浑浑噩噩地活着，我希望投入到一种新的生活当中去。况且我的书摊生意又不景气，我还要面对抚养儿子的压力。我想到了赵林，这是一个经常光顾我书摊的读书人，日久天长，我们就熟稔了起来。他现在在一个车场当收费员，曾几次

劝我到他们那里干，我都推掉了。摆摊卖书虽然贫穷，却很自由，给别人打工就要受管束，我可不愿被别人管着。现在我却改变了想法，我很想融入社会群体，想换一种活法或许能给我带来些许改变。人不能在一棵树上吊死。

我就这么着当了地下停车场的收费员。我上班的这家公司叫万家集团，公司总部设在郊外的阳光城，我们这里是它的一个分公司。这里地处闹市区，楼上五层有商场、影城、游戏和餐饮，地下负一层是手机电脑市场，负二负三就是地下停车场。万家集团的董事长姓胡，平时很少露面，听说总待在阳光城那里。我们这里的法人代表兼总经理是何占华，蒋萍是财务经理。我们收费班的直接领导就是蒋萍。我们收费班共七个人，班长叫骆伟忠，另外六人，两人一班，三班倒。赵小平和王龙一班，赵林和钟世贤一班，我和马强一班。

蒋萍不苟言笑，工作特别认真，我们收费员不管谁出了错，她轻则批评，重则扣钱，搞得我们上班时总是提心吊胆的，生怕出错。蒋萍不光对我们严厉，对公司其他人也说一不二，总经理何占华也得让她三分。蒋萍掌管着财权，据说还是胡董事长的什么亲戚，是我们这里真正握有实权的人物。在这样的人手下干活，当然要倍加小心了。好在她工作中对事不对人，我们对她的评价褒贬参半，我们背后都叫她老蒋。

我们收费员倒不怕把钱收错，偶尔多收几块少收几块也没什么，少了自己添上，多了或上交或拿出来买手纸大家用，老蒋也不过问这个。我们主要怕的是把车配错，

老蒋抓的也正是配错车的事。每辆车从地面的进口进来时，进口都会拍照（我们把这叫进场图），并把拍的照片传到我们收费厅的电脑上，每张进场图下面同时会显示一个系统识别出的车号。系统多数情况下识别出的车号是对的，我们就按鼠标点下一个进场图，我们把这叫拉车号。可系统有时识别出的车号却是错的，我们就要对比着进场图的车牌把错的地方改过来，错一个字母和数字也要改过来，系统就是靠正确的车号来配出场车辆的进场图的。若是没看出系统识别的车号是错的就拉下去了，车辆出场的时候系统就很容易配错车，把另外一辆车的进场图和这辆车出场时拍的照片（出场图）配到一齐，此车的停车时间和车费就不对了。收费时若能看出这两辆车的不同，从总进场图里找出此车的正确进场图，也就没事了，若是没看仔细就点了支付，这就把车配错了，不但此车的费用不对，那个进场图被错配出去的车出场时就没有进场图了，电脑无法显示费用，就不好收费了，收多了顾客不愿意，收少了公司受损失。有时虽然分辨出了出场图和进场图里的车不是同一个车，可一时却找不到真正的进场图，后面还有车按喇叭催着，就只好听人家说个时间收几块钱，手动抬杆让人家走了，此车的进场图就留在场内了。有的车没有牌照，进场时进场图下面显示的是未识别，就先拉下去，等此车出场的时候，再从未识别车辆总进场图里找。虽然未识别的车辆不多，却很容易出错，因为都没有牌照，有的车外观又很相似，弄不好就把张三和李四配到一起了。所以配车就成了收费工作的重点，上一天班如果没配错车，说明这天的

活干得不赖，否则的话这天的工作就没做好。除了配错车，还有其他容易出错的地方。有时车来了，车也配对了，钱也收对了，却忘点支付了，不点支付等于没支付，这辆车在系统里就没有出场记录，进场图就留场内了，结账时就会多出这个车费，如果把这钱装口袋里或买纸，老蒋一旦查出来，我们就倒霉了，她会三倍加罚的。有时一切操作都没问题，收的钱也没问题，可结账的时候却把该减免的车辆漏减了，也是一错。比如过夜车就是要减免的。我们这系统是一小时计费两元，物价局规定二十四小时内三十元封顶，所以要把在此时段内系统多计的费用减去。还有楼上的商场餐饮为了促销，凭消费积分给顾客发的免费停车两小时的停车券也要减去（他们之后再跟我们公司结账）。如果漏减一个，结账时钱就比账面上少了，如果交接班时查不出来，自己就要往进添钱。

谁出了错，早上接班时老蒋会责问的。出错的人心里不好受，班长骆伟忠也要担责任。所以骆伟忠不时地给我们搞培训，提高大家的业务水平。即便如此，还是常常出错，尤其是车辆高峰期的时候，又要拉车号，又要识别配车，又要收钱找钱，越忙越容易出错。老蒋却不管这些，她说忙就是出错的理由吗？忙而不错才是一个合格的收费员。老蒋不光批评收费员，还经常责怪骆伟忠管理不严，导致收费环节频繁出错。骆伟忠很不乐意，他说老蒋说我抓得不严，你们说我给你们培训得还少吗？我每天来得最早，回得最晚，又要盯着你们收费，又要指挥车辆，电脑系统出了问题，我还得想办法及时处理，我够操心了，她还尽挑毛病。骆伟忠有情绪，免

不了顶撞老蒋几句，而老蒋又是个冒犯不得的主儿，越顶撞就越要收拾他。因此，骆伟忠对老蒋的意见更大了。一天，收费员王龙收一辆停了三天的过夜车的费用时，该减免的也减免了，钱也收对了，却忘点支付，后面紧跟着的一辆出场车把支付界面给冲掉了，这过夜车的进场图就留场内了。骆伟忠见王龙钱没收错，怕老蒋见到留场图又要责问，就把这辆车的进场图给删了。老蒋查到后就火了，对骆伟忠说，谁给你这么大的权利？不经我同意就敢擅自删车，你眼里还有没有我这个经理？骆伟忠说，以前这种车的进场图不都是这么删的吗？老蒋说，以前都是停的时间不长的车，删了也就删了，这次可是停了三天的过夜车，你一声不吭就给删了，你胆子也太大了吧。骆伟忠说，这有什么区别吗？老蒋被他这么一呛，火就更大了，说，你擅自做主删车，罚款三倍。这辆车收了九十元，你就交三百元的罚款。骆伟忠本就不想干了，见老蒋罚得这么狠，再也忍受不了她的刻薄，说，你说我这也不对那也不对，我不干了总该行了吧？老蒋只想发发威，没想到骆伟忠却撂挑子了，就说，我又不是不让你干了，说你几句，你就受不了了。骆伟忠话已出口，就办了离职手续愤然而去。

骆伟忠走了，还得选一个新班长。我和钟世贤刚来，人家不会考虑。王龙虽然来得最早，活却干得最差，自然也没他什么事。马强是个二十来岁的毛头小伙，平时吊儿郎当的，老蒋最厌恶他了，当然也没他的份儿。这么一划拉，就只有赵林和赵小明两人是班长的人选。赵林是信佛的人，很友善，工作也不错，大家都希望他

当这个班长。我就是冲着赵林人好，才投奔他来的，当然更希望他能接任班长。赵小明年龄最大，干活也最麻利，收钱算账配车又快又很少出错，业务水平出众，可他为人处事却很刻薄，我们是不愿让他当班长的。

老蒋也想让赵林当班长，赵林待人和气做事稳当，老蒋最喜欢他。赵林却不想当这个班长，怕自己干不好，说他从来就没管过人。我们就劝赵林说，大家看好你，你就大胆地干吧。你不干，怎么知道干不好呢？不要辜负了大家对你的期望。赵林还是执意不干。老蒋只好让赵小明当了班长。

赵小明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人很阴。表面上笑嘻嘻的，心里头却在琢磨事。我刚上班时他带我收费，我出了两次错，一次少收了十块钱，一次配错了车，他背地里就对这个说对那个说，唯恐别人不知道。其实，领导越是善于保护部下，部下越是忠心耿耿愿意和他一条心。我刚干收费，出错很正常，应该提醒我注意，不要四处张扬才对，这才是善待别人的为人处世之道。可他有话不说在当面，却在背后鼓捣人，这让不明真相的人容易对我产生不好的印象。钟世贤是他介绍来的人，和我同一天上班，比我出错还多，他却把钟世贤夸得跟朵花似的。言外之意是他弄来的人好，我不行，由此可见赵小明做人做事之一斑。赵小明这种人当班长，我能有好日子过吗？

3

赵小明在工作中的表现的的确是很出色

的。他收费时能够双手并用，右手点钱，左手也能点钱；右手敲键盘，左手也能敲键盘，左手和右手一样利索。他拉车号时眼疾手快，按鼠标像点音乐节拍，几十个车号瞬时被他改好拉完了，既快又准。他点钱快算账快操作电脑快。看他收费就是一种享受。其他收费员和他一比，相形见绌。真是人比人活不成，货比货卖不过。干什么行当都有出类拔萃的人立在面前，让你自愧不如。

我虽然不喜欢赵小明，他干活的利索劲儿，我还是很欣赏的。精明的人必有过人之处，讨人喜爱之处。我欣赏他的利索劲儿，也想像他那样在工作中有上乘的表现。我后来发现只要有急迫感，动作就能够跟着快起来，不久就变得熟练而流畅了。活干得快而不出差错，别人看着舒服，自己也舒服。我想只要把自己的活干好了，谁也说不着我什么。

赵小明当班长之后，嘴脸果然和以前不同了。以前他是爱笑的，现在不但很少笑，还经常皱着眉头，吊着张难看的长脸，好像我们在挣他的钱。谁要是巴结讨好他，他还好些；谁要是不巴结讨好他，他说话时就夹枪带棒地总想伤人。骆伟忠当班长时不时地会替我们收收费，赵小明当班长后，是绝对不会坐在亭子里替我们收费的，当起甩手掌柜来了。不管谁当了官，我不会像条狗似的对他摇尾乞怜。我凭自己的劳动挣钱，不靠溜沟子拍马屁挣钱。这是我做人的原则。赵小明对我说话客气了，我对他也就客气，他要是跟我甩脸子打官腔，我说话的口气也是很硬的。他见我不好惹，对我也就不敢太过分。我在工作中已经很少出错了，也犯不着他说我什么。

看来当了官就要抖抖威风，否则怎么显出自己是个官呢。赵小明见别人都不太好惹，就只有捏捏王龙这个软柿子。王龙人长得肥头大耳，干活笨手笨脚地老出差错，不是钱不对，就是账不平，再不就是配错车，他是收费员里出错率最高的，赵小明经常帮他查账查车揩屁股。赵小明骂王龙说，你真是肉头一个，一天到晚想什么呢，你还能不能干了？王龙像个做了错事的小学生，眨巴着大眼睛，嗫嚅着说，我没有想什么。赵小明有时骂王龙是日囊怂，吃得肥头大耳的，真是白糟蹋粮食了。赵小明骂王龙骂得太狠，我们有时候看不下去就对王龙说，你出了错，他可以批评，但说话不要说得那么难听，都几十岁的人了，哪能让他那么糟践呢？王龙说，让他说去，谁让我把乱子给惹下了呢？他说我，我又少不了一根汗毛，又能怎么样呢？有时候王龙被赵小明骂了后，气得半天不说一句话，我们就对王龙说，他骂你，你不会骂他吗？你有不是没长嘴。你即便是出错比别人多一点，他也不能这么糟践你啊。王龙摇着头说，人家是班长，我可不敢骂他，我要是骂了他，我就干不下去了。我们见王龙这么没骨气，也就不再说什么了。

其实王龙也想把工作做好，无奈他天生反应比别人慢，尤其是出场车多的时候，他就紧张，一紧张就容易出错，一出错就更紧张，恶性循环，不是他想干好就能干好。王龙出错，赵小明骂他，老蒋扣他钱，有的同事还嘲笑他，王龙自己也觉得很没面子，抬不起头。技不如人，就只能低眉顺眼地活着了。王龙是农村来的，养了两个儿子，现在城里安家，老婆在商城卖服

装，生活压力很大，他只能忍辱负重。按说王龙这个工作能力，早该回家待着去了。好在王龙是个实在人，没有坏心眼，不搬弄是非，脾气也很好，从不跟别人闹别扭。身边有一个自私自利又爱搬弄是非的，大家的关系迟早会被这种人搞坏的。王龙虽然有些蠢笨，大家还是很宽容同情他。也许老蒋正是觉得王龙老实巴交的，就将就着让他干下去了。

业务水平差点，老蒋还是可以容忍的。工作吊儿郎当的，老蒋就不能容忍了。和我搭档的马强，就很让老蒋看不上眼。自从我和马强搭档以后，他经常让我在岗亭里收费，他自己坐在亭子外抽烟玩手机，还说他这是给我创造条件，让我好好锻炼业务。我心里不快，却也不好多说什么。我后来提醒他说，你这样经常不收费，时间长了，业务会生疏的。马强还是不听。后来周末负二负三进行两层收费的时候，我们两人一上一下独自收费，他果然频频出错。马强小小年纪烟不离手，老蒋很反感，现在连活也干不好，还要他干什么？老蒋一狠心，把马强开掉了。马强走的第二天，就来了一个新收费员，名叫王银。老蒋开了马强，多少有点杀鸡给猴看的意思。你不好好干，下一个走的就是你。今天你走了，明天他就来了，人多得是。大家都有些恐慌，工作格外小心，尽量避免差错。王银成了我的新搭档。王银和马强截然相反，很勤快，不偷懒，有眼色。我和王银上班时，他总是抢着收费，让我坐在一边休息，让我感到上班挺轻松的。王银只比我小几岁，我们也挺能谈得来，说说笑笑，一天也就过去了。我觉得这个新搭档还真不错。

马强走后不久，赵小明介绍来的钟世贤因为吸毒，被公安局给逮走了，赵小明为此被罚了二百块钱。赵小明很愧疚，很打脸；我很解气，你把钟世贤夸得那么好，原来竟然是个吸毒犯。钟世贤走后，又来了一个收费员，叫高启印。今天你走了，明天他来了，习以为常。我想只要自己工作细心一些，少出错，别人也不会对我怎么样的。我的收费水平不比谁差，挨骂受罚最多的人也不是我。我干一天，就有一天的收入。有固定收入，孩子的生活就有保障，我自己也能活得滋润一些。虽然收费工作责任心大，也很累人，还是比干保安要好。干保安白天站在外面风吹日晒，晚上还要巡楼打点，可真够叫人受的。总之，我对收费员这个工作还满意，上班的时候忙忙碌碌，觉得挺充实。如果干了一天的活，不出一点差错，心情也是很愉快的。

4

公司来了一个常务副总经理，叫魏亚。她刚来不久，就为开停车场的事和老蒋较上劲了。公司的地下停车场有负二负三两层，每层二百五十多个车位，平时只开负三这一层就够了；周六周日这两天的车辆高峰日，才两层都开。魏亚没来之前，老蒋一直都是这么干的，收费员和保安都知道。魏亚来了后，所有的顾客反映说，你们为啥不两层都开呢？弄得车就跟下饺子似的直往一层蹿，你争我抢乱哄哄的，走的时候还拥堵耽误时间。于是，魏亚就对保安主管纳小云交代说，只要负三层的车辆超过二百辆，就把负二层打开。纳小云

当然乐意。两层都开，车爱停哪层停哪层，车位多得是，保安们就不用管那么多，就轻松多了，纳小云也可以少操心，谁不想舒舒服服地挣钱呢。保安舒服了，收费员可就不舒服了。负二层一开，就得上去一个人收费。骆伟忠走后，收费班一直是六个人，赵小明虽然是班长，干的却是收费员的活，每个班只有两个人。两层都收费，当然没有一岗两人那么舒服自在了，所以收费员谁也不愿意把负二层打开。而且负二层打开，一是开灯要用电，二是老蒋还要让财务部的人临时替换收费员吃饭，既增加了公司的费用，又给她的工作添了很多麻烦。魏亚一来，就在这上面做文章，这不是打老蒋的脸吗？魏亚让纳小云开负二层，老蒋是一肚子的火。魏亚初来乍到，她不想与老蒋伤和气，就朝纳小云撒气。老蒋是手握财务大权的实权人物，纳小云当然不敢惹，而魏亚是他的顶头上司，他又不能不听。老鼠钻进风箱里，两头为难。纳小云小脑袋一盘算，魏总让我开，我先应着，再听老蒋的吩咐；老蒋让开了，大家都没事；老蒋不让开，魏总就自己和老蒋说去，他也不挨那个骂了。事情到了魏亚那里，魏亚当然也上火，她想自己是掌管全盘的老总，安排工作还要你个算账的点头同意吗？也太无视她的存在了吧。魏亚心里窝火，也是碍于刚来就伤了和气，大家脸上都不好看，就做出宽宏大量的姿态，不愿跟老蒋一般见识。

世上总是有人喜欢煽风点火，唯恐天下不乱。这天老蒋休息。我和王银上班，保安主管纳小云对我们说今天车多，魏总让把负二层也打开。王银只好上负二层。这时，财务部的马静下负三层收款来了。

财务部的人每天都要把我们收的车费，存进银行账户里。马静见两层都开了，就说今天又不是周末，怎么开了两层？这让蒋经理知道了还了得。我说是魏总让开的。马静说不管是哪个总说的，都要为公司的利益着想，多开一层得费多少电啊。平时能不开就不开，这谁不知道？这个魏总刚来，真是啥都不懂。马静说的唾沫星子乱飞，见我却不理不睬的样子，就跑到楼上声色俱厉地对王银说了问题的严重性，鼓动王银给老蒋打电话，还说这事不给老蒋汇报，老蒋怪罪下来，我们都要承担责任；我们把情况如实反映了，就跟我们没关系了。王银听马静这么一咋呼，就沉不住气了，急忙给老蒋打了电话。

马静是公司的库管，管个公司的办公用品什么的，挺清闲。老蒋为节省人力，辞掉以前的出纳，让马静既当库管又干出纳，两个人的活让她一个人干了，她对老蒋很有意见。现在她见老蒋和魏亚为开停车场的事起了矛盾，今天又恰逢这么一个顺风吹火的机会，就开始挑拨离间。马静这一招果然厉害，取得了出乎预料的成效。这一回，老蒋直接打电话，跟魏亚风风火火地干上了。事情闹到胡董事长那儿，胡董事长就把老蒋调到另一个分公司当经理去了。

老蒋走后，一个叫杨艳的女人接替了她的职务。这个杨艳对我们收费员们客客气气的，不像老蒋总是铁板一块地绷着个脸。老蒋很少和我们闲扯，杨艳却很爱和我们聊天，显得很亲和。在收费员里，最能和她谈得来的是新来的高启印。高启印给我的印象并不好，他总是师傅长师傅短地百般巴结讨好班长赵小明，逢迎献媚的

嘴脸令人恶心。赵小明被他这么一夸，自然就会说他好。真是三句好话当钱使呢。高启印不光会摇尾乞怜，还长着一张能说会道的嘴巴，说起话来头头是道，显得很有水平的样子，好像没有他不知道的事情，真不知他是怎么得来的这些学问。另外，他还善于察言观色，很会来事。我想，凭这小子的口才和这贼劲儿，而且形象也不赖，怎么也是个处长的料，怎么跑到我们这里当收费员来了，真是糟蹋了他的一张好嘴。我说了这么多，你们就知道我多么讨厌这个人了。是的，我的确很讨厌他。因为事实反复证明，巧舌如簧能说会道的人，往往都是自私自利的小人。只有别有用心的人才会这样。这种人对待上级就像一条哈巴狗，见了比自己地位底下的可怜人，却高高在上，心狠手辣。嘴巴巧会来事，等到领导察觉，已经上当受骗，悔之晚矣。这种人往往无情无义，甚至狼子野心。这种人如果你不在一起久处，很容易被蒙蔽，使之如鱼得水。杨艳也不例外。只要高启印的三寸不烂之舌对她一呱叽，她就很受用，吃了开心果似的那么开心。只要高启印和她开说，别人很难插上嘴，因为高启印比别人见多识广。论工作能力和水平，高启印并不出众。论两面三刀，高启印无人能敌。可杨艳不是老蒋，她是看嘴巴不看内心的人。所以杨艳一来，高启印就从收费员里脱颖而出。大家见杨艳喜欢的是这种货色，就不满地说，这真是会干的不如会溜的。王银说，要是赵小明不干了，高启印就是班长，你们信不信我的话？

我是打起精神要重新投入到生活中的，可是我发现生活中龌龊的人比比皆是。生活中的一切似乎都没有改变，一切还是

那么让我觉得厌恶。上班就这么几个人，高启印和赵小明嘴脸丑陋，令人作呕。王龙人倒实在，可又太老实了。王银总是大骂着贪官高谈着西方的所谓民主，而赵林又是一心向佛，口口声声善哉善哉的。我觉得每个人都跟我隔着一层什么，没有一个人让我觉得可以亲近。我的生活没有丝毫的改变，我还是原来的我。如果说有所变化的话，就是我现在有了固定的收入，每月可以不拖欠地交上老婆给我定的儿子的抚养费，她在钱上面不再烦我了。当然并不是我把钱一交就没事了，儿子的学习教育问题仍然是她对我进行讨伐的主题。离婚后，电脑没有搬走，儿子每个周末跑到我这里玩一次电脑游戏，她每次歇斯底里，不是打电话烦我，就是兴师问罪地骂上门来，我也不会有太多的清净日子好过。

喝酒，仍是我的一大享受。一天不喝酒，我都提不起活着的兴趣。明知酒后难得安眠，夜里要忍受心口憋痛的折磨，而且肝部也令人可怕的疼着，可我仍是沉迷于酒中不能自拔。一想到喝酒给我带来的飘飘欲仙的美好感觉，我就把生死置之度外了。是的，我是个酒鬼，同时我也是个书迷。书是每天都要读的，就跟喝酒一样，一天不读书我心里就空落落的，活着挺没劲的。周末不上班的时候，我就卖书，卖几个钱，见见那些嗜书成瘾、追求高尚情趣的文人雅士，看看他们与追求金钱名利背道而驰的执着而孤独的身影。搜搜奇书，谈谈文化，听听故事，心里就有一种莫名的欢喜。

除了读书卖书，我还常去农村收书。每当下了夜班骑自行车向城外而去，我的心情格外欢畅。呼吸着郊外新鲜的空气，

投入生机盎然的大自然的怀抱，我觉得无论是村里的人或狗，还是我自己，都是美好的，幸福的。在乡下的收购站如果能收到几本自己喜欢的书，就是收书时最为快乐的时候，是老天对我不辞辛苦的一种馈赠。有时会碰到一些吃的喝的或穿的，我也顺带着把它们收上。喝的有茶叶、咖啡、奶茶、可乐之类，吃的有点心、月饼、面包、巧克力等等，多数是过期食品。食品过期我倒不怕，我怕的是万一里面被人投进什么毒物，那我吃了不就完了吗？吃过之后，我仍活得好好的，后来我见了就收，就大胆地吃，觉得样样都挺好吃的。这些东西是我们小时候想吃，都吃不上美味呢。吃不死算我命大，吃死了算我倒霉。像我这样的穷鬼，命又不值钱。我觉得把这些好东西扔了实在可惜，同时我也感叹，瞧瞧人家的日子，再看看自己的日子，真是人比人活不成。这些东西连收破烂的都不要，我成了个什么人呢？感叹归感叹，一收到这些好吃好喝的东西，我就像拣了便宜似的十分开心。这些东西又不重，跟书放一起秤就跟没花钱一样。还有那些穿的，有的衣服新崭崭的，穿都没穿就扔掉了。收了这些穿的，我就不用花钱买衣服了。我穿着这些衣服，觉得也挺舒服挺体面的。

5

财务经理杨艳来后不久，就到了新年。新的一年，总要让员工们乐呵乐呵，以示领导对大家的关怀。公司定好了晚餐，让大家吃喝一顿。聚餐那天下午，我打算收完了书再去赴宴。我在北塔那儿的一个收

购站，碰到了从一个小学淘汰的书，我在书堆里翻拣了很长时间，挑选了许多上世纪70年代的有英雄人物插图的儿童读物，还得到十几本现在很少见的革命故事连环画。对于我们这一行的人来说，最渴望收到的就是这样的书。这种具有收藏价值的书，就是我们卖书人的宝贝，能卖个好价，不卖也可以夸口炫耀，吊吊别人的胃口，满足一下自己的虚荣心。能有这样的收获，就是好运气的一种表现，心里自然特别高兴。我兴冲冲地收完了书，一看手机，晚餐的时间快到了，就匆匆往回赶。走着走着我就想，有必要去吃这个饭吗？和他们坐在一起说些什么呢，有什么意思呢？都是一副虚伪的面孔，说着自觉有趣的废话假话，这饭能吃得舒服、酒能喝得痛快吗？一想到新来的经理杨艳喜欢的是赵小明、高启印这种溜须拍马之辈，我就更没有心思了。我放缓了车速，心想和他们吃饭喝酒，还不如我自己炒两个菜，开怀畅饮一番。今天收来了这么多令人喜爱的好书，还有比这更让我高兴的事吗？听他们在那儿废话，还不如我回家好好地享受一下拥有新书的快乐呢。这么一想，我就决定不去了。我在途中的乡村市场买了酒和肉，回家喝酒去了。

我知道，我不去吃饭，虽然会让杨艳心里不快，可她也不好说什么。请吃饭，可以去也可以不去。没想到第二天我上班的时候，赵小明对我说，昨天吃饭，保安保洁和工程方面的人都去了，我们财务和收费这块就你没去，杨经理说你一点面子都不给她。高启印也对我说，你想想，公司请客，别的部门的人都去了，她手下的人却不去，她作为经理会是什么感觉？除

了你，别人都去了，杨经理会怎么看你？你呀，这事做得不应该。我本以为不过是吃个饭的事儿，不去也就不去了，没想到别人的反应这么强烈。看来我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公司叫你聚餐，不是叫你去图快活，而是叫你去捧场，你就是心里不愿意，也要去凑这个人数的，你不去就是在驳人家的面子，是在藐视人家。人家把你当个人，你却不识抬举，竟然还抖起来了，人家能不生气吗？尤其杨艳又是新来的经理，更需要有人给她捧场撑面子，你不去就是在打杨经理的脸。

这事过了没几天，我上夜班的时候，交班的赵林给了我一个小米手机，说是杨经理送我的。公司聚餐那天，我在北塔收购站收完书，因为急着往回赶，慌里慌张地把手机弄丢了。杨艳肯定知道我丢了手机，才送我这个手机的。这个小米手机虽然屏面摔了几道裂痕，但不影响使用。我丢掉的那个手机是好多年前的老机子，不能上网。我正打算买个智能手机呢，没想到有人送给我。赵林说，杨经理知道你条件不好，为你着想，省得你再去花钱买手机。我心里明白，在杨艳看来，我不去聚餐，就是对她有抵触情绪的一种表露。而她送我手机，则是一种宽宏大量的表现，让我自己想想这事做得对不对。意思是她对我好着呢，是我自己做得不对。是我做事太任性，不考虑别人的感受。然后，让我惭愧去。我觉得事情也就到此为止了，可事隔多日，杨艳仍对此耿耿于怀。她半开玩笑地对我说，那天你不去，魏总当着我的面说，这人真是的，请吃饭都不来，好大的架子，一点集体观念都没有。月底考核，杨艳为这事扣了我八十块钱的工资。

再说杨艳给我的这个小米手机，我却不会用。说来惭愧，我身边的这些保安保洁，虽然都是四五十岁的人了，他们的手机却一个比一个玩得好，而我只知道玩书，对手机没什么兴趣。现在我上了班，才发现自己真是落伍了，与时代脱节了。一个不会玩智能手机的人，就是一个被时代淘汰的人。和我搭档的王银，见我有了小米手机，有了想迫切学习高科技的愿望，就在和我一起当班的时候，教我怎么上网查东西、怎么下载电影、怎么使用微信等等。我才觉得手机这东西越捣鼓越有意思，一时间我对手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学习总是要交学费的。事情是由一个叫吕望成的保安引起的。一天，吕望成喝了酒，心血来潮，弄了个黄色小视频要发给一个朋友，不知怎么搞的竟把这个视频发到了公司大群里，引起轩然大波。公司的人在群里对吕望成一片责骂，讨伐声不断。吕望成一再解释自己酒后发错了，可是覆水难收，再说什么也晚了。吕望成成了大家的一个笑柄，他自己也臊得慌，很丢人。魏亚后来在群里通知，以后不许发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这事本来也就这么过去了，可是我的一个误操作又把事情给闹起来了。有天晚上，酒足饭饱之后，闲来无事，我打开手机点到了公司的微信群。我醉眼朦胧地看着吕望成发的那个黄色小视频，越看越觉得好笑。我就想把它发给一个卖书的同行，逗逗乐子。我先收藏了，随着又在下面的收藏里点了一下，准备发出去。可我一点，立马就跳到了公司的群里（我应该先退出公司的群，再点开收藏往外发，这是事后我才明白的操作步骤）。我傻眼了，闯祸

了，该怎么办呢？正不知所措的时候，保安主管纳小云把微信发过来了，质问是谁发的这个视频，哪个部门的。紧接着又有几个人异口同声地发微信说，不准传播淫秽视频，建议行政部门严肃处理。赵小明发微信，让我赶快删除。我急忙按了删除，把视频删掉了。事后我才知道，我删掉的只是我自己的，我应该按撤回才对，三分钟内是可以撤回发出内容的。事后我也才知道，我发的视频，赵小明和高启印都是在第一时间看到的，他们又都是玩手机的高手，应该怎么撤回他们是知道的。他们明知我刚学手机不会操作，可他们不告诉我只要点一下撤回，别人就看不到了。他们就是要等着看我的笑话。我把这个小视频发到公司群里几分钟后，杨艳给我打电话说，你在家不好好休息，闲着没事发这个干什么呢？我急忙解释说，我刚学手机，不知怎么搞的就发出去了。杨艳说，你不收藏，怎么能发出去呢？这种东西你还不赶快删掉，还收藏它干什么呢？我无言以对，我不能说我是想发给别人取乐的。杨艳挂了电话后，又在财务群里给我发微信说，这几天吕望成让公司的人骂得跟什么似的，你难道不知道？你倒好，也给我来这么一下。是不是盼着我们财务部出点事，你心里就舒服了？你知道你这次给我闯了多大的祸吗？你真是气死我了。我惶恐不安了一个晚上，知道他们这次肯定不会轻饶我。果然，无论杨艳怎么解释说她刚给了我手机，我还不会用，魏亚和公司的有些人还是坚持要严肃处理。处理结果公布在公司微信群里，我和吕望成每人被罚两百元。

魏亚和杨艳又成了对立面，保安保洁

维修是魏亚的一方，财务收费是杨艳的一方。总经理何占华坐山观虎斗。吕望成是保安，是魏亚一方的人，犯了错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且是初犯，本来是不打算处理的。我是杨艳一方的人，又是明知故犯，必须处理。只处理我，不处理吕望成，说不过去，于是两人一齐处罚。关于这件事，人人心里都清楚，要不是误操作，谁也不会傻到把这种东西发到群里给自己惹麻烦。可是单位就有那么一些人，总想借机挑起事端，唯恐天下不乱。他们借题发挥，小题大做，上纲上线，挑动对立的双方斗得乌鸡眼似的。有人倒霉，他们就特别开心。

我手指轻轻地一点，损失了二百块钱，成了吕望成第二。那次没去吃饭，杨艳对我就有些责怪，这次又干了这么个蠢事，杨艳对我的印象就更不好了。我也知道我不但自己臊毛，也让她挺没面子的。有好几天我见了杨艳，羞愧得头都不敢抬。

6

没来这儿上班之前，我分不出车的好坏的，觉得大街上跑的车都是一个模样。干了收费这个活儿，要对无牌车辆进行匹配，就得分辨车的标识和外观，时间一久，就晓得这些车姓甚名谁了。我才知道宝马、奔驰、保时捷这样的车很高级，东风、大众、雪佛兰这样的车就比较普通了。车和人一样，也有高低贵贱之分。人有吃香喝辣的，也有吃糠咽菜的。车有珠光宝气的，也有灰头土脸的。开着好车，人就很有面子；车很一般，自我感觉也就很一般。

我们收费时发现，越是年轻漂亮的女

人，开的车越好。貌美车靓，人愈发显得娇俏可人。我们就很困惑，她们怎么这么有钱呢，钱在她们就那么好挣吗？王银说，那些年龄小的，或许官二代什么的；那些年龄大点的，应该是情妇二奶一类的。女人嘛，不靠姿色靠什么呢？只要抹下脸皮，什么车子房子票子就都有了。王银说，现在开车的人有的的确有钱，有的也不是很有钱，是贷款买车，要月月还贷。他们买车也不是因为特别需要车，是一种攀比心理在作祟。他们见别人都开着车，自己没车好像活得不像人，就勒紧裤腰带买车，好在人前显摆。现在的人，活得太虚伪了。虚荣心是满足了，可是车烧油要花钱，停车要花钱，车刮了碰了还得花钱。不过，这又算得了什么呢？既然硬着头皮装富人，哪能不付出代价呢。听着王银的话，我不禁笑了。是的，正是因为这种人太多，才造成现在街上的车泛滥成灾。现在是开轿车的比骑电动车的多，骑电动车的比骑自行车的多。我在街上骑个自行车，显得另类了。有的人宁可走路，也不骑自行车，怕跌份。现在的人只想装出富贵相，生怕露出半点穷相。露出穷相，谁可怜你呢？现在的状况是，车越来越多了，每到上下班高峰期，满街的车堵得严严实实，搞得我们骑自行车的人走路的人，过个街比过条河还难，我们能不恨这些开车的人吗？可是恨也白恨，有本事你长了翅膀飞啊。我还得乖乖地坐在地下停车场里，三孙子似的为这些有车有钱的人服务。

其实我们收费的时候，多数开车的对人还是挺有礼貌的，给他找钱或是撕票的时候，他们说声谢谢，就让我们心里挺舒服的。有些人就不一样了，交费的时候冷

冰冰地看着你，好像你是个令人生厌的什么东西。有些人你给他票的时候，理都不理你，一副大爷的做派。有些人嫌你给他找的钱太零碎，非要张整的不可。有些人嫌你给他找的钱太旧了，非要新的不可。有些人嫌你给他找的钱是硬币，非要纸币不可。我们公司的收费系统不能微信支付，有些人偏要微信支付，因此争执半天。真是林子大了什么样的鸟都有。哪一个都惹不得，都把自个当成了爷。我知道，他们打骨子里瞧不起保安，有的人表面上对你有礼貌，出于同情与怜悯而已。在他们眼里，保安就是看家护院的奴仆，说得更难听一点，就是奴才。谁能把奴才当人看呢。尤其是那种有点钱就贱毛乱抖的家伙，就更不把保安当人了。我们虽说是收费的，也穿着保安服，属于保安行列。只要一身黑皮上身，甚至三岁的孩子都看不起我们。

我来这里上班，一是为了这两千多块钱的工资，二是想换一种活法，希望自己的生活有所改变。但是生活不是碰运气，对一个穷困潦倒的人而言，迎接他的只有苦难。单位的这些人这些事已经够让我厌倦了，再加上收费时还要吵架生气，我真是一天都不想干了。可是穿了这身皮，挣了这个钱，人就戴上了无形的枷锁，只能身不由己地往前走。我就像机器，活着是为了低三下四地挣那点钱，挣钱是为了低三下四地活着。

个人婚姻的不幸，让我活得像只丧家犬，现在为了这点票子又苦得跟头驴似的，这就让我怀着一股莫名的怨恨，憋着一股无名之火。车场车少的时候，我心情还好些，车场车多忙乱的时候，我心里的邪火就直往上冒。

这天，我和王银上夜班，楼上的商场餐饮搞了个三十六小时不打烊，进出的车辆疯了似的，比周末还多。我们接班后，王银上了负二层，我在负三层，各自忙开了。班长赵小明到晚上六点就下班回家了。我们上夜班的人要提前把尿尿干净才敢来接班，然后等到十一二点钟车少的时候才能抽空尿尿。我正忙得不可开交，就见下来的车都找不到车位，没头苍蝇一样在车场乱蹿着。有的司机对我发火说，车都挤成了一堆，你们也不派人疏导。我拿对讲机喊当班的班长王俊兵，赶快叫人下来指挥一下。王俊兵说，我们哪有多余的人，我们就这么几个人，还要换着吃饭呢。王俊兵总是这样，你要紧用他的时候，因为你不是领导，他准掉链子。你喊他，他就说没人，不知他们的人都到哪儿去了。他们要吃饭，我们别说吃饭了，连尿都不能尿。我们上夜班的人，有的早早在家吃了，有的就带点方便面或者馒头夜里充饥。车场忙乱得都快冒烟了，他们还想着要吃饭。我就火了，说，你们保安七八个人，还说没人，难道让我一个人又收费又指挥车辆吗？我放下对讲机不一会儿，王俊兵下来对我说，你在对讲机里哇啦哇啦地喊什么呢，我要是有人，能不让人下来吗？我指着挤成一团的车说，车场乱成了这样，没人管能行吗？难道我喊你，喊错了吗？我们吵了起来。吵了一架之后，王俊兵才派一个保安下来了。这事过去也就算了，工作中发生摩擦也是正常的，哪有锅不碰勺的道理呢。但王俊兵觉得自己大小也是个班长，却让一个收费员给骂了，太没面子了。他对我气不过，就向纳小云告了我一状。纳小云是魏亚的人，和财务经理杨艳

是对头，他就调出我和王俊兵吵架的视频发到了公司群里，还扬言说我冲出收费亭，指着王俊兵，还想动手打人。杨艳不乐意了，她对我们说，纳小云发这个视频是什么意思，是在公然向我挑战嘛。保安不管车场，到底想干吗？按官职，纳小云比杨艳低一级，他敢这么放肆，完全是仗着有魏亚在背后撑腰。在杨艳眼里，纳小云就是魏亚的一条狗。这就更可恨了，谁不恨龇牙咧嘴乱咬人的狗呢？杨艳本来想和纳小云好好闹一场，打击一下他的嚣张气焰。当她看到视频里的我冲出了收费亭，认为我也有不是，闹起来是各打五十大板，谁也讨不到便宜，只好作罢。通过这件事，我吸取了一个教训，就是对单位的事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车场乱让它乱去，保安爱管不管。都是出来打工的，低头不见抬头见，我何必得罪人呢。车把哪儿碰了撞了，我也装作没看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我只要把费收好，把钱挣到口袋里就行了。他们你咬我我咬你，就让他们咬去，我才不当他们互相争斗的牺牲品呢。

和保安们可以尽量避免争吵，要和顾客不发生争吵就很难了。每天车场的车流量都是几百辆，面对着各种各样的人，碰到各种各样的事，言语稍有不慎，就引来一场争端。顾客态度友善了，我的心情还不错。顾客若是对我牛皮烘烘的，我就很难忍住心里的火气。这一天不是周末，车场只开了负三一层。这天夜班我和王银接班后，王银出去吃饭去，我一个人在收费。这时突然有人使劲地敲着收费亭玻璃门，问我要车钥匙。我正专注地收费，心情本来是挺好的，猛地被吓了一跳。只见门外站着一对年轻男女。我对他们的没礼貌感

到很生气。我说，没人跟我说有钥匙。男的说，洗车行的人说钥匙就放在你们这了。我们停车场负三层有一个洗车行，六点半下班时常把他们顾客的车钥匙朝我们这儿一放，就走了。我们不愿收，都一个车场上班，又拉不下脸。我拉开抽屉一看，倒是有一把钥匙，但不知是谁的。我说，等我的同事吃完饭再说。男的说，他吃饭得多长时间，我们怎么等得了呢？这时过来一辆车，我就忙着收费。这时，这对男女仍没眼色地催着要钥匙，我火了，大声说，你们等着，听到没有？男的说，我就不等，现在就要。女的说，你给他打个电话问一问，就知道了嘛，你这人怎么这么死板呢。他们的口气这么冲，我就更来气了，说，我不打电话，物品要当面交清，懂吗？他们说我态度不好，女的就拿出手机又是拍照又是录像，并且还跑到楼上告我去了（公司办公室的人都下班了，楼上哪有人呢）。

王银回来，我把情况说了。他说他接班时，赵林是交给他一把洗车行放下的车钥匙，他忘了给我说了。我去吃饭。我吃完饭回来，那一对男女还没走。他们在等我。王银劝了半天，也没劝走。他们见我回来了，仍说我态度不好，要我向他们道歉，不道歉他们就不走。我说，我态度不好，你们的态度就好了？女的又拿出手机拍照录像。他们的意思显然是激我发怒，好拍到我态度恶劣的证据，好去投诉我。他们实在聪明得很，可我就是不发怒，就是不上当。他们见我也不傻，就没了别的招数。这时，上夜班的一个搞维修的小伙下来了，他们就缠住小伙要公司领导的电话。小伙对我说，你就道个歉吧，这两个人都不是善茬子，你道个歉把他们打发走吧。我坚

持不道歉。他们见我态度坚决，就箍着小伙要领导的电话。小伙无法，让我把班长赵小明的电话给他们。我把收费亭里贴的赵小明的电话指给他们，他们就给赵小明打电话。他们和赵小明说了半天仍不行，又向赵小明要了杨艳的电话，又和杨艳唠叨了半天。杨艳一再向他们道歉，他们说谁道歉都不行，非要我本人道歉不可。杨艳把电话打给我。我说，我就是不道歉。杨艳又打电话给他们说，你们先回去，我一定处理这件事，他后天上白班，你们后天再来。他们听了这话，说，好，我们后天再来，等待处理结果。你们要是不给个满意的答复，我们就找你们的总经理。

第二天早上下班，我拿走我衣柜里的所有衣物，连喝水的杯子都拿走，我做好了不干的准备。我对王银说，这可能是我最后的一个班了。

等到接下来这个白班的早上，杨艳开车来了。杨艳对我说，你想好了吗？他们今天可能还要来。我说，我还是不道歉，是他们态度恶劣，我为什么要向他们道歉呢？杨艳说，你要是不道歉，闹到魏总那儿，你肯定干不成了。不就是道个歉嘛，又有什么呢？王银说，就是。赵小明也在旁边说，大丈夫能伸能屈嘛。这时，有两个保安走了过来。杨艳说，我这是真正为你考虑，你要是不在这儿干了，还得重新找工作，重新和别人相处。像你这个年龄的人，上哪儿去找这么好的工作呢？杨艳话说得这么恳切，我又想到儿子的生活费用，尤其是杨艳当这么多人面一再挽留我，也算给足我面子了。我说，好吧，我可以向他们道歉。

可是，那一对男女再也没有来。杨艳

为此事又罚了我两百块钱，企业就是这样。我虽然被罚了钱，对杨艳百般留我却是很感激的。通过这件事，我改变了以前对杨艳的那种不好的看法。

7

本来我已经做好了不干的准备，现在看来还得干下去。摆摊卖书虽然悠闲自在，不受人管束，不生这些闲气，可实在难以维持生活。赌一时之气不干了，似乎挺有骨气的，可生活该怎么办呢？所以，还得夹着尾巴做人。在工作中能忍则忍，尽量避免发生争吵。收费时遇到那些牛皮哄哄爱闹事的主儿，就当嗑瓜子时嗑出个臭虫，不理他就是了。他就是骂你几句，你也掉不了一块肉，生那个闲气干吗呢。发生了争吵，不管你有理没理，也是你的不是，领导也只会责怪你，处罚你。

我一想，与其和他们争这口闲气，还不如弄他们几个小钱实际呢。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跟钱打交道，只要胆子大一些，总是有空子可钻的。比如他们多给了你一块两块的，你装作没看见，这钱就是你的了。这种钱虽然一天顶多弄个三块五块的，可一块钱也是钱啊，白得的东西总是很让人高兴的。按规定不超过十五分钟停车是免费的，有的人没超时，也不看显示屏，也给你五块钱，你装糊涂收下就是了（我们停车场最低收五元）。虽然这种人是极个别的，可一天也能遇到一两个。如果胆子更大一点，想弄得更多点，就得向过夜车下手了。公司规定，停车二十四小时内，最多收三十元。我们的电脑系统是过一小时就自动计费两元，停车二十四

小时，显示屏上显示的是四十八元，按规定要把这十八元钱免掉的。有的人不知道有这个减免规定，傻乎乎地就给你四十八元，那么你就可以把这十八元捞到手了。有的人虽然也知道有减免规定，可不知道他超没超过二十四小时，或者给他多算点时间，多收他几块钱，他也不至于为多几块钱到收费亭看电脑显示。这要看人，如果遇到那种斤斤计较的人，最好别动手脚，有多少收多少，免得给自己招惹麻烦。当然干这种事时总是提心吊胆，怕监控录像，怕领导和同事发现，更怕顾客较真或者找后账。贼总心虚，最害怕的是万一事情败露，被开除不说，名声还搞臭了。每次弄点钱，我都会惴惴不安好一阵子，有时晚上做梦都会梦见被抓住了。我有时想为了这么几个小钱，搞得身败名裂实在不值。可是每当遇到这种机会，我就忍不住还要这么干，钱的诱惑力真是太大了。我是既很害怕又很快乐的，是一种强烈的刺激的快乐。所以，我总是抱着一种侥幸心理，一次又一次地做着小手脚。我也会对自己的良心进行责问的，多收了人家的钱于心不忍。又想这些开车的人不管怎么着也比我有钱，弄他们几个钱对他们来说也无关痛痒，我就心安理得了。尤其是在受了顾客的气之后，我更不会心慈手软。

一天连一块钱也弄不上的时候也有，有时收错了还要赔钱。多数情况下，一天可以弄个十块八块，多的时候能弄二三十块钱。这点钱对别人来说不算什么，我却很看重它们，我卖书熬一天才卖二三十块钱。时不时地弄上几个小钱，我喝酒抽烟的开销就有了。在收费员里，别人这么干不干我不知道，他们也不会告诉我的，反

正我是偷偷以此为乐的。我觉得，上班时不要带着一种受苦受难的心理，而是尽量给自己找乐子，这班就好上多了。周末车场开两层的时候，上夜班不能出去吃饭，我就带上饼子、点心或者方便面、火腿肠、榨菜之类。等领导都走了，我就一边收费一边戴上耳机看手机下载的老电影。这样手里忙着，眼睛耳朵也忙着，上班就不觉得是一种苦累，而是一种享受。饿了，悠然地品尝自己带来的美食，就更舒坦了。吃着点心看着电影，就把钱挣到手了，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两部电影看完，肚子也填饱了。车也快出光了，出去撒泡尿，从更衣室里搬把躺椅进来，就可以在收费亭躺着了。夜里一两点，很少出车，我躺着看几页书，困意上来，把书一扔，就可以进入梦乡了。多数情况下，一觉就睡到天亮，半夜偶有车出，把钱一收，倒头又睡过去。第二天早晨起来，把收费亭略微收拾一下，等接班的人一来，我就可以骑上自行车到农村收书去了。

平时开一层的时候，只开负三一层，因为那个洗车行开在这层，要照顾他们的生意。晚上六点上夜班，王银先进收费亭收费，我到街上转着吃饭去。王银让我九点再回来。他现在总是晚上九点才出去就餐。我就安然地离开收费亭，骑着自行车上街转悠。我虽然在这个城里活了五十多年，有的街巷却很少涉足，现在有时间瞎逛，就拣那些生避的街巷走，看着这些令人眼前一亮的地方和各得其乐的人们，我常常产生一种莫名的快乐。我找着美味的饭馆，看着街头吆喝着卖小吃的摊贩，就想他们挣几个钱多不容易，而我上着班还这么悠闲自在地逛街下馆子，应该知足。

以前下馆子对我来说是很奢侈的事，现在变得稀疏平常了。以前进饭馆我只捡便宜的饭吃，现在我挑味道好的吃，不怎么心疼钱了。进的饭馆多了，哪家的拉面好吃，哪家的刀削面好吃，哪家的揪面和臊子面好吃，我都是一清二楚。我常常为发现一家味道不错的饭馆而窃喜。吃着美味的饭食，我会感叹食物的美好，并生出对生活的感激之情。为了这美好的吃食，我也该好好活下去啊。上夜班时我这么明目张胆地在大街上闲逛，不怕王银出卖我，我还是相信他的。后来证明，我的判断还是正确的。九点的时候我回去换他，他吃完饭快十点了，剩下几十辆车，他就可以上负二享清闲，而我还要熬到一两点钟，才能安生（负三负二的收费亭，分别是我和王银夜里的卧室）。王银当然知道剩下的车过一阵才出一辆，就自觉地把工作大头先挑了，然后再上负二休息就心安理得了。这话虽然不好明说，可我俩都心照不宣。王银能够这么体贴别人，我还是很感念他的。

就这样上班、下班，收书、卖书、看书，喝酒、玩手机、睡觉，表面上看，日子过得倒也充实，可在内心深处，我却倍感空虚、寂寞和无聊。我觉得这么无声无息地活着，是在浪费食物、荒废生命，辜负了一天天的的大好时光。我不想这样活着，可我没有别的活法。我摆了十八年书摊，没有发财致富。开店也许能赚钱，可我没有开店的本钱。我这样一贫如洗的人，除了摆摊和打工，还能有别的出路吗？我还远不到行将就木的年龄，我却只能苟延残喘地打发光阴。白天忙忙碌碌的，活得还像个人样，晚上独自回家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就是孤魂野鬼，特别凄凉。别人忙完

了一天的工作，回家和老婆孩子相濡以沫。我干完了一天的活，回家迎接我的只有孤独和寂寞。为了驱除这可怕的孤寂，我就喝酒。喝酒严重地损害着我的健康。我明明知道这是在自己折磨自己，可是我却抵挡不住酒的诱惑。喝酒带给我的美妙虚幻的感觉，让寂寞无聊的夜晚变得富有色彩和诗意。我知道这么喝下去迟早要出问题的，我也不甘心因为喝酒而过早地离开人世（虽然我这么活着，跟死了没什么区别）。我时常发狠要把酒戒掉，可我发现不喝酒，我连活着的兴趣都提不起来。戒酒对我来说，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

喝酒让我获得短暂的快乐，快乐的代价却是我很难再拥有完整的睡眠。过去能一觉睡到天亮，现在我睡到半夜就醒了，不是胸口憋痛着醒来，就是心脏咚咚乱跳着醒来，而且伴随着令人恐怖的噩梦，让我的夜晚充满恐惧感。噩梦让我后怕，我常常半天回不过神来。我更怕的是，屋里会闯进贼来。屋里已经进来过两次贼了。虽然我这种穷得叮当响的人，是不值得贼光顾的（除了十几箱书，没有现金，也没有其他值钱的东西）。贼不知道我是个穷鬼。贼想不想进来，完全凭着贼一时的兴趣。我从床上爬起来，挨个开开三间陋室的灯，看看一切是否正常。我还会走到前后阳台察看，看有没有人躲在我的窗下。我得了夜间恐惧症，尤其后半夜的时候，我觉得到处都暗藏凶险，危机四伏，随时会有灾祸发生。听到一个声音，会吓我一跳，让我悬半天心。有时听到有人上楼的脚步声，却听不到开门的声音，我就很纳闷，很不安。现在不管半夜一两点钟，还是四五点钟，院里街上都有人活动的声音，这些声

音都让我不踏实。有时候什么声音也听不到。可是过于静寂了，我也会不安，觉得这只不过是凶险出现前的一种假象而已。好像有人躲在我不知道的地方，正窥视着我，观察着我，我的一切举动都逃不过他那双凶光闪烁的眼睛。如果我胆敢安然入睡，他就会自外而入，置我于死地。我常常半夜三更爬起来，检查门窗是否关好锁好。其实在上床前，我已经检查过两三遍了，可我还是不放心。检查门窗的时候，我还会冲院里和街上亮几嗓子，喊上一两声，警告一下藏在暗处的家伙，让他不要轻举妄动。

我以前从收购站收来一把藏刀和一个禅杖，就把藏刀放在床头，把禅杖立在床下。我还把一把砍骨头用的大菜刀，藏在客厅一个顺手的地方。一旦有什么情况，我就能随手操起一件武器迎上去。有了这些大小长短的武器，面对敌人的时候，我会增添一些勇气的。为了排遣寂寞，也为了看门防贼，我从农村收破烂老乡的家里收来两条小狗。儿子周末回来，见到它们后十分喜欢，给它们起了名字：聪聪和贝贝。聪聪和贝贝是一窝生的两条小狗，聪聪是老大，是母狗，强壮凶猛；贝贝是老小，是公狗，瘦弱胆小。我白天出门的时候，把它们往前阳台里一关，给它们扔点吃的就走了。晚上回来，打开阳台，它们就欢快地朝我腿上扑，表示亲热。我走到哪儿，它们就摇着尾巴一左一右地跟在我脚下，表示着对我的忠诚和依恋。这两条小狗，让屋里有了些生气。有它们陪伴我，我不孤单寂寞。我吃饭喝酒的时候，它们就目光炯炯地紧盯我的嘴巴，使劲地摇尾巴，急不可耐的样子。当我吐下一块肉或

骨头的时候，它们立刻都扑了过去。聪聪眼疾爪快，美味多数都落到了它的嘴里；贝贝即使把东西抢到嘴里，聪聪也会拼命地撕咬贝贝的嘴巴，不让它往进咽，非要把它嘴里的东西夺过来不可。贝贝总是被咬得哇啦乱叫，含在嘴里的美味半多来不及嚼咽，就被聪聪生抢硬夺去了。贝贝侥幸地把食物吞进了肚子里，聪聪往往也不会饶过它，狠狠地咬几口，教训一下它。聪聪这家伙就是这么凶蛮霸道，贝贝常常被它咬得伤痕累累哀叫声声，真是每得一口好吃的都要付出痛苦的代价啊！我有时觉得我和狗没多大区别。我会对它们说说话，逗它们玩一会儿，很快乐。有时我呵斥它们几声或是踢它们一脚，也有种别样的乐趣。晚上睡觉的时候，我比以前踏实一些。虽然它们还很弱小，没有什么攻击力，可是有什么动静，它们汪汪汪地叫几声，会让我感到一些安慰。

8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魏亚和我们的财务经理杨艳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张了。上个月魏亚迟到一次，这个月发工资的时候，杨艳按规定扣了魏亚三十块钱，她心里很别扭。员工迟到，是必须扣的；老总迟到，可以手下留情网开一面。杨艳偏偏不给魏亚这个面子，就是要她心里不痛快，还说不出来。魏亚月薪八千多元，三十元钱对她而言是毛毛雨，她虽然不在乎这几个钱，却不能不在乎自己的面子。杨艳这不明明白白地打她的脸吗？

我们收费员是杨艳的手下，魏亚的眼睛就盯在我们收费员身上，说我们上班时

间玩手机、在一块聊天等等，想挑别人的毛病是很容易的。魏亚挑收费员的毛病，其实就是挑杨艳的毛病。魏亚在会上对收费员提出批评，杨艳的脸上就挂不住，就会对我们唠叨半天，搞得大家的抵触情绪都很大。你们争来斗去狗咬狗的，搞得我们的日子也不好过。

正值盛夏季节，天气本来就热，再加上每天进来出去的好几百辆车又在不停地制造热量，我们的地下停车场通风条件又不好，收费员坐在收费亭里就跟待在蒸笼里一样闷热难当。这天是周末，负二负三两层都开着。晚上夜班，王银上负二，我在负三。负三是最底层，比负二还热。我收着费，身上的汗出了一层又一层，衣服黏糊糊地贴在身上很不好受。收费亭里虽然有一个小风扇，可是起不了多大作用。我实在受不了，就把旁边更衣室的一个小风扇拿进来，让两个风扇一起对着我吹，身上才舒服了些。这天晚上，杨艳正好有事很晚下班，就被她看到了。杨艳见我开着两个风扇，脸色很不好看，挖苦地说，有那么热吗？杨艳说着话，很不高兴地开车走了。我以为她说过了也就算了，她却为这点事和我唠叨了两三次，还说，现在有人盯你们收费员，眼睛都盯红了，你们还不注意。这要是让魏亚看见，她又有话说了，你们就不能让我省点心吗？这件事之后，杨艳对我一点好感也没有了，一见到我脸上就挂一层霜，难看得很。我呢，对她当然也有意见。我要是不热，也不会拿两个风扇吹的。她小题大做，太苛刻了。

杨艳和魏亚尿不到一个壶里，公司上上下下的人都心知肚明。两个领导不和，各自的属下相互之间自然就产生了

一种对立情绪。车场平时只开一层，开一层收费员舒服了，却要有一个保安守在负二层，不能让车开到负二层。保安见两个收费员却只开一层车场，认为我们太舒服，他们太辛苦，心理很不平衡，撺掇着把两层都打开。魏亚向着保安，负三的车每超过二百辆，就容许保安把负二打开。杨艳向着收费员，向着自己的人就是在维护自己的面子。杨艳专门印发了一个通知，规定车超过二百二十辆，才可以开负二，但收费亭不开，收费员不上去。进负二的车由保安指挥到负三出场。车场的车数达到二百八十辆，才开收费亭上收费员。这就等于把保安的嘴堵住了，因为车场平时车数很少超过二百八十辆，平时还是只开一层的收费亭。等于魏亚说话跟放了个屁一样。保安仍怨言满腹，想让两层的收费亭都开。这一天，车场的车辆达到了二百七十多辆，纳小云就在公司群里请示领导，把负二的收费亭开开。魏亚回微信说可以，杨艳却说不行。魏亚曾经为开两层的事和老蒋闹得不可开交，这事本来就是她的一块心病，现在杨艳又为此跟她较上了劲，而且竟然在公司群里当众顶她，这不是在给她难堪，故意让她下不来台吗？魏亚发微信说，我们不能只图自己省事，也要为顾客着想，要为顾客进出提供方便。杨艳回说，我们当然要为顾客着想，我们更要考虑公司的利益，公司每个月要交多少钱的电费，你们知道吗？公司总经理何占华见两人吵起来了，赶紧出来打圆场说，好了，今天先把负二的收费亭开开，有什么问题明天开会再说。公司的人都知道，她们两人明里说得好听，都是在为工作着想，暗地里只

不过是为了争个高下而已。

这一次争斗的结果是，杨艳取得胜利，魏亚被胡董事长炒了鱿鱼。既然被炒了，就啥也不要说了，扭头走就是了。一般人都是这样想的。魏亚却不好好走，临走时还忘不了咬人。这天晚上我和王银接班后，王银在亭子里收费。和王银说了一会儿话后，闲着没事，我进旁边的更衣室，拿出带来的一本书看了起来。这时，魏亚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进来了。我知道她要走了，这是在往回家拿自己的物品，很同情地急忙给她让座，还很尊敬地说了声魏总好。魏亚嗯了一声，坐下了。我不便继续待下，就出去了。不一会儿，魏亚的老公开车接她，我还帮着把东西提到车上。我同情失败者，我和王银还对她的走表示了一番感叹。没想到的是，第二天魏亚来公司办理交接手续的时候，把我看书的事对旁人说了。杨艳知道后很生气，对我说，爱看书你回家随便怎么看，没人管你，你怎么上班的时候看起书来了？这事闹的，魏亚不但当面对我们的面说，还对何占华说我的人上班时间看书，我也不管。杨艳脸色发青地看着我，等待我的回答。我低着头，横下心来，不愿说一句软话。我就是不干了，也不想说软话。为了个破饭碗，孙子似的服软求饶，是我所不齿的。王银也在旁边，也在听我怎么回答，可我就是一声不吭。气氛骤然变得紧张起来。杨艳见我硬是撑着不肯服软，脸上挂不住，说，我也不想再说什么，你要是再这样的话，你就只能走人了。

事后，高启印和赵小明对我说，你这人脾气也实在是太犟了，说句软话又能怎么样呢？你就笑着说：啊，经理，真是不

好意思，这次真是给您惹麻烦了，下次一定注意！不就得了？杨艳听着舒服，事情也就过去了。王龙和赵林对我说，其实上班看书也不算个啥事，又不影响工作，怎么了？他们保安上班时间，干啥的没有？他们当官的一个不尿一个，狗咬狗，我们下面的人跟着倒霉。王银跟我开玩笑说，你呀你，真是的，还同情人家魏亚呢，还给人家帮忙提东西呢。人家走了走了，还狠狠咬你一口。

虽然这事就这么过去了，可是我知道，我要是再犯一次错的话，就要走人了。那天，杨艳差一点要让我回家，她已经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她这是不想做恶人，又一次发了慈悲心，对我手下留情。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呢，只有继续夹着尾巴做人。

魏亚走后不久，赵小明因为父亲走路时不小心跌倒摔断了颈椎住进医院需要人照顾，请了半个月假，并辞掉了班长一职，还把那个以前因吸毒被警察抓走的钟世贤的哥哥钟少贤介绍来当了收费员。这样就又得有一个新班长。以前老蒋选班长时，还征求一下大家的意见呢，这次杨艳直接让高启印当了班长。高启印工作很一般，人品也差，凭着能说会道的嘴巴和巴结讨好领导的本事当了班长，大家心里不服。不服也是白搭，杨艳喜欢的就是这种人，只知埋头干活的人她是不赏识的。高启印当了班长后，大家工作中出个大小的错儿，他马上就告诉杨艳；杨艳责怪下来，他又充好人，说他在中间说了多少好话才把事情压下来了。高启印就是这么个两面三刀的家伙，狡猾奸诈丝毫不输赵小明。

这天下午我到乡下收了些好书，心情很不错，买了酒菜，回家吃吃喝喝，不知

不觉到夜晚。我洗了澡，上床翻看着收来的书，正怡然自得呢，老婆打来了电话。老婆气汹汹地说，孩子你还管不管了？我是没办法管了。她说完话，就压了电话。我知道她又和儿子吵闹起来了。儿子的学习没有什么指望，可她却不肯正视现实，总是逼迫儿子要学出个样儿来。在我看来，她就是庸人自扰。我赶快打电话过去，老婆不接。我给儿子打电话，却打不通。我又给老婆打了几次电话，她才接了。老婆说，孩子你都不管，你还一遍又一遍打个屁的电话。我说，明知孩子学不进去，还要逼着他学，这就叫管了？你是不是又打他了？老婆说，我就是打他了，又怎么了？我说，你让孩子接电话。老婆却说儿子不想接电话。我说，孩子的电话怎么打不通呢？老婆说，我把他的手机摔碎了。我立刻火了。我上班后第一次拿到工资，就给儿子买了个智能手机，当时我还拿着不能上网的旧手机，舍不得给自己买新手机。她倒好，驴脾气上来，竟然把手机给摔了。她多次说要摔儿子的手机，我以为她只是吓唬吓唬而已，没想到这次她真的给摔了，这怎能不叫我生气呢。我说，有什么话为什么不好好跟他说，为什么要摔他的手机呢？一千多块钱的东西，你说摔就摔了啊？你不心疼，我还心疼呢。你既然摔了他的手机，那你就给他赔一个新手机。老婆说，赔个屁！他不好好学习，光想着上网玩游戏，我已经警告过他好多次了，可他还是整天抱着个手机不撒手。我干吗不摔他的手机？他这是逼我这么做的。我说，不管怎么说，你既然摔了他的手机，你就得给他赔一个新的，有钱你就尽管摔。老婆就压了电话。我再打过去，她把手机关

了。我心里这个气，书看不进去了，酒也醒了一半。直到第二天早晨上班的时候，我仍然气得不行。每次和老婆吵架后，我几天心情都不会好的。我来到单位，下到我们收费的负三。我走进更衣室，就听赵小明、赵林和王银说买壶的事（赵小明已经回来上班了）。赵小明说，我们要是买了壶，领导看见了肯定会批评。赵林也说，这负三垃圾站的水源不知道干不干净，弄不好把人喝坏了。我听他俩这么说，就说了一句，人不至于懒到这种程度嘛。王银就给高启印打电话说，有人不同意嘛，你还让我买个什么壶呢。高启印在电话里问谁不同意，王银就说是我不同意。我正生着老婆的气，就懒得理高启印这个碴儿，换好服装进了旁边的收费亭。

事情是这样的。我们收费员每天喝的开水，都是从楼上新百超市提的。早上打开水的人多，需要排队，王银觉得麻烦。高启印呢，他每天下班前要给上夜班的人打好开水，他也觉得麻烦，有时他见壶里还有水就偷懒。王银的肚子不好，喝了剩开水就拉肚子。那天，王银在负二收费，高启印和他说起这事，两人一拍即合，让几个收费员每人摊钱，从网上买个壶。两人商量好了，高启印就下负三对我说了。每人摊二十块钱，一百多块就能在网上买个相当不错的壶呢。我说，有这个必要吗？高启印说，很有必要，可以随喝随烧。我说，不知这垃圾站水管里的水能不能喝。高启印说，怎么不能喝？白花花的，跟矿泉水似的。我说，别人都同意吗？高启印目不转睛地看着我说，别人都同意，就差你了。我说，既然大家都同意，那我就同意。我还信了真，以为别人都同意了。早

上来上班，听赵小明和赵林说话的口气，我才知道他们两人首先不同意，才明白高启印把我给装进去了。我本来觉得没必要买壶，提个开水又不会把人累死，就没好气地说了刚才那句话。我还在生老婆的气，懒得和高启印这种人计较。没想到王银和赵小明、赵林从更衣室出来，王银半开玩笑地对我说，你不同意就不同意嘛，怎么还给老高说你同意了。我心情本来就不好，王银竟然把话问到我头上，我更气恼了。我说，高启印说大家都同意，我才同意的。王银说，你别管别人同意不同意，你就说你同意不同意。赵小明和赵林就笑。我脸上挂不住了，说，他说大家都同意了，我能不同意吗？我和王银吵起来了。赵小明和赵林就劝我们两个。赵小明说这事不怪我，是高启印不对。赵林说，你们不要为了这点小事伤了和气。两人劝了我和王银一会儿，就下班回家了。我和王银一个坐在收费亭，一个坐在更衣室，互相生着对方的气。我和王银一向合作得不错，没想到为了这么点屁事翻了脸，就觉得这高启印实在是太可恨了，等他来了当面问问。赵小明把钟少贤弄来后，我们又成了七个人，六个收费员倒班。高启印是班长，一天上八小时班，朝九晚五，早晨比我们晚来一小时。高启印来了，我还没问他呢，他倒先问起了我：你不是同意买壶了吗？怎么又不同意了。我说，明明有人不同意，你怎么说大家都同意了。高启印说谁不同意？我说赵小明和赵林就不同意。高启印这才无话可说。我说，你这不是把我装进去了吗？你做人地道一点好不好？高启印自知理亏，转身进更衣室换衣服去了。

为这么点事儿，我和王银一个多星期

没说话。事后我既恨高启印不地道，又觉得是赵小明给王银点了眼药水，王银才把话甩到我脸上的，好像我是个两面派。王银喝剩开水拉肚子，迫切想要烧水壶，想法得不到满足，情急之下经赵小明一挑拨，自己又不动脑子，就把邪火发到我身上了。要不是受人挑拨，我想王银还不至于当面质问我。虽然我没听到他们在更衣室嘀嘀咕咕地说了些什么，按照赵小明喜欢挑拨离间的习性，他肯定会说我坏话的。有些事稍微想一下，就明白得镜子似的。

公司找人做了一个新的收费系统，我们的停车场也可以用微信扫码支付停车费了。公司之所以要换系统，一是为了迎合微信支付的趋势，二是嫌收费员太多，想减掉几个。两个人的活一个人能干，干吗要多发一个人的工资呢？老板们算得很精的。领导的想法是以后负二不设收费员，扫微信出场，只在负三放一个收费员，用现金付车费的从负三出场。这样，车场有三个倒班的收费员和一个班长就够了。至于多出来的三个人，调到万家集团总部的阳光城当收费员，那里的停车场准备收费了。

公司为了让顾客尽快适应微信支付，让我们尽量让顾客用微信付费，少收现金。于是每出一辆车，我们就要说一遍请扫微信支付，不收现金。多数顾客习惯交现钱，这给我们的工作带来很多麻烦。虽然多数顾客是不会为难我们的，可有的人对我们的做法很不满，发牢骚说以前是不收微信，现在是不收现金；有的人让他扫微信，他就是不扫，偏要交现金。有的人还振振有词地说，凭什么不收现金？拒收人民币是违法的。遇到这号不愿配合的人，谁不生

气呢？生气就难免发生口角，招惹麻烦。不让他们扫微信吧，领导见我们收的现金多了，就认为我们工作不尽心；不收现金，就要多费口舌，容易发生争吵。我们就像风箱里的老鼠，两头为难。这活比以前更难干了，每出一辆车都要让顾客扫微信，顾客不愿意，我们就要浪费唾沫，还不如收钱省事呢。于是，大家怨言满腹，说公司为了省几个人的工资，害得我们的日子都不好过。

自从上次那对小年轻为车钥匙的事投诉我之后，我就尽量克制自己，避免和顾客发生争吵。我要是再被投诉一次，肯定就回家了。虽然其他收费员也常常和顾客吵架，也被投诉过，可人和人的境遇是不一样的。别的收费员一见杨艳来了，赶快笑脸相迎地围上去，耍乖卖巧地说这说那，展示着自己讨人喜欢的一面。我却死气沉沉地不想多说一句话，杨艳怎么会喜欢我这种人呢。见了领导不说话，木头疙瘩一个，没有礼貌，领导甚至会认为你心里对他有意见呢。所以别人和顾客吵得比我劲大，闹得比我厉害，也不扣罚，日子照样过得优哉游哉。我呢，不巴结领导，不点头哈腰摇尾乞怜，有个什么错，领导自然会丁是丁卯是卯地处罚。杨艳现在对我就是这个态度，见了我总是阴着个脸，像我欠了她什么似的。即使我笑着向她打招呼，她也一副很不待见我的样子，让我心里很不是滋味。我现在是见了她不打招呼，怕她怪罪；打招呼吧，她又对我冷眉冷眼的，搞得我很怕见到她。可见我混得有多么不好。不讨杨艳喜欢，工作中就要少出差错，尤其是少和顾客吵架。虽然我现在忍气吞声的功夫比以前好多了，有时也会

忍不住吵一下的。吵又不敢放胆地吵，吵几声也就算了，怕惹来太大的麻烦。

和杨艳经理关系不融洽，势利眼的同事便把不好的事情都往我身上推。一天早晨，杨艳上班开车来到南门岗，因为这天要打扫负三层车场卫生，她就拿起南门岗的对讲机喊收费员，说今天开负二车场。杨艳怎么喊，也没人答应，她当然很恼火。她开车下来，正好碰到王龙接班，就冲王龙发火：我在上面拿对讲机喊了多少遍，你们几个在下面听不见啊？王龙说他才过来接班，没听见对讲机的声音，是不是机子没有开。杨艳说，你来接班，就不知道把对讲机开开？逮着王龙美美地训了他一顿。其实这事不怪王龙，是我和王银上的夜班，王银在负二我在负三，我们两个人的对讲机都没开。按说我和王银都有责任，新来的钟少贤因为跟王银关系好，他不责问王银却只责问我，对讲机为啥不开？我说，昨天高启印把对讲机锁在负三岗亭里，对讲机就没开嘛。钟少贤说，他没开，你开嘛。我说，两个机子都没开。昨天我上夜班的时候，负三的车场因为搞卫生就没开对讲机，开的是负二车场。按说开哪层车场，哪层的对讲机必须保证畅通，有什么情况随时联系。待在负二的王银晚上睡觉怕保安半夜喊话吵，就把对讲机关了。昨晚我一直待在负三更衣室里，旁边的收费亭锁着，放在亭子里的对讲机开不开，其实是无关大碍的。这事主要怪王银，钟少贤偏偏怪到我头上，我当然不高兴。这不是明摆着把脏水往我头上泼吗？这不是故意欺负人吗？钟少贤的兄弟钟世贤是个吸毒犯，他也不是什么好鸟，也是社会上的混混。他虽然来得最晚，却有理霸道，

什么事都想管一下，好像他是老大。我当然不喜欢他。他见我不尿他，就想寻我的碴儿。而王银面对钟少贤对我的质问，一声不吭，只是低头微笑着。他难道不清楚责任主要在他吗？可他却装得跟个没事人似的，连屁也不放一个，这就更让我生气了。按理说出了什么事大家共同承担才对，可他就是不说话，保持沉默，事不关己。

王银这人我过去觉得他还是很不错的，又是教我学手机，又是抢着干活。我把他视为可以交心的朋友，有什么心里话都愿意对他说。可是通过上次买壶的事和这次对讲机的事，我才知道他关键时刻出卖战友，保全自己。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我后悔跟他说了太多的话。我跟他说的许多话，都传到了别人的耳朵里。真是逢人且说三分话，不可全抛一片心。为买壶的事他和我发生不快之后，我早已经原谅了他，而他表面上跟我和好了，心里对我还是疙疙瘩瘩的。现在的他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干活也不积极主动，也不像以前那么体贴人了。

这天不是周末，但车比平时多一些，两层都开了。和往常一样，负三的二百多个车位停满了，才开负二，负二也就停了十几辆车。晚上我接班后待在负三，王银上了负二。谁在哪一层就习惯性地固定下来，再也不变了。晚上我接班时，交班的赵林给我留了一个红红的苹果，苹果虽然长得疙里疙瘩的，却很甜很好吃。我吃了这个不错的苹果，心情挺好的，可是一辆紧接一辆的出车又把我的心搞坏了。每出一辆车都要让他们扫微信，有的人就不愿配合，我收着收着心里的火不由得上来了。我从六点接班一直忙到快九点了，这

里的车还是一辆辆地排着队地出着。王银的负二却半天也不出一辆车，我这里出四五十辆车，他那里才出一两辆车。王银明知我忙得一塌糊涂，他就是不下来帮我，玩着手机喝着茶吃着点心，你这钱挣得也太舒服了吧。挣的是同样的钱，我忙得要死，你却舒服得要命，搁谁不生气呢，谁心里能平衡呢？

人生闷气的时候，活往往干不顺畅。我正生着气呢，一个二十岁出头的小伙子带着个女的开车过来了。小伙子扫不上微信，我让他把二维码放大。小伙子说，你说话声音大点，别跟个娘们似的。女的就笑。我说，怎么说话呢，这么大的声音你听不见吗？小伙子扫码付款后说，你就跟个娘们似的，声音有气无力的。我说，你才像个娘们。小伙子说，我×你妈，你能把我怎么样？我说，我×你妈吧，你个驴杂。小伙子竟然对着我吐了口唾沫，正好吐在我脸上。我也往他脸上吐唾沫，他一加油门车就冲出去了，我的唾沫只吐到他的车屁股上。我抹着脸上的唾沫，以为这小子开车拐弯上坡跑了，我刚坐下就见他向我冲过来了。我拉住收费亭的门，小伙子抓着门把手想把门拉开。正好消控室的一个员工过来查消防，喊了一声，小伙子这才住了手。我心里这个窝囊啊，真是窝囊到家了。人家骂我是个娘们，往我脸上吐唾沫，还冲过来想打我，我却一点血性也没有，我还是个男人吗？论力气他没我大，论个头他没我高，论身体他没我壮，虽然我五十岁出头了，对付这个小东西应该不成问题。可我怕这个小东西。我活了五十多岁，第一次让别人把唾沫吐到脸上。还有什么比这更让人感到羞耻呢？

9

工作中既要看领导的脸子，同事之间又钩心斗角，而且时不时地还要受有些顾客的气，这一切都让我感到心力交瘁，有苦难言。工作中的劳累我并不怕，我痛恨的是人和人之间的自私、冷漠、虚伪、狡诈。我只想自由而愉快的劳动，心中充满阳光地活着。

公司电脑收费新系统开通一段时间后，终于能正常运转了，公司决定调三个收费员到公司总部的阳光城上班。被调到阳光城的三个人是我、钟少贤和王龙。决定下来后，我们三个人心里都很不痛快，都有被发配了的感觉。王龙说，这明明是看人下菜嘛。三个要走的人心里不快，三个留下来的收费员暗自得意，因为阳光城的活比这里还难干。这个结果能够预料到的，偷奸耍滑的都留了下来，只知干活不溜须拍马的被踢出门外了。人情似水分高下。我们临走的前一天，杨艳又临时决定让我先留下来，因为现在的收费系统还不完善，有的系统还要人操作。杨艳说等收费系统正常了，我再到阳光城去。

钟少贤和王龙走后，赵小明、王银、赵林三个人正常倒班，高启印还是朝九晚五的班。高启印让我每天上够八个小时班就行了。这样的班我上了两天，因为车不太多，没有开负二，我在负三和正常倒班的两个人一齐收费。下午，高启印下班时，我说明天周六，我晚上七点关收费亭，恐怕不行吧。高启印说，没事，你七点下你的班，负二的车让保安指挥到负三出去就行了。高启印说完，就走了。和我一齐收

费的赵小明说，周六晚上七点，负二的车还满满的，正在不停地出车，能关负二吗？我说，等会儿我再给高启印打个电话，把明天的上班时间调整一下。赵小明说，你不要打，要尊重班长的安排。赵小明爱挑拨是非、喜欢隔岸观火，他的话是不能听的。下班回家后，我还是给高启印打了电话。

第二天，上负二收费去了。周末下午一两点之后，车就多起来了，五六点钟的时候，车流量达到顶峰，无论是进来的还是出去的车，都是一辆紧跟一辆，走马灯似的。收费员忙得不可开交，连喘口气的工夫都没有。我知道这天车多，就对高启印说，今天可能到晚上八点，负二还有不少车，得提前给保安打声招呼，到时间让保安指挥车辆下负三出场。高启印说，行。我怕保安到时候扯皮，三点多钟的时候，我又提醒了高启印一次，他点头说好的，没问题。五点钟的时候，我应该上趟厕所，尿干净了，好再熬两三个小时。高启印应该能想到这一点，稍稍替换我一下。五点半了，他人也没上来，我就知道他已经走了。六点多钟的时候，一辆车出场时电脑显示的是九元，开车的小伙说应该收五元，怎么是九元呢？我说按系统的显示收费，显示的是多少就收多少。小伙旁边的女的说，我们只交五元，多一分也不交。我只好给高启印打电话。高启印说，新上的系统还不稳定，先收五元，回头他找人看看系统是怎么回事。挂了电话，我对小伙说不好意思，就收你五块钱吧。女的指着我说，你们这是乱收费，我要投诉你们。两人骂骂咧咧地不肯走，后面的车乱成一团。正在这节骨眼上，老婆却火上浇油地

打来电话说今天是周六，儿子上我那了，他有点发烧，让我早回去。我说，他发烧你还不赶快带他去看病，还让他过来干什么？我这正忙得什么似的，你这不是在害人吗？我挂掉电话，拿对讲机喊保安班长肖建华，让他赶快下来一趟。肖建华说这一阵锁门的锁门，守岗的守岗，抽不出人。我说，你们抽不出人，那么多车堵在出口，你们就不管了吗？肖建华这才下来，劝了那对男女一气，他们才开车走了。

就这样，我心里窝着火，憋着尿，忙个不停干到八点钟。我惦记着儿子发烧的事情，就关了负二收费亭，准备下班回家。我用对讲机喊肖建华说我要结账下班了，你们下来个人指挥一下负二的车吧。我结完了账，肖建华也下来了。肖建华说车场还有车呢，让我上到八点半。我半开玩笑地说，我已经上了八个小时，再上的话，你给我加班工资。肖建华不接我的话茬，转过身打电话，没说几句就把手机交给我，说是杨经理的电话。杨艳说，负二的车还不少呢，你再上一会儿。我说，我已经上了八个小时的班，忙得头昏脑涨，不能再上了。杨艳说，肖班长他们抽不出人，你再上半个小时，何必斤斤计较呢？我说，我孩子在家发着烧呢，我得赶紧回去看看。不瞒你说杨经理，现在我还憋着尿呢。我把手机递给肖建华，急忙上厕所撒尿，然后下负三投今天的账款。见赵林正在忙着收费，和他打了声招呼，我就往回家走。

我知道儿子惦记着玩电脑游戏，放学就到我这儿来了，还没吃饭呢。我到单位门口的饭馆买了碗臊子面和一个鸡腿，在另一个小店买了几瓶饮料和一瓶酒。回到

家，见儿子只是轻微发烧，我才放心了。儿子也说他已经吃过药了，没事的。我让儿子乘热吃饭，吃完饭再玩。这时，手机响了两下，打开一看，是杨艳发在财务群里的一条微信：从明天开始，收费人员中上常白班的人，必须上够九个小时。收到请回复。现在只有我和高启印上这种班，这明显就是发给我两人的。高启印已经回复，我只好也回复。我要是不回复的话，杨艳就不让我干了。当然我最恨的人还是肖建华，平时看他蔫不唧唧的挺实在的，没想到他竟是个小人，向杨艳告我的状。我必须和肖建华好好理论理论。

第二天中午，我一上班，高启印就说，你这事弄的，这不是在给自己挖坑吗？我们两个每天要多上一个小时班。我说，不是我给自己挖坑，而是你给我挖坑。我就怕保安靠不住，和我们扯皮，结果还弄成了这样。高启印说，怪我，行不行？高启印缓和一下口气说，你呀，性格太直了，要圆滑一点，不要死钻牛角尖嘛。经理让你加班你就加班，经理心里舒服了，说不定有什么好事就会想到你。我说，我天生就是个直性子，我就见不得人和人之间互相扯皮。高启印说，总之还是一句话，做人要圆滑一点，不能老是丁是丁卯是卯的。

赵林劝我不要再和肖建华说什么了，不要因小失大，可我就是咽不下这口气。轮到我和肖建华一个班的时候，我见了他兜头就说，你那天是怎么回事？肖建华说，什么事？我说，你给经理打电话是什么意思？肖建华说，我们没人可以调动，我不给经理说，给谁说？我说，你是在和我过不去，故意拿经理压我。肖建华说，我跟你没仇，我跟你有啥过不去的呢？我说，

你这不是在告状吗？做人要厚道一些，不要干坏良心的事。王银见肖建华被我说得脸上汕汕地，十分尴尬，就对我说，事情过去就算了，不要再说了。他说着，把肖建华劝走了。

我这个人直肠子，有话说在当面，不愿意在背后捣鼓人。憋在心里的话说出来，心里才会痛快些的。我想这事就这么过去了，可是我想错了。第二天杨艳一见到我就说，让你俩每天上九小时你有意见吗，有意见为什么不当面向我提，为什么要到处乱说呢。我说我昨天跟肖建华说的话怎么又传到你那儿了，到底是谁一天在搬弄是非呢。杨艳说，你看你到底是能干还是不能干，你自己看着办。我气得对旁边的赵林说，尽是搬弄是非的人么。杨艳站在我面前，似乎在等着我的回答，她见我什么也不再说了，就气呼呼地走了。

昨天我和肖建华说的话怎么这么快就传到了杨艳那里呢。当时说话的时候，除了我和肖建华，只有王银在场。如果不是肖建华往外翻的闲话，那就是王银了。我感觉王银这人是越来越不地道了。王银不会当面对杨艳说什么，可他会把我和肖建华说的话给高启印和赵小明，而他们又是搬弄是非的专家，自然会添油加醋地把我的话翻给杨艳。身边就是这样的一些人，全是鬼嘛。这种人就是看到别人倒霉了他们才高兴呢。

干还是不干，这是我现在需要做出的选择。如果赌气不干，生活马上成了问题；可是干下去，不但要受顾客的气，还要时时提防身边的这些人。我现在是百般不想干，可又不敢轻易把这个工作辞掉。也许去阳光城换换环境会好一些，至少我也

不用看杨艳的脸子了。我觉得世上最难看的就是领导的脸子了。正在我这么想的时候，调到阳光城的王龙给我打来电话，问我干得怎么样。我说我不想在这干了，想到阳光城去。王龙说，我劝你千万不要到阳光城来，这里的大鬼小鬼比你们那里还多。首先是胡董事长，一天进来出去好几趟，我们见了他还要敬礼。按你的性格，你会给他敬礼吗？而且他一不高兴就日爹捣妈地乱骂，简直跟牲口一样，你能受得了吗？还有管我们的刘经理，尽挑人的毛病，动不动就扣工资，这里的保安每月很少有人能把工资拿全的。而且这里的几个保安班长和刘经理是一伙的，一天牛皮哄哄地把保安使得跟孙子一样。我说，你和钟少贤在那里干啥呢？王龙说，还能干啥？干的还是和保安一样的活。我说，不是要让你们收车费吗？王龙说，收个屁，车场收费的批文还没下来，听说市政还准备把这里的路前后打通呢，很可能这里的车场以后就变成大马路了。我说，那么你们在那里不就成了保安了吗？王龙说，可不是嘛，所以我劝你在那里好好干着，千万不敢到这里来。负二没有收费员不行，说不定你就留在那儿了。领导说你啥你就忍着，不敢和人家顶嘴，一顶嘴就干不成了。你今天走了，明天人家马上就招来一个，你信不信我的话？和同事也要好好相处，有看法放在心里，不要吵。要想干下去，就得学会忍。哪里都一样，人情冷漠，人心难测，有时候人比鬼还可怕。

当高启印通知我第二天就去阳光城上班时，我已经决定不干了。虽然赵林一再劝我，可我去意已决，不想再这么奴颜婢膝地活下去了。我这人性格耿直，不善逢

迎又疾恶如仇，势必陷于矛盾的漩涡之中，注定处处碰壁，处境凄楚，命运多舛。而且即使碰得头破血流，我还是不思悔改，本性难移。我知道，无论到了阳光城还是月光城，也不可能有什么好的命运等待我。我写了辞职报告，交了工牌，心无所牵地走了。出了单位的大门，我觉得空气是那么的清新，阳光是那么的灿烂。我仿佛一个获得自由的囚徒，感到十分快乐。

虽然我并不是一个生活中的胜利者，但我不愿受不幸的命运的摆布，不愿像金钱的奴隶般地活着。我知道自己面临巨大的生活压力，而且仍将踽踽独行地活在这个世上。陪伴我的只有一屋子的书和聪聪、

贝贝这两条小狗。既然我这一生注定要在孤独和贫困中度过，那么就让我勇敢地接受这种命运吧。我现在要做的事就是下决心把酒戒掉，清醒地面对生活的苦难，而不是懦夫般地逃避它。对我来说，从酒精中解脱出来，就是从泥泞中挣扎出来。虽然我现在孤苦伶仃、一贫如洗，可我这一屋的藏书难道不是一种财富吗？只要我能真正地享受读书的乐趣，能让人类知识和智慧的阳光照亮我孤寂的心灵，这不也是一种幸福的人生吗？

啰啰嗦嗦地说了这么多，就此打住。接下来，我要骑上那辆陪伴我多年的破自行车，快快乐乐地收书去……



刘大刀与霍大侠

(散文)

王心军

本打算只写霍大侠一人的，可是坐在桌前的时候，刘大刀的身影却总在我眼前晃来晃去的，于是只好将他们两人放一块儿写了。按下霍大侠不表，先说刘大刀。刘大刀是我们书摊上的一个名人。我们书摊上有不少名人，有嗜酒如命、见酒不醉不休的酒仙二刘，有花钱抠门、一元钱掰两半使的吝啬鬼王破烂，有爱钱如命、两任老婆皆因花钱不爽愤然离他而去的守财奴方老大，等等。凡有名者，必有异于常人的突出特点。人的突出表现，就是其获得某种名声的缘由。而我们亲爱的刘大刀同志，则是以偷书而名扬书摊的。

前些年书摊生意好的时候，每逢周六早上的书市，卖书人就会带来一周收来的好东西，那些淘宝的玩家们就蜂拥而上哄抢起来，把卖书人的东西围个水泄不通。刘大刀就会乘人多手杂之机，把《毛主席语录》、小人书之类的小巧好揣之物，装进自己上衣口袋里。他也不敢多偷，只拣自己心爱的偷上一本。偷一本不易被人发觉，而偷两本就容易让人警觉了。做贼要有分寸，不能露馅。可做贼者偷技再好，迟早总会被发觉。就有卖书人发现自己的东西丢了，就有冷眼旁观者道出了谁是偷书贼。小偷小摸的人不只刘大刀一个。不过别人只是乘人疏忽偶尔为之，事后还会受到一些良心的谴责。刘大刀在偷东西上好像从来不会受什么良心的谴责，只要见到令他心动的东西，他就想下手

去偷。好像偷东西已经成了他的一种本能，一种天性，理所应当要偷，不偷白不偷，不偷心里痒痒得不行。一旦偷上，就是莫大的幸福和快乐呢。偷东西时他当然是害怕的，做贼心虚嘛。但一想到不用花钱就能把好东西拥为己有，他的胆子就大起来了，就会横下心放手一试。偷东西时既害怕又带有刺激性，会产生一种莫名的兴奋，有一种战战兢兢的快感。当然一旦被人发觉，这种快感就荡然无存，就只有沮丧了。时间一久，别人都知道了刘大刀是个惯偷，对他就倍加防范了。这样刘大刀做贼的难度加大，他就有所收敛了。当人们放松警惕，他又下手了。在偷东西难度加大的情况下，刘大刀会使出一个伎俩，他手里拿两三本书，人多不备时偷其中最好的一本，再装作一副诚心实意的样子，跟摊主讲价。谈得拢就买，谈不拢就放下，这是很能蒙骗人的。有的人却心里有数，问他手里的那本叫什么什么的书哪去了？刘大刀就会装作突然想起了什么的样子，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那书，面色难看地支吾着说，噢，我忘了给你钱了。别人就看着他笑。卖书人也不想让他太难堪，睁一眼闭一眼地说个价，把他打发了完事。做人不能赶尽杀绝，不能不给人台阶下嘛。有的人却眼里揉不进沙子，一点亏也吃不得的。有一次，刘大刀偷了卖书人牛月娥的一本书，牛月娥不依不饶地当众把刘大刀骂了个狗血喷头。从此，刘大刀对牛月娥就恨之入骨了，他不止一次地看着摆摊的牛月娥，既蔑视又恶毒地对我说，你说小牛嘛，卖书能卖几个钱呢，还不如趁着年轻还有点姿色卖淫去呢。

刘大刀喜欢小偷小摸，并不是因为家

境贫寒，日子过不下去。相反，刘大刀是园林局一名退休职工，每月拿四千多块钱的退休工资，每逢重大节日，还能得到政府发放的几千元过节费。我们这些摆摊的人哪有这等优待呢？我们就如路边自生自灭的野花野草，是可以视而不见的。刘大王的父亲是厅级干部，快九十岁了，还健在。刘大刀有老婆有儿子，儿子成家立业，生活不存在任何问题。可刘大刀就是喜欢偷东西，别人再怎么说他骂他，他就是狗改不了吃屎。他们这一代人是从物质极度匮乏的年代过来的，饱受饥寒之苦。卖书的老刘说，那时候的孩子有几个不偷东西呢？所以刘大刀偷东西是有历史原因的。随着社会发展进步，他们这一代人早已经不屑于偷偷摸摸，刘大刀却乐此而不疲，所以别人见他偷东偷西，既嫌恶他，又觉得他滑稽可笑。现在都什么时代了，怎么还有刘大刀这样的人呢？不缺吃不缺喝，偷那点东西干啥呢？刘大刀是不缺这点东西，可他就是爱偷东西，偷东西却能给他带来精神上的愉悦。真是林子大了，什么样的鸟都有。

刘大刀名叫刘国威，六十多岁，却像五十多岁。现在生活条件好了，大家都活得挺快活，普遍不显老，上了年纪的人好像都年轻了十岁。刘大刀就像他的名字一样，国字脸，双眼皮，大眼睛，身材高大威武，戴一顶漂亮的皮帽子和一副茶褐色墨镜，皮鞋擦得锃亮。刘大刀一表人才，就是手脚不干净。刘大刀在街头市场混得有些年头了，他经营的主要是古钱币等携带方便的东西。他紧挨在别人旁边摆上自己的东西，只占棋盘那么大点地方，这样能够躲掉五块钱的摊位费。别人知道刘大

刀是个贼，会偷东西，可贼也不是天天要偷东西。你防着他，他会装得很老实，当你放松警惕的时候，东西就不见了。你也不敢确定就是他偷的，因为在场的人都有嫌疑，你又没有亲眼看见是他偷的。摊子和他摆在一起的人，多多少少都丢过东西，可他会帮着别人卖卖东西，也还有些念他的好，这样刘大刀也还混得下去。刘大刀后来看上了我，和我为伴了，我来者不拒，敞开胸怀欢迎了他。我那时生活苦闷，喜欢中午回家喝几杯酒，午饭后再去收收书。刘大刀在我走之前，回家吃了饭回到摊子，我就把我的摊子交给他，干自己想干的事。我知道刘大刀要偷东西，可他也会给我卖钱的，有得必有失。要想得到，就要给予。他也知道凡事要适可而止，不能太过分了。刘大刀能守摊，我不愿守摊，我俩一拍即合，算是互利互惠、共生共存了。

我出去收书，刘大刀帮我看摊卖书。我俨然成了甩手掌柜，刘大刀好像是我雇来看摊的。我一回来，有人戏谑地说，哎哟，老板回来了。我也就有了一种老板的自得感。有好心人说，你把摊子交给那货放心吗？我就装作颇有雅量的样子一笑而过。我知道，刘大刀不但会偷我的书，还会把给我卖的钱贪污一些的。那时酒仙二刘还活着。二刘对我说，刘大刀是给你卖五十，自己装进三十，卖一百只给你四十。我当然心疼自己的钱装进别人的腰包，可那时我就是不愿守摊，只好任刘大刀又偷又贪，这就是当甩手掌柜的代价。刘大刀贪污我的钱，我能感觉到却看不到；他偷我书，我是能看到的。摊上少了什么书，我问他，他如果支支吾吾地说不出卖了多

少钱，就是他偷去了。他偷书当然不是为了读书学习，还是为了卖钱。他把偷去的书在家里放上十天半月，就忍不住地拿出来卖了。他以为我忘了，但我很清楚。他这样做，就是典型的掩耳盗铃自作聪明。我一般不说破，装糊涂。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友。不给他点甜头，他怎么能帮我好好干活呢。在我觉得有必要提醒他的时候，我就直言不讳地说，这是我的书，怎么跑到你的摊上了？刘大刀说，噢，不小心放错地方了。他说着，把书放回我书摊上。刘大刀最爱偷的是中医书，因为中医书是很能卖钱的。如果我把收来的中医书摆在书摊上，刘大刀的眼睛就滴溜溜地直瞄着这书看来看去，想迫不及待地据为己有，热锅上的蚂蚁似的。有一两次，我寸步不离地紧盯着他，可是在我掉头和别人说句话的工夫，他还是把书偷走了。他手里拿张报纸，装作看报纸的样子。在我放松警惕的时候，他就把书藏到报纸里，转移到我视线之外。刘大刀能在我的眼皮子底下偷我的书，我对他真是不服都不行。有一次，我的手机不翼而飞了，我自然怀疑是他偷的，我追问了他几次，他都说没看见。过了几天，我的手机又回到我的躺椅上。不是他偷的是谁偷的呢？他肯定是做贼心虚，知道我怀疑上了他，况且那手机也不值几个钱，于是物归原主了。

刘大刀小偷小摸的行为很令人厌恶，可他的客气和热情又让人很受用。他的眼睛总是四处乱瞅，只要是他认识的人，不管人家愿不愿理他，他总要笑着打招呼。人是个喜欢被人敬着的动物，人人都一样，被别人抬举着尊敬着，就特别舒服。刘大刀很明白这个道理。刘大刀也很能说，好

像这世上没有他不知道的事情。刘大刀最爱对别人说的，是他记忆中的老银川，过去的柳树巷、山河湾、砗子市、芦席卷、米粮市，在今天的什么地方，他都一清二楚、如数家珍。说到敬义泰的糕点、同福居的酱牛肉、迎宾楼的羊羔肉，他一脸的向往之情。他说，尤其是同福居的酱牛肉，那个香，香半条街呢。他说那时的东西虽然都不贵，可也买不起，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往肚里咽口水。刘大刀说着，充满了对往昔岁月的怀想。

别看刘大刀总是敬着别人，有说有笑，如果有人想买他的东西，他绝不手软，闪烁着这把无形的宰人的刀子。刘大刀经营的主要品种除了古钱币之外，大部分是中医书。他淘来的那些所谓宋钱元币，都是假的，他竟然能够以几十倍的价格卖出去。他从别的书摊花几元钱买的和从我书摊上偷的中医书，他一本能卖到二三十块钱，比别人多卖出好几倍的价钱。他稳坐钓鱼台，轻摇橹桨捉醉鱼，别人去着急，他却不急。这就更让买家觉得他的东西值钱，更为急迫地想上手。如果那人不肯轻易上当，双方处于胶着状态，他就装出很生气的样子说，算了，我不卖了，我又不指望这个过日子，我有退休工资。他这一招很灵，往往在最后一刻击溃对方的心理防线，使对方举手投降。后来，我就直呼他为刘大刀了，意思是他做生意时，宰人不眨眼。他对我这样称呼他，并无意见，甚至很得意。

我和刘大刀能够友好相处，保持友谊，是因为各有所需，各有所图。可是，谁能真正地喜欢一个贼呢。我再宽宏大量，对刘大刀既偷还贪的行为也是生恨的。恨意

郁结于胸，必然要发之于外。尤其是我喝酒之后，刘大刀说话又冲撞我的时候，而他的嘴比鞋帮子还硬，我对他更是恨得咬牙，就借着酒疯毫不客气地奚落他一番，直呼他为贼。醉骂刘大刀之后，我会有些歉意的。刘大刀虽然偷我的东西贪我的钱，可他毕竟给我看着摊子。多看别人的优点，少看别人的缺点，这样对别人好，对自己更好。偶尔发生口角，也不能揭人家的短。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嘛。站在刘大刀的角度想一想，他辛辛苦苦地给我看摊子，得点甜头也是应该的。这么一想，我开始同情刘大刀了。我主动地向刘大刀示好，刘大刀也不愿积怨结仇，我们很快和好如初。可不管我怎么明里暗里敲打他，他该偷的时候仍要偷的。看来小偷小摸占点小便宜，已经成了他的嗜好，能给他带来特别的乐趣，这辈子是改不了了。

海宝市场的摊子被城管驱散之后，我和刘大刀的合作就画上了句号。我在西塔市场闲逛时，见他在那里仍然摆着他的摊子。他没有别的去处和乐趣，摆摆摊子聊聊天，乘人不备时顺手牵羊地偷点什么小东西，就乐在其中，别无所求了。我出去收书路过宁园的时候，见他和几个老头坐在一起晒太阳聊天。他每次见到我，都主动跟我打招呼。后来，我还在其他地方见到过他，他骑着自行车跑东跑西的，不知他在干些什么。

有一段时间，我没有在大街上碰到过刘大刀。不知刘大刀又在哪里混着的时候，他突然出现在大家面前。他说跟着一个旅游团去了趟欧洲，说有的人出去尽给国家丢脸，在自助餐厅吃饱喝足，还把免费牛奶灌进自己的保温杯里，外国服务员看着，

苦笑着摇头。看来刘大刀虽然小偷小摸惯了，倒是没有把人丢到国外去。刘大刀令人羡慕地出了趟国，长了点见识，可他的精神面貌却没什么变化，仍旧骑着旧自行车，在城里的各个角落里徜徉着，好像他有着太多时间难以打发。

对于刘大刀，到此为止。

再说说我们的霍大侠。霍大侠是1949年生人，今年整七十岁。他人很瘦，走路来显得有气无力、弱不禁风的样子。他脸上有着深深的皱纹，牙也掉了好几颗。不仅稀疏的头发是白的，连眉毛和胡子都白了。他放了一辈子电影，去过很多村镇，从市少年宫退休。从相貌看，他一定吃过很多苦。霍大侠这个年龄的人，都是从风风雨雨的艰辛岁月过来的，这可想而知。我之所以称他为霍大侠，是因为叫他霍师傅显得太客气，叫他老霍又不好听，想到风靡一时的电视剧《霍元甲》，就干脆叫他霍大侠。其实他人既瘦小，说话的声音也显得气力不足，而且口齿不清，很少能说一句铿锵有力的话。总之，在他身上是看不到一点儿侠风傲骨。我叫他霍大侠，多少有些戏谑的意思。

我和霍大侠在一起练摊，有些年头了。在海宝文化市场还没被城管清理，大家还有个容身之地的那几年，霍大侠和我是朝夕相处的。和刘大刀一样，霍大侠也帮我看过摊子卖过钱。当然霍大侠是不会偷我书的。那时摆摊的人多，一开始我没有过多注意霍大侠，只觉得他是个很不错的人。真正让我对他有了特别的好感，继而肃然起敬，还是近几个月的事。我这次竟然又产生了写作的欲望，皆归因于他。

我在一个地下停车场当了三年收费

员，饱受被别人瞧不起的冷眼之后，实在忍耐不下去了，毅然离去。不打工，卖书又不行，我立刻陷于两难境地，我对自己热衷的文学创作也产生了深深的失望。文学要给人们带来光明和希望，而眼前一片茫茫苦海，看不到生活的曙光，还搞个什么文学呢。连自己的肚子都解决不了，还想着去解决人类的生存问题，岂不成了一个笑柄。于是我决定不再写什么了。好些日子，不但没有写一个字，而且向来手不释卷的我连书也不看了。那些日子我真是心如死灰，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什么也不想干，靠看VCD碟片和手机打发时间。我就这么浑浑噩噩地打发着日子。眼瞅着大好时光匆匆溜走，可我没办法抓住它。既然改变不了命运，我又何必那么苦自己呢，混一天是一天得了。生活的困顿、家庭的破裂，再加上写作的失落，使我心灰意冷，悲观绝望。我又一次坠入了人生低谷。相反，对生活没有着落的人来说，又没有太多时间悲伤哀号，因为还得活下去。我明知靠卖书挣不了几个钱，又强打精神摆起了书摊。霍大侠也在这春末夏初天气晴好之时，出来摆摊了，我们又重逢在一起。

海宝大厦前的一块空地，就是以前的地摊文化市场，那时卖古董的，卖书的几十号人相聚一起，是很热闹的。前年这个市场被城管取缔后，大批人马到西塔古玩市场去了，少数人不干了。现在这里的大片地方，被大厦的老板围上铁皮栅栏，开了停车场，只留大厦门边小商店前一小块空地可以摆摊。卖书的牛月娥和老李两个女人，当仁不让地抢得了一块自己的地盘。在抢地盘的过程中，老李两口子和小商店

的两口子发生过几次激烈的争吵，因为小商店要摆花盆，也需要地方，双方互不相让。几次争吵之后，双方敲定各自的地盘，各摆各的摊子。从此，老李两口子和小商店的两口子就成了仇人，谁也不理谁。牛月娥两口子因为和老李两口子是同一个战壕的战友，就同仇敌忾地不理小商店的两口子了。这六个人天天从早到晚在一起做生意，却是卖书的四个人不理开店的两个人。后来因为卖旧书生意日渐萧条，加上没有正经摆摊的地方，一些人就不来了。有的人有退休工资，不靠这个过日子，就是挣几个零花钱，顺便散散心。当然，我这次又来卖书却不是散散心，是生活所迫，逼得我不得不出来。霍大侠却是不靠这个过活，他有退休工资。他是在家闲不住，加上以前摆摊攒的乱七八糟的东西太多了，出来消磨时间，卖几个钱，处理一下东西。不管怎么说，我和霍大侠又成了战友。我俩挤在大厦门口一边，开张营业了。我俩这次重新卖书，明显感觉到了书的难卖。逛早市的人虽然很多，他们大都是冲着口腹之欲而来。没有几个人觉得自己的脑袋，也是需要知识和精神营养的，所以很少有人光顾书摊。我们一天只能卖十几二十块钱，能卖三四十块钱，就算是不错的生意了。有好几次，我们摆一天连张都开不了，一块钱都卖不上。我们把摊子摆上，只怕不开张，盼着快点开个张。因为十点钟撤去早市，街上的行人就很稀少了，来书摊的人更是少上加少，想卖书就更难了。生意如此不堪，我们十分沮丧。我们只好勉强振作精神，互相打着气儿说，只要不下雨，风刮得不大，我们就天天来。就是不开张，我们也来。今天不开张，明

天总会开张的。卖几个钱，总比不卖强嘛。卖得不好，能挣几个菜钱；要是卖得好了，还能挣几个肉钱呢。霍大侠偶尔有事没来，我一个人摆摊就显得特别的孤单，特别的可怜，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没见到霍大侠，我很失落。当我摆摊的时候，见霍大侠慈眉笑眼地来了，我就特别高兴。

我们就这样摆着摊子，说着话，做着伴，相依为命地卖着书。虽然卖的钱少得可怜，对我这个毫无生活来源的人来说，多少可以缓解一下生活的压力。我们在这里卖书，还能得到另外一点好处。每当快下早市的时候，摊贩急于甩货，水果蔬菜就会便宜许多。我们赶紧下手，花几块钱能够买一大堆蔬菜和水果。有一次，我们拣来半筐底桑杏子，吃得嘴唇和手指紫成一片。我们感叹说，小时候我们哪能这么样吃桑杏子呢？那时候这些东西稀罕得啥似的。这就叫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我们都是苦日子过来的人，看到这些东西被扔掉，觉得很可惜。我们觉得即使生活条件好了，人也不应该忘本，应该珍惜上苍赐给我们的一切。

我就这样和霍大侠摆摊子卖着书。我仍在摊子待一个早晨，中午回家做饭吃饭，吃完饭跑出去收书。霍大侠继续帮我看摊子卖书。我收书回来在摊子上再待一阵子，六点多钟的时候，我们两个一起收摊子回家，彼此合作得很好。当然，我们之间也有过一次小小的不快。我因为前一天和离了婚的老婆在电话里吵了一架，卖书的时候心情很不好。我生气之后，往往好几天都缓不过劲来。霍大侠是个谨慎的人，见我摊子摆得太靠外了，怕进出的车辆压了书，就让我把书朝里摆一摆，小心车把书

压了。我说，压就压了，几本烂书么值几个钱呢，你唠唠叨叨的真是烦死人。霍大侠见我发了火，脸上讪讪地，不再吭气了。我们之间就显得有些僵。我往往一句话就把人得罪了，这是我的弱点。霍大侠连续两天没来摆摊，我就觉得我们的友好关系不复存在。两天之后，霍大侠回来了，对我一如往常地友好和善。他依旧给我看摊子卖钱。我收书回来晚了，他也没有不快的表情，还把他早上买的西红柿给我吃，说是收书挺辛苦的，吃个柿子解解渴。我把收来的书给他几本，他不要。接过他给的卖书钱，我过意不去，买瓶饮料给他，他也不不要。倒是我扔掉的一两本品相差的或很难卖的书，他会拣了去。我说这种书摆一年都卖不出去，扔了算了。他说卖不掉就放着，并不急于处理它们。我们就这样亲密友好地合作着。他得知我离婚的事情后，对我的关心就更多了。他就像父母和兄长一样帮助我，让我孤苦无依的时候，感受到难得的温暖。

霍大侠对我好，对别人也是如此。他常常把自己坐的马扎让给看书的人，让他宁可站着。他不但给老年人让座，还给年轻人让座。几个摊贩装满货物的三轮车有时候上不去菜市场的坡道，他跑过去帮忙。我懒得动弹，他会小声责怪我说，给帮一把嘛，他们做生意多不容易。有个小姑娘总是提着辣椒、香菜、土豆什么的，沿街叫卖，一两块钱一袋。霍大侠见她卖得挺难，把她叫过来买上一些，还撺掇别人也买。他们老两口吃不了，他就送给我或别人一部分。有人吵架，霍大侠就过去劝解，不会偏向任何一方，更不会坐山观虎斗看热闹。他对任何人都和善慈爱、宽厚忍让，

从不会看谁不顺眼，更不会忌恨某个人。即使那人面目可憎对人刻薄，他也不会冷言冷语待之。在他眼里，人都是应该要加以善待的。霍大侠七十岁的人了，有气无力的样子，可他对别人能帮一把时帮一把，从来不惜力气。他赢得了大家的普遍尊敬，人们见了他总会诚恳地笑一笑，热情地打招呼。

霍大侠不但对人好，对鸟雀什么的动物也善待有加。他经常把家里带来的肉渣或揉碎的鸡蛋黄放在墙头，让喜鹊啄食；把馒头或火腿肠掰碎放在地上，让麻雀享用。看着麻雀一蹦一跳吃得起劲的样子，他就特别快乐。他用看孩子般的目光看着那些啄食的麻雀，眼里充满慈爱。大厦院里来了一条流浪狗，霍大侠会对它说一些慈爱的话，给它吃喝。这狗得到了霍大侠的垂怜，总爱趴在他的脚下。这狗的胆子渐渐大起来，竟趴在了霍大侠的书摊上啃起了书本。我看不下去，飞起一脚踢在狗屁股上，狗惊叫着跳了起来，蹿回院里。霍大侠为此责怪了我好几次。

霍大侠人很好，很和善，值得称道，但他胆小怕事，唯唯诺诺。要争取全国卫生城市，早市以前是十点下市，现在九点就要下市。摊贩们怨声载道。我们四家摆摊卖书的，此前可以摆上一天，现在却要我们挪到大厦的门口里边。我和老李、牛月娥拖延着，霍大侠却把摊子挪到了里边。我就笑话他说，一点斗争精神也没有，你的胆子真是太小了。我们到底抗争不过城管，只好乖乖就范。老李和牛月娥每天早上先在路边摆一阵子，下市后再搬进大厦门口里边。那天周六，其他几个卖书的来了，地方就紧张了。老李占了一个地方，

牛月娥就没地方了。牛月娥不敢叫别人给她让地方，就要挟霍大侠。霍大侠本来占的地方就不大，霍大侠虽然不太情愿，还是给她腾了地方。牛月娥占了霍大侠的地方，还指桑骂槐地指责霍大侠。别人看不惯牛月娥蛮横霸道，为霍大侠抱不平。霍大侠却息事宁人，原谅了牛月娥对他的无礼和不恭。

霍大侠每天带一瓶水和两个馒头，这是他一天练摊的食物。他的馒头里夹一点炒好的青辣椒，肉是没有的，算是菜夹馍。就是这两个馒头，他还要掰一些给鸟雀或小狗吃。我们劝他不要光吃馒头，中午可以吃碗牛肉拉面。他却很少吃拉面的，总

是啃馒头。他只有一个儿子，儿子开了个修车行，生意不错，不用他操心。他和老伴都有退休工资，钱足够花了，不存在生活困难的问题。他这辈子节俭惯了。他不吃斋念佛，可他活得就是这么清心寡欲。

对于霍大侠，我还能说些什么呢。我们总是哀叹时间一天天地流逝，总觉得自己付出的太多，得到的太少，人生很不如意。我们总是哀叹世道艰难，世态炎凉，抱怨生活不公平。扪心自问一下，如果我们面对霍大侠这样的人，又该做何感想呢？如果我们对他人多一点爱心，少一点私欲，这个世界不就变得更加美好了吗？温暖了吗？



真诚地面对生活

(创作谈)

王心军

创作谈可能是最难写的文章。作品写完了，就不想说什么了。写作也有了些年头，其中的甘苦良多，感慨不少。可以说，对写作本身的感受，丝毫不亚于对生活的感受之深切。可是，多年来早已经习惯了独自体味写作的苦乐，从未想过要向别人诉说，似乎也无处可以诉说。

我怎么喜欢上写作了呢？这是一个很难说清楚的问题。可能是在摆书摊的过程中受到了文学的熏陶，加上困苦生活的感受郁结于心，于是不吐不快地写起来了。也可能是看到别人在报刊上发表一篇篇洋洋洒洒的文字，就想你能写我也能写，于是就放胆写起来了。更可能是生活中别无所乐，只有在陶然忘我的文字耕耘中聊以慰藉。谁赋予了自己这样的使命呢？凭什么认为这就是自己的使命呢？同样说不清楚。也许说使命，口气太大了，自不量力。不过，我想说的是，正像身体需要滋养一样，人的灵魂也需要滋养。

写作之所以有着如此巨大的魔力，大概在于一旦进入写作的状态，就会从凡俗琐碎的现实生活中超然而出，完全沉浸在既虚幻而又真实的另一个维度的世界，与作品中的人物同悲同喜，与作品所展现的生活和故事共生共存。每天伊始，我都要在大脑的一片空白中，产生新的思绪和想法，营造出新的情节和细节，这是我最为得意的时候，是我最为快乐的时光。这就是写作的诱人之处。为了享受这种快乐，我一次

次地经历从“无”到“有”的过程，克服写作之路上一个个障碍，直到一篇作品完成。心中的得意和自豪，自不待言。

作品完成，短暂的喜悦之后，我还要像一个等待判决的犯人，等待自己作品的命运。千呼万唤地盼来作品发表的时候，我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太不容易了。就像机器需要动力、马儿需要草料一样，很难想象一个不发表作品的作者，会牢牢地握紧手中之笔。可是随着作品发表次数逐渐增多，这种喜悦感持续的时间却越来越短了。因为我不能沾沾自喜，陶醉于自己的作品之中。我因此会变得情绪低落，烦躁不安，甚至苦闷空虚，觉得自己没有了存在感。会反躬自问，我活着的意义何在呢？怀疑能否再写出一些什么作品。

写出让自己满意，尤其让读者满意的作品是很难的。我的才情十分有限，根本与天才无缘。但是，连巴尔扎克、托尔斯泰这样的天才，都认为天才就是劳动和血汗，鲁迅都把别人喝咖啡的时间用在了写作上，何况我这样的凡夫俗子呢。所以，我觉得每个普普通通的写作者，千万不能有高高在上的优越感。没有朴素诚挚的情感，写出来的作品必然会缺乏真情和诚意。作家只有怀着一颗质朴的人心，抱着一种谦虚的态度，并虚心地深入到生活中去，真诚地面对生活，真实地反映生活，才有可能写出情真意切的好作品。

所以还是那句老生常谈的话，生活是创作的源泉。没有真实的生活感受，就写不出感人至深的作品。文学当然需要想象力。没有想象就没有文学，尤其是小说创作。但是任想象不着边际地驰骋，只能给文学带来伤害，给读者带来困惑。有的写

作者固守着那点几近枯竭的生活资源，生编硬造地构筑着他们文学天堂，却自以为是地认为自己揭示出了生活中的唐奥。这样的作品是感动不了人的，是没有什么生命力的，是开不出什么美丽的花朵的。好的文学作品必然是有着切身感受的真情实感的文字，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现实生活中发生的许多故事，往往更加精彩，凭作家的想象力是虚构不出来的。高尔基如果没有早年颠沛流离的生活经历，就写不出感人至深的《童年》《在人间》和《我的大学》；曹雪芹如果没有经历过锦衣玉食饫甘餍肥的生活，同样也写不出旖旎多姿风情万种的千古绝唱《红楼梦》。

写作是很难的，作家是不好当的。在写作中，心里越平静，情绪越平稳，越是不急不躁，写出来的东西就越好。这时，心境豁然了，思维活跃了，思路开阔了，想象力丰富了，笔下也就生动流畅了。我很喜欢慢慢地写作。我常常会为一句话甚至一个词而斟酌半天，我很珍视笔下的每一个文字。作品完稿后，还要不厌其烦地修改，这是一个艰苦的过程，令我倍感写作的艰辛和不易，而且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写作是慢功夫，慢工出细活。每当作品发表，我会有所期待，有所希冀，希望听到一点声音和反响。可是，几乎没有。我不会收到读者来信，甚至熟悉我的人也不知道我发表了什么作品，我更不敢奢望评论家对我的作品有溢美之词。我甚至怀疑除了编辑，再没有谁看我的作品。

像我这样生活和挣扎在最底层的作者来说，还要面对生活中的艰难。对我来说，不管千难万难，生活还得继续，写作还得坚持。感谢《朔方》对我的关怀和帮助。

人间烟火气中，自有向上的力量

——王心军和他的中篇小说

(评论)

白草

白草，回族，出生于宁夏海原。宁夏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文学博士，出版《文学大家笔下的回族》《宁夏当代文学四十家》《张贤亮的文学世界》等专著，另有多篇论文发表。获宁夏社科优秀成果奖、宁夏文学艺术奖、《朔方》文学奖等。宁夏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银川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

1

王心军写作时间不长，大约十三四年的样子。2007年发表第一部中篇小说《路边的野花》。迄今为止，他仅发表了五部中篇小说。

这五部作品，不像是出自一个新手，艺术上近乎无可挑剔：叙事从容老练，人物形象各具面目，一出场即显出不同的个性和性格。因而读王心军的小说，便兀自有了一种愉悦感，不知不觉间被带进虚构情境之中，几乎要忘了这是在逐行阅读文字描写，令人直接面对了别一种熟悉而又陌生的世界。

王心军的写作甚为独特：一部小说，要用一年的时间才能写成，有时甚至两年。当然，每部小说的字数不少，都在三万字以上，有的作品字数更多。按照传统的文学作品分类法，王心军一开始即专攻中篇小说。而且，他是在一个字、一个词地写，字斟句酌；他的小说，就是磨出来的。

王心军是有准备的。正式写作之前，他已经有了充分的积累——大量阅读古今中外的经典作品，而且读进去了，吸收了丰富的文学养料。他会读，也会用。他懂得技巧，也许是无意识的，恰如在一条划定的区域内行走，已经用不着刻意看着脚

下，一旦走起来，便走得自然自如。举一个例子，《路边的野花》主人公，是一个从农村进入城市打拼的青年，怀抱着对美好生活的梦想，四处奔波，不惧辛苦，用自己的双手营造未来，却不料某一日他的妻子竟然跟人私奔了。下工后，他一如往常那般进门洗菜、做饭，端饭、上桌，坐下、吃饭，这一系列动作，一板一眼，细细道来——读到这里，作为读者，好像感到了两种力量在较劲，一方面禁不住会想这些细致到细微的描写，是一个初学作者的成绩，什么都新鲜，什么都要写出来，一句也不舍得修剪，这是新手们要经历的一个阶段。然而，另一方面，好像这些原本读多了便会令人厌烦的细节描写，其自身具有一种内在吸引力，推着你，拽着你，让你不由得跟下去、走进去。作者在这里明显地放慢了叙事进度，要一笔一画地写出系列动作，似是无心，却有意味，大略概括出来，即为：显示了主人公对生活的信心和对家庭的负责，即便日子艰难，毕竟还年轻，只要用心，把生活过得有滋味，苦中之乐，亦自有一番乐趣。此处便隐藏了一种技巧、一种张力：如此的一个主人公，他的生活和命运，已经发生了绝大变故，天塌下来了，读者知道，身处其境的主人公却还不知道。这就使得细致的描写显出某种凄凉意味。是的，细致而不琐碎冗赘，正缘于一种刻意而不露痕迹的技巧。再看另一个细节：当主人公终于确知妻子行踪后，数日间未能缓过劲来，于恍恍惚惚之中，回忆和想象交替叠印，自我与对手较劲，一时之间觉得自己变身而成了那个将妻子诱走的男人。这一情节描写，立刻会让读者想到《包法利夫人》结尾的一

个细节：爱玛自杀后，查理彻底失去了生之意趣，一日在酒店里偶遇情敌罗道尔弗。仇人相见，分外眼红，自是题中应之义。然而，福楼拜的描写大出意外，他让查理眼中瞬间显出“阴森森的怒气”后，立刻又换上了一副无精打采、忧郁凄然的样貌，对着那个恶棍，他先说了一句“我不怪你”，这已经令读者困惑难解；更让人意想不到的是，查理此时的意念中，出现了一件连他自己都觉得惊奇的事：他盯着罗道尔弗看，于对手身上仿佛看到了“她的踪迹”，“他真愿自己是这个人”。此为张道真的译笔；李健吾则译为“他真想做罗道尔弗”。这是大师福楼拜的笔法，把简单的事、一拳可以解决的事，写得复杂，超出了爱恨，越过了此疆彼界，显影了人心的繁复多变。王心军笔下的主人公，在想不通之后，还要接着想，都想得有点邪乎了，最后竟也想做那个诱走妻子的南方人——或许模仿了查理，却模仿得巧妙，化用得合度，如羚羊挂角，无迹可求，成了自己文本中的一个不可分离的细节。

这只是一个细小的例子，颇可说明王心军的准备工作。还须一说的，王心军对当代作家包括宁夏作家是熟悉的，他关注，他阅读，亦能辨识其优劣。他从当代作家身上吸收了该吸引的东西，同时也就避开了多数初学作者的幼稚和笨拙，以他数量不多的作品，证明了他自己已然是一个成色、质地均属上好的作者。

2

本期推出的中篇小说《活在城里》，将近四万字，描写一个地下停车场收费员

和保安相互之间、收费员和保安与上级以及出入司机等人之间的纠葛和冲突。没有多少故事，却处处是故事；没有起伏波折，却处处平地生出波折。让人一气读完，脑中活跃着那一个个小人物的形影，他们相互间使心计耍心眼，甚至挖坑让对方跳下去，有些人乐此不疲，那一幕幕几乎无事的、不值一提的人间悲喜剧，上演得有声有色，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王心军不仅仅会讲故事。对一个作家来说，讲好一个故事方显其基本功夫。他会叙述，会描写，把种种鸡毛蒜皮的琐碎事，写得意趣横生。然而又懂得节制，适可而止，绝不欲罢不能、下笔不能自休。通常于写作实践中，有一种现象：有作家能够意识到的，也有他不能意识到的。他意识到的，多系叙事艺术之好坏；意识不到的，则为小说的主旨。作家能否拿出好作品，此为基本标准。王心军知道如何叙述和描写；他可能没有意识到，或者想都没有想过，他的小说中隐伏着一个主旨，即：权力渗透到人际关系中，使人与人之间生出摩擦、冲突和隔阂；甚至渗透到了人性的根基，畸变出了各种难以想象的怪形异态——其中最好玩的莫过于“玩人”，有乐此不疲者，甚而溺陷于其中。此等关系网络里面，没有绝对的善，也没有绝对的恶；没有绝对的美，也没有绝对的丑……活动于其间的，皆是些坏的好人，或好的坏人，或亦好亦坏、不好不坏的人。

小说主人公起到了串联各色人物的功能，然而，还不止于此。这个人物本身是被刻画得相当成功的形象，一个逆来顺受、吃尽生活苦头的人，离婚，工作不顺，承受了诸般侮辱，怒气收敛于胸前，待消停

时候慢慢消解。可他有做人的底线和原则：工作中宁愿受苦受累，却不巴结，不逢迎；懂得内心自由的珍贵，更认识到人活着只能靠那一丝丝尊严，倘若某种侮辱伤及自己的尊严，则会立刻走人。恰恰因着尝够了生活之苦，他才会倍加珍惜并细味生活中的美好。小人物容易被生活击倒，这个人物则不会，他是属于黑格尔所说具有坚定性品格的人物一类，他自己也慨叹过生活之美：

我虽然在这个城里活了五十多年，有的街巷却很少涉足，现在有时间瞎逛，就拣那些生僻的街巷走，看着这些令人眼前一亮的地方和各得其乐的人们，我常常产生一种莫名的快乐。我找着美味的饭馆，看着街头吆喝着卖小吃的摊贩，就想他们挣几个钱多不容易，而我上着班还这么悠闲自在地逛街下馆子，应该知足。以前下馆子对我来说是很奢侈的事，现在变得稀松平常了。以前进饭馆我只捡便宜的饭吃，现在我挑味道好的吃，不怎么心疼钱了。进的饭馆多了，哪家的拉面好吃，哪家的刀削面好吃，哪家的揪面和臊子面好吃，我都是一清二楚。我常常为发现一家味道不错的饭馆而窃喜。吃着美味的饭食，我会感叹食物的美好，并生出对生活的感激之情。为了这美好的吃食，我也该好好活下去啊。

这也是王心军小说具有吸引力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其他五部中篇小说共有的

一个特点：生活非他人所恩赐，是自己的双手得来、自己的汗水换来，谁会否定自己亲手创造的生活呢？看上去卑微，却不卑下；对生活所求无多，然而自具健康品质。比如描写保安生活主题的《阳光》，还有描写摆地摊生活的《旧书摊》，不如意事十之八九，苦恼了，痛苦了，主人公便骑着自行车到乡郊野外走一圈，收收旧书，观观景致，化解种种不快。即使充满火气的《月光下的菜刀》，主人公简直可说曳尾涂中，不像个人样；醉后入梦，梦中出一口恶气。次日醒来，太阳照常升起，人间烟火气中自有一种向上的力量，于是骑上那辆全身零件乱响的自行车，去找他的朋友。

王心军小说并不有意美化烦恼、淡化痛苦。恰如一个流过大汗的人，此刻坐下享受片刻安静的休憩，此中况味，凡有亲身经历者皆能体味。如其赞美，他赞美了人的辛劳，和人自身正当的价值。

王心军意识到了节制，他也在努力节制。可有时候一种不平之气，使他贸然闯入小说情境中，抒发一通议论，如《旧书摊》主人公于夜色下的一番内心活动——“为什么有的人做得很少得到的却很多，而有的人做得很多得到的却很少”云云，破坏了艺术的自律性，见解其实亦并不高明。至《活在城里》就颇干净节制了，议论少了；即便有时忍耐不住，所发议论与自身情境亦融为一体，少而有力。

3

王心军小说所描写的生活，基本上是他个人实际经历和体验过的生活，是他所

熟悉的生活。小说中那些活跃的、给人留下难忘印象的人物，也多是他身边时相往来的朋友和熟人。

作家初始写作时，多写自己熟悉的生活和人物，这是文学的一般规律。但熟悉的生活和人物，并不能保证作品一定就具有真实性。明代思想家李贽评点《水浒传》时说过一句很好的话，也概括了一种普遍现象：《水浒传》所写的事情“都是假的”，在施耐庵笔下“说来却似逼真，所以为妙”；相比较于施耐庵，许多作家“乃有真事说作假者”，也即把真事写得虚假，不可信，令读者反感。

王心军的小说具有一种吸引人的真实性。这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他已经基本掌握了小说叙事技巧，他懂得描写和刻画人物，创构了一个自具内在情感及逻辑的艺术世界。钱锺书对文学的真实性下过一个定义，何谓真实？他说，可信即真实，你写得让人相信了，具有说服力，吸引了读者，抓住了读者的心，并引逗得读者与人物一同感动、一同歌哭，即达到了真实性。王心军正是这样，他营造了一种真实的幻觉，他小说中的人物和事件只能发生在专属自己的艺术世界里，人物是活的，事件的发生亦按照其自身逻辑向前发展，不越过边界。二是王心军把自己投入了小说艺术中。鲁迅说过，作家至少应该“有直抒己见的诚心和勇气”，如果“不肯吐露本心”，很难打动人，遑论什么“意识”。看王心军的小说，《旧书摊》描写的内容，正是于他熟悉的一块领地所发生，他在那里生活着、经营着，观察详审着诸多不同的面孔；《活在城里》一开始即写主人公凌乱的生活，那里即有着他生活的影迹，喝

酒、读书、收书……灰色的生活里，也有一种亮色、一种别样的真实。

氛围的真实，这是一种难以理论术语来框架的因素，这是一个作家拿自己的真心和诚心赋予了或分派给了人物及其世界的因素，它最后保证了作品的整体真实。王心军的小说，于氛围描写上，分寸感把握得颇好，它不过，亦无不及。它就是它本来的那个样子，它没走样，因而真实。

4

王心军的第一部小说，是石舒清阅读

并请友人推荐发表的；他还写了一封不短的信给作者，予以鼓励。

王心军说，十几年过去了，至今还记得信中一句话：你若是潜心于写作的话，一定能写出好东西的。

如今，王心军拿出了好作品，好的中篇小说。

宁夏的小说创作一直以来都呈旺盛势头，在国内也是有一定影响的。不过，细审起来，似少均衡之势，从文体上看，则偏向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中篇小说创作是一个薄弱环节。或许，王心军的加入，会为宁夏的中篇小说创作增添一些声势。

（本栏责任编辑 了一容）



随笔二题

蒋 泥

漫说周梅森

和周梅森先生结识很久，都忘记是哪一年，从哪里开始的了。

早先，距今快四十年，周梅森、刘恒、岳建一三位知交，在长城上“各言尔志”，前面两位说，要做中国最好的作家，后一位说要做中国最好的编辑，因为一个作家的作品寥寥无几，影响有限；编辑的力量无穷，可以集合许许多多的好作品，推出去，改变民智与社会。后来，他们都如愿且“冒进”——周梅森、刘恒不仅进入中国最好的作家系列，而且是屈指可数的金牌编剧，甚至当上导演，做得有声有色；编辑家岳建一先生的大散文，主旨宏远、细节逼真，也是一绝，很难有人比得。

我是相信“人以群分，物以类聚”的，通俗的说法就是“鱼找鱼，虾找虾，乌龟王八结亲家”。

《人民的名义》热播后，周梅森由于投入太多，有一段时间身体不好，住院了，刘恒、岳建一每天电话问询，岳建一甚至和夫人说周梅森再不好，自己就到南京去，服侍他。岳建一是著名的养生专家，调理病人最拿手，朋友有恙，他都是急朋友所急。

2017年初，电视剧《人民的名义》处于生死不明期，我就有关注，本要和周梅森合作，问到小说的

蒋泥，本名蒋爱民，1971年生于江苏泰兴市。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空军工程大学。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会员，山东菏泽学院兼职教授。鲁迅文学院高研班学员。著有长篇小说《黄梅情史》《今年毕业》等；人物传记《大师莫言》《金庸的醉侠世界》《老舍的沉浮人生》《速读沈从文》；在文学期刊发表大量作品，部分作品被翻译为英、韩等文字在海外发表。

着落时，他说已经给了岳建一的夫人章德宁。章老师曾经发表过我的小说处女作，那时她担任北京文学杂志社的社长吧，既然有她担纲，我就没什么好说了，因为她做得一定比我好。

果然，《人民的名义》问世后意外火爆，到了家喻户晓的程度，图书也很快破了百万册，成为2017年文学界的最大盛事！

朱庆先生找到我，问能不能拿到周梅森的小说。我是有顾虑的。

周梅森的作品全是硬碰硬，要一部跟风玩玩可以，要过来容易，但必须保证百分百出版。我没有把握，所以很犹豫。就说请朱庆先生先打听一下，如果拿到他的小说，能不能出版。朱庆先生当即拨打上级单位的电话，得到肯定答复，我也就向周梅森先生要稿子了。

不巧，江苏文艺出版社下手更快，全部签走了。朱庆先生那边如何交代？

于是我问能否匀匀？短一些的也可以啊。周梅森爽快，向我要了邮箱，但稿子迟迟不到，我以为他忙，未加催促。

两周后，稿子到了，一共四部小长篇，每部后面不仅有原始的创作时间，而且都有“2017年8月修订”的标识——原来这段时间里，他把给我的作品，从头至尾精心修订了一遍！

周梅森给我的几部作品，经过修改后，从一个评家的角度来看，那都是无可挑剔的。

一般人都以为周梅森只写当下，只写官场，其实周梅森的小说背景，一块是当下，另一块是民国。他送我的几本书，也是民国题材居多。想不到，现在他给我的

四部，全是写民国。

两部战争小说，两部小女子恩爱情仇小说。倒很对称。

战争小说都发表于《收获》等杂志。写抗战中的偷天换日，兵败如山倒，模拟情态，犹如身临其境。周梅森没有当过兵，却写出了兵王的气势，构篇独特，写的都是人无我有，其他人根本想不到的角度、故事。他给我的《大捷》，早在1995年就被著名导演吴贻弓、吴天戈改编、拍摄为同名电影。《国殇》则在2005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是“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六十周年丛书”之一，写抗战时期，身陷重围中的国军，战还是降的问题。面对黑暗政治，热血军人报国无门、血战无路，演绎一段悲壮人生。

为人津津乐道的还有写民国女子凄美爱情故事的两部作品。一部叫《孤乘》，一部叫《孽海》。情节故事、人物心理，都那么贴。环环紧扣，外景和内境描写细腻、到位、和谐，一个个的人物也就立起来、活起来了。

在我印象里，周梅森很少在南京，有一次竟在冰岛，我就想他的玩劲真够大的！

2018年，我的长篇小说《黄梅情史》在《山花》《黄河文学》《四川文学》等杂志陆续以中篇小说《霓裳》系列发表后，又请周梅森先生写了图书荐语。

第九次作代会期间，代表们分住三地。江苏作协的代表住在国二招，我们北京市的代表住在首都大酒店，距离十多公里，一个西北，一个东南，刚好在对角上。会议期间，我们没有任何交流，只在开会时匆匆忙忙见面，我拉住周梅森，大概

他都没来得及从主席台上下来，我站台下，和他来了个自拍合影，就各奔东西了。

好在微信联系多，能看到他每天更新的内容，就感觉他时刻在身边。

恩师陆文虎先生常对我说，君子之交淡如水。我们见面虽少，但他每天都给我发各种各样精美、稀罕的电子图书，PDF格式，也不知是从哪里来的。这其实是时刻牵挂的一种方式吧？

对于周梅森先生，亦该作如是观。

漫说王干

1

王干先生是散文家、评论家，有魏晋名士之风，好饮，长于结识、提携晚辈，也喜欢和老一辈打交道。大概和汪曾祺先生过于亲密的缘故，跟着汪先生，王干不知不觉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美食家，知道哪家的什么菜不错，常有新的发现，即备好酒，吆喝三五同道，就可以欢聚了。

三百多万字的《王干文集》出版后，我们几个怂恿、鼓捣，说要浮一大白，以示庆祝。王干爽快请客，带来一箱子书，王迷们打开箱子，捧出那套精装文集，逐一留影，气氛热烈。

这时我想起新近离京的安德依先生，顿有一种“遍插茱萸少一人”的惆怅。

2

安德依是王干的大弟子。王干从高邮师范毕业后分配去老家教语文，也就二十

岁出头，第一次当上班主任，班长就是这位安德依。安德依大学毕业后被分在南京，2007年只身到北京总部工作，知道老师也在北京，两人便电话联系，但他们都太忙，总是错期，无法碰面。

有一次安德依在他所租房子旁边的小餐馆吃饭，刚点完菜，王干进来了，坐在他不远处。王干也很快发现了安德依，却是不敢认，因为天底下巧合虽多，可这样的邂逅，实属罕见。王干左右张看，越看越像，就不动声色地观察，担心安德依是和什么美女约会，自己可不能当电灯泡。等到菜端上桌，安德依开始吃饭，王干知道不会再有美女来了，试着用家乡话喊安德依。

安德依本名颜德义，以为自己妄听，这种场合怎可能有人说家乡话呢？耳朵里再次传来安德依，他一扭头，二人相见大喜，马上合并吃饭。

王干在散文《和谁吃》里写道：“2008年太太去美国探亲，时间长了点，我一个人在快餐厅吃饭，常常有一种挥之不去的孤独感滋生。”（《王干文集》之《观潮·论人·读典》，作家出版社2018年1月）说的正是这一段经历。

有了安德依，一个人的王干心灵得到安慰，滋润了不少。

安德依长我三四岁，爱走路，他搬到东直门后，和我在一个方向，每次聚会后，我俩散步回家，我送他到东直门后，再自己打车。

中间有一年，安德依调回南京，王干特别伤感。当这位爱徒再次来北京工作后，他们走动更为频繁了。王干到新浪总部、央视和腾讯做节目，都会带着安德依。

王干的书法，也是这位安德依给生生逼出来的。

安德依南京的新房子装修好了，缺一幅字，便向老师索求。王干一直没有拿出手，原来他偷偷在练，送给学生的字，总得像个样子嘛。

他最后拿出来的书法作品是“文气浩然”四个大字。写得宽展朴拙，带了文墨气。竖排到底，可以顶天立地。

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处女作即不凡，那是花了许多暗功夫的。

王干至今最得意的作品之一，也是送给了安德依。那是2017年底，安德依彻底离开北京，回南京后，一行人在南京喝完酒，王干在一个画家的工作室写字，一直写到深夜一点多。借助酒意，王干龙飞凤舞，抄录朱子的《活水亭观书有感二首·其一》：“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王干的墨宝，已经是抢手的艺术珍品了。

早在2013年5月，王蒙先生八十高寿，出版长篇小说《这边风景》，同时举办王蒙从事文学创作六十年座谈会，作为忘年交的王干，送给蒙老的是自己的书法作品。蒙老不由赞道：“没想到字写这么好！”

这幅字现在被王蒙文学艺术馆收藏。二人还在字下合影。字是毛泽东的《清平乐·会昌》：“东方欲晓，莫道君行早。踏遍青山人未老，风景这边独好。会昌城外高峰，颠连直接东溟。战士指看南粤，更加郁郁葱葱。”

比对蒙老的出身、成就，字与人可谓般配极矣。

2015年1月19日，王干在微信上晒

字，说他给上海的钟书阁题名。是送横的呢，还是送竖的，让微友们帮他挑一挑。“可惜天气太干燥，刚写完拍照，纸就皱了，北京真不是写字的地方。”

钟书阁选了横幅的，竖幅的又怎么处置？“毁掉？自存？送人？送谁？怎么送？微友帮我出个好主意。”

留言近百，各式人等亮相，安德依争得最激烈，说他“在努力收藏王老师不同时期、不同题材、不同风格的作品。故此次还是大有希望”。我仍请他放弃，其他字也就算了，这字送我最恰当。果然王干最后决定给我，理由是“吴亮兄提醒我。蒋泥……对书自然钟情。而且他是钱钟书先生弟子的弟子，虽然拐弯抹角，也算阁下的阁下。最主要他……和我一楼上。他挂在办公室，我随时想见，到三楼即可”。

所谓“弟子的弟子”，指我的恩师陆文虎先生，从郑朝宗先生治“钱学”，对钟书老、杨绛老执弟子礼，过从甚密。“锺书”而“阁”“下”，在我是一种仰视，也是一种传承，更是对我的砥砺吧？

《红楼梦》第九十一回贾宝玉说：“任凭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

这是我唯一珍藏的王干的字。

3

有一次和王干喝酒，大家列数他的手艺、行当、评论、散文、小说、编辑、教师等，一直到最后一项书法，一共有八。书法便成为王干的“第八专业”。

自古文章、书画一体，好的作家多半字好，画也好。尤其王干的出生地兴化，既是板桥故里，又是施耐庵老家，文化积

淀厚重。

兴化在泰州最北部，属于里下河地区，是整个江苏的盆底，雨水多，港汊多，小船划起来四通八达。春天里数万亩油菜花一齐绽放，金黄遍地，一块块平坦铺开，中间只隔着银亮的水道。想起来都是心旷神怡的。

兴化有“小说之乡”美誉。中国小说学会年会，永久举办地就在兴化。人杰地灵，王干的艺术细胞大抵有着先辈的传统——兴化人在葆存文脉上，是用了心、下了功夫的。

2010年，八十岁的沈鹏老人携夫人到兴化，赋诗一首，以毛笔书写，记录行色，发表于《人民日报》。为隆重其事，乡人辗转找到王干，请他写赋，介绍经过。王干一夜疾思，得《兴化诗碑亭记》，近三百言。

沈老是江阴人，有鱼米之乡情结，对文章挑剔，读后不禁拍案叫好。复请故宫书法学校校长、兴化人程同根手抄赋文，由苏州戈氏镌刻，石碑立于兴化公园。乃当地文化盛事——单从意义上来说，可与绍兴的王羲之兰亭碑刻媲美。

《兴化诗碑亭记》的拓片传到王干手中，少不得我们又是一番喝酒，席间写字的、作文的，展开宣纸，同台朗诵，顿有

陶元亮回归田园后，“乐与数晨夕……奇文共欣赏”的意味。

安德依是我们几个中兴致最高的，因为他的文学老师和书法老师同时在场，同笔传文，他也得到了拓片。

早年安德依想要写点什么，王干叫他不要急，先打好基本功。安德依闲暇、周末，只要不回南京，就学书法、看资料，拜书法家程同根为师，潜心创作。

程同根手写《十三经》等，痴迷书法，定力大，笔法老道，成就颇高！安德依跟的就是这么一位奇人。

越十年，王干勉励安德依，说：“现在你可以写点什么了。”安德依蠢蠢欲动。

兄弟情长。2018年初，我回老家办事，路过南京，特地看望了安德依，说起这件事，我们一番感慨，我就请他写《颜真卿传》。第一，颜真卿是安德依的老祖宗，一笔写不出两个颜字；第二，安德依习颜体，搜集了很多资料，不少是稀缺资料；第三，颜真卿这样的书法大家，没有好的传记流传。

安德依听后，表示可以试试。我期待他的著作早日面世。

这应该是安德依和王干师生二人密切互动数十年的额外收获吧？

白描的大手笔

(外一篇)

韩春萍

韩春萍，女，长安大学文学艺术与传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文传学院路域文化研究所所长，文学博士，主要研究中国当代多民族文学与影视。在《光明日报》《民族文学研究》等报刊发表论文与评论四十余篇，部分作品被光明网、中国作家网等多家有影响力的网站转载。

早在几年前有人就给我推荐说非虚构文学当读白描，遂购《秘境》精读数遍。不曾见过白描先生，但我读他的文字厚实大气如见其人。白描的非虚构写作引经据典，近似学者型写作，但又无学院派之匠痕，举重若轻，文笔流畅优美。

《秘境》2016年出版后，引起文学界和收藏界的广泛关注。但是《秘境》之珍贵处，还不限其文学价值，对于这样一部跨界著作，在对玉器市场的见闻与思考中所要表达的忧患与警示，更应该引起重视。这部著作以“白玉纪”和“翡翠传”两部分，构成了贯穿中国南北玉器市场的玉器叙事。在玉事中以玉的原型意象叙事为经，以具体的器物叙事为纬，给我们展现了玉事背后的深层意义。对于玉石的情结贯穿了中国人几千年的集体无意识，白描指出玉石之功用从最初的祭祀占卜到象征权力、象征人格，折射了历史与人世。在玉事的神圣与传奇叙事中，白描以玉为镜，映照出世事和人心。从古至今形成的玉石的神圣叙事，为人们提供了生命转化与超越的范型，《秘境》中无论是当代文人的“分香散玉”，还是“卅二万种”的面世，又或是翡翠巨雕《开天辟地》的完成，无不体现了玉汝于成的生命气度与守成。但是，一块和氏璧雕琢而成的传国玉玺引发千年纷争，人们因着和田玉的稀有名贵，而不惜将昔日圣山昆仑挖掘得千疮百孔，乃至

出现造假，行骗泛滥，不禁让人叹息。白描以敏锐的玉石鉴赏家和作家的眼光，探测了玉市这片秘境，发现了前人之所未觉察，那就是关于玉器的神圣叙事是如何影响了当下的玉市，厂商又是怎样利用玉石原型叙事编造着新的广告，使其真伪难辨，滋生了牟利的巨大空间。当今社会资本所到之处，无不弥漫着拜金的宗教式狂热。《秘境》中的滥采、造假、赌石背后，反映的正是人们心中古老的玉石崇拜被置换成了资本崇拜的情形，其中之危险细思极恐。

比起《秘境》从古至今的叙事与写意，最近出版的《天下第一渠》是一部以今溯古的致敬之作，是白描对于故乡热土陕西泾阳的礼赞。泾阳在陕西在中国代表着一种怎样的文化，而最能代表泾阳的文化符号又是什么？这对于一个平生多阅历的泾阳籍作家来说，可能是一个思考了很久的问题。在泾阳大地上有一位被世代传颂的人，名叫郑国，而说起郑国这个人很多人都不知道，包括读书人，白描为之悲哀。这正是白描写《天下第一渠》的情感触发点。诸侯争霸烽烟四起的战国时代，一个名叫郑国的工匠受韩桓惠王所派，入秦实行“疲秦大计”修建“凿泾引水”工程，试图拖垮秦国以求安宁。这件事史书寥寥数语，但对于韩王、对于秦王、对于郑国而言，却是惊心动魄的生命大事件，也是改变了中国历史走向的一个大事件。这本是惯用权术的韩王的一个计谋，又如何弄假成真成就了一个“天下第一渠”？白描发挥了他作为学者型作家所擅长的两种写作手法，一种是以渊博的史料、考古知识和深入的田野调查所构筑的关于郑国渠的实体框架，另一种是以知冷热疼痛的同理

心和想象力所编织的历史人物心灵图。于其中读者除了能够得以窥见郑国渠于关中农业发展的巨大意义和在中国水利灌溉工程史上的高超技术，更是会深深感慨于工匠郑国的人格魅力和韩桓惠王的机关算尽。个体生命于历史洪流只不过一滴水而已，其中之渺小和伟大可谓一念间。这样的题材非白描莫属。白描先生早年自泾阳出发成就了他的文学事业，如今退休后荣归故里，进入了生命大圆满的境界，如水滴归于海洋。关于个体生命之价值于白描而言，应该是一个时常萦绕在他心头的问题吧。要不然怎么可能在浩如烟海的历史中，将郑国这个工匠打捞出来，让我们看见他波澜壮阔而伟大的一生。郑国受命于韩王而入秦，肩负着破坏敌国的使命，可是在修建郑国渠的过程中他的良知被唤醒，他以天赋的直觉画出了属于他自己的大手笔，其间之心灵撕裂，之艰难升华，之无畏生死，种种考验锻造了一个工匠的伟大灵魂。一个普通工匠如何在战乱年代的人心叵测里实现自己的生命价值，如何超越农业文明中那种狭隘的部族观念，以天下苍生为己任，以科学精神为旨归，历经杀头之考验最终完成了这项水利工程，这是一部英雄的史诗，一个古代科学家的传奇故事。韩王的阴暗权术于郑国而言就是头上悬着的一把剑，在韩王眼里郑国如一枚棋子，而在其时的秦王眼里郑国却是一个人才。纵然环境艰险，郑国当然还是要选择作为一个人一样活着。当韩桓惠王临死前泄露“疲秦”秘密，人之将死也没有心慈一丝一毫，他以为他能掌控他人的生杀大权，岂不知身处秦地的郑国坦然受死，这是这个故事中非常感人的一幕。怎样的人才

会有如此胆略和坦然呢？那一定是一个生命意识觉醒了的人，这样的人在今天都很稀缺，何况是两千多年前的君权时代。

白描之于郑国心有戚戚焉。这正是白描先生的可爱与可贵之处。滚滚郑国渠，浪花淘尽英雄，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唯有郑国高高屹立在泾阳大地，被命之以渠，被铸之以像，永远被人怀念，无愧天下第一。以史为鉴的《天下第一渠》，以“一”贯之，这“一”就是道。白描先生著书不算多，但从《秘境》到《天下第一渠》都是以“一”贯之，这种大手笔大情怀是我所敬佩的。

人啊，认识你自己

即将参加高考的陈念，目睹同学小蝶遭遇校园欺凌而自杀，因为自己的优秀成绩，这欺凌最后也落到了自己身上。被羞辱被孤立被毒打被拍裸照，残忍到不敢想象。而那个施暴者魏莱如此残忍的原因，却是要考好成绩要上北大。隐忍很久的被欺凌者开始自卫，抬手一推，一桩命案，一个似乎永远走不出的命运将陈念紧紧束缚。教育体制外的小北出现时，携带着来自民间的草莽侠义，孤儿身份，住在洞穴一样的小屋。小北这个少年英雄，是教育体制内少年们幻想出来的盖世英雄。只有他能保护陈念，就连警察、父母、老师都不能保护陈念，只有他能。凭借恶作剧之吻唤起的爱，小北燃烧着自己一般在这场爱的默契里日日守护，甚至不惜献上自己的生命，真正是爱如少年！

还是那些少年，可以如此残忍，也可以如此纯真。少年像一条小溪正在流经险

滩，知道自己是小溪是多么重要。如若不然，流着流着断了，就找不着自己了。这就是自我的身份认同问题，少年的自我认同焦虑问题应该引起全社会的重视，尤其是老师和父母——电影《少年的你》不仅仅是校园欺凌的故事，它所引发的人的身份认同问题更应该被重视。

电影中少年们的焦虑苦闷，在撕碎书本的暴戾中释放了出来，那遮天蔽日的白色纸片纷纷落下，掩埋了教学楼，就像一场葬礼。这个所谓的仪式，就能让少年一夜之间长大成人吗？少年进了大学，我看见迷茫焦虑依然写在他们的脸上。有所不同的是，这迷茫焦虑有时候会以另一种形式表现出来，那就是漫不经心，像历经沧桑看开了一切。当然我知道那不是看开了，只是不在乎了，不在乎自己，开始往下掉，出现了低自尊。

让他们好好成长，很难吗？真的很难。前几周，我曾和学生一起读了一篇非虚构作品《让他们好好成长》，借助作品分析了少年的自我认同会穿越物我、身我、情我、德我，最后到达本我的境界（这个观点是作家郭文斌老师提出来的，我认为很有道理），活出本质的爱 and 安全感，能够从源头上消除恐惧和焦虑。理论上来说是如此，一个人如果能将自我认同建立在宏大理想和更高的道义上，就像周恩来为中华崛起而读书，就像张载“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他就不会为了成绩高低、为了一个外在的评价你死我活。但是让人担心的是，幼儿养性、童蒙养正、少年养志的人格养成教育一直是被家庭和学校忽视的。这样的心性教育最需要从家庭教育做起，然而有多少

父母能够静下心来让孩子慢慢成长，虎爸虎妈都在忙着拔苗助长。校园欺凌事件中的施暴者魏莱，正是来自一个价值观歪曲了的只管孩子成绩的家庭。

我曾为《让他们好好成长》写了一篇评论，我说从中国第一代农民工形象高加林，到如今的农民工子女，那个转型中的身份认同一直没有完成。中国当下有多少这样的父母在社会的快速发展中焦虑不安，就有多少孩子正在承受着父母传递的焦虑，加之竞争性教育的施压，心理出现问题的少年真不是一个两个啊。想想这个，作为老师的我经常为此着急，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做了一些尝试，希望能帮助学生。每节课课前十分钟，共读一篇正能量的文章；鼓励学生通过写作，表达自己，认识自己；将学生的习作逐字逐句修改后，推荐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在自己的朋友圈；自己每天晨读和健身打卡，带动孩子们和我一起打卡；我在文学赏析和写作中穿插心理学的观点，培养学生对精神和心理的细微感知能力；建立课程微信群，方便孩子们随时交流；在公益组织陪伴上百名接受资助的大学生……

一个人的力量可以吗？

我相信可以的！因为我经历过穿越物我、身我、情我，最后到达德我认同的成长之路，我知道这条路上有艰难险阻，但最后一定会收获生命的开阔自由和安然喜悦。记得我生命中曾发生的三个大事件，第一个突破了情感上的不安全感，感受到了他人负面情绪之后对爱的呼唤，心生怜悯之情，从此走进敬老院，走上公益之路。这是七年前的事了。第二个是突破了对死亡的恐惧，彻底转化了身体。一年

前去往成都参加公益活动，临出门前晕倒在地摔破了头面，可当时的自己完全忘记了自我安危，只顾着赶紧出门去赶车。没想到，从那以后似乎突破了潜意识里面的某种限制，身体反而更好，精力更充沛了。第三个是对自我名声的突破，这对于一个自小在赞美声中长大的人来说最为不易。作为一个学霸和乖乖女，自我认同很大一部分是建立在他人的认可和肯定上的。不承想，诋毁谣言甚至侮辱就冲这个而来，一个人什么都可以不在乎，难道也可以不在乎自己的名声吗？如果在乎，那要和谣言和诋毁做斗争吗？我反问过自己后，更加坚信，只要我确信我走在正道上，这些也可以超越，可以不在乎。我甚至做好了失去工作的准备。我不相信，一个全身心投入工作，全身心为学生着想、为学校着想的老师会没有立足之地！我不相信歪理能胜过天理！

等突破了自我认同的这几个方面之后，我感觉心灵豁然开朗，每一件事都能带给我力量和喜悦，我穿越物我、身我、情我、名我，到达了德我的开阔之地，甚至经常能体验到本我一体的宁静感。人至中年，终于实现了圆满的自我认同，开始活成一个马斯洛所说的自我实现者。

荣格说一个心理医师治愈病人的水平，一定不会超过他治愈自己的水平。一个没有到达山顶的人，是没办法给他人指出上山之路的。遭遇的一切，我就当是给我的考试。《少年的你》中陈念写道：“有人生活在阴沟里，可他还在仰望星空。”只有能够仰望星空、追随直觉的人，才不会被自己的恐惧反噬，就像小北，就像陈念。

有一天，一位娇小的女孩流着泪给我

说她很焦虑，我给了她一个拥抱

还有一天，另一位女孩也说她很焦虑，于是我从神话原型、从心理学角度给她分析她的心结所在

除了这些大孩子，还有一些八九岁的小孩子，我身边出现很多需要心理援助的焦虑者和恐惧者。这样的恐惧能量不是毁

了自己，就是投射向他人害人害己，就像施暴者魏莱。不仅少年如魏莱者会因恐惧毁了自己，很多人终其一生都没能穿越自我认同之旅，在恐惧的黑暗里害人害己伤天害理，看到身边这样的人，我也想大喊一句：

“人啊，认识你自己！”



乡女记

安 宁

红 霞

我每次看到红霞远远地骑车过来，就觉得她像是从修道院里下班回来的一样。

上世纪80年代的乡下，如果一个女人三十岁还不嫁人，她在村子里就有些无法立足了，见了人说话，也觉得矮三分，很自卑。若是碰上谁家结婚生子办喜宴，她一般也是不参加的，好像身上有晦气，怕一落座，人家宴席上的喜气就散了。哪怕村子里再邈邈的女人，遇到嫁不出去的老姑娘，都理直气壮，再怎么说自己是有老公的女人。不过，大家都传说红霞已经不是真正的姑娘了。

村里人都喜欢听小道消息，而不愿去追究是真是假。关于红霞的故事，每个人说起来，都有一大堆。红霞的前半生不属于自己，她的一举一动，都在整个村子的注视之下。她一辈子嫁不出去，也就注定了一辈子要接受村人的窥视和指点。

我从母亲那里听到最多的，是红霞相亲的故事。红霞十几岁的时候，就在镇上的纺织厂工作了。据说几年后她就混成了类似领班之类的小领导，半年挣的钱比哥哥们在地里辛苦劳作一年还多。女人们嫉妒红霞，同时又不屑一顾：挣那么多钱有什么用呢？还不都给了娘家哥哥们，等到自己出嫁的时候，一分也捞

安宁，女，“80后”。发表作品四百余万字，出版作品二十余部，代表作有《我们正在消失的乡村生活》《遗忘在乡下的植物》《乡野闲人》等。获首届华语青年作家奖、冰心散文奖、叶圣陶教师文学奖、内蒙古索龙嘎文学奖、山东文学奖、广西文学奖、草原文学奖等多种奖项。《走亲戚》入选年度全国散文排行榜、入围百花文学奖。内蒙古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内蒙古评论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不着。当然，红霞也可能一辈子都不出嫁。否则，为啥每次相亲，她都看不上对方，难不成，是心里有了人？红霞心里有谁，女人们八卦出来很多版本，其中最为可靠的，是一个已经去部队当兵的男人。那个男人是红霞在镇上认识的，比她小两岁多。但这个男人并不嫌弃红霞，他未入伍之前，常常在纺织厂门口等红霞下班。有时候两个人只是打个招呼，红霞便低着头骑自行车离开了。有时候红霞会抬头看那男人一眼，但也只是假装看风景一样地看看，便红了脸。这样一眼一眼地看多了，那男人就紧跟着红霞追到我们村子里。他一个人上门提的亲，连父母都没告诉。这有些不合情理。善良的人说这个男人是为了省一笔找媒人的钱，刻薄的人就说红霞已经跟这个男人不清不白，只能赖着对方自己上门求亲了。不管别人怎么嚼舌头，红霞只能听从父母之命。那个男人长得像模像样，周正得很，否则不会那么顺利地就入了伍，还去了省城。那一阵大家都传言红霞快成军官老婆了，有人还讪讪地向红霞示好，问她累不累，要不要来家里歇歇，喝一杯水。女人们也有点怕，万一红霞成了军官老婆，哪天不高兴，借那男人的势力，在村子里欺压她们，可怎么办？跟红霞家关系不好的男人们，也忧心忡忡，怕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乡女变成了金凤凰，掉头咬他们一口。倒是红霞自己，还是过去质朴的模样，每天从村子尽头出现，骑着自行车慢慢驶进人们的视野，并和路边扯八卦的女人们一一打招呼，然后笑着将自行车拐个弯，进了自己家门，将所有的传闻都不动声色地丢在大街上。红霞越是这样，大家越是心慌。那一阵还有人专门跑到乡

镇去，打听那个男人的下落，回来后说那个男人家里的确有权有势，红霞嫁过去，算是攀了高枝。亲戚里面有多事的，想着要攀附红霞未来的高富帅丈夫，纷纷做说客，让她爹妈赶紧将这老姑娘嫁出去，趁着有这么好的女婿主动上门，即便是彩礼打折也要答应下来。红霞的爹妈也动了心，想着下次那个男人再来，就好酒好饭地招待人家，将亲事尽快定下来，也好让女儿安了心。可惜，后来那个男人给红霞留信，让她嫁个好人家，不要等他，因为他不知道去了部队还会不会回来。红霞执意要等，这一等就两年过去了。终于有好事者从省城辗转打听来消息，那个男人看上了一个领导的女儿，已经没有回来的可能了。

这一段有始无终的爱情故事结束以后，红霞又成为无人问津的老姑娘。看红霞每天骑车从横穿村子的大道来去、上班下班，村里人总觉得她孤独极了。但红霞生来的好脾气，脸上始终堆着笑，有没有人娶她，已经分家另过的哥哥弟弟们会不会嫌弃她，都无所谓。她守着爹妈，还有一个每天只会编席子的智障哥哥，安安静静地过这一辈子，就可以了。

但是红霞想要安静，别人却偏不给她。每天闲聊，我母亲也是，总会跟别的老娘们谈论红霞的终身大事，好像红霞是我们家里的女子，需要她担心一样。我听得心烦，姐姐更是厌倦。姐姐才十六岁，提媒的人却一个接着一个，比我们家的母鸡下蛋还勤。姐姐那时也在镇上一家工厂上班。有时姐姐贪玩，下班后晚回来一会儿，母亲就对她横加指责，好像自己家的姑娘出去卖笑了一样丢人。母亲指责大姐时，总是捎带着红霞。我们村里大多数女人，教

训自己家女儿时，都像母亲一样口无遮拦地捎带着红霞，褒贬不一，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母亲骂姐姐说，也不知道害臊，天天在外面疯，没个女孩子的正经样子！你看人家红霞，都三十好几了，还每天正儿八经地上班下班，没见人家想男人了就不回家。有时候，母亲又很贬义地说，指不定哪天你也成了红霞，被全村人笑话。姐姐低头听着，眼泪哗哗地流出来。母亲掐她胳膊一下：还哭，给谁看？姐姐硬生生地忍着，将眼泪憋了回去。她怕父亲拿了鸡毛掸子过来，照头上打下来，让她的脑壳红肿一块，连门也出不去了。姐姐被母亲骂得恨不能立刻离家出走，再不回来，却迅速收敛被父亲描述为哭丧似的脸，装作什么也没有发生的样子，打扫起房间来。我站在一旁，觉得自己非常多余。我又不知道该走到哪儿去，就只能看着姐姐背对着我，用悄无声息的温顺，获取父母的同情。

我那时跟姐姐的关系并不是太好，因为总是要穿姐姐的剩衣服，而且姐姐年长我几岁，她便觉得跟我不在同一个层次，不乐意与我玩耍。所以每次她回家晚了，挨了父母的骂，我总是站在角落里偷偷地注视着，什么也不说。我既不会替姐姐向父母求情，也不会帮着父母骂姐姐，只是以一种平日里姐姐对我的冷淡那样，不管不问。好像我在这个家里，就是一个隐形的存在，什么事情都不需要我，什么人也都不会将我想起。无疑，我是那时家里最安全，最不需要别人记挂的孩子。尚未到青春期，我对男女间的一切，视若无睹，每日只懂得吃饭睡觉、上课下课。姐

姐不同，十六岁的她，开始爱美，偷偷去镇上拍艺术照。照片上的她，涂脂抹粉，稚嫩的笑容里有了像红霞那样成熟的味道。当然，与红霞的老气横秋完全不同，姐姐是一颗人人都想采摘品尝一口的鲜嫩的桃子。

我不知道姐姐是否经常在上下班的时候，遇到红霞。她们一个在纺织厂，一个在地毯厂，肯定会在上下班的人群里，瞥见彼此的身影吧。即便是装作不认识，可是红霞那么有名，一定会有人指给姐姐看：喏，那是你们村子里的，总也嫁不出去的老处女。听说还想高攀军人呢，结果被人家给踹了。至于姐姐，那么年轻，长得还算漂亮，又是同一个村子里的，红霞一定会注意到她青春活泼的样子。或许，红霞会嫉妒姐姐，嫉妒姐姐还有好几年的时光供自己支配或者浪费，甚至可以对相亲的男人们挑三拣四。红霞却没有这样的时间和机会了，她只能任人家挑拣，即便是这样挑拣的男人，也越来越少了，有谁愿意娶一个青春已逝的老姑娘呢？

姐姐后来跟红霞一样，在工厂门口，也很神秘地遇到了一个向她微笑致意的男人。那个男人究竟长什么样子，除了姐姐和她的闺蜜，村子里的其他人都不知道。我先于父母发现了姐姐恋爱的蛛丝马迹。姐姐爱拍时髦的婚纱照，喜欢逛百货大楼，在衣服和布料柜台前流连忘返。姐姐每天早晨去上班的时候，都会对着镜子将头发梳了又梳，还抹头油，让头发看上去总是湿漉漉的。我曾经偷偷将那头油在自己头发上也抹了一些，不知是抹多了，还是那头油货太真，一个星期头发都湿得跟淋了雨一样，而且擦也擦不干。姐姐头发长，

她将两条大辫子梳得油光水亮的，又很爱干净，几乎每隔两天就将衣服洗上一遍，以至父亲最后烦了，经过院子里的绳条时，一生气将姐姐的衣服全扯下来，扔到了院墙外面去。外面路过的鸡鸭们不知情，纷纷跑上去拉了一泡屎。姐姐虽然哭得厉害，等到父亲出门了，才敢将衣服收拾回来，又洗了一次，悄悄阴干了。但没等我做内奸将姐姐的种种迹象汇报给父母，姐姐的事情就被多嘴的村人给捅出来，很快传到了父母耳朵里。

我依然记得姐姐被父母提审的那个夜晚。我还在睡梦之中，就被父母压低了嗓子的吼叫给惊醒了。母亲粗鲁地将姐姐从被窝里拽了起来。姐姐穿着白色的小背心，披头散发地坐在床上，听父亲骂道：真不要脸，你才多大，就跟着男人回家！母亲紧跟着审问姐姐：你老实说，到底跟着那男人回过家几次！姐姐的脸，在昏黄的灯下，是涨红的。我假装睡着了，却心里紧张得要命，好像回到了过去的年代，被敌人给抓住了，要交代自己知道的机密一样。姐姐起初还坚称自己什么也没有做过，慢慢地，她被父母的愤怒给吓住了，终于吞吞吐吐地道出曾经跟男人回过一次家的事实。

这一真相，让母亲发疯了似的，劈头给了姐姐一个巴掌。紧跟着，母亲继续追问：到底，做不要脸的事了没？我不知道什么事才算是不要脸，只是感觉那一定是不好的，是和红霞一样遭村人戳点的，是要嫁不出去的，或者让人知道了，再也无法在村子里见人的事。我紧张地等待着姐姐吐出真相，却又怕知道真相，我不想在自己的家里，出现另外一个红霞。尽管我

跟姐姐没有共同语言，也不喜欢那时因为能够挣钱而常在我面前骄傲显摆的她。

姐姐最终在挨了父亲的几个巴掌之后，依然咬着牙，说自己什么也没有做过。那时天已经灰蒙蒙地亮起来了，在过去的时候，姐姐即将起床，打扮一个小时，而后骑车去镇上上班了。但是，那天之后，姐姐再也没有去过镇上。她的所有的遥远的梦想，与初恋的爱人，都留在了象征着玫瑰色梦幻未来的镇上。那个时候，我也以为镇上距离村子，是那么遥远又神秘，遥远到我得考上初中以后，才能走到那里，神秘到镇上买来的一切，哪怕是一袋化肥或者一包玉米种子，都有了美好的颜色。

我因此羡慕红霞，她有开明的父母，不管红霞被别人指点成什么样子，他们都不曾让她离开镇上。当然，他们也无法让红霞丢掉工作，因为，她的智障哥哥需要她养活，需要她挣钱买药，而她贪婪的哥哥嫂嫂们，也常常向她讨钱。她只要一天不嫁出这个村子，那么她就依然属于家族里的每一个人，要为了他们，无怨无悔地付出和奉献。

红霞是在快四十岁的时候，离开村子的。当然，是以出嫁的正当的名义。也不知是谁多事，终于想起了被遗忘在村子里的红霞，为她谋得了个婆家。听说，红霞的婆家很远，在自行车都很难抵达的山村。大约，这也是红霞为何很少再回到村子里的一个原因吧。我当然宁愿相信她是因为这样的原因而不愿意回来的，这样，她就会过得幸福一些，而不是总是纠缠于过去二十多年的时光里，她因为相亲和仅存的一次爱情，而被村人们带来的心灵的伤害。

即便如此，母亲一提及红霞，依然将她当成我和姐姐的一个范本。母亲是这样说的：知道我们村里的老姑娘红霞吧？人家嫁出去了，还一心一意地向着家里的哥哥弟弟们，自己舍不得吃舍不得穿，连油也吃不起，却攒钱给哥哥盖了一栋好房子，又供哥哥家的孩子们读书到大城市里去。女孩子啊，就得像红霞这样，嫁得再远，也还是娘家的人。

我和姐姐看看文弱到大概需要我和她出钱出力扶持一生的弟弟，笑笑，什么也没说。那时，我们都已经成家立业，离开了村子。关于红霞，和与红霞有关的恩怨，姐姐都已经忘记，我也记忆模糊。好像所有与爱情有关的一切喜怒哀乐，都在古老的村子里从未发生过一样。

小媳妇

天一黑下来，村子里的一些狗，就叫得有些暧昧。常常是接连几声警惕性的吼叫之后，便忽然住了声，有时还会发出一声被什么人给欺负了似的悲戚的哀鸣，或者偶尔愤愤不平地再加塞一两声怒吼，但大抵也不会太过长久，便没了声息。

坐在院子门口乘凉的胖婶，压低了声音神秘兮兮地对邻家女人道：宝成媳妇今晚八成又得跟宝成分床睡！说完了又好像怕别人没有听明白似的，意味深长地嘿嘿笑起来。一边笑一边还又添上一句什么，让那邻家女人一把扭了胖婶的屁股一下，直惹得旁边聊天的男人们看过来，笑骂道：这群老娘们儿，天天叨叨个啥呢，乐成这样！

老娘们儿叨叨的大多是床上事，似乎

她们天生就是为那点破事而活着的，如果没有了它们作为调剂品，每晚睡觉的时候，总觉得缺少了点什么。只要她们有一张嘴在，宝成的那些事，就别想逃得过她们犀利的耳朵和眼睛。有时候即便是女人们都睡下了，那机警的狗们，也还是会接了她们的班，行使侦察兵的职责。

宝成是不害怕村里女人们嚼舌头的。宝成有的是钱，他开小煤窑，还雄心勃勃地到处串门，宣称他要买下邻镇更大的煤窑。这样的豪言壮语，惹得男人们嫉妒到眼红；女人们呢，更是一边埋怨自己的男人没有本事，一边将更毒辣的视线，射向宝成常常打情骂俏的代雨媳妇身上。

代雨去山西挖煤，大半年也没有回来。代雨媳妇长得好看，女人们如果大方，评她作为我们村的村花，应该当之无愧。一个村花整日打扮得花枝招展地在街头闲逛，最容易惹女人们嫉恨了，而跟成功人士宝成在一起，更是罪加一等、不可饶恕的错误！关键是，代雨媳妇还不搭理女人们的白眼，不肯收敛那股劲儿，以至一声狗叫，女人们都敏感到是宝成又去代雨媳妇家了。

其实在村子里，关于代雨媳妇跟宝成的花边新闻悄无声息地传播开来之前，我就已经窥出了端倪。代雨在外打工，挣回了一个黑白电视机。可惜代雨没心情看电视，很快又赶回山西去挖煤了，于是电视机便成了代雨儿子和我们这群孩子们的宝贝。我喜欢在代雨家一待就是一个下午，以便能在六点的时候，正大光明地看动画片《葫芦娃》或者《黑猫警长》。在一群叫嚷的小孩子中，我常常会发现宝成的影子，他当然不是来看电视的。不过他会站在我

们小孩子身边，像模像样地跟我们聊几句黑猫警长的故事，或者给我们几毛钱，让我们去小卖铺里买冰棍吃。所以大家还都算是喜欢大方的宝成，也乐意他无所事事地围在我们身边，看一集动画片，然后趁我们不注意，一转身去了灶间，找代雨媳妇去了。

灶间很小，除了放一些玉米秸和柴火之外，也就能容得下一个人在里面忙活。宝成个头大，但这并不妨碍他蹲在灶间门口，讨好地帮代雨媳妇递柴火，或者干脆搬个小板凳，像我们小孩子一样，仰头笑着代雨媳妇搅着锅里的玉米糊糊。代雨媳妇长得丰满，于是她搅锅的时候，两个饱满的乳房便跟着有节奏地颤动，而宝成的眼睛，也随着上下左右地乱蹿。我在动画片没有播放之前，喜欢一个人在院子里玩。宝成根本就不顾忌我的存在，或许他已经进入了忘我的境界，所以才毫无顾忌地捏捏代雨媳妇的手，甚至有一次，眼看着就要亲到她的嘴了，我很不识趣地到灶台旁边舀凉水喝，代雨媳妇立刻红着脸躲开了。宝成并不恼，依然不紧不慢地拿火棍撩拨着灶底下的火，聊着一些让代雨媳妇羞涩的废话。

我倒是喜欢看代雨媳妇飞起的红晕，好像桃花，一朵一朵，染红了一整棵树。代雨媳妇这株俊俏的小桃树，假若揭开面纱，一定也都是红彤彤的，而且生机勃勃，充满了山野的气息。所以我常常借故在院子里多待上一段时间，就是为了看代雨媳妇欲拒还迎地跟宝成说闲话的样子。院子里静悄悄的，只有灶底的柴火，噼里啪啦地燃烧着。院墙外好像有什么人，咳嗽一声，便走过去了。屋

子里则是同龄的孩子们看动画片时，随着剧情而发出的惊讶或者叹息声。我看到代雨媳妇跨过宝成的双腿，差一点就被宝成的胳膊给绊倒了，歪在他的身上。我脸红得厉害，好像自己不小心被绊了一样，一低头，溜进屋子里去了。

代雨家的墙壁上，贴着许多漂亮的明信片，都是代雨儿子买下来打算送人，却没有送出去的。那明信片里有一张画着某个脸蛋迷人的明星，含羞带嗔地，似乎要把画外的人，给引诱到画里面去。除了我，那画并没有吸引其他的孩子，所以它也就在那里安安静静地待着，守着一张画的名分，老实度日。忽然有一天，宝成笑嘻嘻地指着那画，对屋子里打扫卫生的代雨媳妇说：你真像画上的这个明星。因为电视机里吵嚷的声音，这句话几乎没有人听到。小伙伴们都沉浸在动画片的剧情里，完全忽略了屋子里悄无声息进行的隐秘的事件。只有我，窥到代雨媳妇给了宝成一个意味深长的白眼。那白眼让年少的我忽然意识到，接下来或许有比黑猫警长更为生动曲折的故事发生。

在孩子们看完了电视、打着哈欠陆续走出去的时候，我磨磨蹭蹭地留了下来。那时代雨媳妇已经跟宝成去了一帘之隔的卧室。风吹进来，掀起帘子的一角，我一低头，看见两双鞋子歪歪斜斜地摆放在地上，其中的一双，擦得锃亮，我认出来，那是宝成的皮鞋。我忽然有些慌张，不知那急促的呼吸究竟来自自己，还是帘子后面的代雨媳妇。我觉得自己鬼鬼祟祟的，有些惹人讨厌。除了仓皇逃走，我想不到自己还能做些什么。

我一直以为，代雨媳妇和宝成在一起

的秘密，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我是个守口如瓶的人，一心一意地捂着这个秘密，不告诉任何人。可是，这个秘密却像长了翅膀一样，或者化作一缕青烟，从我心里飘了出去，而且很快呛得整个村子里的人都咳嗽起来。那咳嗽暗含深意，让听到的人，忍不住都颤动一下。据说宝成媳妇是最后一个知道的。这个可怜的女人，长得瘦瘦小小的，好像一枚永远也舒展不开的枣子。人人都以为宝成媳妇会大吵大闹，婚当然是不会离的，他们已经有了两个儿子，又恰逢过了上小煤老板的好日子，宝成媳妇舍不得他们一起打下的江山。于是，宝成媳妇选择了人前隐忍，人后跟宝成在家里撕扯打架。

长嘴舌胖婶说，宝成媳妇跟代雨媳妇打起来了，她还描述得惟妙惟肖，好像她自己成了报仇雪恨的宝成媳妇一样。胖婶还说代雨媳妇的脸被挖了好几道子红印，差点破了相；宝成媳妇回到家，将宝成的裤子都剪烂了，让他没法出门去。当然，宝成也不示弱，扛着椅子追着媳妇要打。大家听了胖婶的讲述，都笑死了，比在麦场里看一场喜剧电影还乐。

但是不管胖婶她们如何说三道四，在街上再次遇见代雨媳妇时，她还是那副骄傲的模样，穿着花裙子，走路婀娜多姿，像一株杨柳树在水边飘拂。她跟谁都不亲近，也都不冷漠，所以村子里的其他女人们都拿不准她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让人猜不透。这样的代雨媳妇，反倒看上去更让人着迷。尤其男人们几近吃醋，宝成不就是凭着自己有几个臭钱，就能随便出入代雨家？这事要是让代雨知道了，非得打断他的狗腿不可，让他开不成煤窑！

可是，男人们也和其他女人们一样，猜错了。代雨年底回到了村里，他挖煤挖得自己快成一块黑煤了。很快有长舌妇一样的男人，将代雨媳妇跟宝成在一起的事，说给了代雨。代雨不知道有没有跟媳妇争吵过，反正代雨媳妇照旧欢天喜地，还将代雨拿回来的山西特产，给邻居们展示炫耀。代雨也一脸的喜气洋洋，见了来人，就讲山西的逸闻趣事，好像他这大半年是去旅游兜风了，而不是到地底下挖煤受苦去了。

两三个月后，代雨两口子依然和和睦睦地过自己的小日子。而且，代雨媳妇终于怀孕了！多事的女人们掐指一算，发现这个孩子与宝成没有什么关系。代雨回来之后，宝成也没有老鼠一样藏起来，安稳消停，照例隔几日去代雨家里坐一坐，跟代雨聊聊山西煤矿的一些事情，或者跟代雨媳妇嘻嘻哈哈地开几句玩笑。那玩笑照例是宝成体的，带着一点暧昧，但又小风一样掀起衣角，便又轻轻划过去了。

我再去代雨家看电视的时候，代雨媳妇已经抱着新生的小儿子，站在房间里说说笑笑了。不大的堂屋，代雨编筐占去了大半个地方，剩下的一角，就给了我和其他看电视的孩子们。

村南头的玉昆媳妇，跟着邻村的一个男人私奔了。这事情震动了附近的四五个村庄。这娘们叫玉昆，消失之前连一点动静都没有，然后悄无声息地跟着男人跑了！两厢比较，女人们忽然觉出代雨媳妇的好来，她们开始主动靠近代雨媳妇，带着小心翼翼的表情，向她表示玉昆媳妇的行为不可饶恕。她们以为代雨媳妇会用玉昆媳妇的私奔事件，来抵消自己以前的过

失，会毫不客气地批判玉昆媳妇，重新回到村子大多数女人的行列中来。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生。代雨媳妇依然淡淡的樣子，看不出对玉昆媳妇的私奔有什么兴趣，更不愿意加入讨伐的行列。代雨媳妇还像过去那样，骄傲地在街上走着，只不过怀里多了一个小孩子。那孩子揪着她的长发，咿咿呀呀地说着什么。我站在路边，偷偷地注视着好像被什么光环给罩住了的代雨媳妇，也想像那个小孩子一样，揪一揪她一定有着好闻的香味的头发。有一次，就在我站在路边这样胡思乱想的时

候，代雨媳妇忽然向我走来，从兜里掏着什么东西。

我吓坏了，想跑，却被代雨媳妇一把拉住。而后，她展开手心，我看到那只柔软的手里，藏着一枚亮晶晶的水果糖，煞是可爱。我抬头，代雨媳妇笑咪咪的，一脸的阳光灿烂。我捏过那枚水果糖，脸又一次红了。有意思的是，我真切地嗅见了一缕奇特的香气，不知道是我手心里的糖果发出的，还是来自代雨媳妇本身，甜美而芬芳。

(责任编辑 杨建虎)



冬深处

李敏

整整三个月了。

这三个月的时间，从家到医院，从医院到家，我们几家人不仅仅是用脚步和车轮丈量一段距离，更是用心思丈量着你的身体、心情和疾病的距离。

三个月时间，我们没有哪一天不谈论到你的病情。你的病，来得实在是太意外太惊险了。而你自己，关于患病和治疗，满心的怀疑和纠结，甚至沮丧，让我们无奈而焦灼。像每个住进医院躺在病床的患者一样，病来如山倒，病去如丝抽，你是煎熬的，我们又何尝不是？

即便是这样，看着你慢慢在好转，我们还是深感欣慰且满怀感恩的。感恩命运之神在那一刻伸手挽救了你。我们也不止一次假设：如果当时你关了车门准备开车而晕倒在车内，如果车已经开动而你晕倒过去，如果你晕倒在地而周围无人，如果你不是在医院门口晕倒而是在更远处，将会出现这样的后果？想来后怕。心有余悸。

雪路湿滑，我当时正赶往一个会场。手机响起来，电话那端的小姨有些气急败坏：你姐人呢？电话咋打不通？你姐夫晕倒了！你在哪里？赶紧到医院来，赶紧！没轮到我说话，电话就挂断了。回拨过去，只有嘟嘟的忙音。我一边往医院赶，一边忙着拨电话，给领导请假，又着急联系我姐。电话接通，姐带着哭腔

李敏，女，宁夏海原人。现供职于固原市文联《六盘山》编辑部。出版散文集《背面》。

说她已经知道了，正在去医院的路上。我安慰姐说我也往医院赶呢，让她别太急，还有小姨在。某些时候，即便是无力的说辞，说出来总归比沉默让人稍获安慰，更何况小姨还在那家医院上班，关键时刻有她在，会让我们踏实许多。

医院急诊室过道处，光线昏暗，人声嘈杂。目光掠过人影，瞅见小姨，我加紧脚步走过去。小姨看见我，没说话，努嘴示意。我看到医用床上的你，平躺着，闭着眼，面色蜡黄。羽绒服和牛仔裤上一坨一坨的水渍，运动鞋沾着泥巴。除了小姨，床边还站着医院的两个保安。几分钟后，姐也急匆匆赶来了，她一看见你，眼泪一下就流出来了，哽咽着说，你咋了嘛，早上出门时都好好的？听见姐说话，你慢慢睁开了眼，张了张嘴，却没说出话来。小姨压低声音：你们先别急着说话了，让他安静着，待会儿要做检查。这时候，急诊室的医生喊你名字，让家属推进去。

小姨和姐姐陪着你进去了。我等候在门外。

听诊器、血压器、体温表、CT机，那些冰冷的器械与你的身体亲密接触。它们被操作，被指令，要探测出你身体内的异常。紧张而烦琐的检查，最终定格为医生落笔病历上那行歪斜的字：脑干出血！出血量四毫升！医生说，够险的，幸亏及时！

百度搜索相关词条显示：脑干出血是最危险的脑出血，若是患者出血量超过五毫升，就有可能导致患者长期昏迷；患者出血量超过十毫升，死亡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九，就算生存下来，醒过来的几率也非常小。因为脑干部位神经密集，没有更有效的救治办法。而小姨出来转述的来自

医生的陈述，比这更让人惶恐。谢天谢地，只是四毫升啊！

那一夜，你留在急诊室，身体被各种监测仪检测。

第二天下午，监测仪器数据显示，你身体的各项指标趋于正常。医生建议你到住院部入住，进行下一步治疗。

10楼11号病房暂成为你的栖息地，更多时间，你待在3号病床上。消毒液的气味、蓝白条纹的病号服、青黄的肤色、倦怠的神情，愈加明晰地告诉我们：你病了。每天大量的药液流入你身体，还要口服那些名目繁杂的药片：白色的圆形药片、黄色的椭圆形药片，一片片身负重任，你皱着眉吞咽……

躺在病床上的你，不止一次诉说那天你走出门诊楼，走到医院大门口的经过，感受那一瞬间的惊慌和坚强。我知道，那一刻的你，处于意念中要站起来的惶恐和绝望之间！而之后，你永远无法准确地表述当时的表情和心情。你后来的描述，只是努力想还原之前的那一个你，那一个只是感觉胃部不适而无其他病症的你。说到最后，你叹息一声，陷入沉默。是啊，你这个身材单薄、心性却强硬有加的男人，说一千道一万，怎么也不会想到晕倒是因为脑溢血；而脑溢血，怎么会和自己扯上关系呢？

住院第三天，你七十多岁的母亲熬了鸡汤来看你。一进病房就泣不成声，其实她在路上时就一直抹眼泪。你是母亲身上掉下的一块肉，没有人比她更爱你疼你。你似乎害怕对视母亲，目光匆匆掠过那张无比熟稔的面孔，又移向别处。而她落在你身上的眼神，复杂到令人心酸。

你父亲卧床已久，你得病住院的事家人没告诉他。你比谁都清楚，这个全身患有多种疾病的老人，脆弱得不堪一击。而你母亲和你父亲同龄，身体却相对好得多。多年了，她是家里的主心骨。但凡大小事，只要母亲说话拿主意，就可以办好或得以解决。这次，她依然表现出了坚强和乐观，是强有力的后盾。一日三餐甚至更多，她不厌其烦，遵照医生的要求，把一样样食物做得色香味俱全，让病友艳羡不已。这个时候，你就骄傲起来了，把母亲的厨艺宣讲了一遍又一遍。

即便仅仅是四毫升出血量，但脑干出血的后遗症，譬如运动障碍、感觉障碍等，在你身上还是有所体现。你走路有些失衡，左嘴角轻微抽斜，右眼视力模糊。半个月过去了，按医生分析，你身体恢复得还算可以。但家人总是着急，总说好起来咋就这么慢。而你，心理阴影更是驱散不开，不论是自己调节，还是借外之力，心情一直难以调整过来。而这样的状态，对你身体的恢复其实是最大的障碍。

某天下午，你要求去医院餐厅吃饭，我和姐姐推着你去了。我们要了余面，刚准备吃，邻桌一对夫妻突然打骂起来。听了几句，大致明白男人吃饭前是要注射胰岛素的，而为他注射的女人不小心弄疼了他的身体，男人就随口大骂起来。一串粗话脏话，令女人终于忍无可忍，回应：你毛病多得很，谁能伺候好谁伺候去，我还真是不愿受着了。女人站起来要离开时，男人一把扯住了女人的衣服，两个人缠在一起。等我和姐姐过去劝说之后，才发现男人还是瘸着腿的。女人坐下来开始哭诉：男人遭遇车祸，病床上躺了三个月，才能

起来走路，本来就有糖尿病，再加上伤腿，自己简直就是拼了命伺候，也换不来一句话的好，天天发脾气闹腾。这日子何时是个头啊？女人也顾忌不了餐厅人多，索性将头伏到桌上放声悲哭。男人拧着脖子，不理不睬。周围又有几个人过来，试图劝说。但看着这局面，却又不知道说什么合适，慢慢散去。我和姐转回座位，看见你呆坐着，心事重重的样子。我们都没有说话，再拿起筷子，碗里的面热气全无，面片也被泡得肿胀，胡乱拨拉几口，回了病房。你坐在床沿，低头沉默不语。姐倒了水，拿了药递过去，你接住，抬了脸看着姐说，刚才那个男人也不对，那女人也不容易。姐没搭话，转身提了盆子去水房。

在医院陪护的那些日子，面对你的疼痛不安，看着姐的坚强和隐忍，关于你的生活，很多过往飘忽不定，却又萦绕不散。

你读书不算努力，初中毕业，勉强上了所中专学校。但你内心羡慕那些有知识有学问的人。有一段时间，你也找来一些书，准备充实一下自己，可没坚持多久就放弃了。理想很丰满，但生活有那么多需要应付的事，上有老，下有小，一大家人的吃穿用度才是最紧要的，读书的事被搁浅。时隔多年，当我们在一起聊及过往，谈论曾经的梦想，你又一次说自己遗憾的就是读书太少。

十八年前，你三十岁刚出头，携家带口从老家搬到城里，凭借苦力，换取最基本的家用开支。换过好多工种，都做不长久。后来，有个在外地做生意且已有相当家业的发小喊你去，你欣然前往。每月一千五百元的工资，寄回家里一千，剩下五百元，维持你一个月的花销。我没详细

问过你在那边的情况，但从每月寄给姐姐的从没超过一千块钱的情况推测，境况并不好。一年后，当初要出去闯荡一番的雄心壮志荡然无存，你打道回府。这在你，也是一次暗伤。

回来后，你跟着农网改造工程的施工队干活，每天上山下沟，运杆拉线。你头脑灵活，干活又卖力，很快深得工头喜欢，一度还被选为队长带工。后来，通过在供电系统工作的亲戚，你承包到一个小工程，呼朋唤友组建起一个施工队。经验逐渐积累，你的工程队规模渐起，干得有声有色。你是热心人，有哥们义气，再加上姐的包容善良，老家进城打工的邻里乡亲，几乎都在你的工队干活。这些年，那些离开土地走南闯北干活的弟兄们，他们当中也有人遭遇下了苦却得不到工钱的经历。在你这里，你尽自己所能，让弟兄们不在工钱方面吃亏。在他们那里以及乡亲们心中，你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你还有雄心，立志带领弟兄们脱贫致富，要过上更好的生活。但是，那些可以预料但却无以避免的事故一次次消减着你的雄心。和众多进城讨生活的农家兄弟姐妹一样，你也是理想化的。被现实一次又一次击打之后，你成熟了，强大了，学会了很多，明白了更多。当然，在外人看来，你是成功的，你过上了自己想要的生活：家庭和睦，衣食无忧，有房有车。

作为女婿，在妻娘家这边，你口碑极好，赢得家族老老小小的好评。谁家婚丧嫁娶之事，你总是亲临并尽心尽力，交给你的事不用担心。我八十多岁的四奶奶眼花耳聋，但只要比画着说起你，总是翘起大拇指，那么多的侄女婿孙女婿里面，她

只记得你的名字。

在医院，新生和死亡交替而行。耳闻目睹之种种，总让人感慨万端。

同病区的一位病人，刚五十岁，晚上睡觉前还好好的，早上醒来就翻不了身、起不了床、说不出话。在重症监护室半个月后，没有丝毫好转迹象。拉回家第二天，竟然奇迹般有了动静，手指头微微抖动。家人着急，拉到医院，医生建议开颅手术，家人满怀希望，他那口气却没能坚持到从手术台上下来；谁家孕妇肚子疼生孩子，医生说不到时间不给处理，孕妇去卫生间，结果孩子就生到马桶里了，家属正和医院闹事……邻床病人的儿子津津乐道，而我们是尽量避免有人在病房里谈论这些的。我们制止的眼神，并不起作用。他每次出去吃饭或买东西，总会获取更多消息。你听到这些，表情总是复杂的。

住院整整一个月，开始一周，每天大量输液、吃药，辅助烤电、扎针治疗。主治医生似乎对自己的治疗方案充满信心。你的病情也一天比一天有所缓解，朝着我们所希望的方向进展。

周末，阴郁的午后。病房里，消毒液的气味在暖气的蒸发下，刺鼻有加。曾经很挑剔的你，已经完全适应了环境，正处于深睡状态，表情平和，呼吸均匀。姐姐瞅瞅你，长吁一口气，斜靠在床头，很快也响起轻微的鼾声。这段时间，她可是太累了。

我盯着那一滴一滴的药液，同时滴落的，是时间，是心绪，是叹息，是回忆——

四年前，父亲患病，整整一年时间，我们在医院度过。面对不治之症，我们心力交瘁，几近坚持不下去。是你，在那段

灰暗的日子，以特别的心境调动起内在的能量与智慧，安抚了父亲作为癌症患者的无助绝望的心，安抚了我们惶惑压抑的心。父亲，还有我们，都依赖着你。哥嫂和我们夫妻，因为都干着公差，只能轮流请假陪护，你基本长期留守在医院。你的细心、耐心、周到、机智，我们都比之不及。父亲，从生病初期钢铁硬汉般的乐观坚强，到经历手术、化疗，到最后病灶扩散，一天天衰竭，无以施救而离去，他输给了病魔，输给了时间。重病的父亲，某些时候完全像初生的婴儿般，由着我们，而他投射的眼神，对你的信任更多，这是我仔细观察所得。病到最后，父亲那涣散的目光，除了在母亲脸上停留之外，总在追寻着你。

后来，我常常暗自思忖：或许正是因为身边有了你这样一个人，我们才更容易表现出脆弱来？病中的父亲，用心为你拟写了一首诗：

偶染微恙幸有君，榻前随侍近一春。
凤城幸识周海宁，唐都求得岐黄术。
几番污衣换洗净，一日素膳变样新。
从来患难见高义，半子之劳信为真。

后来，当看到你把它装裱挂置在家里最显眼的地方，我才真正理解了父亲最后追寻你的那缕眼神，以及你们之间那份特殊的情愫。

出院后，你在家休息了半个月。有个亲戚建议，你可以去中医医院扎针按摩。我们也觉得有利于恢复，就决定去。刚开始几天，家人陪着。一周之后，你坚持自己一个人完全可以，不需要家人再陪着去了。坐公交或打车都方便，公交从家门前

过，可以坐到医院门口。你独自去医院那天，姐送你上的公交。二十多分钟后，估摸到医院了，姐打电话，你说已经进理疗室了，准备治疗。两个多小时的理疗结束，不到午饭时间，你又坐公交返回家了。一个人坐公交往返医院三天，你看上去心情不错。我们自然高兴。

那天下班去你家，一进门，见姐耷拉着脸子，没等到我开口，她带着哭腔说你早上硬要自己开车去医院，她没劝住，还没到医院，就和出租车撞了。车撞坏不要紧，你受惊吓不小，还生着闷气呢。姐压低声音说话，担心里屋的你听到。我本来想过去安顿一下，但想想算了，让你的情绪先平息下来。我劝慰姐，人好着就好。我们内心都明白，你是想通过开车来证明自己。但事实表明，你的身体还不行。我们说着话时，你出来了，眼睛扫了一下我们，没说话，取了帽子戴上，将帽檐向下拉了一下，又拉一下，戴上口罩，神情漠然地出去了。姐开始流泪。那些泪水是早就蓄在眼眶内。自你得病以来，这个生性乐观坚强、心地善良、胸襟宽厚的女人，真正是全力以赴，一门心思放在你身上。这下，她泪水肆意。除了姐，在你面前，我们谁都没有再提及那次撞车之事。事情表面上就这么过去了，可你内心的波澜并没有平静。你似乎再一次确证了来自身体的反常，这顽疾，一下子不可能清除。你甚至完全否定了之前的治疗，心境更糟，动不动生气发火。之前一直坚持的微运动变得可有可无，你又开始抽烟，甚至熬夜打麻将。

事情有所改观，是你儿子回来之后。你住院时，在外上学的儿子几次打算请假

回来看你，但我们考虑孩子学业繁重，路途遥远，没让他回来。这次他执意回来了。餐桌前，你们父子对视的那一刻，我看到了旋在你眼眶里的泪花，可你的面色却有了动人之处。儿子，却很快避开了你的眼神。我又想起在医院，你游离的眼神，和你母亲落在你脸上让人心酸的目光。

细心的儿子用彩色的小卡纸写了几句话，贴在你床头：保持生活规律，心情舒畅。不要饮酒抽烟，不要熬夜。定期检查。防止寒冷刺激。儿子指着纸条提醒你时，你竟然掩面而泣。这之后，你心情好了许多，整个状态也有所好转……

过了冬至，天渐渐黑得迟了。

吃过晚饭，天色尚亮。我们一起出去，陪着你走路。那条熟悉的景观水道，道路两边的枯草随晚风摇曳，让冬日的苍茫有了飘逸之美。你变换着走姿，朝前走，退着走，背着手走，抡起胳膊走，似乎要用四十多年积攒的耐心变换出各种姿势走路。我和姐忍不住被你逗笑，你也笑了，对着光秃秃的树枝吹出了响亮的口哨。那一刻，我是自言自语，也是说给你听：对着天空诉说，对着飞鸟诉说，对着树木诉说，没有什么不可以。这样的诉说，是显得虚无，却可以滋生力量，也许比某些来

自人为的力量更值得信赖。风声，流云，飞雪，爬行的蜗牛，火车的鸣笛，所有这些具体而微的事物，深藏着美妙，亲近它们，热爱它们吧，我们是多么需要它们。

一个人的经历，注定会成为故事。那些自身体至心灵的裂痕，最终都会变成故事的花纹。不是不小心，我是蓄意要讲出你的故事。我深信，你是不会计较我把你的一部分变成轻飘的文字。我特别希望，从病魔中走出来，你一定要树立生活的信心，用你内在的智慧重整生命的秩序。更何况，并不是很糟，你只是被上帝轻咬一口。你该深谢命运之神眷顾！你知道，人仅仅活着是不够的，还需要有阳光、自由，和一点花的芬芳，这些你曾经无限渴望、靠近甚至拥有。重新拥有，就像你的重生，弥足珍贵。

农历腊月十五夜，大寒之夜。你要乘坐去往远方的列车，在那里进行更好的康复治疗。半夜送你出门。夜空深邃，一地清辉。你长叹一口气说，一年又快结束了。是啊。最深的冬，已藏匿于时光隧道。又一个轮回将要开启，春光和夏风，会如期而至。

愿一切向好！

（责任编辑 火会亮）

山峦隐约

(组诗)

王兴程

在春天

我见的蒿草是去年的
它们头顶籽粒，挣脱了一场又一场的大雪
正等待着来年的春天
它们中间有苦豆子、灰灰菜和荨麻草
它们历经世事，枯黄中都有着一颗坚韧
的心

年关已过，鞭炮稀疏
雁群横过天空，声音忽高忽低
它们带着隔年的书信正穿过云层

城南大道已经修到了更远的地方
两排杨树站在路边
一辆又一辆的货车正隆隆地驶过乡村

此时的风同样令人纠结
是哪一年？我们看见那个挥着手帕的人
我记得你那时的表情，面对着雪山
沉默着或抬起头，一闪而过的笑意

王兴程，1972年出生于江苏赣榆，长于新疆伊犁。诗歌作品见于《人民文学》《诗刊》《中国作家》《星星》《草堂》《长江文艺》《飞天》《诗潮》《西部》等多家刊物，入选多种年度选本。

这个夜晚，都将告别

歌声响起的时候，我想到了院子里的空旷
声音像大水一样漫过门窗
漫过四壁的沉默与苍凉
我知道院子里月光恍惚，树林静谧
李子的花香正在黑暗中潜伏

我知道我将永远离开这个夜晚
那些漫天的风雪和灯火的黄昏
林阴路上的徘徊与自言自语

我将告别这天山以北的梦境
中年里的一次流放
告别虚拟中的铁马冰河，功名与尘土

夜风已冷，海棠还在生出新的叶子
迎宾大道上，车辆飞驰，朝着无垠的戈壁
我还会想起下野地的秋风，芦苇低伏
五月的艾蒿正铺过峡谷的深渊

这样的夜，无数个心悸和安眠
北疆的天，无限的寥廓
——这些我都将告别
其实我告别的只是一个人
他的背影里暗含着不为人知的踟蹰和决然

当我离开的时候，布谷鸟正飞过院子
它一路南飞，声音渐渐消失
它的翅膀上好像已经背走了整个夜晚

经过赛里木湖

我又奔驰在环湖公路上
相对于自己的内心

我又要感谢这黄昏的伟大和辽阔
从任何一个角度看去湖水都是平静的
细小的浪花不断向岸边涌来
它们在不停地舔舐着人间的寒冷和灼热

但我认为平静不是事物的根本
波涛肯定在内部翻滚

我们不去说这略含碱性的水
是谁最后的眼泪
所有的情感到最后都会归于某一事物
比如触景生情，物是人非
比如在湖边，一个人无端的绝望和悲凉

所有的传说在这里都具有了多种可能
长久以来，我们一直在制造传说
故事还在继续，你当然知道
今天的一切肯定又是明天的传说

我可能还要无数次地经过这里
你仍会看到我长久的沉默和无动于衷的
表情

湖水苍茫

我们又见到了
见到了它捧起的晚霞，最后的天光
大片的云朵迟迟不肯离开
它把自己洗成了一面镜子
映出了群山隐藏的事实和黑暗

我也曾见过多少人，流连于湖边
低头俯视或凝望湖面的苍茫
他们一度也想在这里看到自己的内心

我也曾见过它的鲜花盛开，牛羊散落
六月里盛大的宴会，人间持续的喧嚣

我也曾见过它的孤独
一匹马在湖边站立如雕塑一般

因为接近天空，它的蓝近乎虚幻
它的表情空旷
呼吸里有着难以亲近的距离
从现在开始，我不再对事物的表象进行
描述
对于难以深入的事物，我先要保持沉默

其实，我们更多钟情的是它不露声色的
气质

我们虚构了自己的多种理解
用它来比拟世事和人心

高处总是寒冷的，它使拒绝成为一种向往

在桥上

我来寻找一首唐诗
看不见大漠孤烟直
只能体验长河落日圆

黄河太远
我只能在这伊犁河的大桥上
把眼前的落日当成唐朝那颗
把周末的一点点时光
用在诗人那一次抒情的路上

黄昏的桥上，一些飞驰而去的车辆
正走向未知
那个边走边打电话的女子啊

想她的命运也大概如此
想自己，千年以后
还能否看到这河上的落日

一些肩挎相机的人在一路小跑
这些追赶时光的人
着急地要把这颗落日留住
但他们能否想到
一个写诗的人，虽然两手空空
但胸中也有万里江山

重 阳

不插茱萸，也无须登高
白内障的眼睛已无法看到更远的地方

一曲采桑子，从十七岁唱到今天
六十年秋风啊，山高水远
还有多少花开花落，儿女情长

九月初九，阳光灿烂
我看到八千朵菊花正远离家乡
我还看到八千朵菊花在天山之巅
正秀发飞扬

九月初九，是一杯酒
六十年也是一杯酒啊
这一杯饮下不全是岁月
还有命运，和命运里那些多病的时光

她在我对面，端起一杯酒
双手抖动，泪眼模糊
今天我看到的
是不是一朵菊花的一生

当我写到可克达拉

当我写到边疆，写到丝路
写到一块国土的命名
一条大河，浪花翻滚，正穿过天山的心脏

当我写到那些移栽的根
芦花遍地，芦苇就顺着风
伸出了长长的利刃

当我写到伊犁河谷
芳草萋萋，白杨辽阔
薰衣草身披晚霞，一直开到了天上

当我写到一群人，西出阳关，铸剑为犁
他们正在一部史诗中
铺开了边疆无限的山水

当我写到一碗酒
写到发酵的小麦、玉米、高粱和豌豆
英雄的本色正借酒还魂

当我写到蛙声一片，十里稻香
一条大鱼正游过了伊犁河
两岸的灯火已被星星点亮

当我写到夜晚的琴声
五月的牧场，冰雪消融
思念的春水正流向草原的深处

当我写到可克达拉，一个拓荒者的传奇
年轻的城，正站在巨人的肩膀上
放牧春风

当我写到这一切，西域的大地上
一切刚刚开始
所有的繁衍，正生生不息

玉门关

此时，需要补一些诗词的功课
才能完成一些想象
从车窗里望去，我打开了唐诗中的某一页
我尽量隐去铁轨、站台和隔离的栅栏
想把此处置换成唐朝的天空

如果此时下车，我就退回了关内
换乘一匹马，告老还乡回苏北老家
如果再继续往前
我就是那个出了塞的王之涣
岂止是楼兰、龟兹，三十六国啊
我的前面还有西去的伊犁河和霍尔果斯

此时的车站正合了凉州词里的意象
天空灰暗，城市遥远
黄河还应该在云层的上边

只有风沙还在原地
只是几排白杨，它们挺立的身子在稍稍
倾斜
朝着长安的方向

小 镇

风吹过农贸市场，连同摆摊的人
被一起吹散
太阳落入了丛林，群山在黑暗里
站起了身子
小镇一下被捧在了黄昏的手心

一个多么安慰和惆怅的时间啊
正被多少人用来等待和怀念
几个高音喇叭站在小镇的高处
它们对着黄昏张大了嘴巴
却没有喊出一句话来

小学校的铁门紧锁着
一杆国旗不断地在风中练习伸展
几辆外省的货车停在路边
盖好了篷布，明天就要离开
它们永远怀着一颗流浪的心

邮电所还在镇政府的对面
它的平房被贴上了瓷砖
想那时，一个邮筒里有多大的世界
我们看不见

几株杏花伸出墙来，落满一地
它们屏住呼吸，不问生死
“有多少命运能够终老故乡啊？”
……想着想着，几滴雨就滴了下来

明天就是清明了吧
乌云正在头顶上悄悄排好了队

小酒馆里，我们又一次端起了酒杯
努力地加深小镇的温度

巴克图口岸

边境上稍有凉意，好像有风
穿过铁丝网，但没有停留

你可以看到榆钱飘飞，山峦隐约
它们都在远处，怀揣着历史
有着不被惊扰的平静

沙枣树晃了一下鳞片，芨芨草仍然挺着
身子
它们张望了一下，都没有出声

国门像是长城中的某一段
我们爬上去，朝着对面望了一会儿
有人还用了高倍望远镜
他们惊叫了一下，手指向远处
仿佛望到什么

发往阿拉木图的班车终于走了
它们开始奔赴另一个黄昏

散 歌

(组 诗)

马晓麟

马晓麟，回族，“70后”，宁夏作家协会会员，鲁迅文学院少数民族培训班学员。著有诗集《野山竹》《带露的草芥》两部。

立春日

冬天的残余尚未殆尽
路上已是人满为患
正午的天气好极了
一切都变得
柔软而明亮了起来
在大街上溜达的我
不觉意擦出了两把汗珠
二粮站以北的拐弯处
一对小青年在阳光下拥抱
亲吻
哦！这一幕多么令人心悸
多么像一个庄重的交接仪式

下雪天

置身雪地
和雪来次亲密接触
听脚下必然的摩擦声
任雪从头顶落下
染遍全身
直到天地独我一人

世间白花飞舞
结寂寞之果
直到你如远方归来
满怀沧桑
欲扣响久违的门扉
直到一朵红梅
突然在前方绽放
你除了颤抖
已忘却人间所有的寒冷

在浏阳

五月的浏阳
天天在下雨。似乎
备一把伞是必须的
当街的植物已司空见惯
只管在雨天
继续葳蕤，继续盛开
当地的人更是没工夫
对着雨水去做一番评判
也不会在意视野之内
为什么总有人淋雨前行

天空布满暗示
雨水越下越密
屡试爽雨的人哪！越来越柔韧

打工的日子

每一次离家，我都心怀喜悦
就像一个囚犯重获自由
每一次出门，我同样暗怀忧伤
就像游子，无法割舍故乡
这样体味的时候
我正好在南方的蓝思科技打工

时逢周末，宿舍里独我一人
而窗外，大雨如注
我想起一哥们说的：打工的日子
犹如推日子下山
下午的天空，越来越灰暗
我趴在床上，一遍遍修复过往
在梦中
日子忽然倒流，我又重见了天日

喜鹊的歌声多么吉庆

六月里的一个午后
阳光充足，蓝天如洗
陪哥哥在金城蓝湾的石径上漫步
累了，我们就坐下来纳凉，聊天
周围绿树成阴，花草茂盛
这时，不远处的矮树丛里
忽然飞来了两只喜鹊
它们不停地对唱，上下翻滚
哇！这打破了一刻宁静的乐音
多么吉庆，堪比天籁
哥哥抬起憔悴的额头，注视着
面部不时有汗珠微微渗出
很明显，他的病情日渐好转

清水河边

六月的风吹过岸边，丛林若有所悟
一遍遍泛起绿波
清水河荡漾着，翻晒旧有的内容
一些熟悉的雀儿
浮游其上
享受着宿命的食物和爱情
一个土生土长的人，突然打住了脚步

不再遥望远方
他只愿守住一方净地，自耕自种
从此隐姓埋名，不问江湖

静夜思

什么都不值一提。除了爱
你没有任何值得炫耀的资本
你的所有努力都是白费
从古至今，从生到死
只有悲凉的月光照着你
只有空虚的月光照着你。除了爱

星期一

表弟的大喜之日
亲人们纷至沓来
相互握手，拥抱
嘘寒，问暖
回忆曾经的马家大院
感叹时光之流逝
雪后的日子有些冷

春天还未彻底爬满枝头
但亲人的身影如一束束阳光
温暖着你，照耀着你
你记住了星期一
如重温了亲人最朴实的爱
它让你在尘世上行走
不断回头，不断泪流满面

酒友

他即将知天命，却离异多次
整日，游走街头
年年，靠打工维持自己
就是这样一个老乡，是我的酒友
我喜欢陪他，像今晚一样
坐在许多个孤独之夜
说胡话，谈女人
用骰子戏弄命运
喜欢用肤浅的酒量
和他吹牛，攀比悲惨
并一次次发出，傻子般的笑声

新的一天，从一匹马开始

(组诗)

白爱琴

宝古图

整个下午，我只在一粒沙里静坐
看透明的云聚拢又散开
从巴丹吉林到宝古图
是一粒沙遇上另一粒沙
是缄默者的声音
说出那些海子、鹿的飞奔

最洁净的尘埃
是晴空万里
是一粒沙拥抱另一粒沙时
温柔的深陷与挣脱

在宝古图，我只在一粒沙里静坐
阳光倾斜
开出一朵一朵黄金的花朵
该有一阵风打开这金子的腹腔
取出鸟鸣和经文
取出彼此想念

在宝古图，一粒沙喊出另一粒沙
疼痛的命运

白爱琴，女，内蒙古作家协会会员。作品发表于《星星》《延河》《飞天》《草原》《诗林》《诗歌风赏》等刊，出版诗集《若轻的玄机》《日常的河流》。

孝庄园

时光绕过秋天
阳光到的地方，一园金子样的花盛开
那蓝色的龙，面南而坐

还是叫你布木布泰
那个额娘膝前娇蛮的小格格
送你一匹打着响嚏的小红驹
柔软的鞭子
遇到叫爱人的鹰
月亮是微醺的酒
饮过一碗，就长成漫天遍野的绿
绿里奔跑的火苗

还是叫你额娘，老祖母
让那些暗流、箭镞、毒药都变成一场弥天大雪
让冬夜温暖起来
用抹着蜜的青草喂养羊群，这草原的精灵
月光如水的夜晚
蓝色的格桑花变成梦里经年的鸟
她有神一样的神情

奈曼怪柳

我是个悲观的人
一开口就陷入 教来河
那些汹涌着的夜晚

我通过怪柳们突兀的骨头来辨认
1949年、1962年流水口中含着怎样的
刀子
上帝在梦中画虎

弗兰西斯说，“欢迎你，我的妹妹，死亡”
淙淙作响的骨骼里藏着灵魂的形状
我们称之为永恒

万物有光
林间站在诗人们身后的那匹枣红马
生出薄薄的双翼

新的一天，从一匹马开始

新的一天，从一匹马开始
那些低头嗅着青草的马
那些抬头凝望的马

我在寂静的西辽河畔
像一匹马一样伫立
这草原的源头贮藏着闪电

一匹马，是一个草原
一匹马奔跑，草原在苍狼山奔跑
一匹马孤单，整个草原在深夜里徘徊

扎鲁特敖包

该有一只鹰隼叼着秋风
一场雨淋湿眼睛，我才能走近扎鲁特敖包

远远的经幡翻卷着每个人的宿命
神啊，我合十的掌心燃着灯

请原谅我在有罪时才祷告
请原谅我在末路才问归途

暮色越来越重
草漫过我的肩膀，一个恍惚

双合尔山

如果给一个男人取一个名字
我会叫他鹰
如果给一只鹰取一个名字
我会叫他双合尔

铜质鎏金的太阳
盛满舍利子
可是一抬头
我看见那叫作湖的泪水了

一支南飞的箭一直向南
像鸟张着双翼
双合尔，他们称你为山了
心怀旷达的悲悯

晚唱的流水中
唯有我沉默不语
一首歌唱到第二遍时就旧了
我想你到第二遍时就老了

在科尔沁，我忧郁得像一匹马

还可以再简单一些
像草原一辈子只需要一匹马
像我收集马蹄声里的河流

科尔沁，我是迟到的那个人
一个人坐下来
读取你遗忘的黄昏

鹰的翅膀晃动草原
而我多想和你谈谈那些逝去的
风吹草低的牛羊

天空 空着
倒映着我被驯服的人生
秋风浩荡
从来不问来路和归途

诺尔图湖暮色

有人说，绕诺尔图湖一圈
就能得了圆满
我绕了一圈
看到你在对岸
落日在身后，又大又圆
芦苇告诉我
那些清脆的断裂声
不是悲伤
那些流动的的日常里
暮色总会掩上来
先是没过脚踝、胸口
最后到达的是眼睛

奔跑的草原

“请注意保持矫健”
七彩光穿过飞旋的绒线
燃烧的云图间，一匹马跃起
回应春天的哨声
“而我，可以更美”

再来一条河流吗
草原向后打开
撒着欢的马蹄让水花四溅
奔跑的水雾笼罩住
朵朵黄花儿

还有归家的羊群呢
瞌睡的牧羊犬绕过勒勒车
卧倒在夜色里
额吉，星星也在这里
静听 流淌

黑色是透明的

终于知道了
黑色是透明的
轻薄得像空气，无处不在
易经八卦、星理占卜
党参、黄芪、米仁、玉竹
苍白、术各、谷麦、远志
没有一味药能治愈昨天和梦境
我怀揣着巨大的深渊
半夜醒来
和一只猫对视
它知道，黑夜的秘密
我知道，空的尽头是什么

一只虎的往事

行走的石身
豢养着斑驳之虎
那原始的金黄
在月光的潮汐中醒来

一只虎的往事
也可以是温柔的
草色金黄，秋风动荡
而它知晓一切

每一座石身都是一座庙宇
一只虎掩住内心的火焰
一个僧人，夜色间
匆匆出走

黑芦苇

吹过芦苇的是什么样的风
把她往黑里吹
往瘦里吹，往空里吹

心，空出来就不会疼吗
饱蘸的墨，晕染开来
变成黑夜

四十年来
在命运里练习低眉顺目
可命运呀，可曾想过宽恕

白唇鹿

还没有风雪夜制造迷途
没有鹰和猎人的眼睛
没有被有毒的草咬住嘴唇

白唇鹿，白唇鹿
春天蹿过三条河流
冬天蹿过三条河流

阳光金子样照耀
岩石森林样摇晃

鲜花盛开

(组诗)

陈 燕

在须弥山，我隐瞒了事实

我是如何连滚带爬
如何在陡峭的山上战战兢兢
如何拽着枯枝，麻黄草
匍匐到佛的脚下
我不会告诉你
包括我内心的虚荣

我已经到达了须弥山
我在山上目睹万物
河床边静默的石头
纠缠在一起的蚂蟥
一只飞不过佛脚的蝴蝶
这些我都可以告诉你

对你，我只隐瞒了
我的祝愿
几个跪拜的男人中间
有人把虚无祭拜成了神
有人把神祭拜成了真理

陈燕，女，“80后”，
宁夏作家协会会员。爱好写
作和朗诵。作品发表于《飞
天》等刊。

清水供佛

有人把佛供在庙宇里
有人把佛绘制在岩石上
有人把佛供在心里
但是，将佛供在水里
我第一次见

在固原回乡荣耀收藏馆的大院里
一尊佛像
被供在一方水池里
佛，依然笑容可掬
满心欢喜

看来，佛不在意
供放的位置
它不会像人那样
放错了位置
会不高兴

孤 单

二道沟的中午出奇地安静
通往寺庙的柏油路上，我形单影只
如果此刻有条狗尾随着我
我会给它食物

被诅咒的爱情

在一块洁白的玉上
一只赤色的蝉，安静地趴在上面
双翅以飞翔的姿势呈现
它是什么时候落在了上面
几十年前的某个夜晚
还是被人诅咒的那个夏天

它没有触角，以至我听不到蝉鸣
它的第三只眼里有一滴眼泪，透着坚贞与
委屈

我不能替它分担悲伤与忧虑
我只能将它挂在胸前，当作它爱情的见证
人

无 题

从四面八方倾泻的雨水
荡涤着缓缓行驶的车辆
固原通往黑海的高速
一路向北延伸

公路两侧
锈迹斑斑的土墙
高过葵花的玉米
在雨刷急促的摆动中
升起，落下

我们总喜欢把赞美都赋予
盛开着的花朵
比如葵花、油菜花、紫色的苜蓿花
却不知，这些事物所呈现出的美好
恰恰与丰盈的雨水对应

一个活动现场

在镇北堡书画院的揭牌仪式上
我并不关心出席的名人和领导有谁

我只和我爱的人
保持最近的距离

我被鲜花吸引

玫瑰，洋桔梗，康乃馨，满天星，
水仙百合……
在所有的花中，我更喜欢薰衣草
紫色的那种
别于其他鲜花
有着我有过的忧郁
有着我无法拒绝的绯红
我当它是
抓痕与唇印

在固原马德国羊头小吃名店

每个人面前摆放着一只
经过秘制的羔羊头
戴上手套，羔羊头
快速地被撕裂
在分食者的食道终结

食肉者应该是忘记了

他们是一群刚刚在须弥山
跪拜过佛祖的信徒

花 祭

我仔细观察过
小区所有的植物
想必栽树之人和我一样
都深情于纯粹

除了洋槐
剩下的全是玫瑰

须弥山拜佛

上山拜佛时
我看到了很多小红蚂蚁
有的往上爬，有的往下爬
小红蚂蚁
一定也看见了我们
有的往上爬，有的往下爬

寻找意义，叩问真理，归根结底 在为生命本身寻找赖以停靠的港湾

——就《韩东论》答记者问

张元珂 张 锐

我写的不是现实中的那个韩东，而是
作为文学家的韩东。

——题记

张 锐：请您介绍一下这本书的成书始末。

张元珂：首先，感谢贵报对《韩东论》的关注，也感谢您这次对我的专访。

若从资料准备与构思谈起，那时间就长了，这个不说了。单说写作过程吧：《韩东论》动笔于2017年夏初，初稿完成于2018年夏末，前后断断续续写了十五个月。在写作过程中，我家二宝降生，于是，我既要看孩子，又得上班，还得写作，身体上的劳累是可想而知的，但累并快乐着，精神上的喜悦是贯穿始终的。你想啊，二宝和《韩东论》，作为两个新生命，相继诞生，这幸福感是无法形容的。

我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交稿。进入校对阶段，我这本书的责编杨新月女士，又为这本书的顺利出版做了大量细致工作。从字词标点、文内注释，从细节斟酌到史料运用，她都反反复复和我商讨，其工作的细致、细心以及负责任的职业精神，让我动容。在此提出来，予以特别感谢。

张 锐：您称韩东为“球型天才”，那么在他所涉猎的众多领域的文艺活动中，您如何看待他的成

张元珂，中国现代文学馆副研究员、文学博士。

张锐，《深圳特区报》记者。

就？此外，您以文学研究者的学术背景出发，是怎样解读、揣测他在电影、话剧乃至当代艺术等方面的行动与作品的？

张元珂：先回答第一个问题：我说韩东是“球型天才”，主要有两层意思：一是指他涉猎众多领域，成就卓著。二是指他所从事的文学实践具有开拓性，为中国当代诗歌史、小说史、思潮史提供了崭新的艺术经验。

韩东是一位出色的文学活动家，其出色就在于，他也能够依靠自己的才华，动用一切艺术与非艺术的手段，将文学四要素的组合及互融互生效果达及最理想状态。无论在1980年代提出“诗到语言为止”、在1990年代围绕“民间写作”所展开一系列争鸣、在新世纪第二个十年提出“中国当代诗歌到现实汉语为止”，以及与杨黎、于坚、王家新、野夫、沈浩波、程永新等学界各层次学者、作家、诗人所展开的针锋相对的文艺论争，还是在大学时参加云帆诗社活动，毕业后创办《老家》《他们》等民刊，在《芙蓉》《今天》《青春》等期刊开设专栏，推介作家，在《橡皮》《他们》等文学网站与众多网友的论战，以及后来围绕《他们》所展开的与众多同仁的文学交往，特别在上世纪末与一帮新生代作家所开展的文学“断裂”活动，都可充分展现出作为文学活动家的韩东在组织社团活动、开展文学运动方面的先天能力与惊人才华。这些文学活动不止于活动，而总是涉及作家、作品、世界、读者及其复杂关系，其旨归最终指向文学，并由此而生成诸多文学热点、思潮或理论。比如，韩东有关“民间”的阐释，有关“断裂”的宣言，有关诗与真理的论析，有关“70后”诗人及诗

歌的推介，等等，对推动当代文学的发展，都是有益的实践。

韩东是新时期以来不多见的横跨多时期、多领域、多文类写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文学家、艺术家。目前，韩东的文艺创作涉及诗歌、小说、散文、电影、话剧等领域。他经常在这五种艺术形式间来回调换，互审互视，自成一体，且成就卓然。首先，作为当代杰出诗人的代表，韩东不仅是新时期文学的引领者、创建者，也是自1990年代以来三十多年间新诗写作群体中最具持续力、最具诗学品质、写作最接近母语本体的代表诗人之一，其四十年不间断的诗歌创作历程，以及围绕汉语与诗歌之间的本体关系所做的一系列理论探索与实践，都值得学界予以全面、系统地研究。其次，作为当代优秀小说家的代表，他在短篇、中篇、长篇创作领域中的接续发力，不仅以其知青小说和情爱小说的持续创作拓展了当代小说的经验领域，并在质量和数量上确证了其在当代小说界的地位和影响力，还以其对小说智性品质的经营、关系诗学的建构、新式叙述语式的实践，以及对小说本体的理论探索（韩东称之为“虚构小说”），大大提高了当代汉语小说的品位与档次。再次，作为当代电影界的新锐导演、演员、编剧，他以“做作品”的理念所执导、饰演和编剧的电影作品，不仅为当代电影注入了诗人气质和异质要素，从而对丰富当代中国电影样态，刷新观众观影体验，也为“作家电影”在中国电影界的发展提供了珍贵的艺术经验。最后，韩东在散文和剧本写作方面也大有可观。他将日常性、论辩性、哲理性引入散文，特别注重对理与智层面的开掘、表达，从

而大大提高了散文写作的内在品格；他对学术体、文论体、随笔体、对话体、日记体、箴言体的多体实践，亦丰富了当代散文写作的文体形态；他对反抒情、冷幽默、代偿性、劝诫性等修辞向度的实践，也显示了其在当代散文创作中的别样风景。近年来，他陆续将自己的小说改编成电影、舞台剧，他又尝试话剧创作，其在小说、电影、话剧界的跨体实践或曰实验，作为一个典范个案，也值得细加研究。总之，他出入于各种艺术领域，以自创的文艺理论为指导，以诗为经，以小说为纬，以散文为视界，以电影和剧本写作为补充，建构起了一个立体的、丰富而驳杂的、万花筒般的艺术世界。

再来回答第二个问题。近年来，除从事传统文类写作以外，他还频繁跨界，并在电影、话剧乃至美术领域有所作为。从目前态势来看，这好像不是“过把瘾就撤”的意思，而是有他对这些艺术门类的特殊兴趣、理解与追求在里面。比如，以“做作品”理念执导电影；在电影中融入“诗歌”要素；认为拍电影内含一种“工序之美”，等等。我觉得，这些兴趣与追求是构成他频繁跨界的主要原因。当然，这其中大概也有现实层面方面的考量，即由于长年累月地从事诗歌、小说创作，写作经验的相对困乏以及对自我重复的倦怠，是不可避免要发生的，而转向电影、话剧等领域，似也是一个有益的补充或调剂吧。另外，我们知道，在他们这一波新生代作家中，由小说家兼职或转行做影视编剧、导演，甚为普遍且成就不凡（比如李冯、朱文），而且韩东与影视圈的一些著名导演（比如贾樟柯）交情甚深，因此，无论从外

在诱因来说，还是从切实的经验与技术支持来看，韩东都具备了进入电影与话剧领域并有所作为的先天条件。

张锐：您是以怎样的方式对于韩东本人和其作品进行研究、阐述的？在您研究及写作过程中，这两方面您认为是否存在一些趣味性（或其他）？

张元珂：我是以对作品（文本）的解读为中心，以外部研究为辅助，对韩东这样一位新时期文学孕育的作家做全面、系统研究的；在研究中，我没有纠缠于非文学的人、事、物及其关系，而是从“以文识人”角度深入阐释作为文学家、艺术家的韩东（对实际生活中的韩东形象几无涉及）到底是一个什么形象。全书共分四编十二章，分别从文学活动（共四章）、诗歌（共三章）、小说（共三章）、散文与电影（共二章）等层面，对韩东及其文艺实践展开深入研究。为什么会采取这种方式呢？支持我采用这种研究方式的理念主要基于以下两点：一方面，我从事的是文学研究，而非历史、哲学、社会学或其他什么学，故必须考虑文学的特质及其演进规律，必须有一个谁主谁次上的位次考虑。只有以内部研究为主，外部为辅，方能避免迷失掉文学研究的主体性。另一方面，我始终觉得，作品是从事文学研究最为核心的要素。只有作品才是对作家和历史的最好的也是最终的见证物，其他都是临时的易变的参照物或曰“中间物”。

我没有发现什么趣味性，反倒觉得他很严肃，特别是那个一旦投入论争与写作状态的韩东，真是严肃得如同雕像，冷静得让人生畏。倒是在读他和杨争光、于坚等友人通信时，看到了一些让人动容

的话语，比如：“回想起和老于交往的历史，我当真是欺负老实人啊。自己不过是伶牙俐齿，却自以为是邪不压正，这种良好的自我感觉到底是哪里来的？令人汗颜！我竟然没有意识到，这都是由于老于厚道，且念及当初的那个‘同’字。”这倒让我们看到了严肃面孔背后的另一个韩东——一位内心柔软，勇于自审与自剖的暖男形象！

张锐：您与韩东的结识是怎样的情景？对于他的印象与评价在不同阶段是否经历了变化？这种变化是怎样的过程，触发点或转折点是怎样的？

张元珂：生活中，我从未和韩东谋过面，我和他的相识是通过作品认识的。具体说来：读大学时，韩东和“第三代诗人”是中国当代文学史课必学的内容，那时就开始对他的诗歌感兴趣，尤其喜欢他诗歌中的那种绕来绕去的节奏感，但也仅止于此；2008年读研时，我开始集中关注韩东，通读了他发表过的大部分作品，特别是他的小说，这可算是感性的准备阶段；待后来读博时，侧重研究新生代小说家的语言问题，在我博士论文中单设一节，专谈韩东在小说语言实践中的句式运用问题，开始试着从学理上把握韩东及其小说创作，这可算是理性的萌生阶段。来北京工作后（2010年后），我又通读完《扎根》《知青变形记》《中国情人》等六部长篇小说，以及他在新世纪创作的大部分诗歌，深为他在文体上的探索与实践所折服，我就萌生要系统研究韩东的强烈愿望。再后来，作家出版社策划了一套大型丛书《中国当代作家论丛》，这套丛书策划人同时也是我恩师的吴义勤先生，让我从中选一位加以

研究，当我看到作为选题之一的韩东也位列其中时，不禁喜出望外，那一刻心想：机会终于来了！我便毫不犹豫地选了韩东！因此，我对韩东及其文学实践的认识，都是一步步发展而来的，并非一蹴而就。资料准备阶段自不必说，在进入写作阶段，相关认识也在不断调整中，即使在书出版后，依然觉得有些领域有待深入，有些问题有待补充。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对韩东及其创作的认识依然会有所变化。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这当然和韩东本身所负载的历史内涵和文学价值的繁丰、多元、变动不居有关。如今，韩东的文学活动与文学创作依然在进行着，对其跟踪与评价自然也就存在无限可能。

张锐：请谈谈您眼中韩东那句著名的“诗到语言为止”。

张元珂：这是韩东的名言，本意是在强调语言的重要性，或者说，强调诗歌创作要突出语言的本体地位。在80年代前半期的文学语境中，此种说法是具有十足冲击力的。它对革新“新时期文学”的理念，推动新诗发展，都是大有帮助的。然而，这一说法虽影响深远，但并不意味着无缺陷，相反，它经不住细细推敲。从具体实践来看，韩东的诗歌创作与该说法也是脱节的。很明显，这也是一个表达不完备的带有先天性缺陷的口号。一直以来，韩东就为此而饱受争议。事实上，要全面理解这句话的含义，就必须回到1980年代那个具体语境中，任何脱离具体语境的阐释，其价值和意义都会大打折扣，甚至无意义。

名言被反复反复谈论，对韩东而言，这既是他的幸运，也是他的不幸。幸运的是，他以此名世，不但被文学史所记载，

而且还被不同年代的读者、学者所关注或研究；不幸的是，他也因此而被误读，并成为后人认知诗人韩东的主要标签。当大家都一股脑儿盯着这句话以及与之相关的那两首诗歌（《有关大雁塔》和《你见过大海》），而对他在1990年代以后的小说与诗歌创作于不顾，事实上，作为文学家的真实的韩东形象和文学成就就被有意忽略或遮蔽掉了。这就是韩东所言的“代表作的有力与可怕”。

这也是一个被谈滥了的话题，我觉得韩东本人肯定不想再谈这个话题了。然而，谈不谈可由不得他，即使韩东不愿意谈，也不希望别人再谈起，但没办法，人们依然在喋喋不休地谈论着，继续重复着那些熟悉的话语——或赞赏，或批评，周而复始，没完没了。“诗到语言为止”，如同韩东的身份证，他想甩都甩不掉了。这是一道永恒的风景，也是一个永存的宿命。

张锐：书中的“立场与争论”章节，您是以怎样的方式呈现？在韩东与外部的观点碰撞过程中，您认为他呈现出怎样的个性和文本个性？

张元珂：我很在意这一部分，因为这是最能直观展现韩东形象的章节。我尽可能地以客观冷静姿态观察、描述，并侧重以他们具体的言行、思想为切入点，以呈他在处事、性格、思想品质、艺术追求，乃至具体的待人待事方面的特征，力图还原一个有血有肉的、有突出优点也不乏缺点的韩东形象。真实性是我第一位的追求！我分四章来论述这事，但依然感觉没有达到理想效果。原因无非是：资料掌握不全，有些地方甚至不准；相关细节和场景没有做深入调查。设若给我更多的写作

时间，有关这部分的内容肯定会展现得更充分一些。这是我的遗憾，只好留待将来出修订版时再作必要补充了。

韩东的个性非常鲜明。对艺术追求上的虔诚与圣徒般做派，在文学领域革命到底的胆识与魄力，早年性格中的执拗、倔强，论战中的不依不饶，以及事后的自我反省与解剖，对一切权力、秩序等“庞然大物”的天生厌恶、抵制或批判，对身边朋友特别是青年人或共同体内同仁们发自心底的挚爱与不遗余力的提携……都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另外，我觉得，他对自己要求特别狠，即一旦投入写作，那可是真刀真枪地在干，在拼，不打折扣，大有“不出精品即成仁”的意味。作为一个很早就辞去公职的体制外自由作家，他在诗歌、小说创作上的重大成就，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有目共睹。成就的取得，除自身才华外，这与其自律、自察和严格要求息息相关。

在当代中国，韩东的为人、为文品性，作为一种稀缺资源，理应为学界中人所珍视、研究和传承，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并非如此。我希望以此为契机，弥合自“断裂”事件发生以来韩东与“学院派”之间的裂隙，切实将韩东研究推向实处、高处。不管这是我一人的妄想也罢，还是代表学界中一部分青年人的观点也好，如今是到了实事求是地深入研究韩东及其文学实践的时候了。理由很简单，人家的作品、观念一直在那摆着呢，他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的独特地位、形象也一直客观存在着呢，作为同代人，能一直这样熟视无睹下去吗？后人会怎么看待我们这代文学评论家的作为呢？

张 锐：您对该书的读者群有怎样的预期？

张元珂：我在《后记》中曾说过这样一段话：“韩东笃信‘绝对’，他以圣徒般精神，‘永在路上’姿态，无限靠近那个‘虚无主义’式的‘真理’。我被他的这种夸父逐日的精神和行为所震慑，不仅知识的价值与世界的意义在他这里得到确证，而且语言的神力与个体的力量也在他的文艺实践中大放异彩。我论韩东，首在发起对话，力在寻找意义，志在叩问真理，但归根结底在为生命本身寻找赖以停靠的港湾。”这是我写本书的初衷。也就是说，我在写这部书稿的时候，并没有过多考虑写给谁看，而完全是我与韩东之间的一种对话行为。当书稿出版后，若说预想读者有哪些，我觉得肯定是以与我有着同样体验的读书人为主，兼及学界同行、部分作家、大学中文系学生和社会上普通的文学爱好者。如此一来，图书销量不会大，但肯定会年年有售。如果再进一步推想，作为国内第一部韩东研究专著，如果再过五年、十年甚至更长一段时间，我这本书再被人提起或谈论，那么，我也就特感欣慰了。作为一名年轻的文学研究者，能有什么比这更让人觉得有意义、有价值呢？

张 锐：韩东是中国“第三代诗人”的代表人物之一，您是否认为“代表性决定了他的文学研究价值”？

张元珂：在80年代，“第三代诗人”为新时期文学的创生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这个过程中，作为这个流派的主要代表诗人之一，韩东除旧布新、开一代诗风的探索与实践，更是走在了同仁们的最前边。他是不折不扣的急先锋，是冲锋

陷阵的旗手。他的《有关大雁塔》《你见过大海》和“诗到语言为止”的提法，业已以文学史名义进入“经典化通道”；他在1985年后创作的一系列标志独特风格的新诗，已成为中国新诗史的组成部分；他在1990年代以来创作的以《甲乙》《爸爸在天上看我》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诗歌，以及有关“民间”理论的建构和“中国当代诗歌到现代汉语为止”的探讨，都以实际行动在90年代以来的文学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就此而言，韩东作为一个研究对象的文学价值，已足堪匹配，毋庸置疑。但这还远远不够，他在小说领域的理论探讨与具体实践，在我看来，其成就应在诗歌之上。但目前，学界在这方面的研究还非常薄弱，能认清其价值并有所展开深入研究者寥寥无几，即便对以《风景》《美元硬过人民币》《我的柏拉图》《扎根》《我和你》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小说的研究，也缺乏系统性、有效性地解读。另外，他在散文、话剧、电影等领域内亦有不俗表现，但对这方面的关注与研究几乎为空白。韩东在诗歌、散文、电影领域的艺术形象虽也有着内在的一致性，但其间差异还是很明显的。因此，仅从诗歌这一领域来衡量其有无研究价值以及价值的多寡，很显然是不合乎具体实际的。若要研究韩东，必须从整体上予以把握，否则，便会一叶障目、以偏概全，得出的结论自然经不住历史的检验。

张 锐：文学的创作很大程度上源自作家的个性，对于普通读者或文学爱好者而言，您认为《韩东论》能给予他们什么收获？

张元珂：尊重作家的劳动成果，对优

秀文本（作品）心生崇敬感，并侧重从对文本内部美学要素的发掘与阐释做起，继而从整体上把握一位作家的创作特色和文学史地位，这也是我从事文学批评和学术研究一贯遵循的策略。我写《韩东论》也是如此。我从未过多顾及现实生活中的那个韩东，而是切切实实从作品出发，忠实于我自己的阅读感受，继而分类概括，整理成文。所以，我觉得，对普通读者或文学爱好者而言，通过阅读《韩东论》，大体可获得或加深如下几点认识：首先，应该消除一种约定俗成的误解，即认为作者、作品要比读者更重要。事实上，在文学四个基本要素中，读者要素与其他三者相比，更是非常重要的一环。任何作品如果没有读者的参与，那么，所谓文学也就不存在。这就涉及了读者在文学场域中的主体性问

题，即读者的创造性阅读太重要了，他们以实际行动参与到了文学的建构中来。其次，任何一部优秀作品，一旦脱离作者，实际上就成为一个独立的存在物，它既与作者有关，也与作者无关。对普通读者而言，与作者有关的内容固然重要，但与作者无关的则更重要。因为任何一个优秀的文本，其内部的丰富与复杂，都是作者所难以预料和掌控的。读者完全可以不顾及作者，而只面对文本，展开创造性阅读即可。文学经典就是靠不同时代不同层次的此类读者的创造性阅读，一步步建构起来的。再次，任何作者的写作，最初都是从阅读开始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阅读的质量（广度和深度）与写作的质量是基本成正比的。对于初学写作的文学爱好者来说，没有高质量的阅读，写作便无从谈起。



文学论交五十年

——怀念张武

吴淮生

惊悉张武老弟不幸仙逝，悲伤万分。我和张武，论交半个世纪，心灵互照。上个世纪60年代，我即读过他的小说《红梅和山虎》，钦佩良深。后又读到其佳作《处长的难处》《看“点”日记》，赞赏不已。他主持我的创作生活五十周年座谈会，我筹办他的作品研讨会。我们工作相依，交流遂密，事业同心，兼臻友谊。往事历历，如在眼前，不可胜数。而流年似水，往者不可复返矣。今高贤已逝，遗文绝响，人天睽隔，遗爱红尘。不胜哀悼之至！别矣老友，悲哉痛哉！

——2019年10月18日吴淮生泣挽于珠海

上述唁文写于获知张武讣音的次晨，通过微信匆匆寄往银川，以表我的哀思。

我和张武相识于上个世纪60年代，那时他刚刚开始发表作品，在读者中产生影响。同是爱好文学人，我遂注意起他的名字来。1965年11月号《人民文学》，掲載了他的小说《红梅与山虎》。青年作家饱蘸乡土气味的才笔，绘出了大西北人民生活风情画和新时代男女青年恋爱观的健康美。那时候能在《人民文学》发表作品，在宁夏的作者中是极为罕见的，张武的这

吴淮生，1929年出生于安徽泾县，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任中国散文学会理事、宁夏作家协会副主席、宁夏文联文艺理论研究室主任、宁夏少数民族文学讲习所常务副所长、《朔方》编辑部副主任、《塞上文坛》主编等。1945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现代诗集、古体诗词集、散文集等十余部。一级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宁夏高级专家联合会会员，宁夏有突出贡献专家，中华诗词学会名誉理事，宁夏诗词学会顾问。

篇作品获得了广大读者的青睐。差不多是同一年，全国第二届青年创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那年我三十六岁，年龄偏长，创作成绩也并不突出，未能参会，张武以二十七岁的年龄优势和创作佳绩，被遴选为代表出席会议。从此，我和张武常在一起参加文学活动，逐渐熟稔。

“文革”开始，我和张武都中断了创作。两人都在区级机关工作，同处一城却咫尺天涯，互不交流，但各自在私下里还是进行创作。1979年，我出版了第一本诗集《塞上山水》，这一年张武在《人民文学》连续发表了三篇小说，这是文坛很少见的事。这时，他已经调入宁夏文联，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我们遂成为同事。1984年，他当选宁夏文联副主席，具体分管宁夏作协的工作，成了其时主持宁夏作协工作的我的顶头上司，我们相处融洽。随着工作的接触，我们的友谊也增进起来。

1984年12月，在北京参加了中国作家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后，归途我和张武结伴南行，访问了郑州、洛阳，和当地文学界进行交流；参观了洛阳龙门石窟，看望了宁夏文联工作人员韦卿住在洛阳老家的父母。这是我和张武第一次单独相处长途旅行，一路上畅叙甚欢。在兰州火车站附近，我们住在一家小旅馆里，张武盖着不甚整洁的被子蒙头呼呼大睡，表现了他农村生活习惯的朴实传统。

回来后，我开始筹办张武作品研讨会，特请张武研究专家、文学评论家、西北大学薛迪之教授在研讨会上作了题为《论张武》的讲演，提出了擅于描写机关生活和农村生活两套拳路是张武小说的艺术特征，这一论点和我平素对张武小说的看法不谋

而合。《处长的难处》和《选举新队委的时候》，就很典型地表达了他的两套拳路。在长篇小说《涡旋》中，作家怀着浩然正气和很大的勇气，正面抒写了高级机关复杂激烈的斗争，分别彰显和鞭挞了机关内的各种正负面现象，刻画人物之深刻可以说入木三分，语言幽默风趣、生动逼真。这部长篇小说是张武从事文学创作多年的一大收获，我曾为这部作品写过一篇评论。

这就要说到上世纪90年代的事了。1996年，我退休已经四载，接受南方一家出版社的聘请，担任编审。临行前，张武专门为我举行了创作生活五十周年座谈会，作为送行的礼仪。宁夏作协富于人情味的工作和老张的情谊，使我感怀不已。

一个作家的业绩，主要表现在他的作品的质和量上。张武作品的质，前文已经多述之；从量来说，十二本煌煌大部头的书，五百万字的承载量，也就记录着他作品的丰硕了，著作等身四个字，差可拟之吧。

这就是我和张武相携，留在文学之苑里的履痕，真正是文学论交五十年，别无杂质。如前引唁文所说，往事历历，流年如水，半个世纪就这样不声不响地溜走了。

近年来，我长期旅居外地，和张武的联系也渐行渐远，但心中总是藏着他的影子。听说他仍在坚持创作，就觉慰安；闻他的心血管有恙，则心惦之。但是，万万没料到的是，比我年轻许多的他，竟然先我而去，悄悄地不告而别了，岂不令人悲痛欲绝哉！

转而一想，我行年九十，夕阳含山，和张武老弟聚首的日子不会很远了。有一天，我和张武会在天国的会议室里谈诗论文的。

悼念，也是为了传承

——追思老友张武同志

蒋振邦

当我看到张武同志去世的消息，心曲千万端，悲来却难说。近年来，我区几位作家相继离开人世，不由心里涌起一股“生死两茫茫，无处话凄凉”之伤感。张武老友又离我们而去，追思他生前的人品、文品和美德，对我区文学事业的重要贡献，以及对我本人的诸多支持和帮助，另有一番念想在心头。悼念也是一种传承。为此，才有了下面的追忆文字。

1981年5月，石嘴山市开办了一个文学创作班，作为《平罗文艺》的编辑、文学创作的爱好者，我也参加其中。创作班除了听取宁夏人民出版社陈兴起老师的讲座外，学习班后期还特邀《朔方》编辑部的路展、杨仁山、李唯等同志，批阅稿件。最让学员们感到高兴的是，同来的就有张武同志。他有一年在《人民文学》发表了三篇小说，在宁夏作家群里创造了一个奇迹，我十分仰慕。鉴于我与张武同志的过往，就冒昧地去找他。

张武同志与我同属虎，只不过我出生在农历腊月二十三（小年），比他晚生数月。我相见恨晚，在过了不惑之年才见到同庚，且为声名鹊起的作家。虽然想说的话很多，但也要有所节制，彼此交谈了一会儿，我就提出要求，请他指教我刚创作的一篇小说。他谦虚地对我实话实说：“我今天还要回银川，确实没时间拜读。我说好与不好，没一点作用，只有《朔方》的编辑们说话才算数，你应该去请教他们。”这话实在、

蒋振邦，宁夏大学退休干部，曾任《宁夏大学学报》副主编、编审。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编辑学会会员。

贴心。

就在这年暑假，在我的鼓动与策划下，平罗县文化馆的领导下决心办一期创作学习班，为《平罗文艺》培养创作骨干，并让我经办此事。开班前，我通过电话和张武同志联系，特邀他为创作学习班讲课。他爽快地答应了，并按约定时间坐班车来到学习班。面对三十多个年龄大小不一、男多女少的学员，张武同志认真地讲解创作方面的知识，以及他自己的创作实践和体会，其核心是深入生活，熟悉生活，是创作的源泉这个根本性问题。他是个坚持货真价实的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的作家。在与学员的互动中，学员们的提问不免有点幼稚，但他却颇有耐心地给予一一回答。事后，对于这次张武同志的平罗之行，作为经办人回想起这个过程，我很懊悔，我确实对他怠慢了。食宿没有特别的安排，和学员们同桌，四菜一汤；尤其在住宿方面，更是委屈了他。平罗县招待所到了晚上，蚊蝇横行无忌，我倒是帮忙为张武同志驱赶过屋里的蚊蝇……他在后来为我的小说集《情债》所作序言中，这样描述说：“蒋振邦脱下他身上穿的白褂子，为我撵房子里的蚊蝇的情形，至今历历在目。不过在我脑子里印象深刻的，却是一个踏踏实实搞文化工作的基层干部形象，对同志、对工作都是热情备至。”我工作没做好，却反过来受到贵客的表扬，实在惭愧得很。张武同志对我的肯定，让我更感到他精神的可贵。张武同志来回坐班车劳累不说，出于对文学事业的热情关怀和全力支持，只有奉献，不讲报酬，分文未取。

1994年秋，我得到一个出书的机会，决定筛选出部分小说结集出版，书名为《情债》。按当时流行的做法，最好请名人代作序，以提高出版物的价值与知名度。我首先想到彼此相知的张武同志，但考虑到他除了文联和作协的日常事务外，还要进行创作，只能抱着试探的心情找他。没想到他爽快地答应了，并在约好的时间内，拿到了他亲自撰写的序言。我心存感激，真切而又无法形容。他序言中实事求是地说过去对我的作品关注不多，自从读了《在沿河村里》后，有了一些感想，并鼓励我今后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情债》出版后，我到张武同志家去送书，并想表达一下感激之情，决意给他一些报酬，未等我拿出微薄的表示，他就连忙摆手拒绝道：“对于自费出书的同志，让我给写点东西，我从不收取报酬！”张武同志的言行，展现了作为著名作家对于一般作者的宽广的胸怀与高风亮节，为人处世忠厚贴心，令我至今难以忘怀。后来，我才听说，有的作者出书请名人或者权位较高的领导作序，有个不成文的规矩，要由作者自拟文稿，再经名人点头认可，就能以其名姓为序言的作者。至于报酬，不得而知。我实在孤陋寡闻，觉得做了一件蠢事，给张武同志平添了许多辛苦，却又难以补偿。对这位老友，无形之中又增加了尊敬之忱。

张武老友驾鹤西去，他生前对我的关怀与支持，以上文字难以尽意，特作挽联一副：悠悠故乡情犹如塞上山河美名永驻，拳拳爱国心就像等身著作鉴定一生。

张武同志，安息吧！

怀念张武先生

赵含宁

10月14日中午，我出发去厦门。

临走时，告诉九阳我的去向，我们还在微信中聊了几句。到厦门入住亚洲海湾大酒店后，尽管已经天黑了，我还是迫不及待地到海边转了一圈。想到最近九阳一直在医院、家和单位来回跑；十一前，他说父亲张武先在市医院治疗，后来又转入了心脑血管医院，住进ICU病房，节前出院回家了。我们心里祈祷着，老爷子一定能挺住。看到九阳发来的小视频，知道他们兄弟三人轮流照顾病中的父亲，十分辛苦。

10月15日清晨六时多。起床后，我在海风中漫步，看到九阳的短信：老爹凌晨四点走了。我还是很震惊。我一直想到医院去看看张武先生，却一直没成行。

我出差在外，回不去。10月17日，大家都去送张武先生。我打了电话表示慰问。我的同学李发章、邹光杰、张兴有等前往吊唁，我只能在千里之外为先生祈祷。

最后一次见到张武先生，是两个月前。

九阳开着他的车，拉着张武先生在新城街上吃面，路过我家门口。我给九阳送东西，他来取，车停在门口。我看见副驾驶座位上坐着张武先生，他精神不太好，半低着头，显然在病痛之中，我叫了几声张叔，他抬眼看看我，微微点头，算是打了招呼。之后，九

赵含宁，1962年11月出生，1985年宁夏大学中文系毕业，曾在宁夏警校工作，现任宁夏公安厅政治部副主任。全国公安文联理事，宁夏公安文联副主席。

阳开车走了。再就是，在微信中看见九阳他们兄弟三人经常在病床前照顾老人的视频。我还经常教训九阳：“你要好好尽孝，当儿子的为老子做事，天经地义。”

那一年，北京一个朋友要看张武先生的小说《看点日记》。九阳回去翻出一本来，说家里就这一本了，别闹丢了。我格外珍贵地包了书皮，送给北京朋友看；看完，又小心翼翼地还了回去。

2016年春节，我与同学邹光杰去家中探视张武先生。那时他刚刚出院，还能行动，还练习书法，写了不少字。我索要一幅，张武先生给我写了一个横幅：穷寻天下。至今还挂在我办公室。

公开的资料：张武，1961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罗马饭店》《涡旋》

《红运》、短篇小说集《炕头作家外传》《潇潇春雨》《黄昏梦》、中篇小说集《新闻天地》《风流小镇》、散文集《张武散文集》《行路集》等。《罗马饭店》获宁夏第二届“五个一”工程奖，中篇小说《看点日记》、短篇小说《瓜王轶事》、中篇小说《红豆草》获宁夏第一、二、三届文艺评奖一等奖……

1981年，我们上大学时，正是文学热的时候。我们读了张贤亮先生的作品、张武先生的作品，还有一个作家叫戈悟觉，他的作品我们也读了。后来，我们知道宁夏作家有“两张一戈”的说法。张武先生的作品有深厚的生活气息，语言质朴流畅，人物表现真实自然，深受读者喜爱。他虽然走了，作品却留了下来，成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张武先生一路走好！

又是秋风落叶时

——追忆爷爷张武

张 贺

爷爷去世了。在秋风萧瑟的日子里，
我们把他安放在墓园。我望向远方的天际，
又是秋风落叶时……

——题记

爷爷发病的场景，我一辈子也忘不掉。

三年前的那个深秋，爷爷像孩子赖在家长怀中一般，半躺在二叔的双臂间，双唇紧闭，一言不发，唯有眼神中透着无助和彷徨。一臂之遥的菜案上，还排列着切了一半的土豆丝和青椒丝，细密整齐。爷爷是在准备午饭的当口倒下的，他说身子的左半边没感觉。

那天，是爷爷晚年的分界线。此前，他是传统的中国式家长，即使年过七旬也要亲自过问操劳三个儿子和孙辈的事情。二十斤的米面，爷爷坚持自己提上楼。他严肃、认真，说一不二。那天以后，爷爷长期卧床、服药，吃饭睡觉也需协助，遑论其他事情。他说自己好比从天上掉到了地上。

呼啸疾驰的急救车，带走了爷爷往日的威严，病因很明确：脑卒中。进入急救室后，家人相继到场并忙碌起来。转入监护室后，爷爷的意识依然清醒，他向三个儿子交代着细枝末节的家事，包括要把我们的老妈照顾好，把雨雨（小孙女）的学习操心好；他说自己这个病可能很快会康复。

张贺，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时政新闻记者。宁夏大学人文学院现当代文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入院第一夜，我陪爷爷度过。夜里两点，听到爷爷唤我的小名：“晨儿……”我赶忙起身。“我在哪？我要回家……”爷爷的眼神写满疑惧。他明显糊涂了，我轻声安抚：“没事，在医院，天亮就回家，放心。”听了我的话，爷爷释然，安然睡去。

那个夜晚，我时而转头望向病榻之上那个熟悉的老头，渐感陌生。从我记事起，爷爷做事一丝不苟、行动脚下生风。他说的每个字，都像钉子一般嵌入我的脑海。他要强了一辈子，从未像今天这般虚弱。我感慨造化弄人。一个高傲的老人，居然瞬间被血管里的小堵点搞得束手无策……

三年后一个深秋的子夜，得到消息后，父亲和我以最快的速度奔向爷爷家，还是晚了，他已经走了。看着爷爷那瘦骨嶙峋的身躯，眼泪在眼眶中打转，我设想无数次的场景终于出现在眼前时，残酷得无法直视。

老家之行

老家之行第一站，是临洮农校——爷爷的母校。

1957年，爷爷毕业于临洮农校动物饲养专业，随后被分配到当时还属甘肃省管辖的银川专区。罗家磨距离临洮六十公里，道路在大山中蜿蜒曲折。爷爷说当时上学，寒暑假才有机会回家，这六十公里得靠一双脚板。路途中，我问爷爷：“还有多久才能到你老家？”爷爷做生气状训斥：“我老家吗？那也是你老家！”

罗家磨比想象中安静怡人，一条穿村而过的沟渠溢满雪山融水，渠道整洁，渠

水清澈冷冽，只看都能感到它的香甜。老家的水磨，横亘在一处落差较大的位置。这盘转动了上百年的磨，曾经担负起爷爷一家人生活的开销，包括他和妹妹上学用的书本文具等。爷爷的父亲在他幼年时因意外去世，母亲含辛茹苦地把两儿一女三个孩子拉扯大。这个刚毅的母亲不仅让三个孩子吃饱穿暖，还顶着生活的重担坚持供他们上学念书，她说苦就苦她一个人吧，娃娃们活一辈子人是大事，让他们睁开眼睛吧！

大爷为减轻家中的负担，主动提出在家务农，帮母亲供弟弟妹妹上学。兄妹二人读书攒劲，走出罗家磨进入城镇，人生步入新阶段。大爷一辈子也没走出那个村庄。为此，爷爷一生都惦记着付出巨大牺牲的哥哥，过去生活困难时也要挤出一些布料、棉花、粮票寄回甘肃老家；后来条件好了，还常给老家寄各种生活物品。

大爷和他的三个儿子都在村里生活。在老家堂屋的墙上，一个相框里嵌着很多照片，也有我们的照片。相隔数百公里，自己的照片出现于此，我感慨亲情血缘的强大，它仿佛一张隐形之网，将一个家族天南海北的后代们牢固地联系在一起。

老家的饭食带着浓郁的甘肃特色，一大盘煮洋芋热气腾腾，令人垂涎。爷爷曾在他的书中写道：“我是吃土豆长大的，对其视为珍宝，感情经久不衰。”洋芋端上炕桌，爷爷和大爷隔桌而坐。此时，爷爷仿佛被镶入一个恰到好处的模子中。我想这就是老家的奇特之处，游子还乡，进入特定环境后，二者便浑然天成。

爷爷的脾气有些大，大爷的性格又颇憨厚。看着大爷把一个洋芋吃得剩下三分

之一就丢弃，爷爷不太高兴，说：“你还和小时候一样，吃饭总要留个饭把把。”大爷微笑不语。两位迟暮之年的老人，话不多，但一母同胞，心意相通，无声胜有声。

罗家磨所在位置，被当地人称为大南川。这块平川在定西地区广大的山地中显得稀缺，大概是拜独特的海拔和水土条件所赐，土地也是黑色的，不知肥力能否和东北黑土媲美。我们知道这趟老家之行，可能是爷爷最后一次归家。临别之际，我提出装一些黑土回去种花。爷爷说：“别带多，一捧就行。”在他心里，一捧土，就是对老家的全部挂念。大爷和所有家庭成员把我们送到村口，兄弟俩没有太多的不舍，爷爷只说：“大哥快回去，外面凉。”现在想来，哥俩可能都知道这一别便是永诀，无须多言，三言两语就是千言万语。

返程的路上，我对那些大山、溪流、黑土，还有爷爷有了更深的理解。对于贫寒农家子弟，翻身的机会少之又少，爷爷却深受命运之神的眷顾，不仅走出大山，还在他乡开辟了一番事业。跨越那重重大山，爷爷用了一辈子。

弃政从文笔为旗

甘肃之行过后，我开始将此行的所有板块拼接起来，力图复原爷爷的奋斗历程。我想搞清楚，那个在山路上踽踽独行的山里娃，如何成为全国知名作家，他怎样成就了自己人生的奇迹？

爷爷好安静，这是他性格中一以贯之且难能可贵的特点。贫瘠的甘肃老家，没有赋予他物质财富，却让他能耐着性子写得一手令人叫绝的小楷，他谓之：童子功。

深受耕读传家浸染的陇中，更让爷爷从小就奠定了良好的传统文化基础，《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是他的启蒙教师，《论语》《孟子》等国学经典则柳定了他的价值观。

从临洮农校毕业后，爷爷被分配到当时的中卫县畜牧站工作。中专文凭在当时的学历体系中已属高学历。爷爷曾告诉我，工作之余，别人打牌睡觉，他看书写字；别人搞运动凑热闹，他还是看书写字。

读得多，写得多，就有表现的愿望。爷爷尝试向《宁夏日报》副刊投稿，居然被采用，这让他信心倍增，开始更多地创作。当时的《宁夏日报》文艺副刊编辑程造之先生，是爷爷文学之路上的伯乐，他鼓励爷爷多写多练。有一次，程造之先生还亲赴中卫与爷爷这位年轻人当面探讨小说写作，临走时带走了他一篇两千字的小说，发表在《宁夏日报》“青春”文艺副刊上。这对一个初出茅庐的写作者，不啻巨大的关怀。

1964年，一纸调令将爷爷从中卫县调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这是奉当时中央组织部的文件精神，名曰培养第三梯队。从各县选拔十名表现出色的年轻人上调，爷爷位列其中。他曾说，应该是在《宁夏日报》的频繁亮相，使得自己被组织看中。没有熟人和路子，全凭几篇文章改变命运，一切都在意料之外。

1964年到1979年，经过“文革”十年，爷爷的人生轨迹起起伏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厅都留下了爷爷的足迹；当过普通工作人员，也给省级领导当过秘书；既见识过很多高层领导，经历过

众多重大事件；也在“文革”结束后接受过政治审查，看尽世间百态、尝尽人生百味。风暴过后，爷爷原本有机会继续留在机关工作，但他最终执拗地坚持用纸笔直抒胸臆，开启了职业作家的生涯。

勤奋，是爷爷最宝贵的品质，但儿孙鲜有人继承。多年来，爷爷一直坚持读书、书法、记日记。尤其是日记，生前被他雪藏，去世后我们才得以见到他积累多年日记的真容。几乎每日都有记录，真正的笔耕不辍。最后一页日记标记的时间是：2016年10月25日，只写了一半。因为那天中午，爷爷脑梗发病。

每页日记都标有起床时间，绝大部分的日期都是早晨五点，无论冬夏。可能是自小在农家养成早睡早起的习惯，抑或此后因为工作原因而早起，在爷爷的人生字典里，没有懒觉二字。

进入上世纪80年代后，爷爷的创作进入高峰期，白天要处理公务，他的很多作品都是在深夜或清晨写成。我还依稀记得，爷爷家住在老大楼南侧的房子时，晚上书房里射出淡黄色的灯光；静谧的夜里，能够听到钢笔在稿纸上沙沙作响。

小说创作，是爷爷跨入人生另一段奇特经历的阶梯，也是高潮过后安放心灵的港湾。爷爷所著的小说作品，人物少有跌宕起伏的传奇，更多的是大时代背景下普通人经历的事情。这些人和事，很多能从他的工作经历中找到原型，经过艺术加工，成为一个个映入读者心田的角色。作为读者，读过爷爷的一些作品，最直接的体会是：温暖。爷爷的笔触，实如他的为人，严肃却不冰冷，小说的结尾常以大团圆为结局，这可能让一些评论家感到失望。但

我知道爷爷的内心丰盈而善良，他希望每个人都好，哪怕是笔下虚构的那些人物。

爷爷希望通过文字传递自己对世界的认识，那就是阳光和温暖，诚如他对待所有人那样。

我们的老头

“二张一戈”（也称“两张一戈”），是张贤亮、张武、戈悟觉三位作家的代称，是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叫响的。彼时，宁夏这三位作家风头正健，在全国都有影响。特别是张贤亮，更是领当时文学风气之先。关于“二张一戈”的源起，我向爷爷考证过。1981年，《朔方》原主编杨仁山在一次编前会上认为，反复提这三位作家的名字太麻烦，遂用“二张一戈”代之。随后，此说法传至文学界和评论界。

从小我就知道，爷爷是一个受人尊敬的作家，也以此为豪。但是在我们孙辈的眼中，这个严肃的作家也是一个可爱的老头。爷爷喜食羊肉，尤其钟情迎宾楼的羊肉泡馍。他常用一口黑砂锅去迎宾楼端羊肉泡馍，端回来第一口汤和肉定是盛给我的。我受此影响，至今觉得银川的羊肉泡馍唯迎宾楼最为上乘，不仅是口味，更有一份独特的回忆。

1998年，爷爷正式退休。

爷爷生日那天，全家人给爷爷过了六十岁寿辰。生日很热闹，儿女们给他订了一大束在当时看来堪称奢侈的鲜花。爷爷容光焕发，还亲自下厨做了几个拿手菜。他退而不休，单位去得很少，但笔下依然从容，文学创作从未中断。从那之后，爷爷在家的时间逐渐多了起来，偶尔还会接

我上下学。我和堂妹周末去爷爷家蹭饭，也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爷爷厨艺过硬，他做饭不戴围裙，而是将一件父亲当老师时穿的蓝大褂作为厨衣。每当爷爷穿上蓝大褂进入厨房，我就知道必有好饭出锅。

至今，我最想念爷爷做的羊肉臊子面和牛肉小炒。羊肉臊子的肉丁切得很规则，因而入味均匀。爷爷做事细心，即使一碗面也要达到汤汁鲜香、面条筋道的标准，才能出锅。牛肉小炒掺杂着恰到好处的糊片，拌米饭、夹馍馍都是不错的选择。一家人吃饭时，爷爷总是那个最后才端起碗的人，他说自己是勤务兵。爷爷有时还批评我们没良心，因为我们经常在他和奶奶发生争执时，坚定地站在奶奶一边。但我们知道，不管怎样，爷爷都没有真的生气，他最开心的时候是看着我们吃光他做的饭菜，称之为精神享受。我和堂妹也习惯了这特殊待遇，觉得爷爷永远能给我们做饭，而且做好饭。爷爷得了脑梗后，我鼓励他要快点好起来，给我们做羊肉面啊。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知道这个愿望不可能实现了。

爷爷晚年的快乐，大多源于儿孙们取得的小进步。我读研究生、大堂妹发表文章、小堂妹画画取得进展，都能让爷爷感到满足。重孙出生后，四世同堂，更让他幸福快乐。爷爷得病后，每次我带儿子去看望他时，他总要和重孙拉拉手，还让重孙狠狠地揪他的鼻子、摸他的脸、挠他的头，这时他笑得像个孩子；临走也不忘嘱

咐，把娃看好，到外面玩别出危险。

爷爷得病后，依然保持读书的习惯，只是精力大不如前，经常看着看着就睡着了。他知道自己的病拖累儿女，只要有空，就习惯性地给患病的那半侧身体按摩，以期尽快康复。

身体虽然不便，但爷爷头脑特别清晰，对过去的事情更是如数家珍。儿子们带他去黄河叶盛大桥兜风，他能讲述黄河沿岸几座桥的历史。工作后，我去过西吉县一个偏远的村庄，回家后与爷爷分享见闻。没想到爷爷说他上世纪70年代就去过那个村子，还描述了村子的地形地貌，我暗暗称奇，记性真好。事实上，直到爷爷去世前，一直没糊涂，这让我们既欣慰又难过。欣慰自不必多言。难过的是，爷爷在生命的最后一段时光里已经说不出话，进食完全依靠鼻饲，他一定有很多想说却说不出的心里话。每每看爷爷眼睛中闪出强烈的表达欲望，我们却猜不出他要说什么时，我心里就空落落的。我想，如果爷爷的母亲的在天之灵看到自己的儿子这样，肯定会难过得落泪。

我们的老头还是走了，他带着对世界的诸多不舍和眷恋，离开了我们。

下葬时，我们将四本《读书》和爷爷的骨灰盒放在一起，让他在那边还能继续自己的爱好。再到落叶时，希望秋风将我们的哀思带给远方的爷爷，让他知道我们还在想他、惦记他、怀念他……

（本栏责任编辑 杨建虎）

诗词十五首

诗词四首

庄生

参观南通博物院感咏张謇

甲午登魁誉九州，投身实业占鳌头。
大生理想民胞与，立宪初心衰运秋。
历尽艰危鸿志在，钟情家国盛名收。
百年坎坷精魂炽，不负啬翁矢命求。

摊破南乡子·别南通

昨日访南通，炎热里、看海听淙。赏
心绿博园林景，南湖浪软，狼山夕照，天
际飞虹。晓别意忡忡。情恋是、新貌
无穷。几番打算江南老，又怜颍曲春花，
蝶来细雨东风。

南州春色·常州青果巷

江南岸，太湖阳。千年耕读，进士会

元乡。毓秀钟灵文萃地，国运铸青缙。短
短一条小巷，名人盈百，棹杙大名扬。

不愧中吴要辅，龙城美誉，名士琳琅。
贤吊延陵，仁山智水，天降福、偏倚京杭。
独把东南灵秀，都汇此东厢。

望仙门·别常州

久怀思恋访常州。愿终酬。名人辈出
萃风流。盛名收。惜别繁华地，金风
一缕初秋。怅思深浅拭清眸。拭清眸，难
忘此番游。

诗四首

何晓晴

春到人间

寒山转翠律声临，叶韵枝头寄梦心。
一样春光千万态，江南江北慢歌吟。

自耕春色春满屋

秋芳正艳百花愁，怜惜峥嵘请入楼。
料峭春寒醒万瑞，向阳花木早探头。
蝴蝶才舞冰霜尽，令箭初红粉色柔。
有意寻春春不见？无心纳彩彩盈眸。

题图汉中油菜花

遍地黄金宛梦谣，田园叠彩赶春潮。
风邀神笔舒天信，月借云霞嫩翠飘。
白鹤放歌秦岭过，青牛长啸汉中桥。
一方有韵千载好，四处游人入画宵。

桃花咏

簇簇粉瑞一朝临，韵入千山画满心。
大地开怀披锦绣，金乌驻足赏层林。
暖阳清朗增灵气，和悦春歌奏丽音。
远水近溪花袅娜，无边骨朵醉燕吟。

诗三首

张 平

空 山

停车烟雨道，目送旧村庄。
野草遮闲地，空山暗自伤。

夏日原州

青山落月白，幽涧映云台。

更喜原州好，清凉入我怀。

古雁晚照

落日残霞影，清风古雁高。
秋来山色美，东岳自逍遥。

农民丰收之歌

钱守桐

麦 香

农家檐下话情长，小酒一酌月落窗。
村外蛙声鸣福地，初心入骨麦怀香。

黄花菜

三春秀色第一枝，醉我金黄千首诗。
旧岁荒凉无写句，脱贫新韵诵花时。

彭阳梯田

山花秀句写江南，风指红梅杏满山。
绿染梯田描六月，东君约我登云天。

丰收节

葡萄下架入兰池，枸杞红装恋玉枝。
麦穗含情秋在望，鱼欢戏水又题诗。

(特邀编辑 寒 远)

我的福地

杨军民

杨军民，“70后”，生于甘肃泾川，现供职于居宁夏石嘴山某公司。在《人民日报》《工人日报》《甘肃日报》《朔方》《安徽文学》《天津文学》《黄河文学》《都市小说》等多家报刊发表作品，部分作品被《读者》《传奇传记文学选刊》《微型小说选刊》《青年文摘》《杂文选刊》等转载，出版小说集《狗叫了一夜》。宁夏作家协会会员。

《朔方》是宁夏唯一的省级文学期刊，是宁夏作家的栖息地和起飞地，写作者以在其上发表作品为荣。近几年，《朔方》给了我很大的恩惠，因为资质所限，我其实有愧于它，没能走得更远。这样的心情徘徊了好一阵子，后来又想，《朔方》不仅走出了很多成就斐然的名家，而如我这样生活在基层的喜爱文学并孜孜追求的写作者，数量更众。因此，谈一点感受，与大家共勉，也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我与《朔方》其实走过了仰慕、相识和结缘三个阶段。

写作是根性的东西，我什么时候开始写作，已经不记得了，只记得第一篇文章发表在1997年7月《宁夏日报》的六盘山副刊上，后来很长时间在写故事类作品，以至国内的故事刊物都被我发遍了。那时候就知道了《朔方》，读了其中几乎所有宁夏知名作家的作品，认为这是一个圣洁的文学殿堂，虽然近在咫尺，自己却只能心向往之，不敢有在上面发表作品的幻想。有一段时间，几个文学爱好者聚在我就职的那家瓷厂四面漏风的宿舍里，谈论宁夏作家的作品和逸闻，也谈论我们石嘴山作者中的佼佼者。当时，有一位姓赵的老兄在《朔方》发表过一篇作品，人因文贵，他成了我们谈论和仰慕的对象。“赵老师太牛了，都上过《朔方》了。”后来终于在一位朋友的婚宴上相识，小酌

共谈，甚为快慰。

真正在《朔方》发表作品，已经到了2010年。《朔方》2010年第9期为石嘴山作家出了小辑，我的短篇小说《牵牛花》赫然在列。这纯属意外之喜，幸福来得太突然。之前，我虽然没有在《朔方》发表过作品，但在石嘴山市文联主办的内刊《贺兰山》经常发表作品，有小说，也有散文。《朔方》的那个小辑没有向作者直接征稿，而是从《贺兰山》已经发表的作品中进行优选，以展示石嘴山市当时的文学现状。刊物出来后，石嘴山市作协召开作品研讨会，是陈勇老师还是马丽华老师把刊物给我的，已经不记得了。我当时很兴奋，脑子发蒙，我在会上到底说了些什么，一概不知。等到会议结束，回到家坐在沙发上，借着西去阳光的余晖，我又把那篇小说仔仔细细地读了一遍。我吃惊地发现，我的那些文字，在《朔方》微微泛黄的页面上，变得庄重了，尤其是语言更严谨了，结构更精巧了，居然还有一些隐隐的陌生感和距离感。

那期《朔方》在桌头和床头放了很长时间，写作或睡前我都要翻一翻。牛皮纸封面，刊名朔方两个字是黑色的魏碑体，庄重大气，透着古意，右下角的图案是五朵大小不一的葵花，被根茎串联起来，图案是赭色的，用深浅表现明暗——多少年过去了，这期《朔方》的封面我依然记得清清楚楚。后来，一位文友问我，我在《朔方》发表第一篇小说的责任编辑是谁？把我给问住了。我翻开杂志查了一下，发现责任编辑是执行副主编梦也老师。《朔方》的几位编辑老师，在我以后的创作中，都有不同程度的教诲和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一篇作品，打开了一扇门，那是我与《朔方》的相识之门。我期待着第二篇作品的发表，不断地写，不断地投，实际情况却比我想象得要艰难许多。之后的两年多时间，写过多少，又投过多少，自己也记不清了。艰辛的劳作终于在2012年开花结果，《朔方》第10期，我的散文《贺兰山深处的阳光》发表了；第11期，我的另一个短篇小说《秋雨》也发表了。

我与《朔方》真正深入地结缘，是从短篇小说《入殓师》开始的。我母亲六十岁就去世了，当时村里的年轻人都出去打工了，村子很空旷。在为母亲料理丧事的时候，一位平时被大家看不起的毫不起眼的贫困的老人，为母亲穿上了老衣；一位白化病患者、两个脑子不是很健全的年轻人为母亲打了墓，我被他们的善举深深感动。在生活之中、意识之外，这些看似边缘的人，实际在保卫着我们的大后方，他们应该被尊重和关爱。基于此，我创作了《入殓师》这篇小说，自由投稿后，火会亮老师回了电话，对作品的立意作了充分肯定，这是我写作以来接到的通话时间最长最详细，也最温暖的一个电话。这篇小说被《朔方》2016年第8期发表。

这篇小说对我意义重大，一是通过《朔方》的肯定和发表，拨转了我写作的关注点，我开始更多地注意和叙写弱势群体和小人物；二是我结识了一些好编辑，我跟他们相处亦师亦友，他们总能发现我写作中的闪光点，加以鼓励；又及时发现我写作中的不足，批评不留情面。作为编辑的他们，温和起来如围炉叙话，严厉起来又让我如坐针毡。我写作有个不好的习惯，每一句对话的结尾都顺手点一个感叹号，

且不自知。有一天，火会亮老师一连来了三个短信，口气非常严厉：“你确定每个人物对话后面都要用感叹号吗？”我没有把短信和我的写作联系起来，觉得突兀，有些摸不着头脑，我甚至以为是有人盗他的号在恶作剧。我正考虑用不用打电话告诉火会亮老师，他后面的短信来了，说让我检查一下自己的稿子，是不是每句对话后都要用感叹号。我急忙翻开稿子一看，不仅此篇，所有稿子皆是如此。瞬间，我的后背出了冷汗，写作中的问题一旦形成习惯，就成了顽疾，非良医而不能根除。《朔方》的编辑老师就是这样的良医。

自2016年开始，我基本保持了一年在《朔方》发一篇小说的频率。2019年，因为赶上《朔方》创刊六十周年改稿班学员作品专号的机遇，我发表了一部中篇小说，而且居于头条位置。《只想和你唱秦腔》，成了我最重要的作品。

随着接触的不断深入，我越来越觉得《朔方》是一本有情怀有温度有担当的刊物，所有这些都来自刊物编辑们的职业守成和辛勤劳作。他们温暖着宁夏文学，

尤其温暖着我们这些名不见经传的基层作者。作为主编的漠月老师也非常关注我的创作，推荐我到宁夏文学艺术院研修班学习，向石嘴山作协推介我的创作情况等。事实上，作者与刊物编者的信息并不是完全互通和对等的，作者只是在自己能感受和获知的层面上，知道他们工作的点滴，有多少编辑做了为他人作嫁衣裳的事情，才有了期刊的坚守和发展，我们并不完全知道。

在我的生命里，文学给我一个精神的方向。《朔方》是我生长的园圃和阵地，我这棵文学幼苗在这里发芽、成长。正因为《朔方》的抬举和鼓励，不仅使我在创作方面受益匪浅，更让我增强了信心，开始延伸触角，向区外的文学刊物投稿，至今已在《人民日报》《工人日报》《甘肃日报》《安徽文学》《天津文学》《都市小说》等报刊发表一定数量的作品，还上了“学习强国”微信平台。

《朔方》，我的福地。《朔方》，我们的福地。

（责任编辑 杨建虎）